

兩漢縣政攷

瞿兌之著
蘇晉仁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印行

兩漢縣政攷

瞿兌之著
蘇晉仁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兩漢縣政考

全一冊

實價三元

不許翻印

著者

瞿蘇

允晉

之仁

發行者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印刷者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發行所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引言

人有恒言曰：視官如傳舍，蓋官之爲傳舍也久矣。試入縣署而觀其案籍焉，無有也。叩其職掌焉，莫得而詳也。署中所有，若者爲公，若者爲私，不可分別也。署中之人孰來而孰去，未嘗或稽也。自古以來，爲縣令箴銘之書，則有之矣，有以縣署之實況勒爲一編，俾牧民者一目了然者乎？考職官制度之書，則有之矣，有以縣令之職事及其運用之精神，推求其變遷隆殺而著之篇冊者乎？吾國政治，實始於縣，而端緒繁雜，不可爬梳，亦莫甚於縣政。凡觀政治國聞者，宜知所先後。是編先取兩漢史籍之有涉縣政者羅列而整比之，於希夷茫昧之中，求其跡象。自問用力頗勤，脈絡章章可覩，差可補古今載籍之闕，導夫先路以俟同聲讀者鑒焉。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瞿兌之

目錄

敘錄第一	1
西漢縣政第二	14
一 朝政與縣政	10
二 組織	10
令長(一)	11
掾屬(二)	11
鄉(三)	11
亭(五)	11
縣廷(一六)	11
三 職權	17
職掌(一七)	17
教化(一九)	17
戶籍(二)	17
賦稅(三)	17
繇役(二四)	17
保衛(二七)	17
刑訟(三九)	17
振恤(三)	17
供應(三四)	17
四 銓選及課績	23
銓選(三六)	23
課績(四)	23
遷擢(九)	23
黜免(五三)	23
試守與兼攝(五四)	23
五 儀制與待遇	25
印綬與輿服(五)	25
祿秩(五)	25
賜賚(六〇)	25
六 縣與郡	26
七 縣官吏之動態	26

令長(六七)——屬吏(六九)——縣政之影響(七一)

東漢縣政第三.....七三

一 縣政與朝政.....七三

二 組織.....七五

掾屬(七六)——鄉(七六)——亭(七八)——里(七九)

三 職權.....七九

職掌(七九)——教化(八三)——戶籍(九四)——賦稅(九五)——繇役(九六)——保

衛(九九)——刑訟(一〇四)——振恤(一二四)——供應(一二七)——其他職務(一二〇)

四 銓選及課績.....一三三

銓選(一二三)——課績(一二六)——遷擢(一六二)——黜免(一八二)——試守與兼

攝(一八九)

五 儀制與待遇.....一九三

印綬(一九三)——輿服(一九四)——祠祀(一九五)——禮儀(一九七)——祿秩(一九八)

賜賜(一九八)——又莊王(一九八)——撫卹(二〇〇)

六 都縣戶口.....二〇三

七 令長與「諸侯縣公」之「減」國立一縣，以及.....二〇七

兩漢

八 縣與郡

九 縣與州

十 縣官吏

令長(二六)

掾屬(四〇)

縣政之影響(三三)

兩漢縣政大事年表第四

兩漢令長表第五

敘錄第一

嘗覽歷世輿圖，指而言曰：是雍豫荆徐，上古之九州也；是秦楚燕齊，戰國之疆域也；是太原廣陵左馮翊右扶風，秦漢之郡國也；是真定淮陽，趙宋之府軍也；是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現代之省縣也。雖名之不同，而地形無異；然其中山川河流之變移遷徙，風土物產之淳媮美惡，復不能無殊。是則古今事物，同者未盡同，異者非全異，其因革消長，有可得而言者矣。

理亂興衰，雖若循環，然體國經野，持以爲治之典章制度，則後法諸前，自古而一貫，雖魏齊遼金之變，夏未是與易。故夫子曰：殷因夏，夏因周，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善哉言乎！

古封建時代之地方行政，鮮可考見。自春秋末季，郡縣始大。秦并六國，集權於王室，設守令以掌郡縣，有秩而不食封，法令一統，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縣之制，遂爲中國地方行政之基礎。按左傳國語史記諸書，記春秋郡縣甚繁，蓋楚秦晉齊吳諸國，開疆拓域，吞滅弱小，國境日擴，政務日增，因各就環境之所需，立爲郡縣，以利轄治。當時縣之大者，以楚秦爲最，多爲滅小國所改。左傳莊公十八年云：「楚武王克濮，使鬬縉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鬬敖尹之。」卽立縣之最早者。其後楚文王滅申息，鄧諸國，左傳襄公十七年記楚子穀之語云：「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又莊王十六年，率諸侯伐陳，左傳宣公十一年記其事云：「遂入陳，因縣陳。中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諸侯縣公，皆廢寡人女，獨不廢寡人，何故？』對曰：『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觀此，楚之滅一國立一縣，以及縣公諸侯並稱，其縣之大，可以知矣。

楚滅諸國而立縣，其詳數今不可考，唯左傳宣十二年記楚莊王十七年破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能事君。若惠顧前好，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則其時楚之縣凡九。然陸德明經典釋文云：「九縣：莊十四年滅息，十六年滅鄧，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黃，二十六年滅麇，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滅蓼，十六年滅庸，傳稱楚武王克權，使鬬縉尹之，又稱文王縣申息。此十一國，不知何以言九？」孔穎達左傳正義亦謂：「楚滅諸國見於傳者，哀十七年稱文王縣申息，莊六年稱楚滅鄧，十八年稱武王克權，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黃，二十六年滅麇，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又滅蓼，十六年滅庸，凡十一國見於傳。僖二十八年傳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則楚之滅國多矣。」蓋其時楚之縣尙不止於十一。迨楚靈王七年，又滅陳爲縣，左傳昭八年云：「楚公子弃疾帥師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昭十一年又云：「冬十一月，楚子滅蔡，楚子城陳蔡不羹，使弃疾爲蔡公。」蓋靈王十年又滅蔡而縣之。

左傳成六年載：「楚子重伐鄧，晉欒書救鄧，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欒書），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宣子諫曰：『不可！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爲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則楚申息二縣之師，已足抗衡晉國，其富強雄厚又可知矣。

左傳成七年又追記楚莊王十九年之事云：「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巫臣乃申縣之公子重請於王，欲以申呂爲大夫食邑，巫臣諫於王，可徵其時縣直隸於國君，已非封建之局矣。

春秋時代除楚縣最大外，次爲秦國。史記秦本紀云：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又「十一年，初縣杜鄠。」秦武公十年當魯莊公六年，可知秦之設縣，與楚不相先後，且其滅一國立一縣，亦與楚制無異。

秦於縣制外，復有郡制。國語晉語二云：「公子夷吾退而私於公子繫曰：『亡人苟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豈謂君無有，亦爲君之東遊津梁之上，無有難急也。』」惟郡縣之統屬關係，則無從考索矣。

楚秦之縣，直隸於王室，晉齊則多以爲卿大夫之封邑。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記晉師破白狄，大將卻缺獲白狄子，以卻缺爲晉臣所薦，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晉臣。杜注云：「先茅絕後，故取其縣以賞晉臣。」杜說如確，是證春秋初期先茅在世時晉已有縣，且以之爲卿大夫食邑，與秦楚直隸王室者迥異。又晉景公六年，晉侯以桓子臧赤狄潞氏，桓子前有罪時爲士伯奏免，故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左傳宣十五年。）晉平公十一年，蔡臣聲子謂楚令尹子木云：「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左傳襄二十六年。）觀此，晉國不僅以縣爲封賞本國卿大夫之食邑，且以之封他國亡臣。甚至大夫與大夫之間，可相互交易，左傳昭七年云：「子產爲豐施（公孫段子）歸州田於韓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爲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於樂大心。樂大心爲宋大夫，晉侯賜以原縣，而韓宣子以州縣易之。國家土地，大夫得私相授受，晉室之君權下移，蓋有由也。

晉所以能以縣爲國君任意封賞，大夫私相授受，蓋其立縣多於秦楚，而區域之劃分，亦較秦楚爲小。左傳昭五年云：「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若襄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遣守四千，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其蔑不濟矣。」是晉之大縣可見於史者約四十有九。至於小縣，

雖無可稽考，而左傳昭二十八年云：「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鄆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五大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司馬彌牟、孟丙、樂霄、僚安）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鱗：「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昔武王克商，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唯善所在。」其分祁氏之田爲七縣，羊舌氏之田爲三縣，則爲縣之區域愈劃分愈縮減之佐證。

晉於縣制外，亦有郡制。晉定公十九年，趙鞅與鄭軍戰於鐵，左傳哀二年記其誓師詞云：「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晉以縣授上大夫，以郡授下大夫，與後世之以郡轄縣者不同。逸周書作維篇云：「千里百縣，縣有四郡。」是知春秋之世，以縣轄郡，或不僅晉一國爲然。

國語齊語云：「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師；十卒爲鄉，鄉有鄉師；三鄉爲縣，縣有縣師；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故政聽縣，下政聽鄉。」此言桓公時管仲治齊所定都鄙之制，其第二級爲縣，一縣凡三百邑，九千家。然齊侯鐘銘云：「公曰：夷女肇敏于戎功，余錫女釐都，眷勸其縣三百。余命女嗣辟釐邑，造國徒四千，爲女敵寮。」鐘爲齊靈公時叔夷所作，孫詒讓古鐘款識考上云：「釐都蓋齊之大都，叔及（舊釋乃爲及，今釋爲夷）蓋爲釐大夫，故以其屬縣爲采邑。下文亦云：「司治釐邑，又去錫釐僕二百又五十家，並其證也。眷勸，蓋釐都所屬縣名。敵寮者，猶言徒屬。」齊靈公賜叔夷縣三百，三百縣轄於一釐邑，則邑大縣小，而齊轄一縣轄三百邑，則邑小縣大，適得其反。按論語憲問章：「聘，管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

百，飯蔬食，沒齒無怨言。」子仲姜實鑄銘亦云：「驪叔又成蔡于齊邦，侯氏（齊侯）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與鄆之民人都邑（鄆）侯氏從禮之曰：葉萬至于辟孫子，勿或俞（渝）改。」奪駢邑三百，與賜邑二百九十九，均爲邑小之證。蓋其時未脫鄉鄙制度之規模，故稱謂區域不一，然以屬縣爲采邑之制，則與晉同也。總之，齊之縣制，尙未脫鄉鄙制度也。

吳於春秋之世，爲後起之秀，其立郡縣，當爲通於上國後所做倣。史記吳世家云：「王餘祭三年，齊相慶封有罪，自齊來奔吳。吳子慶封朱方之縣，以爲季邑，富於在齊。」則朱方爲吳宗縣之一，而吳封一縣，卽稱其富，亦足證其縣域之廣袤，不亞秦楚諸國。

春秋各國郡縣，或爲滅小國所改，或爲就都邑而設，或爲擴展鄉鄙而成，因而縣令之稱謂，亦各不一。楚則稱縣公，縣尹，秦則稱縣令，晉則稱縣大夫，縣守，齊則稱縣宰，名雖異而實同也。

及至戰國，三家分晉，七雄爭強，郡縣之制，益趨普遍。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九旨之極詳，云：「史記，吳王發九郡兵伐齊。范蠡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界，其事急，請以郡爲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今按史記吳王及春申君之事，則郡之統縣，固不始於秦也。）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令，荀况爲蘭陵令，城渾說楚新城令，魏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而齊湣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

楚爲郡縣矣。張儀說燕昭王：「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可知其時郡縣之制，已漸流行於各國矣。

迨秦政奮六世之餘烈，混一寰宇，二十有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史記始皇本紀）至是郡縣之制，正式確立，天下一致矣。

班氏漢書地理志云：「秦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寸之封，分天下爲郡縣，澁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蓋謂郡縣之制，肇興於秦，殊不知始皇乃集大成者，非創始者，亦猶萬里長城爲始皇因各國方城聯繫接築而爲一者同，非一代之功力所能致也。善夫顧亭林之言曰：「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爲十二諸侯，又并而爲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一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蓋趨勢使然，始皇既不能復古一一封之，乃從李斯之議，以制其宜。是郡縣之制，濫觴於春秋，擴張於戰國，至秦而大行耳。

考秦代縣名見於漢書地理志者，僅有驪邑、寧秦、櫟陽、夏陽、頻陽、臨晉、咸陽、廢丘、雍、商、東垣等十餘縣，然始皇初建郡已三十有六，則縣數當非少，以史記紀傳覈之，其疆域建置，尙依稀可尋。史記秦本紀云：孝公十二年并諸小鄉聚，集爲四十一縣。是時秦人東阻於崤函，南無漢中，北無上郡，此四十一縣當置於關中，或卽西漢三輔縣邑之前身。

紀又云：「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史記蒙恬傳亦言：「蒙鶖攻魏，取二十城，作置東郡。」此秦建置上郡東郡之始。取以與漢書地理志相較，則漢時上郡轄二十三城，東郡轄二十二縣，其間增者無幾。

再就齊地考之，史記樂毅傳載：「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以屬燕。」蓋戰國之時，齊有七十餘城。又曹相國世家載：「斬龍且，虜其將軍周蘭，定齊，凡得七十餘縣。」酈食其傳載：「淮陰侯圍酈生伏軾，下齊七十餘城。」高祖紀載：「立子肥爲齊王，王七十餘城，民有能言齊者，皆賜齊。」則自戰國歷秦至漢，齊地之縣邑固無若何之變遷也。

以魏地考之，史記魏豹傳云：「項羽已破秦，豹下魏二十餘城，立豹爲魏王。」彭越傳云：「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復下昌邑旁二十餘城。」項羽紀云：「從外黃以東，梁地十餘城皆恐，莫肯下矣。」高祖紀云：「使盧綰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渡白馬津，遂復下梁地十餘城。」此蓋魏地之在河南者。又蒙鶖攻魏，取二十城置東郡，則大河以南，魏地之輪廓可見其大略，秦之縣邑亦可知矣。魏地河南而外，在河北者猶復廣闊。魏世家謂：「河北河南凡五十二縣。」曹相國世家云：「盡定魏地凡五十二縣。」酈食其傳云：「下井陘，誅成安君，破北魏，舉三十二城。」卽河北魏之地。可知秦人於故魏之地已建縣百餘矣。

以趙地考之，史記秦本紀云：「昭襄王五十一年，攻趙，取二十餘縣。」絳侯世家云：「遂降太原六城。」淮陰侯傳云：「歲餘乃下趙五十餘城。」靳歙傳云：「從攻安陽以東，至棘蒲，下七縣。別破趙軍，降邯鄲郡六縣。」灌嬰傳云：「別降樓煩以北六縣。」樊噲傳云：「降定清河常山凡二十七城。」盧縮傳云：「常山二十五城，豨反，亡其二十城。」絳侯世家云：「定雁門郡十七縣，雲中郡十二縣，代郡九縣。」則故趙地秦人建置之縣，爲數亦非渺。

以楚地考之，史記灌嬰傳云：「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還定淮北凡五十二縣。」漢書高祖紀云：「以故東

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鄆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灌嬰所定之縣與荆楚二國之封地，已得九十餘縣，其地自齊以南傳海，至於東越，約當漢書地理志之東海、臨淮、會稽、丹陽、豫章、楚國、潁水、廣陵等郡，諸郡轄縣凡百餘，較秦所增亦未過多。

至邊場之地，秦所置縣可考者，史記高祖紀云：「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則秦時巴蜀漢中共四十一縣。又司馬相如傳載：「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時嘗通爲郡縣，至漢興而罷。」蓋西南蠻夷之地，亦夷爲郡縣矣。又絳侯世家載：「定上谷十一縣，右北平十六縣，遼西遼東二十九縣，漁陽二十二縣。」又始皇紀載：「三十三年，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可見秦人於北邊所置之縣，爲數亦夥。

漢興，郡縣建置時有所聞，然因襲於秦者爲多，楊守敬秦郡縣表序謂：「漢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除秦郡縣開置者外，亦千三四百，則秦縣當八九百。」以上齊魏諸地廢之，所去當不遠也。

秦時縣令可考者，史記項羽紀有瑕邱令申陽、吳令鄒昌、鄆令吳茂，南越尉佗傳有龍川令趙佗；漢書地理志范陽令徐公，不過數人。又漢高祖會爲沛令，彭越傳有蕭令名角，夏侯嬰爲滕令，曹參爲咸令，陳嬰爲東陽令，灌嬰傳有薛令鄭令，及留令名旋，拓令王武，蓋在秦楚之際矣。至於吏屬，史記絳侯世家有西丞蕭相國世家，蕭何以文無害爲主史掾（卽功曹掾）；項羽紀有斬獄掾曹咎，機陽獄掾司馬欣；曹相國世家，曹參爲沛獄掾；夏侯嬰傳，嬰爲沛縣吏。沛令史，陳嬰爲東陽令史（項羽紀）；高祖紀，高祖會爲亭長，其下又有求盜與漢制參照，知漢制太半秦制也。

史記項羽紀載：「沛公項羽去外黃，攻陳留，陳留堅守，軍能下。」又酈食其傳載食其謂沛公曰：「夫陳留天下之衝，四通五達之郊也，今其城又多積粟，臣善其令，請得使之令下足下。」又陳丞相世家載：「高帝南過曲道，上其

城，望見其屋室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入下，獨見洛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曰：「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間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戶。」一則秦時縣之富庶可見。又漢書酈通傳載：「通說范陽令徐公曰：『戶范陽百姓，通也，竊聞公之將死，故弔之。雖然，賀公得通而生也。』徐公再拜曰：『何以弔之？』通曰：『足下爲令十餘年矣，殺人之父，孤人之子，斷人之足，斷人之首，甚衆，慈父孝子，所以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畏秦法也。今天下大亂，秦政不施，然則慈父孝子將爭接刃於公之腹，以復其怨而成其名，此通之所以弔者也。』」秦時縣令威權之盛，任職之久，又可知矣。

漢世賢令長之治，乃大稱於世，然見於前後漢書百官表者，僅官制大綱，至其立法之變通弛張，制度之沿革因襲，殆尠言及。因不揣疏謏，取四史及兩漢之載籍碑版，綴緝排比而爲篇，首述朝政與地方政治息息之相關，次明縣之組織，上自令長，下迄鄉亭，以見其機軸，申之以職權，若教化、賦稅、繇役、刑訟之流，以明其職掌；復稽其銓選課績，以見出身選黜，當時用人之權衡；稽考其儀制待遇，印綬輿服，祿秩賜賚，以見國家禮遇令長之殷厚；末考縣與郡之關係，以見上下之連繫；而以縣吏動態殿之，以徵其交游活動，而縣政運用之微細，庶可覘見。東漢之史料較西漢爲詳，故增京縣與邊縣，令長與掾屬，縣與州三篇，上下之關係，更可瞭然。末附以兩漢縣政大事年表，俾絜綱目，而備詳檢。昔清儒錢大昕氏有後漢郡國令長考之作，丁錫田氏又補之，備見東漢一代之郡縣，然人名事迹，均未列舉，無所徵見。故另爲兩漢令長表，具載仕履政績等，凡得六百餘人。綜合觀之，兩漢縣政之規模，約略得其梗概矣。

西漢縣政第二

一 朝政與縣政

漢興之初，掃除煩苛，一反秦敝，與民休息，凡事簡易，寬厚清靜；迄孝惠內修親親，外禮宰相，垂拱而治，海內得離戰國之苦。高后女主，制政不出閭闔，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於文帝，加之恭儉，德以化民，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景帝遂移風易俗，黎民醇厚，有成康之治。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內改法度，民用彫敝，姦軌不禁，法尚深厲矣。孝昭幼冲，霍光秉政，承奢侈師旅之餘，輕徭薄賦，俾民小康，法仍尚於嚴酷。及至孝宣，繇仄陋而登至尊，興于閭閻，知百姓苦吏急，乃濟以寬和，信賞必罰，綜覈名實，吏稱其職，民安其業。元帝寬弘盡下，號令溫雅，而牽制文義，優遊不斷，然王尊薛宣召信臣之流，出身其間，爲民稱述。以上各代，法有張弛，寬嚴足以相濟，故縣政淳良，民享其惠；及成帝外家擅朝，王氏始執國命，猶存前代遺風，翼勝轅豐，尙不乏見。迨哀平短祚，享國不永，漢室中微，新莽肆其姦慝，以成篡盜之局，滔天虐民，妄爲興革，法禁繁苛，朝多闕政，郡縣因緣爲弊，民無樂生之心，於是四海鼎沸，義師紛起，而光武中興矣。（以上見漢書本紀循吏傳序及王莽傳。）

二 組織

漢世繼秦孤立之弊，遂置諸侯，封建郡縣兼行。地方制度爲兩級制，以郡或國轄縣若干。（三輔：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有轄縣，與郡同。）武帝元封五年置刺史，遂漸爲三級制。（初置刺史本爲監察區域，至東漢末年始成爲轄郡之行政區域。）

郡國所轄曰縣，列侯所食之縣曰「國」，皇后公主所食之縣曰「邑」，至有蠻夷之縣則曰「道」，實則猶縣也。縣之組織，據漢書百官表，上設令（或長）一人，爲一縣最高統治者。下設文職一人，名「丞」，一武職一人或二

人名「尉」，職位較高，名為長吏。其下有斗食佐史之類，職位較低，名曰少吏。均沿襲秦代之制。按後漢書百官志云：各署有諸曹掾；漢書朱博曾為縣功曹，尹賞傳有戶曹掾史，西漢之制當無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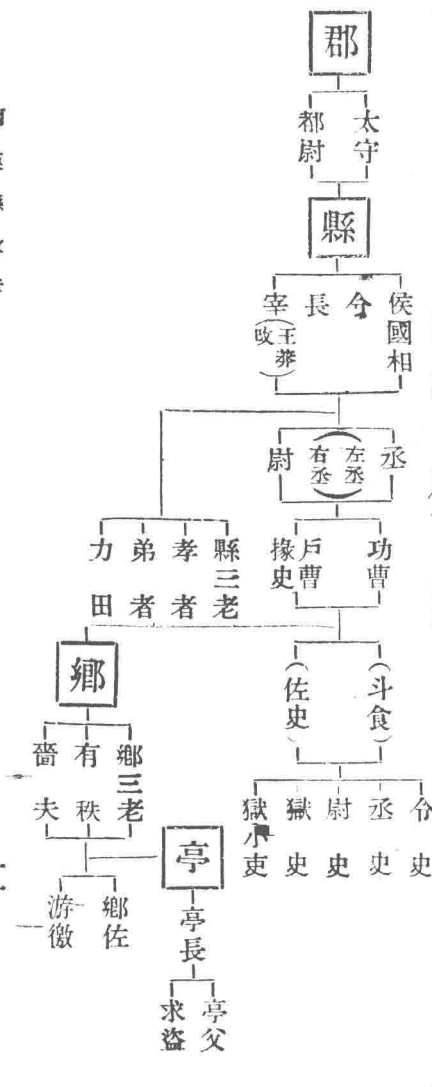
縣之下為鄉，設有秩、三老、嗇夫、游徼、鄉佐等，理一鄉之事。有秩為郡所署，若小鄉，則不設有秩，而由縣置嗇夫一人，綜理事務，與郡縣之職守，具相互之體系。

鄉之下有亭，一鄉凡十亭，亭設亭長，亭長下有求盜、亭父等，理一亭之事，為郡都尉所署。

茲以縣鄉亭之組織，列表明之：

長吏

少吏



1 令長

史記秦本紀云：集爲大縣，縣一令。六國未入秦之前，已有令長之名。西門豹爲鄴令，荀况爲蘭陵令，蘇代請以千戶封縣令，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是也。漢制縣地域大率方百里，戶口一萬以上者設令一人，不足一萬，則設長一人。（見漢書百官表。）此蓋以縣域大小戶口衆寡爲別，其職權原無二致，僅待遇不同而已。若侯國則名曰相。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云：「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時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復其故。」然漢書所載以令爲多，此說殊未足據。王莽時，改令長爲宰，東漢復故。

2 掾屬

令之佐吏曰丞尉。史記商君列傳云：「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丞之名已見於秦時，漢遵秦舊也。掾史可考者：朱博向長爲縣功曹，漢書尹賞傳有戶曹掾史。其下有令史丞史尉史獄小吏等。（漢官謂令史卽佐史，丞尉史當亦然。）漢書原涉傳有尉史，公孫弘于定國爲獄史，路溫舒尹翁歸王尊爲獄小吏是也。

此外有縣三老。高祖二年詔擇鄉三老人爲之，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與孝者。孝力田等。（漢書高祖紀。）蓋在長吏少吏之間。樊重善農稼，好貨殖，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縣中稱美，推爲三老。（後漢書三二樊重傳。）蓋縣中年高有德者，故推舉爲三老也。

一縣之中，分鄉設吏；一鄉之內，復分聽而治。故曰：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臂之使指。顧亭林有言：「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蓋漢代地方制度之主要精神，尤基於此，自上而下，節制分明，戶口易知，奸宄易察，禁令易行，教化易施，而鄉吏宜勞官府，洞澈民情，爲親民之官；後世罷鄉吏，始稱縣令爲親民官，其治遂不古若矣。

鄉吏之沿革，顧氏日知錄卷八有云：

「三老……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井之始，而管仲養敖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而周禮地官，自州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鄕長、里宰、鄰長；閭三、代男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一少吏論所言尤爲詳盡，云：

「漢法最詳，有事可徵，其與古不同者，伏生唐虞傳云：八家爲鄰，二十四家爲閭，七十二家爲里。周官大司徒疏云：五家爲比，二十五家爲閭，百家爲族，五百家爲黨，二千五百家爲州，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遂人制閭，特鄰里鄉鄙縣遂名異。通典云：周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縣正鄙師鄕長里宰鄰長，皆鄉里之官也，大凡各掌其州里鄉黨之政理。鄭冠子王鈇篇言：楚法五家伍長，五十家里有司，二百家里長，二千室鄉師，萬家縣胥夫，十萬室國大夫，出入相司，居處相察。漢則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百家里魁，千家亭長，萬家鄉三老，萬夫，其法仿於管子。管子禁藏篇云：輔之以什，司之以伍。度地篇云：百家爲里，是什伍里同也。度地又云：水官亦以甲士與三老里有司，行里。又云：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則三老名同，其里有司伍長，卽里魁什伍。漢游徼則立政篇之游室，畜夫則管子云：畜夫任事人，惟亭長秦制。」

是三老之名，已見諸管子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魏文侯時亦有三老之稱。漢書高祖紀二年二月癸未，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此漢代三老之始，與純任官治者不同。鄉三老之外，又有縣三老（漢書高祖紀）郡三老（後漢書百六王景傳）國三老（全後漢文有國三老袁良碑）。

錢大昭曰：一方回續古今考云：周顯王十二年，秦初置有秩史。商鞅既廢井田，比閭鄰里之制亦壞，故置有秩史以董之。（漢書補注百官表引）有秩蓋始於秦。應劭漢官云：一鄉戶五千，則置有秩。風俗通曰：一秩則田間大夫，言其官裁有秩耳。漢書朱邑傳官本考證謂：一鄉吏之有秩者曰三老，曰嗇夫，曰游徼。（卷八十九）以有秩爲有秩，非也。有秩蓋嗇夫之類（師古注語）。錢大昭曰：一鄉戶不滿五千者，不置有秩，但以嗇夫一人總理之，表不言有秩所掌者，與嗇夫同。（漢書補注百官表引）有秩爲郡所署，嗇夫則縣所署，張敞即曾爲杜陵有秩也。

嗇夫之義，風俗通謂：一嗇者省也，夫者賦也，云消息百姓，均其役賦。又後漢書集解引惠棟云：一黃恭交廣記曰：秦兼天下，又除附庸爲鄉，有鄉則有里，今之嗇夫是也。鄉之爲言境也，言在人境域之中，是社稷之臣也。夫之爲言扶也，扶助縣國無自專之威也。一至嗇夫之名，古已有之，俞正燮少吏論云：一嗇夫之名最古，左傳引夏書曰：日食有嗇夫，即今枚本戊月日食之嗇夫。周禮禮嗇夫承命告於天子，注云司空之屬，以王朝官，不在五官知之。雖管子人間訓：中行穆子時有嗇夫，說苑權謀篇，中行文子時有嗇夫，魏策周最張儀事有嗇夫。一實爲鄉嗇夫名之所由。漢於鄉嗇夫之外，又有虎圈嗇夫（漢書五十張釋之傳）廐嗇夫（漢書九十田廣明傳）暴室嗇夫（漢書宣帝紀，又七四丙吉傳作少內嗇夫）市嗇夫（漢書八六何武傳）靈臺嗇夫，守皇屋嗇夫（隸釋一成陽靈臺碑）王莽傳宗祝卜史官皆置嗇夫佐（漢書九九）均未職也。

急就章注云：「游徼則嗇夫之所統。」蓋有秩猶令，嗇夫猶長，游徼猶丞尉。後漢書百官志注：鄉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即有秩嗇夫之佐也。

4 亭

漢制，每十里設一亭，亭有高樓，爲候望之所，有宮室，備過往官吏之食宿。太平御覽卷八八引漢武故事云：「武帝」與霍去病等十餘人，皆輕服爲微行，且以觀戲市里，察民風俗……嘗至柏古亭夜宿，亭長不內，乃宿於逆旅。一可以爲證。又召信臣爲南陽太守，躬耕勸農，出入阡陌，不居鄉亭，而止舍野次。（漢書八九本傳。）實則應舍鄉亭，以急於爲民興利，故止野次。鮑宣爲州牧，行部乘傳，則舍宿鄉亭。（漢書七十二本傳。）蓋官吏差次民間，均於鄉亭止宿。至貴客過，亭長並洒掃以待。趙孝傳載：「孝王莽時爲郎，每告歸，常白衣步擔。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洒待之。孝既至，但稱書生，寄止於亭門塾。亭長觀之，告有貴客過，洒掃不欲穢污地，良久乃聽止。吏因問曰：聞田禾將軍子（孝父爲田禾將軍）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到矣。於是遂去。」（後漢書六九本傳，參東觀漢記。）由是可知庶民過往亦可於亭止宿，惟遇有貴官長吏來，則洒掃設備，預爲安置，而禁庶民之留停矣。

司馬相如傳云：「會梁孝王薨，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吉曰：長卿久宦游，不遂而困，來過我。於是相如往，舍都亭。」（史記索隱：郭下之亭也。師古曰：臨邛所治郡之亭。）（漢書五七）嚴延年母從東海來，止都亭，不肯入府。（漢書九十本傳。）是與守令有關係亦可住，並可住相當長久之時間也。

有公告則布之於亭。王莽震懼劉伯升（光武之兄）之名，懸邑五萬戶，黃金十萬斤，位上公之賞購之，使長安

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按字林塾，門側堂，東觀漢記續漢書並作淳，說文淳，射臬也。）且起射之。（後漢書四四齊武王縝傳。）

亭有長，爲郡都尉所署，有長吏過，則執楯迎候。逢明爲亭長，時尉行過亭，明候迎拜謁，因留事微久，去，請因執楯嘆息。（後漢書八三本傳，參東觀漢記。）是也。亦有以船者，項羽至烏江，亭長橫船待。（史記七項羽本紀。）是也。平時則執二尺板以劾賊，索纒以收執盜。（漢官儀。）虞延爲戶牖亭長，王莽貴人魏氏賓客放從，延率吏卒圍入其家捕之。（後漢書六三本傳。）則職不僅於捕盜。高帝爲亭長，送徒驪山，此乃秦制，漢則不復見。

漢官儀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民就田，應令歸田。」此謂亭長有由正卒並歸就田被選任者。亦有少年爲亭長者，王溫舒朱博（見漢書本傳）皆是。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載張章父長安亭長，失官，是亭長亦稱官也。

應劭云：「亭有兩卒，一名亭父，掌開閉掃除，一名求盜，掌逐捕盜賊。」（史記百四任安傳正義引。）然北堂書鈔引風俗通則謂：「亭吏舊名負弩，改爲長，或謂亭父。」是亭父非卒，卽爲亭長。按任安傳：「安留武功，代人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史記一百四。）則亭父爲卒，可升任亭長明矣。揚雄方言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蓋方言不一也。

5 縣廷

縣理公事之所，名縣廷，（見後漢書五四馬援傳，）亦名寺。（見漢書七七何並傳。）風俗通曰：「寺者嗣也，理事之吏，嗣續於其中也。或作縣官，（漢書七二兩龔傳，）官者官舍也。寺門之外有桓表，尹賞傳如淳注云：「舊亭傳於

四角兩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師古曰：即華表也。（漢書九十）儀禮疏云：一案說文，桓，亭郵表也，謂亭郵之所而立表木，謂之桓，即今之橋旁表柱。一蓋不惟縣廷有桓表，亭郵亦有之。縣又有建鼓，何並傳師古注曰：「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謂植木而旁懸鼓焉。縣有此鼓者，所以召集號令爲閉閉之時。」（漢書七七）然並傳謂鼓在寺門上，非植木旁懸，就漢石刻觀之亦爾。此縣廷之桓，視其言則不可考。

三 職權

縣之地域雖方僅百里，而職權廣汎，包容甚衆。其承上者，國家政令之傳布，賦稅之收入，供應之備置是。其下者，教化庶民，保衛鄉里，戶籍繇役，刑訟振恤是。蓋治民者愛育黔黎，故所司固至，而措施咸宜，其治績亦自臻上乘矣。縣有令長，尉掾史，鄉有鄉吏，亭有亭吏，各司其職，分責而治，故大小相維，統系井然。尤以縣三老鄉三老之制，與令長相輔而行，使民相保相教，相訓相成，上情得達，下情以通，官民之間，聯爲一體，尤爲優異。後世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顧亭林謂「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興亡之途，罔不由此。」良有由矣。

1 職掌

自上章組織表觀之，縣自令長而下，掾史十餘人，每鄉吏四人，每亭吏三人，縣達百里者，以縣十鄉，鄉十亭計之，則吏員近三百餘人。茲各以其職掌，分述如次：

縣令

令長 侯國相 宰（王莽改） 掌治其縣。（漢書百官表）

丞 署文書，典知倉獄。（後漢書百官志注。）

尉 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後漢書百官志注。）

功曹 主選屬功勞。（後漢書百官志注。）

戶曹 主民戶祠祀農桑。（後漢書百官志注。）

獄史 主獄囚。

縣三老 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有事與縣相教。（漢書高祖紀。）

孝者 弟者 力田 以戶口率置常員，各率其意以道民。（漢書文帝紀。）

斗食 佐史（令史丞史佐史） 縣之小吏。（漢書百官表。）

鄉

鄉三老 掌教化。（漢書百官表。）

有秩 職聽訟，收賦稅，與嗇夫同。（漢書百官表師古注。）

嗇夫 職聽訟，收賦稅。（漢書百官表。）

游徼 徼巡禁賊盜。（全上。）

鄉佐 屬鄉主民收賦稅。（後漢書百官志注。）

亭

亭長 主一亭，課徼巡，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盜。（漢官儀。）

享父 掌閉掃除。(史記百四任安傳正義引應劭云。)

求盜 掌逐捕盜賊。(全上。)

2 教化

學所以開民智，教所以興民德，化導編氓，斯爲最要。令長有顯善勸義之責，其教化可考知者，略有七焉：

置學官 教育爲化民之本，庠序之教，自古有之。夏鄉學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漢平帝元始三年夏，以安漢公王莽奏，立學官，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小於鄉曰聚）曰序，庠序置孝經師一人。（漢書平帝紀。）隸釋五溧陽長潛乾校官碑有云：「構修學宮，宗懿昭德。」可爲縣學名校之證。

舉博士弟子員 武帝時，丞相公孫弘奏言：「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齊召南曰：案史記作郡國縣道邑是也，此文有脫誤耳，謂屬於郡或國之縣及道與邑也。）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承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漢書八十八儒林傳序。）是凡令長侯相縣丞間所屬有合於好文學，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之標準者，舉告於郡守，得補博士弟子員。此非但廣賢才，崇鄉里之化，其功尤鉅也。

存問長老 文帝元年三月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師

古曰：長吏，縣之令長也。若者豫及之詞，致者送至也。或承或尉自致之也。王先謙曰：百官表縣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令長丞尉是爲長吏，顛以長吏專稱縣令長非。不滿九十，齋夫令史致。漢官云：斗食佐史，即斗食令史也。漢書本紀：「董存問長老，以勸孝思，令丞長吏致帛肉，以教鄉里也。」

舉孝悌力田 文帝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令萬家之縣云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遺詔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漢書本紀）蓋孝弟力田均縣令長所舉也。

賜行義 昭帝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每人五匹，遺歸家，修孝弟具。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並令郡縣長吏每於正月賜羊一頭，酒二斛。若不幸亡故，則賜棺衾一，棺以少牢。（漢書本紀）令長存問行義，所以敦鄉里之化也。平帝元始二年，王莽於龔勝、酈漢，曾依此故事行之。（見漢書七十二龔勝傳）

勸農 農事爲民食所本，故獎掖勸導之力，即導民農事者。元狩三年，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畦，歲代，故曰代田。（師古曰：代易也。）過使教田太常三輔。（蘇林曰：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也。）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周壽昌曰：力田，農官之屬，漢時與孝弟并舉，有孝弟力田科。）及田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蘇林曰：爲法意狀也。）（漢書食貨志）是即令長三老力田習民田之法，轉授於民。召信臣爲南陽太守，躬耕勸農，出入阡陌。（漢書八九本傳）縣令長等，亦亦然也。

縣社 禮月令：「命民社。」社，后土也。封土立社，以祈福報功。縣有公社，鄉里亦有社。高祖二年，令縣爲公社。

(李奇曰：給官社。)(漢書郊祀志。)十年春，有司請令縣以春二月及臘月祠祀社稷，以辛錢。人民里社，則各隨其祠具，豐儉以祠。制曰可。(漢書郊祀志。)時民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漢書五行志。)是爲私社。又有鄉社。高祖起豐沛時，會禱於枌榆鄉社。建昭五年，山陽蒙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庭樹復立其故處。(漢書五行志。)枌榆鄉社，乃以枌榆樹爲社神，蒙茅鄉社槐樹，當亦其類。又韓延壽爲潁川太守時，逢春秋鄉社，陳鍾鼓管弦，升降揖讓，示民以禮儀。(漢書七六韓延壽傳。)乃太守參與社祭也。

至於鄉里之化，尤爲基礎。管子曰：「國者鄉之本也。」又曰：「有鄉不治，奚符於國！」(權修篇。)言治國以鄉爲本也。墨子云：「里長者，里之仁人也，聞善而不善，以告鄉長；鄉長者，鄉之仁人也，聞善而不善，以告國君。」(尚同上。)蓋民居鄉里，善惡優劣，三老嗇夫之屬，知之最審。至三老位居衆民之師。(文帝十二年詔語。)掌教化。龔勝傳載：「(王莽)後二年，復遣使者奉龜書，太子師友祭酒印綬，安車駟馬，迎勝，卽拜秩上卿，先賜六月祿，直以辯裝。使者與郡太守縣長吏三老官屬行義諸生千人以上，入勝里致詔。」(漢書七二。)表彰德行，故三老參與。武帝元狩五年詔曰：「諭三老以孝弟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漢書武帝紀。)則徵舉之事，三老孝弟亦與之。又司馬相如檄巴蜀太守文中，以三老孝弟不教誨百姓而責讓其過。(漢書五七本傳。)韓延壽爲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閣息過，一縣莫知所爲，令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漢書七六本傳。)百姓教化不遠，故責及三老孝弟也。

3 戶籍

周有司民之官，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小司徒總其比較之法，而鄉遂之吏與閭師縣師等，分掌稽考而登之。每歲孟冬，司寇獻其數，王拜受之，登於天府。良以戶口之息蕃，關係國家之興衰，而興役定職，均萬其中，不可不周審詳備。漢縣域大率方百里，民稠減之，稀則曠之，蓋縣境之大小，亦以戶口之多寡而定，適爲反比例。又萬戶以上爲令，不滿萬戶爲長，亦以戶口爲轉移。至於蠻夷歸義，其戶籍則由內史縣令（卽京兆尹左馮翊之縣令）掌之。淮南厲王傳云：「諸從蠻夷來歸誼，以及王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王先謙注云：「歸誼謂慕義來降，名數戶籍也。萬石君傳：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此言蠻夷歸義及流民之無名數自占籍爲民者，內史縣令主之也。」（漢書四本傳參補注。）

4 賦稅

賦者「計口發財」，稅者「收其田入」。（漢書食貨志師古注語。）蓋稅以足食，賦以足兵，乃國用之所出。鄉有秩嗇夫，掌收賦稅，分鄉收取，極爲便民。漢之稅賦，凡有五類：

田租 秦末兵伐連年，民失作業，天下困窮，饑饉洊起。漢承其敝，既定宇內，而民無蓋藏，天子不能具醇醪，高祖於是約法省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漢書食貨志。）其後并廢之。及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文帝恭儉節用，以安百姓，十三年，詔除民之田租，凡十三載。至景帝二年，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而王莽有一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厥名三十，實什稅五。（漢書食貨志）之語，此乃末季上惠不通，感福分於彙強之故，然其田賦實輕微也。

算賦 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漢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凡民十五以上，納賦錢一百二十，是爲一算，至五十六歲免除之。（周禮鄭注作二十五歲至六十歲。）唯商人及奴婢之算賦加倍。迨十一年，算賦減其半，止納六十錢，另以三錢爲朝獻之費。惠帝時欲人民蕃息，六年十月令人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未嫁者，增賦爲五算，以罪其父母。（劉攽曰：女子五算，亦不頓謫之，自十五至三十爲五等，每等加一算。）文帝偃武修文，時天下戶口滋繁，令丁男三年而算，自二十三以上徵之，減算賦爲四十錢。武帝建元元年春二月詔曰：「民年八十復二算。」卽八十歲之老人，其家得免二人之算賦。元封元年行所巡縣，令無出今年算。昭帝元平元年詔減賦錢十分之三。宣帝地節三年詔流民歸還者，免其算賦。甘露元年復減算賦四分之一，每歲少納三十錢。元帝時，賈禹請民二十乃算。成帝建始元年又減天下算賦三分之一，每歲納八十錢。（以上俱見漢書本紀。）

口賦 算賦乃成年之民所納者。迨武帝時，以征伐四夷，國藏空虛，故又有口錢，卽三歲至十四之孩提，亦須納二十三錢之賦稅，二十錢歸天子，三錢用以補兵車騎馬。至昭帝元鳳四年，詔毋出四年五年口賦，元平元年復減口錢十分之三。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孝元帝時，賈禹奏：「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自此之後，遂改爲七歲始出口錢。（以上俱見漢書本紀。）

更賦 更者更卒，庶民年二十三以上，歲戍邊三日，以不可往卽還，因便住一歲，以代不行者；諸不行者則出錢三百入官，官爲給代者。此代更之賦，疲癯者亦需出之。（漢書九九王莽傳。）（參見徭役。）

算緡 漢書食貨志云：「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

地，陛下（武帝）捐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王先謙曰：平準書有賦字，是也，無則文不成義。）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業，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輜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下。（沈欽韓曰：異時謂元光六年初算商車也。）諸賈人未作賈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師古曰：占隱處也，各隱處其財物多少而爲名，竊送之於官也。）率緡錢二千而算一。（師古曰：率計有二千錢者則出一算。）諸作有租及商（如淳曰：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師古曰：比例也，身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輜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如淳曰：商賈人有輜車，又使多出一算，重其賦。）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其緡錢；有能告發者，以其半畀之。（緡者絲也，用以算算者自二十錢。元光六年冬，始稅商賈車船。元狩四年，復令商賈占度貨物成本，值錢若干，縛納官稅，並及手工。漢庶民，皆需納算。其匿不自占，占不悉者，則罰以戍邊一歲，沒入其緡錢；有能告發者，以其半予之。是時楊可據告者令發動，中家以上，大抵皆通告，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大縣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半破產矣。）

5 徭役

庶民力役以奉上，有國之常經也。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傅著其名於籍，以給徭役。顏師古謂：「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按孟康云：「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此乃服役之年時。身體之高度，則以六尺二寸以上爲合格，不足者爲疲癯。（漢書高紀二年如淳注。）年二十三爲正卒，一歲爲衛士，給中郡官役；一歲爲材官騎士，給郡國役；期滿罷歸，有事則徵召之。自傅籍後，歲爲更卒一月，戍邊三日。至五十六歲，

乃免爲庶人歸田里。總計用民之力，除其少老，凡爲正卒二歲，更卒三十有六月，戍邊一百有八日；在官之日有限，則力餘而不疲，歲無常役，故佚而不怨，其規模蓋極精密宏遠也。

更卒 更卒者，著籍之後，每歲給郡縣服役一月，更迭爲之，故名更卒。其次直官役而不赴者，可贖錢代之，月給錢二千名曰踐更。又漢律規定天下人民皆當徭戍邊地三日，雖丞相子亦在戍踐之列，但不可人人皆往，而往者自成備三日，不可往便還，因卽住一歲，除自戍之日外，餘日均代他不行者；不行者則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代者，名曰過更。（漢書昭帝紀如淳注）所出之錢則名更賦。何焯曰：「如說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案其更則二也；踐更卽代人卒更，但以月計，私得歷直；過更則是總代人繇戍，以歲計，人輸戍邊三日之直於官，官以給與久住之人也。蓋卒更卽古者田賦出兵之制，戍邊三日則仿力役之制爲之，歷更卽夏後之法所昉。」（漢書昭帝紀補注）馬氏文獻通考謂：「一歲而更者，恐是併往回行程言之。遠戍且以兩月爲行程，則每歲當役者十月，如是踐更，則是一人替九人之役，如是過更，則是替九十九人之役。夫戍邊重事，而百人之中行者僅一人，則兵之在戍者無幾矣。然縱錯傳明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則似明立此法，非是併行程及歷募而言，殊與三日之說未合。竊意一歲而更，是秦以此待謫戍者，本非正法，及其窮兵黷武，則雖無罪及元係復除者，皆調發之，而儕之謫戍矣。漢因秦制，後乃若令，有罪者乃戍邊一歲，凡民之當戍者，不過三日，不願行者，聽其出錢縣官，以給戍者，爲過更之法耳。」

游俠傳載：「郭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問其姓名，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不見敬，是吾德不修也，彼何辜？』乃陰請尉史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直更數過，吏弗求怪之，問其故，解使脫之；箕踞者乃肉袒謝罪。』」（漢書九二）沈欽韓注曰：「漢舊儀，尉史曰尉史，蓋更繇之專掌於尉。」昭帝紀元鳳四年如淳注曰：「尉律

卒踐更一月，「蓋更卒之事，掌於縣尉。庶民直更之時，請託亦可脫免。至於鄉民之爲役先後，則有秩嗇夫掌之。急就章云：「更卒歸誠自詣囚。」注云：「謂更卒之徒厭苦疲倦，常多逃匿，苟求脫免。若逢善政，則懷德感恩，來陳誠款，自詣官寺就役作。」避逃役徭，所不免也。

高祖二年詔三老復勿繇戍；惠帝四年，孝弟力田亦復之；其他鄉亭小吏，仍不免於繇戍也。

都試 正卒之爲材官騎士者，常以秋後講肄課法，各有員限。漢官儀云：「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蓋就地之宜而習，平地用車騎，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等郡是；山林險阻則用材官，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池南巴蜀等郡是。韓延壽傳載：「延壽在東郡（太守）時，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黃紉方領，駕四馬，傅總建幢檠，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檠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嘯嗷楚歌。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韃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鞬整，居馬上抱弩，負簡；又使騎士戰車弄馬盜驂。」（漢書七六）觀其赫奔之況，允爲大典。王莽居攝時，東郡太守翟義見莽攝天子位，號令天下，託周公輔成王之名，而懷二心，遂於九月都試之日，斬觀縣令，勒其車騎材官士兵，并募郡中勇敢，部署將帥，舉兵討莽。（漢書八四翟方進傳）亦可徵。

馬政 武帝篤好武功，數伐匈奴，復擊大宛，馬戰死者衆，感其缺乏。元鼎元年，帝行獵於新秦中，令庶民得牧畜馬匹於臨邊境之縣，官貸與母馬；滿三年歸還，若貸母馬十四，則增還一駒，以爲息，而豁免養馬者之繇稅。（漢書食貨志）明年復令公卿以至縣令長，各按其祿秩等級，保養國家之軍馬；各亭亦需養母馬以便學生。漢書食貨志云：

一（元鼎中）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迺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錢大昭曰：當作牝。）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一息即孳生之駒。至征和申又一脩馬復令，一（漢書西域傳渠犂城）卽庶民養馬，豁免其徭役及賦稅；此乃前所定，今因馬多絕乏，故重修此令，便馬匹繁殖，以爲武備。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諸亭養馬。（漢書本紀。）迨王莽時，令縣令長保養軍馬，實則令長轉令百姓牧養，漢書食貨志云：「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而枯旱蝗蟲相因。」流爲虐政，民不聊生，遂爲新莽滅亡原因之一。

6 保衛

鄉里之間，戶籍清晰，民之賢愚不肖，相知相悉，故姦宄易察。周有比閭族黨州鄉之制，使之保教賓受，相維互助。迨秦不師其意，而令民什伍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匿姦者與降敵法同。（史記六八商君傳。）此淮南秦族訓所謂：「使民居處相司，有罪相受，於舉姦非不授，然而傷和睦之心，而構仇讎之怨」是也。漢制保衛之事，於縣則尉掌之，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軌，以起端緒；於鄉則游徼掌徼循禁姦盜；於亭則亭長求盜掌之。急就章云：「亭長游徼共雜診盜賊繫囚榜笞。」注云：「亭長游徼皆督察姦非者。十里一亭，亭有高樓，所以候望。有被殺傷者，則令亭長與游徼相參而診驗之，知其輕重曲直。」漢官儀云：「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盜。」其制極爲周密。又急就章云：「變鬪殺傷捕伍鄰，」尹賞傳所謂：「使鄉吏亭里正父老伍人雜舉少年不法者。」（漢書九十）蓋策鄉里之安寧，故組織自上之下，層層嚴謹。朱博傳載：「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廷者縣廷）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閣，博迺見丞掾曰：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耶？」

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救，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驚，十餘日間，捕得五人。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齋伐閱詣府。（漢書八三）游徼捕賊，乃職責也。鮑宣傳載：「宣上書諫，言民有七亡，（師古曰：亡謂失其作業也。）其一爲部落呶鼓，男女遮道。」師古注曰：「言聞桴鼓之聲，以爲有盜賊，皆遮列而追捕。」（漢書七二）此與尹賞傳所載：「長安城中薄暮，擊起，剽行，者抱鼓不絕。」（漢書九十）可以參照。蓋保安閭閻，守望相助之義也。又侯霸爲隨宰，縣界曠遠，濱帶江湖，而亡命者多爲寇盜，霸到卽案誅豪猾，分捕山賊，縣中清靜。（後漢書五六本傳）首清理縣內豪猾不法者，次及於外賊，內絕其奸導，外懲其誘援。

至於權勢之家爲姦非者，令或自行逮捕。何並傳載：「初邛成太后外家王氏貴，而侍中王林卿通輕儇，傾京師，後坐法免，賓客愈盛，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並恐其犯法，自造門上謁，謂林卿曰：冢間單外，君宜以時歸。」（師古曰：單外，言在郊郭之外而單露。）林卿曰：「諾。」先是林卿殺婢壻塚舍，（師古曰：婢壻，外人與其婢姦者也，塚舍，守塚之舍也。）王先謙曰：官本考證云：婢壻當是使女所嫁之夫，如師古注，本文應云殺婢私夫，而林卿罪亦不重矣。並且知之，以非已時，又見其新免，故不發舉，欲無令留界中而已，卽且遣吏奉謁傳送。林卿素驕，愆於賓客，並度其必變，因兵馬以待之。林卿既去，北度涇橋，令騎奴還至寺門，投刃剗其建鼓，並自從吏兵追林卿，行數十里，林卿迫窘，適令奴冠其冠，被其袴，偷自代，乘車從童騎，身變服，從間徑馳去。會日暮，追及，收縛冠奴。奴曰：我非侍中，奴耳。並心自懼，已矣。林卿適曰：王君困，自稱奴，得脫死邪？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剗鼓，置都亭下，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塚舍，使奴剗寺門鼓，吏民驚駭。林卿因亡命，衆庶謹譁，以爲實死。成帝太后以邛成太后愛林卿，故閉之，涕泣爲言哀帝，哀帝問狀而

善之遷並隴西太守。」（漢書七七。）又尹賞以三輔高第守長安令，以長安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羣輩殺吏受賂，影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爲郭，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禁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身戴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聞見，千置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壘，覆以大石，數日壹時，皆相就藉死，便與出遼寺門桓東，揚若其姓名，百日後，酒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歔歔。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葬。」（漢書九十。）皆可考見漢時縣令督捕之實況。

7 刑訟

高祖入關，除秦之暴，與民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嗣以不足禦奸，蕭何定律，循李悝之盜法，賦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益以興律，賸律，戶律，是爲九章律。其後又益叔孫通仿章十八篇，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爲六十篇；其餘令甲事比不屬正律者，更僕難數。世有增減，輕重各異。至其用刑之制，生刑則有笞、謫、徙、邊、髡、鉗、劓、答、城旦、舂、鬼薪、白粲、罪隸、輪作等，死刑則有夷族、醢、磔、斬、斷舌、棄市等，文帝詔除肉刑，而官刑後仍有之。（司馬遷，張賀，李延年皆受官刑。）

其庶民刑訟，縣由令長主之，鄉則有秩、嗇夫主之。鄉亭之獄曰「狴」。急就章謂：「亭長游徼共雜診，盜賊繫囚榜笞，」是診治賊盜，可拘繫於狴，并施以刑。縣道獄曰「司空」（漢官儀），有獄掾、獄史、獄小吏等掌之。令長於犯罪重大者，可處以大辟。王尊傳載：「（尊）轉守槐里令，兼行美陽令事。春正月，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妬管我。尊聞之，遣吏捕險問，辭服。尊曰：律無逆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此經所謂造獄（師古曰：非常刑名，造殺戮之

法。者也。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吏民驚駭。（漢書七六）按景帝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應劭注曰：非妖逆不復磔。（漢書本紀）今此逆倫之案，故仍磔之，且不遵春月不刑之制，即時行刑，乃刑亂用重之意。又魏相爲茂陵令，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於茂陵傳舍。茂陵丞不以時晉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案致其罪，論棄客市。（漢書七四魏相傳）他若何並之殺王林卿奴，尹賞之殺長安姦猾，其權力之大，可以想見。又義渠長因所捕之犯大豪浩商逃走，乃捕商之母，與緹豬連繫於都亭之下。（漢書八四翟方進傳）妄自處罰，當非國家之法度，故浩商冒長安縣尉之名，刺殺義渠長及妻子等六人。

魯恭爲中牟令，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耨相讓。（後漢書五五本傳）則爲政之寬平者也。

漢書刑法志載：「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是獄之疑不能決者，令長則上之郡守，郡不能決，則上讞廷尉。謝承後漢書云：「成帝時范延壽爲廷尉，時燕趙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妻，生四子，長各求離別，爭財分子，至聞于縣，縣不能決，讞之于廷尉。於是延壽決之，以爲悖逆人倫，比之禽獸，生子屬其母，以子竝付母，尸三男子市，奏免郡太守令長無率化之道。」以其事悖倫，故罪及太守令長。又嚴延年傳載：「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漢書九十）卽至冬月，縣之囚犯均送郡而行刑。

王莽篡位，恐人心思漢，故多妄懼人罪。劉昆傳載：「昆，王莽世教授弟子，恒五百餘人，每春秋饗射，常備列典儀，以素木瓠葉爲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每有行禮，縣宰輒率吏屬而觀之。王莽以昆多聚徒衆，私行大禮，有僭上心，

酒繫昆及家屬於外黃獄，尋莽敗得免。」（後漢書百九。）其大逆者，犯者未捕得，則焚毀其家室祖墓。鄧晨從光武起義，莽則視爲叛逆，漢兵敗小長安，退保棘陽，新野宰潘臨乃汙晨宅，焚其家墓。（後漢書四五鄧晨傳。）卽其事也。國家有大典災眚時，大赦天下，示與民更始，自高祖以降，每朝均行之。又赦有徒隸，亦數行之。（文帝二年，景帝中四年，武帝元封元年，宣帝元康元年，五鳳元年，元帝初元四年，永光元年，成帝建始二年，三年，四年，陽朔元年，鴻嘉元年，哀帝建平二年，平帝元始元年，二年，凡十五次。）是類通令，各縣當均奉行。

又是時有殺奴告官之條。田儻傳載：「陳涉使周市略地，北至狄，狄城守，（田）儻陽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姪，欲謁殺奴，見狄令。」服虔注曰：古殺奴婢皆當告官。（漢書三三。）蓋古代奴爲私有，故有此律也。

8 振恤

當旱災或軍事之秋，顛沛流離，民無所止，爲令長者，當加以振恤。高祖五年五月詔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師古曰：保守也安也，守而安之，以避難也。名數謂戶籍也。）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數訓辨告，勿笞辱。」（漢書高祖紀。）國家初定，故安輯百姓，復其田宅，以爲撫恤。成帝永始二年正月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師古曰：收食貧人謂收取而養食之；助官振贍，謂出物以助郡縣之官也。）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漢書成帝紀。）是荒歲令長當振撫貧民也。於此之外，又有免田租及蠲免振貸之令。茲以西漢所行者（俱見漢書本紀）表之於次：

免租表

帝號 年 月 免租緣因 免租

文帝 二年九月 勸農 免收田租之半

十二年三月 勸農 免田租之半

十三年二月 勸農 全免民田租稅（至景帝元年凡十三年）

景帝 元年五月 祠后土 田半租（至是始再徵）

武帝 元封四年三月 修封禪 賜汾陰夏陽中都三縣及楊氏勿出今年租賦

五年四月 赦天下 所幸縣勿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四月 蠶麥傷 所遭縣勿出田租

昭帝 始元二年八月 鳳凰集膠東千乘 免今年田租

宣帝 本始元年五月 大旱 勿收租稅

三年五月 地震 郡國旱甚者勿出租賦

四年四月 疾疫 傷頗甚者勿出租賦

元康二年五月 神爵集於長樂宮 郡國被災甚者勿出租賦

神爵元年四月 鳳凰集新蔡 所過縣勿出田租

甘露三年二月 穀不登 免今年租賦

元帝 初元元年四月 穀不登 郡國被災甚者勿出租賦

二年三月

地動

郡國被災甚者勿出租賦

永光元年正月

幸甘泉

所過縣勿出租賦

成帝

建始元年十二月

大風

郡國被災什四以上者勿收租賦

鴻嘉四年正月

水旱災

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費不滿三萬者勿收租賦

綏和二年秋

哀帝即位

地動水災

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費不滿十萬者免今年租賦

平帝

元始二年夏

大旱蝗

天下民費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者勿收租稅

蠲貸表

帝號

年 月

蠲 貸 緣 因

蠲 貸

文帝

二年正月

勸農

民貸植食未入未備者皆免之

武帝

元朔元年三月

赦天下

所貸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收

昭帝

始元二年八月

蠶麥傷

所振貸種食勿收責

宣帝

元康元年三月

鳳皇集泰山陳留

所振貸勿收

神爵元年三月

神爵集長樂宮

所振貸勿收

元帝

永光四年二月

以時窮困

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帝

建始三年三月

赦天下

所振貸勿收

河平四年正月 單于來朝

所振貸勿收

鴻嘉元年二月 災變

所貸未入者勿收

平帝元始二年募徙貧民，則縣次給食。（見供應節。）又士卒從軍死者，初以槨致其屍於家，縣官吏給棺。歛之，祠以少牢，并派長吏視葬。（漢書高祖紀八年。）載籍所記如是，其不可考者，當不僅此。

9 供應

國家有事，經過縣次，則由縣次供糜食宿等，約可以四類言之：

巡幸供張 皇帝封禪或巡幸，經過之縣，皆需鋪治道路，供應行宮食飲等。漢書食貨志謂：「郡國皆豫治道，繕繕政官，及當馳道縣，縣治官儲設共具，而望幸一是也。元帝時，王尊爲虢令，上行去雍過虢，尊供張如法而辦，遂以高第擢爲安定太守。（漢書七六本傳。）然供張浩煩，不易承辦，故成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等奏云：「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墜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變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宮，即於雲陽立泰畤，祭於宮南。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泰陰，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行谿谷中，阨陝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殆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漢書郊祀志。）則供張之繁費可知矣。

傳舍 傳舍乃爲因公過往而設者。躡食其傳注云：「傳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後人復來，轉相傳也。」（漢書四三。）舍有傳車，凡四種：一、四馬高足名置傳，二、四馬中足名馳傳，三、四馬下足名乘傳，四、一馬二馬名軺傳。（漢

書高祖紀五年如淳注。并設廩養馬。高祖五年，徵田橫，橫乃同其門客二人乘傳車詣雒陽，至偃師縣自縊於尸鄉傳舍。（漢書高祖紀。）孝文帝時，賈山上言，請省廩馬，予縣爲傳車。（漢書五一賈山傳。）又淮南王長以罪罰居蜀之嚴道，不食，死於途。司縣之傳者，因未敢啓檻車之封，故不知其死。迨至雍，雍令發封，始知已死。上聞，文帝大悲，令逮捕諸縣司傳車不發封餽侍者，處以死刑。（漢書四四淮南王傳。）蓋傳舍供車并食等，每縣一易也。

於鄉則爲鄉亭，亭有宮室，以備過往官吏之停留食宿。（漢書七二鮑宣傳。）兩亭之中，復有郵亭，爲傳送文書所止之處，吏亦可止舍也。（漢書八九黃霸傳。）

供軍 凡軍士經過縣次，則由縣具酒食供給。陳湯傳載：「湯素食，所鹵獲財物入塞，多不法；司隸校尉移書道上，繫吏士按驗之。湯上疏言：臣與吏士共誅郅支單于，幸得禽滅，萬里振旅，宜有使者迎勞道路，今司隸反逆收繫按驗，是爲郵支報讐也。上立出吏士，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漢書七十。）又漢書食貨志云：「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又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開歲萬餘人，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然兵所過縣，縣以爲營給毋乏而已，不敢言輕賦法矣。（何焯注曰：輕，史記作擅，謂常法正供外，擅取諸民以營給所過軍也。徐廣注：擅一作經，謂不顧經常法則，此刻輕者，傳寫誤也，當改作經。）」則不但酒食之供給，更需以賦稅錢財供給過軍矣。

具食 郡國每歲盡，上收支及簿籍於國家。武帝元光五年八月，「徵吏民有明當事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與計偕。」（漢書武帝紀。）此乃縣供過往官吏之食。此外於被徵之人，亦供以酒食。龔勝傳載：「自昭帝時

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聞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漢書七十二）又於貧民，亦供給食物。平帝元始二年四月，「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漢書平帝紀）即經過之縣，供給食品。又淮南厲王傳載：置王於蜀嚴道邛郫，一縣爲築蓋家室，皆日三食，給薪菜鹽炊食器席蓐。制曰：食長（淮南王名）給肉日五斤，酒二斗。」（漢書四十四）是時貶之王，亦由縣供食，並爲築室也。

四 銓選及課績

1 銓選

一縣百里，古之大國。古有諸侯卿大夫士，以治其國；漢則以令長準諸侯，丞尉準卿，諸曹掾史準大夫士。諸侯卿命於天子，故令長丞尉由尚書調補；大夫士命於其君，故掾史由令長辟署；蓋其銓選之階，有規古制。而掾屬以下皆爲本縣人，三輔則兼用他郡人；本縣人詳悉一方情形，明其利弊，易於爲治故也。

少吏由令長辟署，需賢能行修，故韓信傳載：「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漢書三四）既無善行可紀，遂不爲鄉里推舉選擇。縣鄉三老，乃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者爲之。（漢書高祖紀）亭長乃正卒五十六歲後，歸就田里應選而爲之。（漢官儀）亦均出自銓選。茲以各書所載，列之於下：

任安——爲武功求盜亭父，後爲亭長，後除爲三老。（史記百四本傳）

張章——長安亭長。（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顏異——濟南亭長。（漢書食貨志）

- 朱博——杜陵亭長。（漢書八三本傳。）
 王溫舒——陽陵亭長。（漢書九十本傳。）
 吳漢——宛縣亭長。（後漢書四八本傳。）
 臧宮——亭長。（後漢書四八本傳。）
 馬成——亭長。（袁宏後漢紀一。）
 垣副——漢中亭長。（東觀漢記。）
 虞延——戶關亭長。（後漢書六三本傳。）
 逢萌——亭長。（後漢書百十三本傳。）
 黃霸——陽夏游徼。（漢書八九本傳。）
 王卿——姑幕縣游徼。（漢書八三朱博傳。）
 呂育——海曲縣游徼。（後漢書四一彌盆子傳注。）
 臧賢——游徼。（後漢書四八本傳。）
 鮑宣——以明經爲鄉嗇夫。（漢書七二本傳。）
 朱邑——少時爲桐鄉嗇夫。（漢書八九本傳。）
 任光——鄉嗇夫。（後漢書五一本傳。）
 張宗——陽泉鄉佐。（後漢書六八本傳。）

張敞——爲鄉有秩。(漢書七六本傳。)

令狐茂——壺關三老。(漢書六三戾太子傳。)

公乘興——湖三老。(漢書七六王尊傳。)

朱英——白馬三老。(全上。)

更始——廣望三老。(漢書九七外戚傳。)

王翁儲——元城委粟里三老。(漢書九八元后傳。)

樊重——縣三老。(後漢書六二樊宏傳。)

路溫舒——鉅鹿縣獄小吏，學律令轉爲獄史。(漢書五一本傳。)

丙吉——魯獄史。(漢書七四本傳。)

尹翁歸——平陽縣獄小吏。(漢書七六本傳。)

王尊——年十三爲高陽縣獄小吏。(漢書七六本傳。)

田甲——蒙縣獄吏。(漢書五二韓安國傳。)

鄭季——平陽縣吏，給事候家。(漢書五五衛青傳。)

公孫弘——薛縣獄吏。(漢書五八本傳。)

何比干——汝陰縣獄吏。(後漢書七三何敞傳注引何氏家傳。)

徐宣——縣獄吏。(後漢書四一劉盆子傳。)

于公（于定國父）——郟縣獄史。（漢書七一于定國傳。）

于定國——郟縣獄史。（全上。）

張湯——長安吏。（漢書五九本傳。）

王訢——縣吏。（漢書六六本傳。）

祭遵——縣吏。（袁宏後漢紀一。）

秦豐——縣吏。（東觀漢記。）

任光——縣吏。（後漢書五一本傳。）

堅鐔——縣吏。（袁宏後漢紀一。）

李壽——新安令史。（漢書六三辰太子傳。）

朱博——功曹。（漢書八三本傳。）

向長——縣功曹。（英雄記。）

賈復——縣掾。（後漢書四七本傳。）

至於丞尉之銓選，有自郡縣少吏，有自九卿掾史，察廉能遷擢者，竝列如下：

路溫舒——署郡決曹史，舉孝廉，爲山邑丞。（漢書五一本傳。）

鮑宣——由畜夫守束州丞。（漢書七二本傳。）

龔勝——爲郡吏，三舉孝廉，再爲尉，壹爲丞。（漢書七二本傳。）

薛宜——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爲不其丞。（漢書八三本傳。）

朱博——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漢書八三本傳。）

李通——丞丞。（後漢書四五本傳。）

張湯——爲內史掾，以無害調茂陵尉。（漢書五九本傳。）

梅福——爲郡文學，補南昌尉。（漢書六七本傳。）

尹翁歸——署河東督郵，舉廉爲緱氏尉。（漢書七六本傳。）

王嘉——以光祿勳掾，察廉爲南陵丞，復察廉爲長陵尉。（漢書八六本傳。）

丁綰——守潁陽尉。（後漢書六七丁鴻傳。）

漢官儀云：「羽林郎出補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縣丞尉三百石，其次四百石，比秩爲眞，皆所以優之。」按文翁爲蜀郡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則縣吏亦有由學官弟子補者也。

至若令長之銓選，有以郡縣吏積功擢陞者：

曹參——秦時爲獄掾，漢高祖時爲執帛，遷賊令。（漢書三九本傳。）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遷被陽令。（漢書六六本傳。）

薛恭——以縣孝者，功次遷潁陽令。（漢書八三薛宣傳。）

任安——爲鄉三老，舉爲親民，出爲三百石長。（史記百四本傳。）

有以九卿掾屬及郎官遷者：

嚴延年——以御史府掾拜平陵令。後爲丞相掾，復擢好時令。（漢書九十本傳。）

王尊——以遼西鹽官長學直官，遷虢令。（漢書七六本傳。）

汲黯——以謁者遷滎陽令。（漢書五十本傳。）

馮野王——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後以功次補當陽長。（漢書七九本傳。）

卜式——以中郎拜織氏令。（漢書五八本傳。）

義縱——以中郎補上黨郡中令。（漢書九十酷吏傳。）

卓茂——黃門侍郎，遷密令。（後漢書五五本傳。）

王吉——舉孝廉爲郎，補若虛右丞，遷雲陽令。（漢書七二本傳。）

馮奉世——以良家子選爲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漢書七九本傳。）

費直——治易爲郎，至單父令。（漢書八八本傳。）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出補穀陽長。（漢書八九本傳。）

公孫述——以父任爲郎，補清水長。（後漢書四三本傳。）

蕭育——以謁者爲副校尉，後爲茂陵令。（漢書七八本傳。）

胡建——守軍正丞，後爲渭城令。（漢書六七本傳。）

有以薦辟舉者：

朱雲——自博士遷杜陵令。(漢書六七本傳。)

蕭由——爲副校尉，後舉賢良爲定陶令。(漢書七八本傳。)

魏相——爲郡卒史，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漢書七四本傳。)

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太常舉方正，爲縣令。(漢書八八本傳。)

劉良——舉孝廉，爲蕭令。(後漢書四四本傳。)

何武——博士弟子，以射策甲科爲郎，光祿勳舉四行，遷鄆令。(漢書八六本傳。)

薛宣——以不其丞遷樂浪都尉丞，幽州刺史舉茂才，爲宛句令。(漢書八三本傳。)

龔勝——曾爲尉丞，去官，州舉茂才，爲重泉令。(漢書七二本傳。)

蕭咸——以丞相史舉茂材，爲好時令。(漢書七八本傳。)

馮遂——以復土校尉舉茂材，爲美陽令。(漢書七九本傳。)

何並——爲郡吏，至大司空掾，舉能治劇，爲長陵令。(漢書七七本傳。)

朱博——爲郡功曹，以大將軍長史陳咸之舉，爲櫟陽令。(漢書八三本傳。)

原陟——爲大司徒史，舉能治劇，爲谷口令。(漢書九二本傳。)

陳遵——爲公府掾史，以大司徒馬官舉能治三輔劇縣，補郁夷令。(全上。)

侯霸——爲太子舍人，舉德行，選隨宰。(後漢書五六本傳。)

陳萬年——以郡吏察舉至縣令。(漢書六六本傳。)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漢書九十本傳。）

平當——以大鴻臚文學察廉，爲順陽長。（漢書七一本傳。）

趙廣漢——以平準令察廉，爲陽翟令。（漢書七六本傳。）

賢良方正始自漢文帝，文帝二年詔曰：「迺十一月晦，日有食之，二三執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正朕之不逮。」（漢書文帝紀。）其後各帝均有所舉。

漢文帝十二年詔有云：「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廉吏民之表也。遺詔者勞賜之。」（漢書文帝紀。）至孝武帝元光元年，乃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漢書武帝紀。）其後各帝歷舉之。

元帝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漢書元帝紀。）此即光祿舉茂才四行也。

有以他官左遷爲縣令者，大抵皆自九卿下貶：

張猛——以光祿大夫給事中左遷槐里令。（漢書三六楚元王傳。）

王尊——自司隸校尉左遷高陵令。（漢書七六本傳。）

涓勳——以司隸校尉貶爲昌陵令。（漢書八四翟方進傳。）

郭欽——爲丞相司直，以奏參董賢左遷盧奴令。（漢書七十二鮑宣傳。）

孔光——爲諫議大夫，坐議不合，左遷虹長。（漢書八一本傳。）

蔡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左遷平陵令。（漢書八八儒林傳。）

他若劉輔舉孝廉爲要賁令，（漢書七七本傳）焦延壽以治易名，郡吏察舉補小黃令，（漢書七五京房傳）賈爲會爲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漢書七二本傳）名儒賈宦，而爲令長，其出身高崇，非同後代之濫進。唯董恭原爲雲中侯，以子董賢哀帝所幸，徵爲霸陵令，是可鄙者也。上舉諸人，大都以功以廉以才幹薦舉擢任，漢代銓選之準繩可知矣。

至於明文規定得補令長者：一爲三輔郡吏，有功舉尤異者；張敞爲膠東相時，以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願得一切比三輔尤異，天子許之，而吏追捕有功，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漢書七六張敞傳）。此蓋以張敞之故，膠東郡吏亦得比三輔。一爲辟舉者，時以四科取士，其四曰「剛毅多略，遺毒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是一爲謁者，闕駟十三州志云：「謁者奏官，皆選孝廉，年未五十，曉解賓贊者，歲遷拜縣令長史。」一爲郎署，司馬相如拜中郎將，史記索隱曰：「五歲遷補大縣令。」（史記百十七本傳）又董仲舒對策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夫長吏多出於郎中。」（漢書五六董仲舒傳）一爲吏民上書言便宜者，杜延年傳云：「吏民上書言便宜，有異縣下延年平處，復奏言可官試者，至爲縣令。」（漢書六十杜周傳）前所列不乏自此五科銓選者，可參閱也。

2 課績

周禮小宰以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言其有德行也。二曰廉能，言其有才藝也。三曰廉敬，言其以不懈爲心也。四曰廉正，言其以直躬自守也。五曰廉法，言其守法不失也。六曰廉辨，言其臨事不疑也。六者吏治之所從出，一皆以廉爲本。漢制廉吏以歲舉，貪污者處以刑，贓至十金，則從重典。薛宣爲左馮翊，高陵令陽湛貪猾，宣手自牒書條其

姦賊，封與曰：「一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議以爲疑於主守盜。」（孟康曰：法有主守盜，官錢自入已也。）馮翊被重令，又念十金法，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申眉於後，卽無其事，復封還記，得爲君分明之一。漢自知罪賊皆應記，而宜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漢卽時解卽綬付吏。（漢書八三薛宣傳。）又馮野王以治行高，入爲左馮翊。池陽令並，素行貪汙，野王外戚年少，治行不改，野王都督都掾設翊趙都案驗，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並不首吏。（師古曰：不言吏，謂不服從收捕也。）都格殺並。（漢書七九馮奉世傳。）其十金罪之重可見。其不置令長如，是，下至掾史鄉吏，莫不皆然。故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闕吏受囚家，薛宣書讓縣，縣案驗獄掾，請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掾恐自殺。（漢書八三薛宣傳。）又張敞爲京兆尹，長安海徵受城前，罪名已定，其母年八十，守遺腹子，詣敞自陳，願乞一生之命，敞多其母守節，而出發更置所受布，張幅覆之，中貲貲二尺，價值五百，由此得不死。（太平御覽八百二十引漢書。）蓋法制闊一，大小同科，雖小吏亦必勸其廉節，不以不肖待之；而私取於民，雖微必禁，政責杜漸，意在安民，此以廉貪爲課績之一端也。

武帝時，以盜賊興起，定沈命法。咸宜傳云：「是時郡守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爲治者，大抵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魚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燒劫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處具食；小羣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稱數。於是上始置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猶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詣都尉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赭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討，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郡，甚者數千人，數歲迺得其禁率；散卒死亡，復聚黨阻山川，往往而羣，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應劭曰：沈沒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孟康曰：沈沒隱也，命亡逃也。師古曰：

應說是。沈欽韓曰：與之相連俱死爲沈命也。冊府元龜六百十六長慶二年勅：康賈得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處分，彼勅正依應劭作沒命義。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不言。（孟康曰：縣有盜賊，府亦并坐，使縣不言之也。師古曰：府郡府也。）故盜賊寔多，上下相爲匿，以避文法焉。（漢書九十）又元帝時，京房奏：功課吏之法，晉灼注云：「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則尉奪也。令覺之自除，負其辜，率相準如此。」（漢書七五京房傳）此以盜賊爲課績之一端也。

尹賞爲潁陽令，坐殘賊免，歲延年朱雲坐妄殺不辜去官，此以殘賊爲課績之一端也。

宣帝地節四年八月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師古曰：名其人名也，縣所屬縣也，爵其身之官爵也，里所居邑里也。）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漢書宣帝紀）此以繫囚爲課績之一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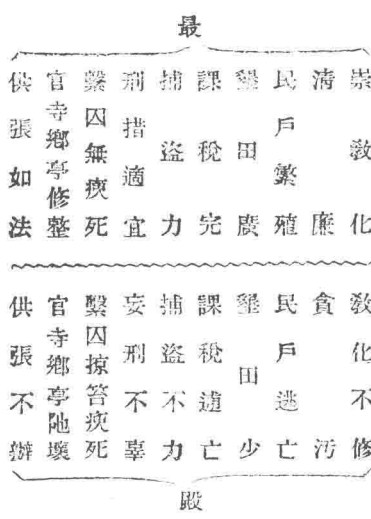
義縱爲上黨郡中令，以縣無道事舉第一，遷長陵令。（漢書九十本傳）何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故每令縣課殿。（漢書八六何武傳）此以賦稅徵收爲課績之一端也。

哀帝元壽二年詔：「官寺鄉亭漏敗，脂墮地墮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見漢舊儀）薛宣子惠爲縣令，從幽淮遷至陳，過其縣，橋梁郵亭不修，宣心知其不能。（漢書八三薛宣傳）卽不勝任也。王尊供張如法，以高第

擢太守。(漢書七六本傳。)任安坐共帳不辦斥免。(史記百四本傳。)又薛宣傳載：「潁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爲數郡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而潁邑縣小，僻在山中，民謫樸易治，令鍾鹿，官久，郡用事吏，爲樓煩長，舉茂材，遷在潁，宜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師古曰：時令條有材，不稱職得改之。)二人職事數月，而兩縣皆治。此均以才幹稱否爲課績之一端也。

漢制令長治績之良贖，每歲由郡太守考覈，定其黜陟臧否。後漢書百官志胡廣注云：「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舉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蓋卽上計於所屬郡國以課殿最。(殿卽下等，最卽上等。)其課績之最佳，謂之尤異；遺廣漢卽以縣令舉尤異者也。

自上觀之，課績之標準，約略可得其大綱，茲以表明之：



兩漢縣政考

歲終考覈，郡守評其最殿，列其次第，名曰會課。若列下級，當受責問。蕭育傳載：「育爲茂陵令，會課第六。」（師古曰：如今之考第高下。）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漢書七八。）即其例也。

令長之外，縣丞縣尉以下至歲末亦考覈。後漢書百官志胡廣注云：「秋冬歲盡，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核其功。多尤爲最者，於廷慰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爲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詣對辭窮尤困，收主者，歲史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勸，爲民除害也。」有功則於廷當衆慰勉，有過則於後曹責問，此亦漢世待選官吏養其廉恥之法。就蕭育傳觀之：「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沈欽韓曰：第六則在中下，儻守故官。唐六典考功郎中職云：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爲中下。」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當召茂陵令詣後曹。（如淳曰：賊曹決曹皆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乘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漢書七八本傳。）則令長之被責問，亦在後曹。孝惠卽位時，詔吏六百石以上有罪亡盜械者皆頌繫，如淳注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頌者容也，但處曹吏舍，不入陞牢也。」迨文帝時，重罪當刑者，仍連繫之。漢書刑法志云：「孝文帝卽位十五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沈欽韓曰：史記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淄人，姓淳于，名意。）有罪當刑，治獄逮繫長安。」是也。新莽時黑綬（長相）有罪先請，（漢舊儀）示別於民，所以優自愛。王詡傳載：「武帝末，軍旅數發，郡國盜賊羣起，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賊，以軍興從事，誅二千石以下勝之過被陽，欲斬詡。（詡爲被陽令。）詡已解衣伏質，仰言曰：使君顯殺生之柄，威震郡國，今復斬一詡，不足以增威，不如時有所寬，以明恩貸，令盡死力。勝之壯其言，貰不誅。」（漢書六六。）此蓋以軍興從事，故有過可就地斬之，非常制也。

3 遷擢

漢代歲舉廉吏，斯蓋遷擢標準之一；若有功或以才能孝廉見稱者，亦均得擢陞。少吏之類，擢陞則可爲掾史或郡少吏。如：

任安——自求盜亭父爲亭長，除三老。（史記百四本傳。）

臧宮——亭長遷游徼。（後漢書四八本傳。）

顏異——自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漢書食貨志。）

朱博——自縣亭長遷功曹。（漢書八三本傳。）

鮑宣——以鄉嗇夫守東州丞。（漢書七二本傳。）

朱邑——自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漢書八九本傳。）

任光——自鄉嗇夫爲郡縣吏。（後漢書五一本傳。）

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漢書七六本傳。）

路溫舒——自獄小吏轉爲獄史，擢屬郡決曹。（漢書五一本傳。）

尹翁歸——自獄小吏爲市史。（漢書七六本傳。）

王尊——自獄小吏給事太守府。（漢書七六本傳。）

丙吉——魯獄史，稱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漢書七四本傳。）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被陽令。（漢書六六本傳。）

其中任安自求盜亭父爲亭長，除三老，其遷次之階，尤爲歷然。

丞尉擢陞，或爲太守掾史，或爲九卿屬官如：

鮑宣——守東州丞，後爲太守都尉功曹。（漢書七十二本傳。）

尹翁歸——緱氏尉，遷郡守丞尉之職。（漢書七十六本傳。）

王嘉——長陵尉，超遷太中大夫。（漢書八十六本傳。）

薛宣——不其丞，遷樂浪都尉丞。（漢書八十三本傳。）

令長則有自平縣陞劇縣，或三輔縣令者：

薛宣——宛句令，大將軍王鳳聞其名，薦爲長安令。（漢書八十三本傳。）

朱博——樑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以高第八爲長安令。（漢書八十三本傳。）

義縱——上黨郡中令，縣無遺事，舉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漢書九十本傳。）

卜式——拜緱氏令，緱氏便之，遷成皋令。（漢書五十八本傳。）

平當——順陽長，遷柁邑令。（漢書七十一本傳。）

馮野王——當陽長，遷樑陽令，徙夏陽令。（漢書七十九本傳。）

召信臣——穀陽長，舉高第遷上蔡長。（漢書八九本傳。）

尹賞——樓煩長，舉茂材遷粟邑令，徙爲頻陽令。（漢書九十本傳。）

亦有擢爲郡守都尉者，如：

陳當年——自縣令遷廣陵太守。（漢書六六本傳。）

魏相——茂陵令，茂陵大治，後遷河南太守。（漢書七四本傳。）

馮野王——夏陽令，遷隴西太守。（漢書七九本傳。）

尹賞——守長安令，遷江夏太守。（漢書九十本傳。）

召信臣——上蔡長，視民如子，所居見稱，超爲零陵太守。（漢書八九本傳。）

王尊——守槐里令，以高第擢爲安定太守。（漢書七六本傳。）

何並——長陵令，遷隴西太守。（漢書七七本傳。）

郭欽——盧奴令，後遷南郡太守。（漢書七二鮑宣傳。）

公孫述——清水長，遷導江卒正。（卒正卽太守。）（後漢書四三本傳。）

蕭咸——好時令，遷淮揚泗水內史，張披弘農河東太守。（漢書七八本傳。）

王訢——被陽令，徵爲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漢書六六本傳。）

趙廣漢——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漢書七六本傳。）

義縱——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遷河內都尉。（漢書九十本傳。）

蕭由——定陶令，遷太原都尉。（漢書七八本傳。）

房鳳——自縣令爲都尉。（漢書八八本傳。）

有擢任州刺史者，如：

蕭育——茂陵令，拜司隸校尉。（漢書七八本傳。）

轅豐——爲長安令，治有能名，擢拜司隸校尉。（漢書成帝紀。）

朱博——長安令，京師治理，遷冀州刺史。（漢書八三本傳。）

有擢任九卿諸官者，如：

張猛——槐里令，後爲太中大夫給事中。（漢書三六楚元王傳。）

薛宣——長安令，治果有名，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漢書八三本傳。）

嚴延年——好時令，遷疆弩將軍長史。（漢書九十本傳。）

董恭——霸陵令，遷光祿大夫。（漢書九三佞幸傳。）

劉輔——襄贛令，上書言得失，擢爲諫大夫。（漢書七七本傳。）

段會宗——杜陵令，以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祿大夫。（漢書七十本傳。）

王吉——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漢書七十二本傳。）

平當——拘邑令，以明經爲博士。（漢書七一本傳。）

馮遂——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漢書七九本傳。）

卜式——成皋令，將漕最，拜齊王太傅。（漢書五八本傳。）

唐蒙——菴陽令，擢中郎將。（漢書西南夷傳。）

卓茂——密令，遷大司農京部丞。（後漢書五五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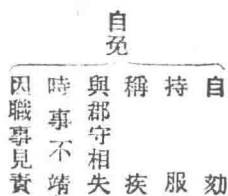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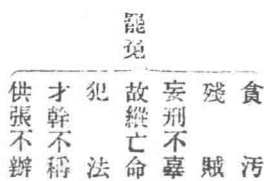
此中三輔（卽京兆、馮翊、扶風）縣令，職重位崇，故遷擢亦優。（郡守都尉秩二千石）普通之縣，不若是也。京房傳載：「梁人焦延壽，字贛，貧賤好學，得幸梁王。王共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爲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縣司屯如秦鄉，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漢書七五）是舉最當遷而留，則有增秩之例。又高后六年四月增長陵令秩二千石。此乃特制，蓋長陵爲高祖之陵，愈之故增其令秩也。

黜免

令長之黜免，大抵殘賊貪污不法，或不任所職，爲郡所察，故黜免之。薛宣爲左馮翊時，高陵令陽湛探陽令謝海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察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歎酒飯與相對，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賊具書所受取，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效，遮手自牒書，條其姦賊，密以手書相曉。湛自知罪賊皆應記，而宣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湛即時解印綬付吏，爲記謝宣，終無怨言。而櫟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曰：「昔櫟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使千人以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賣買聽任富貴，賈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恥辱儒士，故使掾平錯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得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一游得掾亦解印綬去。」（漢書八三薛宣傳）此乃以貪污殘虐免者。又尹賞爲頻陽令，坐殘賊免。（漢書九十本傳）嚴延年爲平陵令，坐殘不辜去官。（漢書九十本傳）朱雲爲杜陵令，坐故縱亡命免，後爲槐里令，殘酷殺不辜，上書自訟，減死爲城旦。（漢書六七本傳）何武爲鄠令，坐法免職。（漢書八六本傳）任安爲三百石長，坐上行出游，共帳不辦斥免。（史記百四本傳）均以有過免職。

亦有因他故自動去官者。如原涉爲谷口令，欲報父仇，故自劾去。（漢書九二本傳）薛循爲臨菑令，後母病死，

以持服三年而去官。(漢書八三薛宣傳。)孔光爲虹長，自免歸。(漢書八一本傳。)賈禹爲河南令，以職事爲府官所責，免冠謝曰：「冠豈免安可復冠也？」遂去官。(漢書七十二本傳。)此與茂陵令蕭育以扶風欲召詣後曹以職事見責，遂欲去官同。(漢書七八蕭望之傳。)又郁夷令陳遵與扶風相失，自免去官。(漢書九二本傳。)龔勝爲冀泉令，以病去官。(漢書七十二本傳。)王尊爲高陵令，以病免。(漢書七十六本傳。)孔休，哀帝初守新郡令，後王莽秉權，去官歸家。(後漢書二五卓茂傳。)則以病，以喪服，以與郡守不和，以時事，均可去官。而汲黯遷滎陽令，稱疾歸田里。(漢書五十本傳。)蓋高其志恥爲令也。總上所言之，以二表明之：



5 試守與兼攝

沈欽韓云：「公羊隱三年傳何休云：時雖世大夫，緣孝子之心，不忍使當父位，故順古先試一年，乃命於宗廟。漢法初除試守，一歲卽眞，循其義也。」如淳云：「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歲，適爲眞，食全俸。」(漢書平帝紀。)此試守

卽試署之意。若尹賞守長安令（漢書九十本傳）王尊守槐里令（漢書七六本傳）馮野王爲太子中庶子，年十八，上書願試守長安令（漢書七九馮奉世傳）均其例。杜延年傳載：「吏民上書言便宜，有異，輒下延年平處，復奏言可官試者，至爲縣令，滿歲以狀聞。」（漢書六十本傳）蓋吏民上書允當，得試守縣令。平帝元始元年正月詔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漢書平帝紀）卽謂諸官位二百石以上之試守者（縣爲尉以上）特加非常之恩令，予滿秩如真除者。二百石以下之吏，亦有試守者，若漢高祖試吏爲泗上亭長，王溫舒試爲陽陵亭長，皆是。

又守亦爲代理之意。原涉傳載：「王游公素嫉涉，時爲縣門下掾，說尹公曰：君以守令辱涉如是，一旦真令至，君復單車歸爲府吏。涉刺客如雲，殺人皆不知主名，可爲寒心。涉治冢舍，奢僭踰制，罪惡暴著，主上知之。今爲君計，莫若墮壞涉冢舍，條奪其舊惡，君必得真令，如此涉亦不敢怨矣。」尹公如其計，莽果以爲真令。（漢書九二）尹公蓋以府吏代理茂陵令，以治原涉而得真除。又綱平王莽時爲郡吏，守菑丘長，政教大行。其後每屬縣有劇賊，輒令平守之。所至皆理，由是一郡稱其能。（後漢書六九本傳）則以郡吏有才幹而守各縣。亦有以令長無才幹而置守令輔治者。卓茂傳載：「茂爲密令，初到有所廢置，吏人笑之，鄰城問者皆噴其不能。河南郡爲置守令，茂不爲嫌，理事自若。守令與茂並居，久之，吏人不歸往守令。」（後漢書二五，參東觀漢記）此事世所鈔見，當屬一時權宜。

縣丞亦有代守者。朱買臣傳有守丞（漢書六四）朱雲傳有華陰守丞（漢書六七）鮑宣守東州丞（漢書七二本傳）均是。詩令長復有兼攝他縣或他職者。王尊守槐里令，兼行美陽令事（漢書七六本傳）卜式爲成皋令，復便令領漕（漢書五八本傳）公孫述爲清水長，太守以其能，使兼攝五縣，政事修理，姦盜不發，郡中謂有鬼神（後漢書十三本傳）均是。縣吏則有兼給事侯家者，霍中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漢書霍光傳）是也。

五 儀制與待遇

1 印綬與與服

漢書百官表云：「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則令爲銅印黑綬，長爲黃綬，丞尉亦黃綬。成帝綏和時改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此長相綬有更革也。按漢舊儀云：「六百石四百石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鼻紐，文曰印。二百石以上皆爲通官印。」師古曰：「謂鈕但作鼻，不爲蟲獸之形，而刻文曰某官之印。」其時之制，大略如是。

漢舊儀云：「縣長黃綬皆大冠，亡新命爲宰，皆小冠，號曰夫子。」漢官儀云：四百石丞尉亦大冠。按後漢書輿服志云：「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釦，以青系爲纓，加雙鵠尾，豎左右爲鵠冠。」此乃長所服；至爲令則不戴武冠，而冠文儒之進賢冠也。

景帝中元六年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闕庭，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轎，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轎，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闕巷亡吏從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漢書景帝紀。）車服者所以旌其德用所任；時長吏不爲法制，故爲設禁。

令乘朱左轎車。轎者，應劭注曰：「車身反出，所以爲之藩屏，騎塵泥也。二千石雙朱，其次乃偏左其轆，以篋爲之，或用革。」師古注曰：「轎車之蔽也，左氏傳云，以藩載樂盈，卽是有郭蔽之車也。」後漢書輿服志載轎之制云：「長六尺，下扇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諫二寸，若月初上，示不敢自滿也。」又云：「景帝中元五年始制。」

六百石以上施車輪，得銅五末輓有吉陽笛，中二千石以上右駢，三百石以上阜布蓋，千石以上阜綵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此制至後漢猶然也。

2 祿秩

漢興承秦遺制，吏祿甚薄。崔實政論云：「三代之賦也，足以代其耕，故晏平仲諸侯之大夫也，祿足贍五百，斯亦優衍之故耶？昔在楚秦，反道違聖，厚自封寵，而虜過臣下，漢興循而未改。」（羣書治要引）仲長統亦云：「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後漢書七九本傳）秦蓋以軍用而薄吏祿，漢則循之不改，故吏不能無弊。崔實言之最切，云：「仰不足以養父母，俯不足以活妻子。父母者性所愛也，妻子者性所親也，所愛所親，方將凍餒，雖冒刃求利，尚猶不避，况可臨財御衆乎？是所謂渴馬守水，餓犬護肉，欲其不親，亦不難矣。」又衆有當時令長之收入及其支出以爲例云：「夫百里長吏，荷諸侯之任，而食監門之祿，請舉一隅，以率其餘。一月之祿，得粟二十斛，錢二千；長吏雖欲崇約，猶常有徒者一人，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月千芻，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其餘財足給馬，豈能供冬夏衣被，四時祠祀，賓客斗酒之費乎？况復迎父母致妻子哉？不迎父母則違定省，不致妻子則繼嗣絕，迎之不足相贍，自非夷齊，孰能餓死於是？則有賣官鬻獄，盜賊主守之奸生矣。」則其時吏之窮及弊可知。至惠帝卽位，詔云：「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漢書二惠帝紀）已重祿免其家賦矣。及宣帝時，張敞蕭望之皆曰：「夫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爲廉，其勢不能，請以什率，增天下吏俸。宣帝乃益天下吏俸什二。」（通典職官）按神爵三年八月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

十五。(漢書八宣帝紀)此二者當即一事，唯增俸有十分之二與十分之五不同，當以帝紀為準。至成帝陽朔二年五月，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漢書十成帝紀)減長吏之秩。哀帝即位，益吏三百石以下奉。至王莽天鳳三年五月下吏祿制度曰：「予遭陽九之阨，百六之會，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緡，布二匹，或帛一匹，予每念之，未嘗不成焉。今限會已度，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其以六月朔庚寅始賦吏祿，皆如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士，下至輿僚，凡十五等，僚祿一歲六十大斛，稍以堯增，上至四輔，而為高斛。」(漢書九九本傳)蓋祿俸代有增減也。依漢書百官表，令長俸高者月千石，與丞相長史同；丞俸月四百石，亦等太子中盾；掾史之俸，史無明文，以他職較之，當在二百石以下，百石左右，待遇不為太薄。茲據百官表及師古注列之如次：

官名 品 秩月 俸 (穀) 備

令 千石至六百石 千石穀九十斛，比千石穀八十斛，六百 崔實政論云：長吏月奉粟二十斛，錢二千。

石穀七十斛。

長 五百石至三百石 五百石穀無考，三百石穀四十斛。 比六百石穀六十斛，與五百石官相近。

丞 四百石至二百石 四百石穀五十斛，比四百石穀四十五

斛，比三百石穀三十七斛，二百石穀三

十斛。

尉 全 上 全 上

掾史 二百石至百石 二百石穀三十斛，比二百石穀二十七

斛，一百石穀十六斛。

有秩 百石 百石穀十六斛。

游徼 百石以下 全 上

長安游徼自趙廣漢請後改百石，他縣不足百石。

獄吏 百石以下 全 上

斗食 百石以下 穀十一斛

師古曰：斗食者歲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

佐史 百石以下 穀八斛

按王鳴盛云：「西京官奉之例，前書不見，而顏師古注，乃於公卿百官表題下，該述其制。今以李賢所引續漢志細校之內，惟比六百石，顏云六十斛，李賢云五十五斛，此為小異，而其餘則一概相同。夫顏師古所云，前漢制也，李賢所引，後漢制也，何相同乃爾？且光武紀文，於增百官奉下，即繼云：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今以校顏注，則是千石以上，建武固毫無所增，而六百石以下，僅有比六百石一條不同；而如顏說，則建武反減於西京五斛，何云增乎？此必師古失記建武增奉之事，直取續漢志以注百官表，以後漢制當前漢志也。要之，顏與李賢同時所見續漢志本，與劉昭所據之本，傳錄參差，未知孰是，而西京官奉之制，則已無可攷。」（十七史商榷三四）王氏所云，不為無見，以無他書可為旁證，故仍依顏師古注記之。

趙廣漢爲京兆尹，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羞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漢書七六趙廣漢傳。）則以長安爲京都首縣，小吏之秩較優，他縣不如此也。

漢書百官表師古注所載率皆爲穀，然崔實政論所言，則有穀有錢。又東方朔傳云：「對曰：供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侏儒飽欲死，臣朔饑欲死。」（漢書六五。）貢禹傳亦云：「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周壽昌曰：百官表，諫大夫比八百石，此脫比字。考表注及後書百官領率，例無八百名比八百石兩等，時僅有諫大夫一官及左右庶長爵，是成帝時除八百石就六百石，故奉錢無可考，賴此猶存其數。若以十斛抵千錢，則較千石轉多二斛，蓋千石奉月九十斛也。）廩食太官，又蒙賞賜，四時雜繒絲絮衣服酒肉諸果物，德厚古深，疾病侍醫臨治，賴陛下神靈不死而活，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萬二千。（周壽昌曰：百官表，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此亦脫比字。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若以十斛抵一千，恰如其數。）」（漢書七十二本傳。）皆可爲有錢有穀之證。後漢書百官志云：諸受奉皆半錢半穀，西漢當亦然。數目各若干，則不可考矣。

3 賜資

賜資之類，上以紀國家之瑞，下以勸員吏之勤，而於三老孝弟力田，每有慶賜，未嘗不與，尤見重視鄉吏，茲以賜資表之如次（均據漢書本紀）：

朝代 年 號 賜

賈

文帝 十二年 三月，遺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
後七年 帝崩，遺詔賜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

武帝

元狩元年

四月，使調者巡行天下，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縣鄉即賜，毋贅家。

宣帝

本始元年

五月，賜二千石以下六百石爵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各一級，孝者二級。

元康元年

三月，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

四年

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

甘露三年

二月，鳳凰集新蔡，賜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各有差。

元帝

初元元年

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賜吏二千石以下錢帛各有差。

四月，賜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

五年

四月，以星孛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

永光元年

三月，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爲父後者民一級，勤事吏各二級。

二年

二月，賜三老孝弟力田帛。又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

建昭五年

三月，賜三老孝弟力田帛。

成帝

建始元年

二月，賜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錢帛各有差。

三年

三月，賜孝弟力田爵二級。

河平四年

正月，賜孝弟力田爵二級。

綏和元年 二月，賜三老孝弟力田帛。

二年 四月丙午，賜三老孝弟力田帛。

平帝 元始元年 正月，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

正月，賜帝徵即位前所過縣邑吏二千石以下至史爵，各有差。

六 縣與郡

宣帝有言曰：一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書循吏傳序。）良以郡統屬縣，親民之官，每隨郡守之賢否而為轉移，宜達政情，治績美惡，其中蓋息息相通，茲析爲數項言之。

郡負考覈屬縣之責，每秋冬歲盡，則核其計簿，評爲殿最（見上章）郡守復於每歲春季循行屬縣，察其政績，及庶民之生計。尹翁歸爲東海太守，循行屬縣，收取黠吏豪民，用以罰一警百。（漢書七六本傳。）又翟義年二十爲南陽都尉，宛令劉立，與曲陽侯爲婚，素著名州郡，輕義年少。義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丞相史在傳舍，立持酒肴調丞相史，對飲未訖，會義亦往；外吏白都尉方至，立語言自若，須臾義至，內謁徑入，立遁走下。義既還，大怒，陽以他事召立至，以主守盜十金，賊殺不辜，部掾夏恢等收縛立，傳送鄧獄。恢亦以宛大縣，恐見篡奪，白義可因隨後行縣送鄧。（師古曰：因太守行縣，以立自隨，卽送鄧之獄。）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載璫宛市酒送，吏民不敢動，威震南陽。（漢書八四霍方進傳。）此蓋行縣而處治豪猾。此外並又拔選人材：琅琊太守趙實行縣，拔取不其丞薛宣，卽其例。又蜀郡太守文翁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

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漢書八九本傳。）是蓋以行縣而施教化。又王尊傳載：「尊爲京兆尹，出行縣，男子郭賜，自言尊許仲家十餘人，共殺賜兄賞，公歸舍，吏不敢捕。尊行縣還，上奏曰：『疆不陵弱，各得其所，寬大之政行，和平之氣通。御史大夫中奏尊暴虐不改，外爲大言，倨嫚嫻上，威信日廢，不宜備位九卿，尊坐免。』」（漢書七六。）此行縣而不能捕殺人凶犯，實有負行縣之本義及職責。又一韓延壽守左馮翊，歲餘不肯出行縣。承掾數白宜循行郡中，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延壽曰：『縣皆有賢令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恐無所益，重爲煩擾。承掾皆以爲方春月，可豈出勸耕桑。延壽不得已，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今民有骨肉爭訟，旣傷風化，重使賢長吏齎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承齎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斃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大喜，開閣延見，內酒肉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告鄉部，有以表勸悔過從善之民，延壽迺起聽事。」（漢書七六本傳。）此亦縣教化不施，故責長少吏，而延壽爲當代循吏，感人乃如是之深也。

雋不疑「擢爲京兆尹，賜錢百萬，京師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爲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漢書七一本傳。）有仁慈之母，故有循良之子，嘉惠庶民，胥出慈母之教也！王莽卽位後，以崔篆爲建新大尹。（莽改千乘郡曰建新，太守曰大尹。）「篆不得已，乃歎曰：『吾生無妄之世，值澆弊之君，上有老母，下有兄弟，安得獨潔己而危所生哉！』乃遂單車到官，稱疾不視事，三年不行縣。門下掾倪敞諫，篆乃強起班春。所至之縣，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嗟乎！刑罰不中，

乃陷人於罪，此皆何罪而至於是？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掾吏扣頭諫曰：「朝廷初政，州牧峻刻，宥過申祗，誠仁者之心，然獨爲君子，將有悔乎？」蒙曰：「郭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如殺一大尹，墮二千，蓋所曠也！遂得疾去。」（後漢書八二崔駰傳。）郡守行縣，原有錄囚徒平冤獄之責，唯理出二千餘人，殊感人聽聞；其時縣政無良，妄羅人罪，蓋可知矣。

平時屬縣吏治之緩急，尤爲郡守所當察。尹翁歸爲東海太守，明察，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小解，輒披籍，縣縣收取黠吏姦民，案致其罪。（漢書七六本傳。）卽於縣縣政治有所調節。

屬縣有賊盜之事，郡守則促令逮捕。朱博爲琅邪太守，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於縣廷，賊亡，捕而不得，博遂置姑幕令，責令游徼王卿捕之，賊遂得。至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以是豪強懾服。（漢書八三本傳。）又尹翁歸入守右扶風，其治如在東海，故迹，姦邪罪名亦縣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召其縣長吏曉告以姦黠主名，教使用類推迹盜賊；所過抵，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脫。（漢書七六本傳。）則不但責令逮捕，并示以方略矣。盜賊之生，多由於俗習時教，民不務農，遂致萑苻叢起。宣帝時，渤海郡多盜賊，乃詔冀遂爲渤海太守，謂遂曰：「渤海廢亂，甚憂之，君欲何以息其盜賊，以稱朕意？」遂對曰：「海濱遐遠，不習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曰：「遂對甚說，答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至渤海，移書勸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鉤鈎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遇盜賊，渤海多却，遂教令，卽時解散，棄其兵弩而

持鈞鉞，盜賊悉平，民遂安土樂業。（漢書八九本傳。）賢郡守教化之力，勝於逐捕多矣。

縣之囚犯，郡亦可敕令釋放。司隸校尉鮑宣不附王莽，莽殺之，并欲滅其子孫。上黨都尉路平承望風旨，遂收其子升。上黨太守趙興到問，乃歎曰：「我受漢茅土，不能立節，而鮑宣死之，豈可害其子也？」勅縣出升。（後漢書五九鮑永傳。）蓋升實無罪，故令釋免之。

郡守之好惡，時影響及屬縣。朱博本武吏，不喜文法，爲琅邪太守，嘗會屬縣各用其聚桀以爲大吏，因材而任，文武從宜。（漢書七十二本傳。）卽影響及屬縣之用人。

縣舉吏，則郡守察之，如非其人，並責及令長。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左馮翊薛宣未及召見，聞立受賂，乃責讓縣；縣案驗之，立遂自殺。（漢書八三薛宣傳。）

韓延壽爲潁川太守，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豈其負之何，以至此？吏聞之，自傷悔，縣尉至自刺死者。（漢書七六本傳。）其感化之深，蔑以加矣。又薛宣傳：郡中吏民罪名，輒召告其長吏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宣，歸恩受戒者。」（漢書八三本傳。）不侵令長之權，而有整肅之治也。

太守蒞任，屬縣均往迎。朱買臣傳載：「會稽聞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並送迎，車百餘乘入吳界。」（漢書六四。）又司馬相如傳載：「拜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馳四乘之傳……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漢書五七。）是迎接大吏，令長有負弩前導者。

太守至官，有出教告屬縣者。王尊以高第擢安定太守，到官出教告屬縣曰：「令長承尉奉法守城，爲民父母，抑

疆扶弱，宣恩廣澤，甚勞苦矣！太守以今日至府，願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故行貪鄙能變更者，與爲治，明慎所賦，毋以身試法！」（漢書七六本傳。）蓋下車之始，勵勉圖治，故出教以戒之。

陳咸爲南陽太守，調發屬縣所出食物以自奉養，奢侈玉食。（漢書六六陳萬年傳。）郡守貪虐，則以屬縣爲魚肉矣。

上所言者，均犖犖大端，而郡縣關係之切，已甚明顯。是時縣令調守，均極恭謹，鄆都傳所謂「都尉步入府，因吏謁守，如縣令一之語可知。

少吏每歲盡亦詣郡課校，有功則於廷受慰勉，負殿則於後曹受責問。至鄉亭之吏，遇有職事，郡守亦徵召之。趙廣漢嘗記召湖都亭長。（師古曰：爲書記以召之，若今之下符追呼人也。王先謙曰：湖縣之鄉亭長，都猶總也，百官表有亭長，無都亭長。）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至府爲我多謝問趙君。」（師古曰：多厚也，言殷勤，若今人言千萬問訊矣。）亭長既至，廣漢與語，問事畢，謂曰：「界上亭長寄聲謝我，何以不爲致問？」亭長叩頭服實有之。廣漢因曰：「還爲吾謝界上亭長，勉思職事，有以自效，京兆不忘卿厚意。」（漢書七六本傳。）又潁川太守黃霸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其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以祭。（漢書八九本傳。）蓋霸明察內敏，寬和撫衆，故巨細無不及。召信臣爲南陽太守，府縣吏家子弟好游敖，不以田作爲事者，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好惡，故教化大行。（漢書八九本傳。）此不但察縣吏，並及其子弟矣。

七 縣官吏之動態

縣政之機構及職守，上文已分別述之矣。唯推動縣政之機能者，實系乎執政之官吏。茲於縣官吏在社會上之活動及影響，闡爲專章，俾研究社會演進者，有所考鏡焉。

1 令長

春秋之世，楚縣令皆稱公。楚漢之際，官名多沿楚制，故漢王起沛稱沛公，史記有蕭公、薛公、鄒公、留公、栢公，皆楚之縣令也。漢有感公、滕公，乃曹參爲成令，夏侯嬰爲滕令也。

令長成客，其屬吏皆往賀。漢書高祖紀云：「單父人呂公善沛令，辟仇從之客，因家焉。沛中豪桀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蕭何爲主吏，主進。」文穎曰：主賦歛禮進爲之帥也。鄭氏曰：主賦歛禮錢也。師古曰：進者會禮之財也，字本作盡，又作贖，音皆同耳。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師古曰：令號令也，大夫客之貴者總稱耳。何焯曰：下卷詔書有云，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諸大夫當謂此也。高祖爲亭長，素易諸吏，乃給爲謁曰：賀錢萬。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迎之門。其時慶賀之儀，及以禮金而分坐次之高下，猶可見其一二。又高祖以亭長送縣咸陽，吏皆送三錢以資行，蕭何獨送五錢。索隱劉氏云：時錢有重者，一當百，故有送錢三者。漢書三九蕭何傳。是時三輔縣令，以長安居首，位京輦之下，職祿甚崇。楚元王傳載：「（元帝）時長安令楊興以材能幸，常稱譽（周）堪。上欲以爲助，乃見問興。」漢書三六。又賈捐之傳云：「長安令楊興以材能得幸，與捐之相善。捐之欲得召見，謂興曰：京兆尹缺，使我得見言君齒（楊興字），京兆尹可得。興曰：縣官（天子也）嘗言與瘡薛大夫（薛廣德爲御史大夫），我易助也。君房（捐之字）下筆言語妙天下，使君房爲尙書令，勝五鹿充宗遠甚。」漢書六四。蓋便於朝見，故爲帝所幸，而得評驚政事。

劉輔傳云：「諫大夫劉輔前以縣令求見，擢爲諫大夫。」又云：「（輔）舉孝廉爲襄贛令，上嘗言得失，召見。上美其材，擢爲諫大夫。」（漢書七七）又將陽令唐蒙上書說上曰：「南粵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萬，浮舩牂柯，出不意，此制粵一奇也。誠以漢之強，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甚易。上許之。」（漢書西南夷傳）是外縣之令長，得以上書并求見。又縣丞亦得上書。朱雲傳載：「元帝時琅邪貢禹爲御史大夫，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於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忠正有智略，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以盡其能。上迺下其事問公卿。太子少傅匡衡對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高姓所瞻仰，明王所慎擇也。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相，臣則國家搖動，而民不歸矣。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步之人而超九卿之右，非所以重國家而尊社稷也。自堯之用舜，文王於太公，猶試然後爵之，又况朱雲者乎？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偏道，其行義未有以異。今御史大夫，對白廉正，經術通明，有伯夷史魚之風，海內莫不聞知，而嘉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稱舉，疑有姦心。漸不可長，宜下有司，以明好惡。嘉竟坐之。」（漢書六七）蓋縣吏雖可上書言朝政，而以末職干豫，不免坐於罪也。

卓茂爲密令，勞心諄諄，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民親愛而不忍欺之。民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民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民曰：「竊聞賢明之君，使民不畏吏，吏不取民，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敝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尙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况吏與民乎？吏顧不當受，而力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授。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

歲時遺之禮也。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民納其誦，吏懷其恩。（後漢書五五本傳。）其諄諄善導，切近人情，故上下歸化也。

2 屬吏

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號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導民，每有賜賚，亦多及之。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上之人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其間。高祖二年，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諷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故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項羽爲無道，放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四海之內，莫不仰德，比三王之舉也。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於是漢王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哀臨三日。（漢書高祖紀。）漢王以是得有天下。又武帝戾太子以巫蠱事殺江充，長安擾亂，言太子反。太子敗亡，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令狐茂上書訟戾太子之冤曰：……唯陛下寬心慰意，少察所親，毋患太子之非，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臣不勝惓惓，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闕下。」書奏，天子感寤。（漢書六三戾太子傳。）又焦延壽爲小黃令，北行縣中，舉最當選。三老上書請，遂許增秩留。（漢書七五京房傳。）光祿勳周堪爲石顯所讒，左遷河東太守，治未期年，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誦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於是元帝感悟，徵堪詣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領尚書事。（漢書三六楚元王傳。）又王尊傳載：「尊坐爲吏民多稱惜之。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尊治京兆功效日著。」（劉敞曰：日當作日，著字衍。劉敞說同。）往者南山盜賊阻山橫行，剽劫良民，殺奉法吏，道路不通，城門至以警戒。步兵校尉便逐捕，暴師露衆，曠日煩費，不能禽制。二卿坐關，察

盜寇強，吏氣傷沮，流聞四方，爲國家憂。當此之時，有能捕斬，不愛金爵重賞，關內侯寬中使問所徵，故司隸校尉王尊捕羣盜方略，拜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尊盡節勞心，夙夜思職，卑體下士，厲奔北之吏，起沮傷之氣，二旬之間，大黨震壞，渠率效首，賊亂蠲除，民反農業，拊循貧弱，鉏耨豪彊。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高城，西萬章窮蹙，禁酒趙放，杜陵楊章等，皆通邪結黨，扶養姦軌，上干王法，下亂吏治，并兼役使，侵漁小民，爲百姓豺狼，更數二千石，二年莫能禽討。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姦邪銷釋，吏民說服。尊撥劇整亂，誅暴禁邪，皆前所稀有，名將所不及。雖拜爲真，未有殊絕褒賞，加於尊身。今御史大夫奏尊傷害陰陽，爲國家憂，無承用詔書之意，靖言庸違，象龔滔天。原其所以，出御史丞楊輔，故爲尊書佐，素行陰賊，惡口不信，好以刀筆陷人於法。輔常醉過尊，大奴利家，利家捧搏其頰，兄子閔拔刀欲刺之，輔以故深怨疾毒，欲傷害尊。疑輔內懷怨恨，外依公事，建畫爲此議，傳致奏文，浸潤加誣，以復私怨。昔白起爲秦將，東破韓魏，南拔郢都，應侯譖之，賜死杜郵。吳起爲魏守西河，而秦韓不敢犯，諛人間焉，斥逐奔楚。秦聽浸潤，以誅良將，魏信諛言，以逐賢守；此皆偏聽不聰，失人之患也。臣等竊痛傷尊修身累已，砥節首公，刺譏不憚，將相誅惡，不避豪彊，誅不制之賊，解國家之憂，功著職修，威信不廢，誠國家爪牙之吏，折衝之臣，今一旦無辜，制於仇人之手，傷於詆欺之文，上不得以功除罪，下不得蒙棘木之葬，獨掩怨讎之偏察，被共工之大惡，無所陳怨，愬罪。尊曰：京師廢亂，羣盜並興，選賢徵用，起家爲卿，贈亂既除，豪猾伏辜，即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孔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浸潤之譖不行焉，可謂明矣。願下公卿大夫博士議，定尊素行。夫人臣而傷害陰陽，死誅之罪也；靖言庸違，放殛之刑也。審如御史章，尊乃當伏觀闕之誅，放於無人之域，不得苟免；及任舉尊者，當獲選舉之辜，不可但已。卽不如章，飾文深砥，以愬無罪，亦且有誅，以懲讒賊之口，絕詐欺之路。唯明主參詳，使白黑分別。書奏，天

子復以尊爲徐州刺史。一又云：「尊遷東郡太守，久之，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隄，老弱奔走，恐水大決爲害，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馬祀，水神河伯，尊親執圭鬯，使巫策祝，請以身填金隄。因此宿廬居隄上。吏民數千萬人，爭叩頭救止尊。尊終不肯去。及水盛隄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尊旁立不動，而水波稍却迴環。吏民嘉壯尊之勇節。白馬三老朱英等奏其狀，下有司考，皆如言。於是制詔御史，東郡河水盛長，毀壞金隄，未沃三尺，百姓惶恐奔走，太守身當水衝，履咫尺之難，不避危殆，以安衆心，吏民復還就作，水不爲災，朕甚嘉之。秩尊中二千石，加賜黃金二十斤。」（漢書七六）小黃三老留焦延壽，河東三老詠頌周堪，公乘與辨郡守之寃，朱英明郡守之節，均以三老而豫國家之大政焉。

外戚傳載史皇孫王夫人地節三年求得外祖母王媪，令太中大夫任宣與丞相御史屬雜考問鄉里。媪言其身世，嫁爲廣望王酒始婦，生女翁須等。（翁須卽王夫人母。）召廣望三老更始等證之，辭皆驗。（漢書九七）蓋當地之事，故詢及三老也。元后傳載：「王翁孺爲繡衣御史，免歸，徙魏郡元城，粟里爲三老。」（漢書九八）以御史退而爲三老，則三老地位非微末者比，可以見之。

樊重爲縣三老，年八十餘終，其素所假貸民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聞者皆慚，爭往償之。諸子從勅，竟不肯受。（後漢書三二樊宏傳）重蓋以資產雄者也。

3 縣政之影響

令長鄉亭，雖地方之吏，而名公卿不乏出身其間。若太傅孔光，丞相曹參，魏相，薛宣，平當，御史大夫王訢，陳萬年，賈禹，以及刺史太守自令長出身，路溫舒，公孫弘，尹翁歸，王尊自少吏出身，鮑宣，張敞，朱邑，黃霸自鄉吏出身，任安，朱博自亭長出身，其後均游歷公卿，垂名竹帛。當其居職，則民富政理；及其去也，則民歌甘棠，生有榮號，死見奉祀，感民

之深，殆可想見。卓茂爲密縣令，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郡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是時王莽秉政，置大司農六部丞，勸課農桑，選茂爲京部丞。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及莽居攝，以病免歸。光武初卽位，先訪求茂。茂詣河陽謁見，乃下詔曰：「前密令卓茂，東身自修，執節淳固，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間。今以茂爲大傅，封褒德侯，令卽三平戶，賜几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後漢書五五本傳。）其教化固可證，其志節亦不可及。他若守新都令孔休（見卓茂傳），郿令蔡勳（後漢書九十蔡邕傳），美陽令王皓（華陽國志十），沮陽令劉茂（後漢書百十一本傳）等均不仕新莽，貞志高標者也。

朱邑少時爲舒縣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皆崇愛敬。後官至大司農，及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兵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然共爲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漢書八九本傳。）其仁恩德惠，溥被於民，血食歷久不絕，教化所及，移風易俗，當何如哉！

又胡建爲渭城令，治甚有聲。值昭帝幼，皇后父上官將軍安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矯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賊公主廬，更不敢捕。渭城令建將吏卒圍捕。（齊召南曰：柔渭城屬右扶風，在長安稍西，即秦故都咸陽也。此時蓋主第在渭城，故建圍之以索賊耳。）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射殺追吏。更驚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建報亡它坐。蓋主怒，使人上書告建侵辱長公主，射中台門，知吏賊傷奴，辟殺，而不窮審。大將軍霍光寤其奏，後光病，上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吏民稱寃，遂於渭城立其祠。（漢書六七本

。此又有功德於民，民爲立祠之一例也。

東漢縣政第三

一 縣政與朝政

王莽篡位，續以更始赤眉之亂，城寨破敗，人民離散。迄光武紹劉氏之大統，平定天下，海內人民十有二存，太守令長，多有空置，故建武六年六月辛卯下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民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尙繁。其令司隸州牧，各質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後漢書光武紀，周明泰氏考證，凡減四百五十四縣。）此東漢縣域幅員，有異於西漢也。光武明慎政體，號爲英主，然承亂世之後，法尙嚴峻，「吏事刻深，或以謔言置罪，韓易守長。」（後漢書百六循吏傳序。）

此風明帝亦然，故宋浮鍾離意引爲切諫。第五倫亦云：「光武承王莽之餘，頗以嚴猛爲政，後代因之，遂成風化。郡國所舉，類多辨職俗吏，殊未有寬博之選，以應上求者也。陳留令劉豫，冠軍令駟協，並以刻薄之姿，臨人宰邑，專念掠殺，務爲嚴苦，吏民愁怨，莫不疾之；而今之議者，反以爲能，違天心，失經義，誠不可不慎也。」（後漢書七一第五倫傳。）亦以勿苛厲爲言。然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處事得情，建武永平之政，爲世所稱。館陶公主爲子求郎，帝不許，而賜錢千萬，謂羣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後漢書明帝紀。）知重職縣政也。

章帝事從寬厚，深元元之愛，體以忠恕，人賴其慶。元和二年正月詔所云：「安靜之吏，愜愜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

餘。如襄城令劉方，吏民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它異，斯亦殆近之。（後漢書章帝紀）洵長者之言矣。

和帝繼軌前代，猶存典型；時令如玉煥，政迹茂異，民思其德，至爲立祠。

安帝政歸外戚，永初之際，百姓流亡，盜賊并起，郡縣更相飾匿，莫肯糾養。（後漢書七六陳寵傳）

順帝時大臣懈怠，朝多闕政，俗浸彫敝，巧僞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之吏，轉動無常，各懷一切，（王先謙曰：一切猶苟且也。）莫慮長久，以殺害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辨爲賢能，理已安民爲劣弱，奉法循理爲不化，髡削之戮，生於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讐，稅之如豺虎，復拜除如流，缺動百數。（見後漢書九一左雄傳）王符潛夫論云：「今冤民仰希申訴，而令長以神自畜，百姓廢農桑而趨府廷者，相繼道路，非朝餽不得通，非意氣不得見；或連日累月，更相瞻視，或轉請鄰里，饋糧應對，蔑功旣虧，天下豈無受其飢者乎？」（愛日篇）當時之政，於以見之。符又言：「吏以應坐之故，不得不枉之於廷；以羸民之少黨，而與豪吏對訟，其勢得無屈乎？縣承吏言，故與之同，若事有反覆，縣亦應坐之，縣以應坐之故，而排之於郡；以一民之輕，而與一縣爲訟，其理豈得申乎？事有反覆，郡亦坐之，郡以共坐之故，而排之於州；以一民之輕，與一郡爲訟，其事豈獲勝乎？」（愛日篇）具見官官相護之意，其弊上下交徹矣。而潁川四長，挺生其間，蓋譬教廢於上，風俗敝於下，而衆醉獨醒者亦不乏人。時復宦寺擅權，中官貴戚子弟爲令長者多貪濁，故趙戒多所奏免。（謝承後漢書趙戒傳）

桓帝之政，更趨下流，牧守令長，多非德選，掠奪庶民，貪聚無厭。（後漢書七三朱暉傳）劉陶上疏有云：「今牧守長吏，上下交競，封豕長蛇，蠶食天下，貨殖者如窮寇之魂，貧餒者作飢寒之鬼，高門獲東觀之辜，豐室羅妖叛之罪，死者悲於窀穸，生者戚於朝野。」（後漢書八七本傳）陳蕃上疏亦云：「赤子爲害，（時零陵桂陽山賊爲害）豈

非所在貪虐，使其然乎？宜嚴敕三府，隱覈牧守令長，其在政失和，侵暴百姓者，即便舉奏。（後漢書九六本傳）
民庶受其殃者可思矣。

迄靈帝國勢日微，政化衰頹，郡縣重斂，因緣生姦。（後漢書六一賈琮傳）宦寺任權，黃門子弟爲令長者布滿天下。（後漢書百八曹節傳）多姦猾縱恣。（後漢書百七陽球傳）帝復貪貨賣官，占令長隨縣好醜，豐約有價；而貪者貪如豺虎，弱者略不類物矣。（後漢書五行志）

獻帝卽位，四海分崩，法矩全失。牧伯專恣，郡縣守令，亦隨意自署。（後漢書百三公孫瓚傳）甚至名官置縣，皆不以告。（隸釋十綏民校尉熊君碑云：受劉表命立灌陽縣，督長六載。）顛覆之徵，已表現無遺矣。

大抵中興以還，逮於和帝，雖政有弛張，而俱存不撥，是以濟民歲增，文物日盛，典章制度，蔚爲大觀，建置設施，逸於前代，縣政尤綱舉目張，層層周至，良法美意，曷多可稱，才幹之士，致身牧民者，更僕難數。安帝之後，外戚宦寺，繼以黨錮，踵迹爲禍，百年之間，遂致陵夷，朝綱不振，下自頹潰，故王符崔實之流，多指陳當世鄉縣之失。然政論家之所言，胸臆成見，不無偏畸，時或危辭聳聽；若其時泥而不溜，重節親義，忠貞之士，以理民見稱者，又豈尠哉？吾人究一代之獻章，當覘其上下息息之相通，而求其所以爲治之迹，庶知因革變遷，得失有鑑也。

二 組織

東漢縣之組織，較西漢爲縝密，令長之下，有諸曹掾史，分掌各方。西漢雖亦有功曹獄掾之設，而數百年之遷革，改善，典籍無徵，其佐治之情，究屬如何，未可臆度。東漢因前代之制，規劃釐訂，廣置功、戶、奏、辭、法、尉、賊、決、兵、倉、水、集、塞諸曹，分董縣務，設廷掾以勸農制度，主記錄事以掌記室，職責詳晰，莫可淆混，釐然爲後世改革縣組織之本。時代

進化，今古同然，非固持後來居上之見，以明東漢之勝於西漢也。

後漢除諸曹掾史，組織詳明可徵外，亭下復設里，於處理民事，尤爲周翔，茲表如次：（表見插頁）

1 掾屬

令下有丞尉。應劭漢官云：「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蓋丞尉皆命自朝廷，故謂之命卿。漢官又載洛陽令丞三人，左右尉各一人，當是都轅首縣，事冗而員增耳。

丞尉下有諸曹掾史。釋名云：「曹，聚也，吏所聚也。」後漢百官志本注云：「諸曹略如郡員。」郡下本注云：「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按公府置戶曹、奏曹、辭曹、法曹、尉曹、賊曹、決曹、兵曹、金曹、倉曹、主簿等。本注又云：縣「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按東觀漢記王阜爲重泉令，有五官掾沙墨，則仍有名五官掾者。）諸曹均有掾有史，以晉書職官志縣有功曹、戶曹、法曹、金曹、倉曹、賊曹、兵曹等職證之，知上所言爲不謬。此外又有獄吏（見後漢書五十五王霸、七五袁敞、八八虞詡傳。）門下書佐（見後漢書百一朱儁、百七酷吏傳。）幕門候吏（見後漢書百十二李邵傳。）門闌走卒等（後漢書明帝紀注云：伍伯鈴下，侍闈門闌，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漢官謂雒陽令有員吏七百九十六人，他縣雖無若是之衆，然以鄉亭里吏計之，當亦及其半也。

以上各曹，除功曹見後漢書橋玄、袁安、范冉、陳實等傳，主簿見繆彤、爰延、仇覽等傳，廷掾見爰延傳外，餘曹皆未舉人以見。唯漢代石刻及他籍中，多有存者：如戶曹掾史見孫叔敖碑、潘乾校官碑、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鍾離意別傳、南完賢傳；法曹掾史見曹全碑、中部碑；尉曹掾史見都鄉正衛彈碑、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賊曹掾史見曹全

碑，蒼頡廟碑，中部碑；兵曹見中部碑；金曹掾史見中部碑；曹全碑；倉曹掾史見蒼頡廟碑，中部碑；可資旁證。唯奏曹、辭曹、決曹三曹，石刻中亦未見。然潘乾校官碑中有議曹掾李就桓，曹全碑有門下議掾王墨，成陽靈臺碑有門下議生仲東。按奏曹主奏議事，諸人疑即奏曹掾史之屬。又無極山碑有仁德掾樊淑，史吳宜，華陽國志十貞映則有孝義掾。按功曹主選署功勞，此掾史疑即功曹之屬。又白石神君碑有祠祀掾吳宜，祠祀史解微，中部碑有供曹史某。按戶曹主祠祀農桑，此掾史當即戶曹之屬。又陳君閣道碑有郵亭掾尹厚，曹全碑有郵書掾姚閔，風俗通七陳蕃條有行亭掾。按法曹主郵驛科程，上諸掾疑即法曹之屬。又李孟初神祠碑有賤捕掾李龍，鍾離意別傳有捕盜掾兒直，當即賊曹之屬。又縣江竹堰碑有水曹史杜慈，中部碑亦有水曹某，蒼頡廟碑有集曹掾馬津，曹全碑有集曹史柯相，塞曹史杜苗吳產，門下祭酒姚之，陳君閣道碑有造橋掾董口等，可補史傳之缺也。又後漢書百官志注，郡有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按蒼頡廟碑有主記掾楊綬，潘乾校官碑有主記史吳超，中部碑有主記史某，鄭季宣碑有記室史辛口，則縣亦有主記掾史也。蒼頡廟碑又有錄事史楊倉，鄭季宣碑亦有錄事書佐李規。按晉書職官志，縣有錄事史，則自漢已然矣。

以上各職，紛紜雜出，名號不一，史傳既不詳記，金石亦只鱗爪，殊多可疑。按宋書百官志云：「諸郡各有舊俗，諸曹名號，往往不同。」又云：「縣諸曹略同郡職，以五官爲廷掾，其餘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各有舊俗，無定制也。」是則舊俗相沿，名號不同，或有或無，未能劃一，無可異也。

曹掾之屬，當居門下，故諸掾常以門下爲號。金石中時見門下功曹，門下賊曹之名，其門下掾（後漢書四三公孫述傳注，五九鄧鄠傳）門下史（後漢書八六種嵩傳）即各曹掾史，非另有一職也。

2 鄉

後漢書百官志，鄉吏有秩、三老、嗇夫、游徼、鄉佐，與西漢同。順帝時，尙書令左雄上疏云：「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其言中下有司。（後漢書九十一本傳。）蓋鑑于時鄉吏多姦汙，故請任儒生，惜未能盡施行。然東漢若爰延、鄭弘、第五倫、鄭玄輩，皆儒士而起身鄉嗇夫，小吏之中亦不乏聞人也。

3 亭

東漢亭吏與西漢同。亭之間有郵，漢官舊儀云：「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人居）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蓋亭間有郵，郵人兼候人，亭長兼候長，蒼頡廟碑有夏陽候長馬琪、粟邑候長何憚、李郃曾爲幕門候吏。候舍亦可宿。李郃傳云：「縣召署幕門候吏，和帝即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謠。使者二人當到益部，謁郃候舍。」（後漢書百十二本傳。）是也。

亭下有立市者。史晨饗孔廟後碑云：「史君孔澶，顏母井去市遠，百姓酷買，不能得香酒美肉，於昌平亭下立會市，因彼左右咸所願樂。」（隸釋一。）有公告則布之於亭。王景爲廬江太守，教民用犁耨，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于鄉亭。（後漢書百六本傳。）是也。

亭壁畫鳥，其制始於明帝。太平御覽九二〇引風俗通云：「按明帝起居注，上東巡祭山，到蔡陽，有鳥飛鳴，乘輿上。虎賁王吉射之，中而祝曰：鳥鳥啞啞，引弓射，洞左腋，陛下壽萬年，臣爲二千石，帝賜錢二百萬，令亭壁悉畫鳥。」（漢畫象中多於人物上加飛鳥之形，疑卽由此。）

後漢書百官志云：「一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一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宋雨綢繆，爲意至善。前漢書百官表云：十里設一亭，則里之名已早具。不但此也，周禮五家爲鄰，四鄰爲里，春秋國語五家爲軌，十軌爲里，里者止也，里有司，司五十家；管子有輔之以什，司之以伍，百家爲里之語；墨子亦有里長里之仁人之言；其源蓋甚早。什伍相司，則始自商鞅。西漢世不見此種組織，唯韓延壽傳有云：「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其始若煩，後更無追捕之苦，民無籬楚之憂，皆便安之。」（漢書卷七十六）此在宣帝延壽爲潁川太守時，則其前閭里無組織可知。其後成帝時尹賞爲長安令，使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少年不法者。（漢書九十本傳）里正伍人當卽延壽傳之正五長，則延壽之制後世有仍行之者，或卽東漢里魁什伍之濫觴。按宋書百官志云：漢制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五爲什，什長主之。則伍什皆名長。汝南先賢傳云：「黃浮年二十在於民伍，會爲墟里所差至當路亭。」三國魏志八公孫度子康爲伍長。伍長可考者僅此二人。中部碑又有里祭酒多人，（隸釋十六）當是里中年高有德者也。

三 職權

親民之官，職司百里，保救賓受，莫不董理，前已詳言之。唯後漢機構愈密，所司亦愈周備，茲就事例，以溯其源。

1 職掌

令長掾屬以至什伍，後漢書百官志注言其職任甚備，茲參以金石，表列如次：

縣

令長 侯國相 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後漢書

百官志本注。）令有吏，名令史。（隸釋三孫叔敖碑陰。）

丞 掌署文書，典知倉獄。（全上。）

尉 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全上。）尉有吏，名從佐。（後漢書八三

周燮傳。）

功曹 主選署功勞。（全上。）仁德掾一史，孝義掾，疑即功曹所屬。

戶曹 主民戶祠祀農桑。（全上。）祠祀掾一史，供曹史，疑即戶曹所屬。

奏曹 主奏議事。（全上。）議曹，議掾，議生，疑即奏曹所屬。

辭曹 主辭訟事。（全上。）

法曹 主郵驛科程事。（全上。）郵亭掾，郵書掾，行亭掾，疑即法曹所屬。

尉曹 主卒徒轉運事。（全上。）

賊曹 主盜賊事。（全上。）賊捕掾，捕盜掾，疑即賊曹所屬。

決曹 主罪法事。（全上。）

兵曹 主兵事。（全上。）

金曹 主貨幣鹽鐵事。（全上。）

倉曹 主倉穀事。（全上。）

水曹 見緜江竹堰碑，主水利；鄰水之縣始有之，不常置。

集曹 見蒼頡廟碑。曹全碑。所主不詳。

塞曹 見曹全碑。所主不詳。

主簿 主錄衆事，省署文書。（後漢書百官志本注。）

廷掾（亦名五官掾） 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後漢書百官志本注。）

道橋掾 見陳君閣道碑。主道路橋梁。

主記掾 主錄記書，催期會。（後漢書百官志本注。）

錄事史 見蒼頡廟碑。主文書簿錄。記室史當與之同。

祭酒 見曹全碑。當爲縣中年高德劭者。三國魏志十一袁渙傳注引魏書有師友祭酒，決疑祭酒。

閣下書佐 主文書。（後漢書百官志本注。）

閣下幹 主文書。（全上。）

獄吏 主獄囚事。

騎吏 伍伯 門士 街卒 皆縣之傭役。

縣三老 有事與縣相教。（漢書高祖紀。）

孝者 弟者 力田 各率其意以道民。（漢書文帝紀。）

鄉

鄉三老 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譏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後漢書

百官志本注。

有秩 郡所署，掌一鄉人，與嗇夫同。（全上。）

嗇夫 縣所署。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鄉小者，不置有秩，則置嗇夫。（全上。）

鄉佐 主民收賦稅。（全上。）

游徼 掌徼循禁，司姦盜。（全上。）

亭

亭長 習設備五兵，求捕盜賊，承望都尉。郡縣長吏過則執楯迎候；有長者客過，則整頓灑掃以待。（後漢書

百官志本注。）

亭父 掌開閉掃除。（史記百四任安傳正義引應劭云。）

求盜 掌逐捕盜賊。（全上。）

候長 候吏司亭候。

里

里魁 掌一里百家。

什長 主十家。

伍長 主五家。

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後漢書百官志本注。）

里祭酒 里中高年有德者。

2 教化

兩漢教化之政，大抵相似。茲列舉數端，以與西漢並參云。

立學校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年，幸南陽，召校官弟子作雅樂。」校官即學舍，西漢之制也。縣學曰校官。建安八年七月，司空曹操令曰：「喪亂已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其令郡國各修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庶幾先王之道不廢，而有以益於天下。」（三國魏志武帝紀）蓋校官原為各縣所有，變亂之後，遂漸泯滅，故建安時再興復之，非曹氏創置。潘乾校官碑可證，唯戶數過少之縣或不置耳。

令長之注意教化者首重學校。宋均為辰陽長，其俗少學者，而信巫鬼，均為立學校，禁絕淫祀，人皆安之。（後漢書七一本傳。）景毅為高陵令，立文學，以禮讓化民。（華陽國志十。）劉熊為酸棗令，愍縣無濟濟之儀，孜孜之諭，乃帥屬後學，致之雍泮，草上之風，莫不嚮應，七業勃然而興，咸居今而好古。（隸釋五劉熊碑。）立學以化民，導以仁義，其效最速。成陽令唐扶依陵亳廟，造立授講之堂，四達童冠，樞衣受業，著錄千人，朝益莫習，衍衍闡闡。（隸釋五唐扶頌。）碑有尼父授魯，何以復加之語，所言不無太過，然著錄千人，朝益暮習，其化導之功，頗有可觀。又潘乾為漢陽長，構修學宮，宗懿昭德，陳區豆，張干侯。（隸釋五潘乾校官碑。）則不但授以學，並以賓射禮樂化導之。又劉梁除北新城長，告縣人曰：「昔文翁在蜀，道著巴漢，庚桑瑣隸，風移碑礫。吾雖小宰，猶有社稷，苟赴期會，理文墨，豈本志乎？」酒更大作講舍，延聚生徒數百人，朝夕自往勸誡，身執經卷，試策殿最，儒化大行，此邑至後猶稱其教。（後漢書百十本傳。）以令長而親身講席，其教自易大行，而樹人之政，流澤亦孔長也。

舉孝廉 漢官儀云：「建武八年，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俊，朱紫錯用，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

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竅；選擇英俊，賢行廣潔，平端於縣邑，務受試以職。一蓋察舉孝廉，縣貢之郡，郡貢之朝廷。按陳羣同歲論謂：「初選孝廉，鄉舉里選。」（北堂書鈔引。）又和帝永元五年三月詔謂：「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後漢書和帝紀。）則縣亦由鄉舉里選而來。汝南先賢傳云：「時大雪積地丈餘，洛陽令（孫鑄）云：『應作汝陽。』」自出案行，見人家皆除雪，出有乞食者。至袁安門，無有行路，謂安已死，令人除雪入戶，見安僵臥，問何以不出。安曰：「大雪人皆餓，不宜干人。令以爲賢，舉之爲孝廉。」以品格孤高，故舉之。孝廉之外，有舉賢良方正者。肅宗詔百官舉賢良方正，中牟令魯恭荐中牟名士王方，帝卽徵方詣公車，禮之與公卿所舉同。（後漢書五五魯恭傳。）又有舉順孫者，虞詡早孤，孝養祖母，縣舉順孫，（後漢書八八本傳）是也。其有義行者，亦可薦舉之，如南陽清陽人李善，本同縣李元蒼頭，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沒，唯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貲財千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產。善深傷李氏，而力不能制，乃潛負續逃亡，隱山陽瑕丘界中，親自哺養，乳爲生潼，（潼，乳汁也。）推燥居濕，備嘗艱勤。續雖在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輒長跪請白，然後行之。閭里感其行，皆相率修護。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時鍾離意爲瑕丘令，上書荐善行狀。光武帝詔拜善及續並爲太子舍人。（後漢書百十一本傳。）又申屠蟠，陳留外黃人，九歲喪父，哀毀過禮，在冢側致甘露白雉，以孝見稱；服除不進酒肉十餘年，每忌日輒三日不食。蔡邕謂蟠稟氣玄妙，性敏心通，喪親盡禮，幾於毀滅，至行美義，人所鮮能，安貧樂潛，味道守真，不爲燥濕重輕，不爲窮達易節。後高彪爲外黃令，特上書薦之。（後漢書八十三申屠蟠傳，百十高彪傳。）

國家徵聘處士，由縣敦促發遣。永建二年，順帝策書備禮玄纁徵樊英；英復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駕載上道；英不得已到京。（後漢書百十二本傳。）楊厚亦以是年徵，亦詔告郡縣督促發遣。（後漢書六十本傳。）又江夏黃

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徵。瓊至綸氏，稱疾不進，有司劾不敬，詔下縣以禮慰遣。（後漢書九一黃瓊傳。）均縣負敦促之任，若處士不至，并受切責。又州郡召辟，縣亦促使赴之。鍾離意有名鄉里，西部都尉南陽任延以優文召出。陰縣曰：都尉德薄，思賢汲汲。處士鍾離意，正色鄉黨，百行優備，應合補吏。徵到吏掾，以禮發遣者。（鍾離意別傳。）又鄧均有名，常稱疾家庭，不應州郡辟召。郡將欲必致之，使縣令諷將詣門。既至，終不能屈。（後漢書五七鄧均傳。）是令長並臨被辟者家促請也。

獎貞孝 孝者百行之冠，人倫之表也。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可無獎掖以爲勸乎？建武末，江革奉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鄉里稱之曰江巨孝。臨淄令楊晉高之，設特席顯異。巨孝於稠人廣衆中，親奉錢以助供養。（後漢書六九本傳。）又高式至孝，常盡力供養。永初中，螟蝗爲害，獨不食式麥。圍令周疆以表州郡，太守楊舜舉式孝子。（魏志二十四高柔傳注引陳留耆舊傳。）又孝子嚴舉爲父行喪，服制踰禮。臨江長愷與丞杜謂表其門閭。（隸續十一嚴舉碑。）此對存者之慰安表彰也。其已故者則立碑圖像以爲勸。魏爲人孝女叔先雄，其父泥和爲縣功曹，爲縣長所遣，拜檄謂巴郡太守，乘船墮湍水物故，尸喪不歸。雄感念怨痛，號泣晝夜，心不圖存，常有自沈之計。所生男女二人，雄乃各作裝盛珠環以繫兒，數爲訣別之辭。家人每防閑之，經百許日，後稍懈，因乘小舩於父墮處慟哭，遂自投水死。弟賢其夕夢雄告之，却後六日，當與父同出。至期伺之，果與父相持浮於江上。郡縣乃表言爲雄立碑，圖像其形。（後漢書百十四本傳。）又會稽上虞人曹娥，其父盱能絃歌爲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迎婆娑神，溺死不得尸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尙改葬娥於江南道旁，使弟子邯鄲淳爲文立碑。（後漢書百十四本傳。）後蔡邕題

「黃絹幼婦，外孫齏白」八字，傳爲文壇佳話，卽縣長表彰孝女之故實也。

又貞婦烈女，其存者或復其門戶，或題其門閭。謝承後漢書載：「夷吾爲壽張令，縣人女子張雨早喪父，年五十不肯嫁，留養孤弟二人，教其學問，各得通經，雨皆爲聘娶，皆成善士。夷吾薦於州府，使各還舉，表復雨門戶。」（後漢百十二謝夷吾傳注。）又列女傳載：「浦朔長卿妻，夫死，守遺孤，又死，自刑其耳以明志。浦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齋。縣邑有祀必膳焉。」（後漢書百十四。）膳乃祭餘之肉，縣尊之，故有祭禮必致其餘也。已故者或表之郡府，或樹石圖像，或辟其子系。華陽國志卷十載：「謝姬，南安人，武陽儀成妻，成死，以己年壯無子，將葬，乃負作殯殮，具毒藥，須夫棺入墓，拊棺吞藥而死，遂同葬。縣以表郡，郡言州，州上尙書，天子咨嗟，下書每大赦賜家帛四匹，蠶穀二石。」又載：「玳何邨何氏女，成都趙憲妻，憲早亡無子，父母欲改嫁，何恚憤自幽，乃不食旬日而死。郡縣爲立石表。」又「廣柔長郗姚超二女，姚妣饒，未許嫁，隨父在官，值九種夷反，殺超，獲二女，欲使牧羊。二女誓不辱，乃以衣連腰自沈水中死。見夢告兄慰曰：姊妹之喪，當以某日至漑下。慰寤哀愕，如夢日得喪。郡縣圖象府廷。」又「黃龍，魏道人張貞妻，貞受易於韓子方，去家三十里，船覆死。貞弟求喪，經月不得。帛乃自往沒處，躬訪不得，遂自投水中，大小驚脫，積十四日，持夫手浮出。時人爲語曰：符有先緒，熨道帛求其夫，天下無有其偶。縣長韓子冉嘉之，召帛子幸之，懸股肱。」可見縣於貞烈之獎勵，潘乾爲潯陽長，矜孤頤老，表孝貞節，（隸釋五潘乾校官碑，）亦其類也。

尊賢人 賢士爲鄉邦之光，故令長禮敬之，尊賢重道，獎善以勸不能。汝南先賢傳載：「胡定，字元安，潁川潁陽人，絕人在喪，雉兔遊其庭，雪霜覆其室。縣令遣戶曹掾排闥問定。定已絕穀，妻子皆臥在床。令遣掾以乾糲就遺之，至乃受半。」又太原閔賁字仲叔，世稱節士，以博士徵不就，客居安邑，老病家貧，不能得肉，日買豬肝一片。安邑令餼之。

問諸子何敢食。對曰：但食豬肝，屠者或不肯與。令乃出敕市吏常給焉。（後漢書八三周燮傳序，東觀漢記。）又北海相孔融教高密令曰：志士鄧子然告困，焉得愛釜庾之間，以惕烈士之心？與豆三斛，後乏復言。（御覽八四一。）此對存者之贈遺也。

鄭玄爲當世大儒，國相孔融深敬之，屢履造門，告高密縣爲支特立一鄉。曰：昔齊置士鄉，越有君子軍，皆異賢之意也。鄭君好學，實懷明德。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又南山四皓有東園公、夏黃公、潛光隱耀，世加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昔東海于公，僅有一節，猶或戒鄉人，修其門閭，矧迺鄭公之德，而無駟牡之路，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爲通德門。（後漢書六五鄭玄傳。）又荀淑有子八人，儉緜靖肅，汪爽肅專，並有名稱，時人謂之八龍。初荀氏舊里名西豪，潁陰令渤海苑康以爲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今荀氏亦有八子，故改其里曰高陽里。（後漢書九二荀淑傳。）此榜其鄉里以表譽也。

平陽人龔遂，爲前漢循吏。（見漢書八九本傳。）延篤舉孝廉爲平陽侯相，到官表遂之墓，立銘祭祠，擢用其後於畎畝之間。（後漢書九四延篤傳。）又孝廉柳敏，清節儉約，本初元年卒，後二十餘年，縣長同歲趙臺公念素帛之義，爲立碑勒銘，以彰其名。（隸釋八柳敏碑。）應劭爲營陵令，以劉章本封朱虛，并食此縣。春秋國語，以勞定國，能御大災，凡在於他，尙列祀典，章功烈如彼，餘郡禁之可也，朱虛與莒宜常血食。於是乃移書復祀。（風俗通九。）孔融爲北海相，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後漢書一百孔融傳。）建安中，曹操北討柳城，過涿郡，告守令曰：「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內，學爲儒宗，士之楷模，國之楨幹也。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閭，鄭喪子產，仲尼隕涕。孤到此州，嘉其餘風，春秋之義，賢者之後，宜有殊禮。亟遣丞掾除其墳墓，存其子孫，并致薄饌，以張厥

德。一（後漢書九四盧植傳。）又處士張璠卒，廣平太守王肅至官，教下曰：前在京都，聞張子明（璠字）來至間之，會其已亡，致痛惜之。此君篤學隱居，不與時競，以道樂身。昔絳縣老人屈在泥塗，趙孟升之，諸侯用陸。愍其耄勤好道，而不蒙榮寵，書到，遣吏勞問其家，顯題門戶，務加殊異，以慰既往，以勸將來。（三國魏志十一管寧傳。）此均於故者奠祭存問也。

問遺長老賢良 周禮：大羅氏掌獻鳩杖以養老。禮記月令：仲秋之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存問長老，古已行之；西漢亦然。後漢禮儀志云：一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玉杖，舖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杖長九尺，端以鳩鳥爲飾。鳩者不噎之鳥也，欲老人不噎。一高誘呂氏春秋注亦云：一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棗。一粉棗卽米粉，用以爲糜者。蓋八月爲諸物老成之時，故以是時賜杖粥，順其時氣，以助養育。

長老之外，賢良義行之士，亦以是時賜遺。章帝元和元年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曰：（毛義廬江人，鄭均東平人，故告二郡守相。）一議郎鄭均，束脩安貧，恭儉節整；前在機密，以病致仕，守善貞固，黃髮不忘。又前安邑令毛義，躬履遜讓，比徵辭病，淳潔之風，東州稱仁。書不云乎，章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穀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顯茲異行。一（後漢書五七鄭均傳）東觀漢記曰：一賜羊一頭、酒二斗。一又章帝詔齊相曰：一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志士，未嘗不及革。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以終厥身。（華嶠後漢書曰：致羊一頭、酒二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一（後漢書六九江革傳。）又安帝聘周燮不至，詔書告郡，歲以羊酒養病。（後漢書八三周燮傳。）又樊英以光祿大夫賜告歸，順帝令在所送穀千斛。常以八月致牛一頭、酒三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後漢書百十二本傳。按牛字是羊字之訛。）此均貞義之士，賜老告歸，

故郡縣長吏，齎國家之賜，以致天子愍念元老之意。又暨光年八十，終於家；光武傷惜之，詔下郡縣，賜錢百萬，穀千斛。（後漢書百十三本傳。）又章帝下詔告平陵令丞曰：「一縣人故雲陽令朱勃，建武中以伏波將軍爵土不傳，上書陳狀，不顧罪戾，懷旌善之心，有烈士之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以縣見穀二千斛，賜勃子若孫，勿令遠詣調謝。」（東觀漢記。）則天子弔問故老，亦由郡縣致唁賜。

縣之貞婦烈士，亦由縣社致肉米。如穆姜李氏爲漢中陳文矩妻，有二男，而前妻遺四子名與敦、覲、豫、文矩，爲安衆令，喪於官；與敦等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姜慈愛溫仁，撫字益隆，衣食資供皆兼倍所生。或謂母曰：「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別居以遠之？」對曰：「吾方以義相導，使其自遷善也。及與遇疾，困篤，母惻隱自然，親調藥膳，恩情篤密。與疾久乃瘳，於是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授，吾兄弟不誠恩養，禽獸其心，雖母道益隆，我曹過惡亦已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受不愛親罪。太守嘉之，復除門戶，常以二月八日社致肉三十斤，酒米各二斛六斗。」（後漢書百十四本傳，華陽國志。）二月八日乃社祭之期，故遺以胙物。又劉長卿妻，夫死守節，縣邑祭祀，必致膳餘之肉。（後漢書百十四本傳。）

縣社 縣有公社，里有里社，春臘爲祠祀之期。華陽國志載常以二月八日社致肉酒米等，以獎烈女穆姜。孔融傳有命以賢士甄子然臨孝存配食縣社之語。則社非僅祭祀，且可祀鄉賢，膳餘饗烈婦矣。

勸農 東漢令長之勸民力農者，如崔瑗爲汲令，有澤田不殖五穀，瑗爲開渠澮，與造稻田菑蒲之利，更爲沃壤，開稻田數百頃，民賴其利，百姓歌之。（後漢書崔駰傳，崔鴻崔氏家傳。）董恢爲不其令，耕織種收，皆有條章；率民養一豬，雌雞四頭，以供祭祀，買棺木。（後漢書百六本傳，齊民要術。）張壽爲竹邑侯相，教民樹藝，三農九穀，稼膏滋殖，

歲聿豐穰。(隸釋六張壽碑。)邢顒爲行唐令，勸民農桑，風化大行。(三國魏志十二本傳。)均令長之勸農事以惠民者。

三國志杜襲傳載：「襲爲西郭長，縣濱南境，寇賊縱橫；時長吏皆斂民保城郭，不得農業，野荒民困，倉庾空虛。襲自知恩結於民，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業，留丁彊備守，吏民歡悅。」(魏志二三。)又鄭渾傳載：「時天下未定，民皆剽輕。渾爲邵陵令，奪民漁獵之具，課使耕桑，兼開稻田，民乃豐給。」(魏志十六。)

縣有勸農掾，春夏勸民農事。(見後漢書百官志。)下至鄉亭之吏，亦以此導民。和帝永元五年九月壬午，令郡縣勸民蓄積蔬食，以助五穀。(後漢書和帝紀。)則於勸農之外，若遇災荒，并勸民蓄蔬以爲備也。

修祠廟 祠廟紀念往德或神祇，爲民庶禱告祈福信仰之所依。廟貌破敗，則令長修復之。孟郁修堯廟碑云：「濟陰太守河南國師孟郁，於延熹十年春二月奉宣詔書，行縣到成陽，謁帝堯廟，卽獲膏雨。……成陽令河南(郡)河南(縣)呂亮，字元山，宰政宣化，慈惠博覆，爲蔡元來福，奉事大聖，司司不解，垂拱無爲，如始其允君也。……成陽丞河內州王萇，字伯盛，左尉潁川潁陽口憫，字世高，皆關綜睢蔡，通洞運度，詢于上下，僉然同謀。」(隸釋一。)乃令奉太守之命，與丞尉同謀修理者。又孫叔敖碑云：「叔敖無嗣，國絕祀廢，期思長段光就其故祠，爲架廟屋，立石銘碑，春秋烝嘗，明神報祚。」(隸釋三。)又汲縣太公廟碑云：「太公望者，河內汲人也。縣民故會稽太守杜宜白令崔慶曰：太公本生於汲，舊居猶存。君與高國同宗太公，載在經傳，今臨此國，宜正其位，以明尊祖之義。于是國老王喜，廷掾鄭篤，功曹卻勤等，咸曰宜之。遂立壇祀，爲之位主。」(水經注九清水注。)均與復古聖先賢之祠，俾之廟食百世。

其修神祠者，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彊碑有云：「弘農太守樊毅以光和元年十二月奉祠西嶽華山，省識廟會

及齋衣祭器，率皆久遠有垢。故魯不脩大室，春秋作譏。臣以神嶽至尊，宜加恭肅，輒遣行事荀班與華陰令先謙，以漸繕治成就之。後仍雨甘雪，澆潤宿麥，惠滋蒞庶。臣卽日以詔書齋祠，雪未消澤，時日清和，神歡民喜，誠聖朝勞神日異，廣被四表，覆毓之德，神人被施，遐邇大小，莫不幸甚。」（隸釋二）乃令與守同繕治，而卽得神之感應者。又葺阡君神祠碑云：「自亡新已來，其祀墮廢，阡槽堙塞，隄防沮潰，漂沒田疇，寔敗亭市，神怒民怨，縣遂以衰賤，仕宦失官，陪弊不震。迄光和四年作詔之歲，令河東聞憲，口君諱口字君口，爲政以德，五教時序，肅恭明神，敬奉禋祀，勤卹民隱，而除其害，愍一縣之陵遲，懼口至之無備，追惟伯禹遏治之利，乃復浚治，殺阡，通利其水，紹脩舊祀，弘祐其祠，使民報祈，視於社稷。」（隸釋二）均興復神享禋祀，以祈地方之福祚，民庶之康樂，其中實涵教化之意也。

移風俗 漢書地理志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以山川之所限，故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風俗偏頗，唯在位者移其本而易其末，俾之中和。任延爲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後漢書百六本傳）此縣之正人倫紀也。

宋均爲辰陽長，其俗信巫鬼，均禁絕淫祀，人皆安之。後爲九江太守，所屬浚遼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衆巫遂取百姓男女以爲公嫗，歲歲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率取小民，不相當。于是敕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巫叩頭伏罪，于是遂絕。（後漢書七一本傳）又第五倫爲會稽太守，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

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偷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民初頗恐懼，或祝詛妄言，偷案之愈急，後遂斷絕，百姓以安。（後漢書七一本傳。）此驅巫祝之愚妄，正羣氓之迷信者。

營陵縣有城陽景王祠，祀朱虛侯劉章，立服帶綬，備置官屬，烹殺謳歌，紛籍連日。應劭拜營陵令，到官，移書規正其俗曰：「聞此俗舊多淫祀，靡財妨農，長亂積惑，其侈可忿，其愚可慙！昔仲尼不許子路禱，晉悼不解桑林之祟，亂生有命，吉凶由人。哀哉黔黎，漸染迷謬，豈樂也哉？莫之微耳！今條下禁，申約吏民，爲陳利害，其有犯者，便收朝廷，若私遺賂，彌彌不紀，主者髡截，歎無及已。城陽景王，縣甚尊之。惟王弱冠內侍帷幄，呂氏恣睢，將危漢室，獨見先識，權發酒令，抑邪扶正，忠義洪毅，其歆醴醴亦宜之。於駕乘烹殺，倡優男女雜錯，是何謂也？三邊分拏，師老器弊，朝廷吁食，百姓嗷然，禮興在有，年饑則損，自今聽鼓再祀，備物而已。不得殺牛，遠迎他倡，賦會宗落，造設紛華，方廉察之，明爲身計，而服僭失，罰與上同。明除見處，勿後中覺。」（風俗通九。）此禁其祠祀報賽之奢靡也。

劉寵爲東平陵令，時民俗奢泰，寵到官躬儉，訓民以禮，上下有序，都鄙有章，以仁惠爲吏民所愛。（後漢書百六本傳，續漢書。）又董和爲成都令，蜀土富實，時俗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恆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遏險俗，爲之軌制。所在皆移風變善，畏而不犯。（三國蜀志九本傳。）楊口爲繁陽令，崇德尚儉，以興政化，和毓威恩，以移風俗。（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張壽拜竹邑侯相，時縣遭江楊劇賊，上下口征，役賦彌年，萌于口戈，杼軸罄殫，壽下車，崇尚儉節，躬自菲薄，視事年載，跼首樂化。（隸釋七張壽碑。）王政守防東長，帥下以儉，決訟明口，淫風革弭，風化宜流。（隸續一王政碑。）皆以儉化民，而俗歸醇厚者。

賈彪爲新息長，當地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生女名爲賈女。（後漢書九七本傳。）獻帝時，天下未定，民皆黽輕，不念產殖，其生子無以相活，率皆不舉。鄭渾爲邵陵令，所在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又兼開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瞻，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三國志魏志十六本傳。）此僑民之不育子妄俗者。

魯恭爲中牟令，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後漢書五五本傳。）劉矩爲雍丘令，以禮讓化人，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里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後漢書百六本傳。）此息民之好訟也。鄭弘爲駙令，勤行德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遺寶物，縣於道衛，求主還之。（謝承後漢書。）劉矩爲雍丘令，以禮讓化之，其有路得遺者，皆推尊其主。（後漢書百六本傳。）閻憲爲縣竹令，男子杜成夜行，得遺物一囊，中有錦二十五匹，求其主還之，曰：縣有明君，何敢負其化？（華陽國志十。）滕撫爲涿令，在事七年，道不拾遺。（後漢書六八本傳。）王渙爲溫令，境內清夷，商人路宿於道，其有放牛者，輒云以屬稚子（渙字），終無侵犯。（後漢書百六本傳。）羅衡爲萬年令，路不拾遺，人家牛馬皆繫道邊，曰屬羅公。（華陽國志十。）均愚氓受感，道不拾遺也。曹褒爲圍令，正身率下，舉動遵禮，以德化俗，五穀豐熟，盜賊咸感化之。（書鈔七十八引續漢書。）費汎爲蕭令，在位九年，百姓移風，苛慝不作，姦寇不發，變爭路銷，推讓道生。（隸釋十一費汎碑。）唐扶爲成陽令，優賢黜歷，表賢細惡，遵九德以綏民，崇晏晏之惠康，風移俗易，莫不革心。（隸釋五唐扶頌。）夏承爲淳于長，流恩喪善，糾姦示惡，旬月化行，風俗改易。（隸釋八夏承碑。）郭仲奇爲比陽長，五教加仁，施于惠康，孺子之武，以抑於疆，改邑移風，遺愛不忘。（隸釋九郭仲奇碑。）祝睦爲郟令，導濟以禮，三載之

後，而民知讓，有恥且恪。（隸釋七祝睦碑。）蓋賢令長之治，奸猾之民，尙爲之化，况平民哉？

鄉亭之吏，皆爲少吏，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下至亭長，其教化頗有足多者。爰延爲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後漢書七八本傳。）第五倫爲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後漢書七一本傳。）鄭玄爲嗇夫，隱恤孤苦，閭里安之。（袁宏後漢紀。）此鄉吏之化導也。

仇覽爲浦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還就覺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後漢書百六本傳。）此亭吏之化導也。

孔嵩爲阿里街卒，正身厲行，街中子弟皆服其訓化。（後漢書百一十一范式傳。）此街卒之化導也。

鄉里之化，以其親民，故風行草偃，收效甚速。唯職微人輕，能載諸史冊，其政化之績可知矣。又吳祐爲膠東侯相，民有詞訟，先命三老孝弟喻解之。（袁宏後漢紀。）遂得爭隙省息，人懷不欺。令長能導之於上，故鄉亭之吏化之於下也。

3 戶籍

東漢戶籍，縣則戶曹掌之。（後漢書百官志注。）每歲八月，案戶比民而造籍書。（後漢書儀禮志、周禮鄭注。）比其貧富，以納賦稅。古代籍以版爲之，故鄉戶籍謂之戶版。（周禮鄭注。）江革傳云：「革建武末與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原注：案驗以比之，猶今貌閱也。）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後漢書六九本傳。）華嶠書曰：「臨淄令楊音高之，設特席顯異，巨孝於稠人廣衆中，親奉錢以助供養。」其時案比情形，當是庶民聚集縣廷前，由吏檢閱，章懷所云貌閱，乃唐時制也。張遷碑云：「遷爲毅城長，八月莠

民，不煩於鄉，隨就虛落，存恤高年。」（金石圖說二）則不勞民遠來，而就鄉里閭視人也。後漢書百官志胡廣注謂秋冬歲盡，令長上戶籍之簿於郡，蓋課績標準之一。

有善政者，百姓纒負而歸之，如第五種爲高密侯相，流民歸者歲終至數千家。（後漢書七一第五倫傳）第五訪爲新都令，三年之間，鄰縣歸之，戶口十倍。（後漢書百六本傳）蔡湛爲葭長，官則不勞，民亦無事，遠鄰附就，戶口增前。（隸釋五蔡湛頌）張壽爲竹邑侯相，黔首樂化，戶口增多。（隸釋七張壽碑）曹全拜郃陽令，縣經亂後，收合餘燼，惠政之流，甚於置郵，百姓纒負，反者如雲。（金石圖說二曹全碑）蔣君爲平都侯相，布愷悌之化，異郡黔首纒負來歸。（隸釋六平都侯相蔣君碑）熊君爲曲紅長，政隆上古，流移歸懷，纒負而至。（隸釋十綏民校尉熊君碑）均以愛惠爲民所依，而得遷秩或見稱。又陳寔爲太丘長，修德清靜，百姓以安，鄰縣人戶歸附者，實輒訓導警解發遣，各令還本。（後漢書九二本傳）則以仲弓爲忠厚君子，不願獨享盛名，故遣還本土也。

4 賦稅

鄉之賦稅，由有秩嗇夫鄉佐等掌之，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於徵收之中，寓有調節。縣則金曹倉曹等主之，每秋冬歲盡，上錢穀出入之簿於郡，以憑考覈。其稅賦種類與前漢同。

田租 前漢景帝時三十稅一，爲賦甚輕。後王莽篡國，什乃稅五，民不聊生，旱蝗徧地，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迨光武復國，民生漸安，什乃稅一。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後漢書本紀）秦彭爲山陽太守，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踟躕，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章帝建初三年詔書，以其所立

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後漢書百六秦彭傳。）既差田爲三品，則賦當亦不一。時穀昂貴，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桓帝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注云：畝十錢。（後漢書桓帝紀。）乃於常賦三十稅一之外，每畝再斂十錢。靈帝中平二年二月，稅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後漢書靈帝紀。）與桓帝時同。後曹操平袁氏，定都於鄴，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三國魏志武帝紀。）蓋稅租或錢或粟，代有不同。汝南先賢傳云：「袁安除陰平長，時年飢荒，民皆菜食，租入不畢，安聽使輸芋，曰：百姓餓困，長何得食穀。先自引芋，吏皆從之。」則以芋代賦，一時權宜也。縣有田租之入，故有倉廩。蘇章爲武原令，歲飢，閉倉廩，活三千餘戶。（後漢書六一本傳。）韓韶爲潁長，開倉廩，流入縣界之災民。（後漢書九二本傳。）即其事。倉曹卽主倉穀者也。

算賦口賦更賦 自世祖以迄獻帝，每代皆有復除算賦口賦更賦之詔，稅率與前漢同。茲列復除年代緣因如次：（均據後漢書本紀。）

年代

緣因

復除項目

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九月

南陽地震，壓死者

口賦

明帝即位中元二年九月

天水所發三千人

更賦

永平五年十月

上生於元氏常山三老，請故復之

復元氏更賦六歲

永平九年三月

徙朔方者

口算

章帝元和元年二月

牛疫，人無田徙他界肥饒者

除算三年

元和二年正月

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復其夫勿算一歲

算賦

和帝永元六年三月

流民就賤還歸者

更賦一歲

安帝永初四年正月

三輔遭寇亂民庶流充

過更口算三年

元初元年十月

除三輔

更賦口算三歲

順帝永建五年四月

郡國貧人被旱災傷者

今年過更

陽嘉元年三月

冀州尤貧者

更租口賦

永和三年四月

金城隴西地震被災尤甚者

口賦

桓帝永壽元年六月

復太山琅邪遇賊者

更算三年

除上各稅外，如修祠廟供犧牲之費，亦賦自民間。史晨饗孔廟後碑云：「史君饗後，部史仇誦，縣吏劉耽等，補完里中道之周左牆垣填決，作屋塗色，修通大溝，西流里外，南注城池，恐縣吏歛民，侵擾百姓，自以城池道濡麥，給令還所歛民錢柱。」（隸釋一。）以賦代徭，難免侵擾，故史晨予以麥，令還所歛於民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略云：華陰縣當西嶽之下。嶽廟一歲四祠，由縣派華下十里內民供奉，犧牲百口，常當充肥，用穀粟三千餘斛；或請雨齋禱，則役費兼倍。可知民庶負擔之重。後華陰令先謙上書弘農太守樊毅，以近廟小民不堪役賦，乞復華下十里以內租田口算，以寵神靈，廣祈多福。毅上之帝，得免。（隸釋二。）均可謂關心民瘼者。又可知雜稅過重者，可豁免正賦也。

賦稅之事，最易煩民生弊，故劉熊為酸棗令，賦稅不煩，吏民愛若慈父，敬若神明。（隸釋五劉熊碑。）任伯嗣為成皋令，徭賦平均，黔庶不擾。（隸釋十五。）均為民所感戴也。

5 徭役

東漢徭役之制，與西漢有異。馬政不見諸史傳，當已漸廢。都試之役，光武中興，省都尉職，併於太守，都試亦罷。建武七年三月復詔曰：「今國有衆軍，竝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後漢書光武紀。）自是遂行募兵，而徵兵之制廢。

更卒之制，原爲力役，迨至可出賦代役，遂形成賦稅收入之一宗，而役亦成募矣。各家後漢書中，不見更卒之事，唯隸釋卷五劉熊碑云：「口口爲正，以卒爲更，愍念烝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造設門更，富者不獨逸樂，貧者口順四時。」又卷十五有都鄉正衛彈碑，則正彈門更即徭役，唯已非西漢戍邊之更卒，乃於當縣服役之卒。他若黃浮公孫康之爲伍長，孔嵩之爲阿里街卒，（參見銓選章）崔琰年二十三，鄉移爲正，（三國魏志十二本傳）皆民伍徭役之類也。

兵役之事，三國志司馬芝傳載：芝爲管長，差王同等爲兵，（魏志十二）卽其事。後王同倚郡主簿劉節之勢不行，芝白郡，以節代之，可知其時勢豪初不服役。又楊沛爲長社令，時曹洪賓客在縣界，徵調不肯如法，沛先搗折其脚，遂殺之。（三國魏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則避役者或受極刑，否則當有人代之。

此外徭役可考知者，則有發民修繕亭傳道路橋梁等。韓康傳載：「桓帝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使者奉詔造康，康不得已，乃許諾，辭安車，自乘柴車，冒晨先使者發。至亭，亭長以韓徵君當過，方發人牛，修道橋，及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使奪其牛。康卽釋駕與之。」（後漢書百十三。）又陳忠上疏有「長吏（聞中使伯榮過）邪詔自媚，發人修道，繕理事傳，多設儲時，徵役無度，老弱相隨，動有萬計。」（後漢書七六陳寵傳。）又長沙太守穆徐行縣，救屬縣

治道。（華嶠後漢書）均以有貴官過而役民。其爲媚中使，至徵役老弱萬人，更深踰法度之外。其地方險峻難行者，亦役民修之。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略云：「平鄉明高大道，北與武陽，西與蜀郡青衣，越嶺通界，由涪山上，回曲危難，登高望天，車馬不通，磬崖橫道，下臨大江，頗爲民害。永元七年十月，南安長王君爲民興利除害，遣兼戶曹掾何童，史道興等，因民力開崖平確，使道通達，平直廣大，車馬馳驅，無所畏難，去危就安，萬世無患。」（見隸續十一）故吏民爲之樹碑紀功。又漢安長陳君閣道碑載：根閣二百餘丈，（洪适謂根字未見所出，所謂根閣者，猶李翕郿閣何君尊榿閣之比。）臨江緣山，險阻危厄，秋雨水潦，穿埒壤絕，車馬僵頓，常以農時發民修治。（隸續十五）農時役民，雖志在役民，亦爲民所苦。殆陳君無所勞費，遂爲百姓歌頌。郃陽令曹全廓廣聽事官舍，費不出民，役不干時，（金石圖說二曹全碑）亦爲民庶愛戴。

其免徭役可知者有二：一則有重喪者，安帝元初三年，陳忠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後漢書七六陳寵傳）一則貞孝之家爲郡所表者，若穆姜慈仁，郡表其異，蠲除家徭（後漢書百十四本傳）是也。

6 保衛

建武之隆，地方未靖，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十六年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撻，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懼捐城委守者（謂棄其所守）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後漢書光武紀）保衛地方，爲責至重，故以之課長吏之殿最，此則臨事制宜，非常法也。

保衛之事，小之則姦宄竊猾之捕捉，大之則匪寇巨盜之討蕩。平日里有什伍里魁，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享有亭長求盜，課徵巡以逐捕盜賊；鄉有游徼司姦盜，縣有尉及賊曹捕盜掾案察推索，防衛極爲周密。

獻帝初，曹操變易姓名，間行東歸。出關過中牟，爲亭長所疑，執詣縣。（三國魏志一本紀。）又桓譚從長安歸浦，道疾，蒙絮被，絳闌襜褕，乘駢馬，宿于下邑東亭中。亭長疑是賊，發卒夜來攻。譚令吏勿鬪，乃相問解而去。（北堂書鈔一二九引桓子新論。）亭長遇有疑者，則逮繫考問之。

縣尉之懲處不法者：潘乾爲曲阿尉，禽姦剽猾，寇息善歡。（隸釋五潘乾校官碑。）曹操爲洛陽北部尉，初人尉，靡繕治四門，造五色棒，縣門左右各十餘枚；有犯禁者，不避豪彊，皆棒殺之。後數月，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即殺之；京師歛迹，莫敢犯者。（三國魏志一本紀注引曹瞞傳。）均是。

縣於姦宄，或未雨綢繆，先爲之防。抗徐試守宣城長，悉移深林遠藪椎髻烏語之人置於縣下，由是境內無復盜賊。（後漢書六八度尚傳。）或設方略以捕繫。王渙爲溫令，縣多姦猾，積爲人患；渙以方略討擊，悉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道不拾遺，臥不閉門。後渙爲洛陽令，能以譎數發獲姦伏，盜賊發不遠走，或藏溝渠，或伏罟下，渙皆以方略取之。（後漢書百六本傳、東觀漢記、續漢書。）又劉陶除順陽長，縣多姦猾，陶到官，宜募吏民有氣力勇猛能以死易生者，不拘亡命姦賊，於是剽輕劍客之徒過晏等十餘人，皆來應募。陶責其先過，要以後效，使各結所厚少年，得數百人，皆嚴兵待命；於是覆案姦軌，所發若神。（後漢書八七本傳。）又趙儼爲朗陵長，縣多豪猾，無所畏忌；儼取其尤甚者，收縛案驗，皆得死罪。儼既囚之，乃表府解放。自是感恩並著。（三國魏志二三本傳。）民得安枕者，皆令長保衛之功。他若法雄爲平氏長，好發摘姦伏，盜賊稀發，吏民畏愛之。（後漢書六八本傳。）任昉爲葉令，治奸賊七十餘人。（華

陽國志十。馮緄爲武陽令，誅疾豪強。（隸釋五潘乾校官碑。）唐扶爲鄆陽長，盜賊衰息，境界晏然。（隸釋五唐扶頌。）王元寶爲封丘令，餘賊遠屏，姦軌掃迹。（隸續十九王元寶碑。）均能使民氓安居，故爲人所歸戴。又祭彤遷襄贛令，時天下郡國尙未盡平，襄贛盜賊白日公行，彤至，誅破姦猾，殄其支黨，數年襄贛政清。璽書勉勵，增秩一等，賜緡百匹。（後漢書五十本傳。）以獎其功。

令長下車之初，於縣之豪猾奸慝，多加以處治；匪但爲民除害，並可樹威勸衆。周紆拜洛陽令，下車先問大姓名。吏數閭里豪強，以對，紆厲聲怒曰：「本問貴戚，若馬寶等輩，豈能知此賣菜傭乎？於是部吏望風旨，爭以激切爲事；貴戚踟躕，京師肅清。」（後漢書百七本傳。）穆彤遷中牟令，縣近京師，多權豪，彤到誅諸姦吏及託名貴戚賓客者百有餘人，咸名遂行。（後漢書百十一本傳。）又趙蕙拜懷令，大姓李子春先爲琅邪相，豪猾并兼，爲人所患。蕙下車，問其二孫殺人，事未發覺，卽窮詰其姦，收考子春。二孫自殺，京師爲請者數十，終不聽。時趙王良疾病將終，車駕親臨，王問所欲言，王曰：「素與李子春厚，今犯罪，懷令趙蕙欲殺之，願乞其命。」帝曰：「吏奉法律，不可枉也；更道它所欲。」王無復言，旣薨，帝追感趙王，乃貰出子春。（後漢書五六本傳。）一縣之事，上涉及帝，更爲之曲宥，令長之威權可覘。又滿寵爲許令，時曹洪宗室親貴，有賓客在界數犯法，寵收治之。洪書報寵，寵不聽。洪白太祖，太祖召許主者，寵知將欲原，乃速殺之。太祖喜曰：「當事不當爾邪？」（三國魏志二十六本傳。）又司馬芝爲廣平令，征虜將軍劉勣貴寵驕豪，又芝故郡將賓客子弟在界數犯法，勣與芝書，不著姓名，而多所屬託。芝不報其書，一皆如法。（三國魏志十二本傳。）均不畏強禦，執法不阿者也。

李章拜陽平令，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趙綱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爲在所害。章到，乃設製會，而延

調綱。綱帶文劍，被羽衣，從士百餘人來到。章與讞讞欲，有頃，手劍斬綱，伏兵亦悉殺其從者，因馳詣塢壁，掩擊破之，吏民遂安。（後漢書百七本傳。）又初平中，王脩守高密令，高密孫氏素豪俠，人客數犯法，民有相劫者，賊入孫氏，吏不能執。脩將吏民圍之，孫氏拒守，吏民畏憚不敢近，脩令吏民敢有不攻者與同罪，孫氏懼，乃出賊，由是豪強懾服。後以膠東多賊寇，復令脩守膠東令。膠東人公沙盧宗彊，自爲營塹，不肯應發調。脩獨將數騎，徑入其門，斬盧兄弟。公沙氏驚愕莫敢動，脩撫慰其餘，由是寇少止。（三國魏志十一本傳。）皆敢於任事者。又宋果傳載：「果字仲乙，扶風人，性輕悍，喜與人報仇，爲郡縣所疾。」（後漢書九八）豪右不法，爲亂之源，故深疾之，所以保民也。

時有不靖，寇盜羣聚，侵臨縣境，則縣糾發，申之郡，並驅民以赴之。（後漢書八六種嵩傳。）修守戰之備，以爲防禦。如第五種拜高密侯相，時徐竟二州盜賊羣輩，高密在二州之郊，種乃大儲糧糈，勤勸吏士，賊聞皆憚之，桴鼓不鳴。（後漢書七一本傳。）或布屬周嚴，逐殺寇盜。永初時，朝歌賊甯季等數千人攻殺長吏，屯聚連年，州郡不能禁。後以虞詡爲朝歌長，詡到官，設令三科，以募求壯士，自掾史以下各舉所知，其攻劫者爲上，傷人偷盜者次之，帶喪服而不事家業爲下。收得百餘人，詡爲饗會，悉貫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遂殺賊數百人。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備作賊衣，以采緹縫其裾爲幟，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咸稱神明。（後漢書八八詡虞傳。）此利用亡命徒捕賊，故收甚速之效。又馮衍爲曲陽令，誅斬劇賊郭勝等，降五千餘人。（後漢書五八本傳。）建武初，太行山中有劇賊。太守戴涉聞昱爲鮑永子，有智略，迺就謁請署守高都長。昱應之，遂討擊羣賊，誅其渠帥，道路開通，由是知名。（後漢書五九鮑永傳。）均以捕寇見稱。馮魴傳載盜攻城及其抵禦之迹云：「建武初，馮魴爲邾令，時地方未靖，光武帝西征隗囂，潁川盜賊羣起，邾賊延衰等衆三千餘人，攻圍縣舍。魴率吏士七十許人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酒

遁去。帝聞郡國反，卽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鬪處，知魴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褒等聞帝至，皆自鬻別，負鈇鑽，將其衆請罪。帝且赦之，使魴轉降諸聚落。縣中平定，詔迺悉以褒等還魴誅之。魴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所恨。魴曰：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聽各反農桑，爲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是時每有盜賊，竝爲褒等所發，無敢動者。縣界清淨。（後漢書六三。）其防禦之力可見，而用悔過之賊爲耳目，境得清淨，亦方略之一也。又守令時或相從出討。彭脩守吳令，時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脩與太守俱出討賊。賊望見車馬，競交射之，飛矢雨集。脩障扞太守，而爲流矢所中死，太守得全。賊素聞其恩信，卽殺弩中脩者，餘悉降散，言曰：自爲彭君故降，不爲太守服也。（後漢書百十一本傳。）維護郡守，義以隕身，而賊能殺弩中脩之賊，亦自難得，復能降散，則脩平日教化之功，愚氓歸愛，不可及矣。謝承後漢書又載彭脩之事云：「海賊丁義欲向郡，郡內驚惶，不能捍禦。太守祕君聞脩義勇，請守吳令。身與義相見，宣國威德，賊遂解去。」此事當在張子林事之前。與彭脩無獨有偶者，又有所輔之事。永初二年，劇賊畢豪等入平原界，縣令劉雄將吏士乘舩追之，至厭次河，與賊合戰，雄敗，執雄，以矛刺之。時小吏所輔前叩頭求哀，願以身代雄。豪等縱雄而刺輔，貫心洞背卽死，縱雄於厭次津中。（後漢書百十一劉茂傳，水經注。）輔從容就義，更屬難得。東漢重氣節，有以使然。靈帝中平四年二月，滎陽賊侵中牟。中牟令落皓及主簿潘業，臨陣不顧皆被害。（後漢書靈帝紀注。）（其他紀傳中載令被害者甚多，不備舉。）蓋令長掌一方之民，有與城共存亡之義也。

討捕盜寇，多所殺傷，其中不能無冤誤。故虞翻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已無愧；所悔者，爲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斯獲罪於天也。（後漢書八八本傳。）

喪亂之世，干戈縱橫，爲令長者，堅城固守，保衛一方，所在多有。如萬脩爲信都令，與太守任光都尉李忠共城守，

迎世祖。(後漢書五一本傳。)賈逵守絳邑長，郭援之攻河東，所經城邑皆下；逵壘守，援攻之不拔。後逵爲澗池令，高幹之反，張瑛將舉兵以應之。逵不知其謀，往見瑛，聞變起欲還，恐見執，乃爲瑛畫計如與同謀者，瑛信之。時縣寄治蠡城，城塹不固，逵從瑛求兵修城，諸欲爲亂者皆不隱其謀，故逵得盡誅之，遂修城拒瑛。(三國魏志十五本傳。)與十二年，陳宮叛迎呂布，東阿令棗祗率厲吏民，拒城堅守。(三國魏志十四程昱傳。)杜襲爲西鄂長，恩結於民。建安六年，荊州劉表出步騎萬人來攻城，襲乃悉召縣吏民任拒守者五十餘人，與之要誓：其親戚在外欲自營護者，悉聽遣出。皆叩頭願致死；於是身執矢石，率與戮力，吏民感恩，咸爲用命。臨陣斬數百級，而襲衆死者三十餘人，其餘十八人盡被創，賊得入城。襲帥傷痍吏民，決圍得甿，死喪略盡，而無反背者。遂收散民徙至摩陂營，吏民慕而從之如歸。(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建安十七年，劉先主取劉璋，梓潼令南陽王連固城堅守，先主義之，不逼攻。(華陽國志五)武功雖非令本職，然亂世則不可不習，此人村之所以難歟？

7 刑訟

史所載刑訟諸端，有若仇殺、盜劫、姦私、財產、家拐等。

仇殺有因父仇者。華陽國志載敬楊之事云：「敬楊，涪郭孟妻，楊文之女。始生矣，母八歲，父爲(舊校云闕)盛所殺。無宗親，依外祖鄭。行年十七，適孟。孟與盛有舊，盛數往來孟家。敬楊涕泣謂孟曰：「盛凶惡，薄命爲女，無舅昆，惡讐未報，未嘗一日忘也。雖婦人拘制，然父子恩深，恐卒狂益，君禍患，君宜疎之。孟以告盛，盛不納。安漢元年，盛至孟家，敬楊以大杖打殺盛，將自殺。孟止之，與俱逃。涪令雙勝出追，聞其故而止，安慰二門。會赦得免。」(卷十)蓋春秋之義，父不受誅，子得復仇，雖蹈刑律，實爲大孝，故令不行追捕，反安慰之。又後漢書有趙娥之事云：「酒泉龐涓母者，

趙氏之女，字娥。父安，爲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三人時俱病物故。壽乃喜而自賀，以爲莫已報也。（集解，何焯曰：魏志注引皇甫謐列女傳云：字娥親，父曰趙安，警曰李壽。）娥陰懷感憤，乃潛備刀兵，常帷車以候警家。十餘年不能得，後遇於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曰：父警已報，請就刑戮。福祿長尹嘉義之，解印綬欲與俱亡。娥不肯去，曰：怨寒身死，妾之明分，結罪理獄，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遇赦得免。（後漢書百十四。）令嘉其孝，至欲棄官，亦有釋免後而自棄官者。東觀漢記載張歆守皋長，有報父仇賊自出，歆召囚詣閣曰：欲自受其辭。既入，解械飲食，便發遣，遂裝官亡命。崇義而犯律，所不恤也。又鍾離意爲堂邑令，縣人防廣爲父報警，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殮。承掾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歛母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以減死論。（後漢書七一鍾離意傳。）亦以重其孝而施格外之恩。又申屠蟠傳載：「同郡（陳留）緱氏女玉爲父報警，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黃令梁配，配欲論殺玉。蟠時年十五，爲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恥之孫，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時，尙當表旌廬墓，况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爲讞，得減死論。」（後漢書八三。）又一橋玄爲齊國相，有孝子爲父報仇，繫臨淄獄。玄愍其至孝，欲上讞減。縣令路芝酷烈苛暴，因殺之，懼玄收錄，佩印綬欲走。玄自以爲深負孝子，捕得芝，束縛籍械以還，笞殺以謝孝子冤魂。（謝承後漢書。）

有因母仇者。吳祐傳載：「祐爲膠東侯相，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踪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違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卽移文安丘遠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

齧指而吞之，舍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爲誓，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環而死。」（後漢書九四。）考其曲直，原其本心，恤其情而寬其法也。

又有因友而仇殺者。鄧惲縣門下掾；友人董子張者，父與叔父爲鄉里盛氏一時所害。及子張病將終，惲往候之。子張垂歿，視惲歔歔不能言。惲曰：吾知子不悲天命，而痛二父讐不復也。子在，吾憂而不手；子亡，吾手而不憂也。子張但目擊而已。惲卽起，將客遮仇人，取其頭以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惲因而詣縣以狀自首，令應之遲。（縣令不欲其自首詣獄，故應對之緩也。）惲曰：爲友報讐，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以生，非臣節也。趨出就獄，令跣而追惲不及，遂自至獄。令拔刀自向以要惲曰：子不從我出，敢以死明心。惲得此適出。（後漢書五九。）亦令長贊其義而宥之。

綜觀以上所舉，知東漢人之重孝義，或縱之棄官同逝，或上讞爲之解免，其不能致意於是，而遽加以重辟，則有被案論之虞。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和帝時尚書張敏駁議以爲著爲定法，故設姦萌，生長罪隙，恐開執憲之吏巧詐之端。而其時輕侮之比，繁滋至有四五百科。（後漢書七四張敏傳。）則踰禮法借以隱避者，恐亦不免。故吏生之爲權宜，律赦之則長奸，當因人而施也。

其平常殺人犯重辟，而情確有可憫，令長亦有曲爲之設法者。如東觀漢記載：「鮑昱爲泚陽長。縣人趙堅殺人繫獄；其父母詣昱自言，年七十餘，唯一子，適新娶，今繫獄當死，長無種類，涕泣求哀。昱憐其言，令將妻入獄解械止宿，遂任身有子。」亦令長通權達變，隱恤下情者也。

陳寔避隱陽城山中。時有殺人者，同縣揚吏以寔寔縣遂繫考掠無實，而後得出。（後漢書九二本傳。）蓋嫌疑之人，可逮捕考訊也。

盜劫之案，事發，令長或親臨勘驗，或逮捕考訊。陳寔爲太丘長，有劫賊殺財主，主者捕之，未至獲所，聞民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案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自殘？」（世說政事篇。）又賈彪爲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後漢書九七本傳。）此皆親臨發事之地勘驗者。而仲弓（陳寔字）偉節（賈彪字）深得教化之本，故於不盲子之事尤重視也。又東觀漢記載：「郅憚爲芒長，芒守丞韓襲受大盜丁仲錢，阿擁之，加笞八百。可見令之考盜用刑。」

姦私之案，如頓丘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爲證。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令胡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具服。（三國魏志二十七胡質傳。）

其以財產爭訟者，令則判其是非曲直，分別施刑。李善傳載：「善爲李元蒼頭，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沒，唯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質財千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產，善乃潛負續逃去。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後漢書百十一。）以意圖霸產謀害，故處以重刑。又周黨家產千金，少孤，爲宗人所養，而遇之不以理，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縣訟，主乃歸之。（後漢書百十三本傳。）此以僅產業之糾紛，故歸其產乃已。

其以家務相見縣廷者，如孟嘗傳所載：「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厭苦供

養，加鷓其母，列訟縣廷。郡不加尋察，遂結竟其罪。一（後漢書百六）蓋縣不能決，而上之郡，郡遂施以刑。又陳文炬妻子穆嘗有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炬喪於官，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妻慈愛溫仁，撫字益隆。後前妻長子與遇疾困篤，母親調藥膳，與疾瘳，遂將三弟詣南鄉獄，陳母之德，狀已之過，乞就刑辟。縣言之於郡，郡守表異。（後漢書百十四穆姜傳）親自訟不孝，彰母之德，故郡表之。又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慮落墜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上欲激貞名於當世，中欲不負夫於黃泉，下欲育遺嗣而繼宗也，此三節者，婦人之妙行也。母既若斯華髮矣，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養人孤遺，不能成濟，若死者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嘗以禍福之言，與一卷孝經，使誦讀之。元深改悔，到母牀下謝罪曰：元少孤，爲母所驕。諺曰：孤犢觸乳，驕子罵母。乞今自改。母子更相向泣，於是元遂修孝道，卒成佳士。（後漢書百六仇覽傳，袁宏後漢紀，謝承後漢書）亭長雖職在司姦盜，而亭里之事，亦爲所主，其能決者則決之，不能決者，再上之鄉縣；而覽能以亭長教化若此，豈後世小吏之所企及哉？

以上均係民間之訴訟；其會爲官吏，犯國家之律條，亦由縣逮捕，或囚於縣獄。如崔瑗爲郡吏，以事繫東郡發干縣獄。（後漢書八二崔駰傳）宋楊免歸本郡，郡縣因事復捕繫之。（後漢書八五清河孝王廙傳）楊彪守尙書令，曹操譴以欲圖廢置，奏收下獄，劾以大逆。（後漢書八四楊彪傳）王鳴盛曰：魏志滿寵傳，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時彪已以疾罷，而天子都許，彪亦在許，寵方爲許令，縣獄者許縣獄也。此皆被繫縣獄者。

刑獄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

執政，於是黨議興而禁錮起，布告天下，逮捕黨人。張儉以黨人亡命，流轉東萊，止李篤家。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謂曰：張儉知名天下，而亡非其罪。縱儉可得，寧忍執之乎？欽因起撫篤曰：遽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如何自專仁義？篤曰：篤雖好義，明廷今日載其半矣。欽嘆息而去。（後漢書九七張儉傳。）是令親行逮捕者。又巴肅與竇武陳蕃謀誅閹宦。武等遇害，肅亦坐黨禁錮。中常侍曹節後聞其謀收之，肅自載詣縣。縣令見肅入閣，解印綬與俱去。肅曰：爲人臣者，有謀不敢隱，有罪不逃刑。旣不隱其謀矣，又敢逃其刑乎？遂被害。（後漢書九七本傳。）又范滂道還鄉里，建寧二年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督郵吳導至縣，迫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後漢書九七本傳。）此均自首被繫縣獄者。又朱震爲鉅令，聞陳蕃死，棄官收葬，匿其子逸於甘陵界中。事覺，繫陳留獄，合門桎梏。震受考掠，誓死不言。（後漢書九六陳蕃傳。）則於縣獄受刑考者。李膺家傳載其獄中語云：「膺坐黨事與杜密荀翊同繫新汲獄。時歲旦，翊引杯曰：正朝從小起。膺謂翊曰：死者人情所惡，今子無忝色者何？翊曰：求仁得仁，又誰恨也？膺乃歎曰：漢其亡矣！漢其亡矣！善人天地之紀，而多害之，何以存國？」是居獄中尙得飲酒從容談說；或以膺等曾爲高官，或令長同情黨人，故得優容乎？東漢關寺之盛，人主拱手，君子喪氣，然剛毅之士，寧接踵以赴死，不詘身以媚竈，故漢道雖日陵遲，而能立國又百餘年者，皆義士忠臣之力也。

縣獄之刑罰，有褻酷者。戴就傳載：「就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道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就於錢塘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就慷慨直辭，色不變容。又燒鋸斧使就挾於肘腋；就語獄卒可熟燒斧，勿令冷。（謝承後漢書云：就語獄卒，此無火氣，何不熟燒？）每上彭考，（彭卽勞也，）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

者，後而食之。主者窮竭酷慘，無復餘方，乃臥就覆於下，以馬通薰之。（馬通，馬矢也。）一夜二日，皆謂已死，發棺視之，就方張眼大罵曰：何不益火而使滅絕。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墮落。（謝承後漢書云：十指皆墮，終無撓辭。）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穢狼藉，受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扞邪？就據地答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冤毒，奈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薛安庸駭，忤行無義，就考死之日，當白之於天，與羣鬼殺汝於亭中；如蒙生全，當手刃相裂。安深奇其壯節，即解械更與美談，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後漢書百十一）其慘酷之刑，令人髮指，而州吏可於就近縣中考訊犯人，亦當時之制。孝明八王傳云：「思王鈞多不法，憎怨敬王夫人李儀等；永元十一年使客隗久殺儀家屬；吏捕得久，繫長平獄。（縣獄，屬陳國。）鈞欲斷絕辭語，復使結客篡殺久。」（後漢書八十陳敬王羨傳。）

其有妖言惑衆者，由縣逮繫之。徐登傳云：「趙炳字公阿，東陽人，能爲越方。（越方，善禁呪也。）貴尚清儉，禮神唯以東流冰爲酌，割桑皮爲脯，但行禁架，所療皆除。炳東入章安，百姓未之知也；炳乃故升茅屋，梧牖而繫。主人見之，驚懷，炳笑不應。既而燼熟，屋無損異。又書臨水求度，輒入不和之，炳乃張蓋坐其中，長嘯呼風，亂流而濟。於是百姓神服，從者如歸。章安令惡其惑衆，收殺之。」（後漢書百十二）又搜神記云：「是時華容有女子忽啼呼云：荊州將有大喪。言語過差，縣以爲妖言，繫獄百餘日。忽然獄中哭曰：劉荊州今日死。華容去州數百里，即遣馬吏驗視，而劉表果死，縣乃出之。」或施以殺戮，或予以拘繫焉。

刑訟之事，縣有不能決者，則上之郡；郡不能決，再上之廷尉。孔融傳云：「張儉爲中常侍侯覽所怨，覽爲判章下州郡，以名捕儉。儉與融兄褒有舊，亡抵於褒，不遇。時融年十六，儉少之，而不告。融見其有窘色，謂曰：兄雖在外，吾獨不

能爲君主邪因留舍之。(舍，止也。)復事灌，國相以下，密疏掩捕，偷得脫走，遂并收襄融送獄。二人未知所坐。融曰：保納舍藏，襄融也，當坐之。融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請甘其罪。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襄焉。(後漢書一百。)可見其例，亦有直送京師者。杜篤不爲鄉里所禮，客居美陽，與美陽令遊，數從請託，不諧，頗相恨，令怨，收篤送京師。(後漢書一百十本傳。)是也。

其時令長亦有請託寬縱之事。孟敏宗人犯法，恐至大辟，父老令至縣請之，曰：犯法當死，不應死自活，此明理也，何請之有？父老董敦之敏不得已乃行，見楊氏令，不言而退。令曰：孟徵君高雅絕世，雖其不言，吾爲原之矣。(袁宏後漢紀。)又賈淑爲舅宋瑗報仇於縣中，爲吏所捕，繫獄當死。郭林宗與語，淑慙慙流涕。林宗詣界休令應操，陳其報怨蹈義之士，被赦，縣不宥，之郡上言，乃得原。(謝承後漢書。)是因高士之請而見原，令如不允，并可請於郡守爲之解免。又黃浮爲濮陽長，同歲子爲市掾，犯罪當死，郡盡爲之請，浮曰：周公誅二子，石請討其子，今雖同歲子，所不能救也。遂竟治之。(汝南先賢傳。)浮執法不阿，故不受請託。

又有令長順上官旨，習人法網者。一延熹二年，太史令陳授，因小黃門徐璜陳災異日食之變，咎在大將軍。梁冀聞之，諷洛陽令收考授，死於獄。(後漢書六四梁冀傳。)時梁冀爲大將軍，勢傾人主，故令希其旨。時又有一扶風人，士孫奮，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三輔決錄注云：平陵士孫奮，字景卿，富聞京師，而性儉，嘗宿客舍，屢錢直甚少。主人曰：士大夫惜錢如此，欲作士孫景卿邪？不知實是景卿。從子瑞辟梁冀掾，奮送絹五匹，食以乾魚。冀問奮何以相送，瑞以實對。冀乃以一乘安車，遺奮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迺告郡縣，認奮母爲其守臧婢，云盜白珠十斛，黃金千金，以叛。遂收考奮兄弟，死于獄中。悉沒資財，總七千餘萬。(同上。)政出

權門，安羅人罪，順帝之政日衰，良有由矣。然亦有不附從翼者，如一下邳人吳樹爲宛令，之官辭翼。翼賓客布在縣界，以情託樹。樹對曰：小人蠢蠢，比屋可誅。明將軍以椒房之重，處上將之位，宜崇賢善，以補朝闕。宛爲大都，士之淵藪，自侍坐以來，未聞稱一長者，而多託非人，誠非敢聞。冀嘿然不悅。樹到縣，遂誅殺翼客爲人害者數十人，由是深怨之。

（同上。）後樹卒爲翼所燒。

王符潛夫論言當世之弊云：「今冤民仰希申訴，而令長以神自畜。百姓廢農桑而趨府廷者，相續道路，非朝輔不得通，非意氣不得見；或連日累月，更相瞻視；或轉請鄰里，饋糧應對；歲功既虧，天下豈無受其飢者乎？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從此言之，中才以上足讓曲直，鄉亭部吏亦有任決斷者，而類多枉曲，蓋有故焉。夫理直則特正而不撓，事曲則詔意以行賄。不撓故無恩於吏；行賄故見私於法。若事有反覆，吏應坐之；吏以應坐之故，不得不枉之於廷。以羸民之少黨，而與豪吏對訟，其勢得無屈乎？縣承吏言，故與之同；若事有反覆，縣亦應坐之；縣以應坐之故，而排之於郡。以一民之輕，而與一縣爲訟，其理豈得申乎？事有反覆，郡亦坐之；郡以共坐之故，而排之於州。以一民之輕，與一郡爲訟，其事豈獲勝乎？既不肯理，故乃遽詣公府；公府復不能察，而當延以日月。貧弱者無以嚼旬，強富者可盈千日；理訟若此，何枉之能理乎？正士懷怨結而不見信，猾吏崇姦而不被坐，此小民所以易侵苦，而天下所以多困窮也。」（愛日篇。）言其時庶民與訟之困雜，非日哺不得通，非請託不得見；自鄉亭即賄賂市恩，枉曲判斷；上訟則官官相讓，欲訴而情不得伸；則民亦苦矣。時弊且不止此，並有謫罰輸贖，以爲定制者。虞詡傳云：「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衆斂。詡上疏曰：元年以來，貧百姓章言，長吏受取百萬以上者，旬旬不進；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尋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

今宜遵前典，獨除權制。於是詔書下詔章，切責州郡，謫罰輸贖，自此而止。」（後漢書八八。）

後漢循吏，不乏訓誡庶民，以訟少刑措見稱者。如劉矩爲雍丘令，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後漢書百六本傳。）吳祐爲膠東侯相，政唯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先命三老孝弟喻解之，不解，祐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之後，爭隙省息，吏民懷而不欺。（後漢書九四本傳，袁宏後漢紀。）劉興爲緱氏令，爲人有明略，善聽訟，甚得名稱。（後漢書四四北海靖王興傳。）鍾離意爲堂邑令，爲政愛利，輕刑慎罰，撫循百姓如赤子。（東觀漢記。）司馬朗爲堂陽長，治務寬惠，不行鞭杖，而民不犯禁。（三國魏志十五本傳。）蔣口爲平都相，固圉空虛，路靡怨者。（隸釋六平都相蔣君碑。）潘乾爲溧陽長，布政優優，令懷令色，獄無呼嗟之寃，野無叩匄之結。（隸釋五潘乾校官碑。）高彪爲外黃令，刑不妄濫，恩如皓春，獄獄生草，邦無怨聲。（隸釋十高彪碑。）費汎爲蕭令，三年不斷獄。（隸釋十一費汎碑。）牟融爲豐令，視事三年，縣無獄訟。（後漢書五六本傳。）章義爲陳令，政甚有績，官曹無事，牢獄空虛。（後漢書五六章彪傳。）皆以致身教化，刑訟用息。又有斷事平允，積案得解者。如王渙爲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其寃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矣，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羣疑。（後漢書百六本傳。）其後王峻繼爲洛陽令，一歲斷獄，不過數十。（後漢書百六王渙傳。）則以威風猛烈，故亦得政減刑黜。又虞延爲細陽令，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徒繫，各使歸家，並感其恩德，應期而還。有囚於家被病，自載詣獄，既至城門而死，延率掾史續於門外，百姓感悅。（後漢書六三本傳。）此雖非常法，而厚德入人之深，亦足以移風易俗也。

又有敢行殺伐，不畏強禦者。如董宜爲洛陽令。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

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卽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乎？臣不須箠，請得自殺。卽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爲白衣時，賊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敕彊項令出。（後漢書百七本傳。）又祝良爲雒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殺之。（東觀漢記。）又太尉龐參夫人疾，前妻之子投於井而殺之。洛陽令祝良聞之，率吏卒入太尉府案實其事，乃上參罪。（後漢書八一龐參傳。）均能執正以行，至免職受罰而不顧，忠貞之志，可爲末世法矣。

折獄之事，最難得平，故孔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漢時有里語曰：「縣官漫漫，冤死者半。」（御覽二二六引風俗通。）其時有律有令，有例有比，最易妄引容奸，酷刻罹罪，故有所箴也。

8 振恤

撫育黎元，愛之如子，遇有災旱，則視之如傷，亟起而振之，其存者予以衣食，給其捐賦，亡者賜以棺木，掩骼葬埋，生養死歸，無令失所，斯雖仁舉，亦爲政之首要。茲系後漢各代振恤之事列之如次：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丁未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鬻爲贄，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後漢書本紀。）

安帝元初六年四月會稽大疫，遣光祿大夫將太醫循行疾病，賜棺木，除田租日賦。（後漢書安帝紀。）

延光元年，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壞敗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後漢書本紀。）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甲辰，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後漢書本紀。）

永建三年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裂。甲午詔實覈傷害者，賜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郡縣爲收斂。乙未，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後漢書本紀。）

永建六年十一月辛亥，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宜。易美損上益下，書稱安民則惠，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粟。（後漢書本紀。）

桓帝建和三年十一月甲申，詔曰：朕攝政失中，災眚連仍，三光不明，陰陽錯序，監寐寤敬，疚如疾首。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骼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於官墻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州郡檢察，務崇恩施，以康我民。（後漢書本紀。）

永興二年九月丁卯朔，日有食之。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涌水，蝗蟲孽蔓，殲我百穀，太陽虧光，饑饉荐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爲飢餒者備，天下一家，趣不糜爛，則爲國寶。（後漢書本紀。）

永壽元年六月，南陽大水，詔太山琅邪遇賊者，勿收租賦。又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

唐突厥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尤貧者粟人二斛。（後漢書本紀。）

獻帝建安十四年七月辛未，丞相曹操下令曰：「自頃已來，軍數征行，或遇疫氣，吏士死亡不歸，家室怨曠，百姓流離，而仁者豈樂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無甚業，不能自存者，縣官勿絕廩，長吏存卹撫循，以稱吾意。」（三國志魏志一武帝紀。）

延康元年十月癸卯，魏王曹丕下令曰：「諸將征伐，士卒死亡者，或未收斂，吾甚哀之。其告郡國給棺槨，斂，送致其家，官爲設祭。」（三國志魏志二文帝紀。）

以上乃大災巨浸，各地普行振恤。其一地災傷者，則令長稟郡守以振之。蘇章爲武原令，時歲飢，輒開倉廩，活二千餘戶。（後漢書六一本傳。）陸遜領海昌縣事，縣連年亢旱，遜開倉穀以振貧民，勸督農桑，百姓蒙賴。（三國吳志十三本傳。）又韓韶爲蠶長，鄰縣多被寇盜，廢耕桑，其流入縣界，求索衣糧者甚衆，韶閱其飢困，乃開倉賑之。所稟贍萬餘戶。時太守未至，韶發倉振，吏白言：「太守垂至，軍糧重事，例須來到。」韶言：「民命懸急，令擅出穀，長活溝壑之人，以此伏罪，言笑入地，不以為恨也。」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後漢書九二本傳。）蓋救災至急，雖擅發倉廩，因時制宜，故得無罪。獻帝興平末，人多饑窮，新鄭長楊沛課民益畜，乾棗，收豎豆，閱其有餘，以補不足。（三國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亦振民之一法也。

其賜衣棺者，周禮傳注云：「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又漢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爲槨，歸所居縣，賜以衣棺。」此均常制。魏略載焦先注籍太陽縣，後有疫病，人多死者，縣常使埋藏。（三國志十一管寧傳引。）則葬埋之事，亦由縣料理。陳寵爲廣漢太守，先是，洛城縣雨，每陰雨，常有哭聲，聞於府中，積數十年。寵聞而疑其故，使吏按

行；還言世衰亂時，此下多死亡者，而骸骨不得葬，儻在於是，寵愴然矜歎，卽敕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後漢書七六本傳。）

又有施以醫藥拯民者。曹全爲郃陽令，合七首藥神明膏，親至離亭，部吏王宰程橫等賦與有疾者，咸蒙瘳。又（金石圖說二曹全碑。）朱桓除餘姚長，往遇疫癘，穀食荒貴，桓分部良吏，隱親醫藥，殮粥相繼，士民感戴之。（三國吳志十一本傳。）卹撫衆民，不愧循吏矣。

民之鰥寡無聊賴者，縣亦廩給之。建安十六年，關中亂，隱士焦先失家，獨竄於河渚間，食草飲水，無衣履。時太陽長，朱南望見之，謂爲亡士，欲遣舩捕取。先同郡友侯武陽語縣：「此狂癡人耳。」遂注其籍，給廩日五升。又安定人石德林，從宿儒樂文博學詩書，好玄默。建安二十五年，自漢中還長安，獨居窮巷，小屋無親，人與之衣食不肯取。郡縣以其鰥窮，給廩日五升，食不足，頗行乞。（均見三國魏志十一管寧傳注引魏略。）亦振卹之一端也。

其流人歸還本土者，沿途均由縣供食宿，長吏躬親撫卹。章帝建初元年正月詔所謂「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後漢書章帝紀。）是也。

9 供應

東漢縣次供應，較西漢爲煩。茲連類記之如次：

巡幸供張。建武十九年九月，光武帝南巡狩，壬申，進幸汝南南頓，止南頓令舍。（後漢書光武紀。）是以縣舍爲行宮也。又封禪時，諸侯皆居縣廷中齋。馬第伯封禪儀記云：「車駕正月二十八日發雒陽宮，二月九日到魯，十二日宿奉高，十五日始齋。國家居太守府舍，諸王居府中，諸侯在縣庭中齋。」（應劭漢官引。）亦以縣舍供應也。章帝

元和元年八月丁酉南巡狩，詔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備時；命司空自將徒支柱橋樑；有遺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當坐。（後漢書章帝紀。）備時即預爲蓄備。章帝恐擾民生，故禁煩費耳。

傳舍 後漢書百官志云：「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胡廣注曰：「巡謂驛馬，縣次傳駕之以走疾。一是即傳舍供車。光武初起時，至饒陽，官屬皆乏食。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餓，爭奪之。傳吏疑其僞，乃椎鼓數十通，給言邯鄲將軍至。官吏皆失色，光武升車欲馳，既而懼不免，徐還坐曰：請邯鄲將軍入。久乃駕去。傳中人遙語門者閉之，門長曰：天下詎可知，而閉長者乎？遂得南去。（後漢書光武紀。）由此可見傳舍設置規模之廣，有傳吏，有門長，長官至則鳴鼓數十通以迎迓。其赴任之官，亦止傳舍。潁川太守高倫被徵爲尙書，郡中士大夫送至輪氏傳舍是。（後漢書九二陳寔傳。）又虜士被徵赴都，沿途皆止傳舍。劉曄、蔣濟、胡質等五人乃揚州名士，赴曹操徵，舍亭傳。（三國魏志十四劉曄傳注引傅子。）是也。又傳舍非僅應值之官可居，貴官家屬亦可入居。桓曄傳載：「初（桓）曄卒，姑歸寧赴哀，將至，止於傳舍，整飾從者而後入。曄心非之。」（後漢書六七。）雖傳舍可入居，終爲有識者所不取。

鄉之亭舍，太守行縣時多寄止。袁宏後漢紀云：「朱寵爲潁川太守，每出行縣，使文學祭酒佩經書前驅，頓止亭傳。」官吏亦可宿息。范冉傳云：「王奐遷漢陽太守，將行，范冉與弟協步齋麥酒於道側，設壇以待之。冉見奐車徒絡驛，遂不自聞，唯與弟共辯論於路。奐譏其聲，即下車與相揖對。奐曰：行路倉卒，非陳契闊之所，可共前亭宿息，以敘分隔。」（後漢書百十一。）又第五倫坐法徵，亦僞止亭舍。（後漢書七一本傳。）蓋漢時官吏，行旅時均居傳舍或亭舍。其貴官過，亭吏並整頓洒掃以俟。劉寵傳載：「寵累登卿相，清約有素。嘗出京師，欲息亭舍。亭吏止之曰：整頓灑掃，

以特劉公，不可得也。寵無言而去。」（後漢書百六）以有高官貴吏，故止庶民停留。章帝紀：建初元年正月詔有「流人過止官亭，無厯舍宿」之語，蓋亦縣之供應。厯即宿值，蓋平時人士過宿，需出資也。

供軍 寇恂爲潁川太守。執金吾賈復與之有隙，還過潁川，謂左右曰：「今見恂，必手劍之。」恂知其謀，乃勅屬縣盛供具，儲酒醪，執金吾軍入界，一人皆兼二人之饌。吏士皆醉，遂過去。（後漢書四六寇恂傳）是即供過往軍士。

徵發 國家需物質或人力，則由郡縣徵發之。明帝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曰：「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姦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均平，無令枉刻。」（後漢書明帝紀）即禁郡縣藉徵發爲姦利。樊儵傳云：「野王歲獻甘醪膏飴。」（後漢書六二）延篤傳云：「時皇子有疾，下郡縣出珍藥。」（後漢書九四）是即徵發之一端也。

其他供應 馮異傳載：「建武二年春定封異陽夏侯，引擊陽翟賊嚴終趙根，破之，詔異歸家上冢，別下潁川太守都尉及三百里內長吏皆會，使太中大夫致牛酒，宗族會，郡縣給費。」（後漢書四七，參東觀漢記）優禮功臣，故郡縣給費以供應。又鍾離意爲大司徒府議曹掾，詔部送徒詣河內。時冬寒，徒病不能行。路過弘農，意輒移屬縣，令出見錢爲徒作襦袴，各有升數。令對曰：「被詔書，不敢妄出錢。」意曰：「使者奉詔命，寧私行耶？」出錢使上尚書，使者亦當上之。縣不得已，與之，而上書言狀。意亦具以聞。（後漢書七一鍾離意傳，參意別傳）則奉詔使者亦可令縣供給各項用度。流人歸本土者，縣亦供稟食舍宿。（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正月詔）又司空楊賜遣吏奉祠內親桓鸞，因縣發取祠具，桓鸞（鸞子）拒不受。蓋妄取諸縣，迹近贓汙，貞忤之士，宜其不受也。

風俗通載：「南陽酈縣有甘谷，谷中水甘美。云其山上大水，菊華，水從山上流下，得其滋液。谷中三十餘家，不復穿井，仰飲此水，上壽者百二三十，中者百餘歲，七八十者，名之爲天。菊華輕身益氣，令人堅強故也。司空王暢，太尉劉

寬，太傅袁陟，聞有此事，令鄆縣月送水三十斛，用之飲食。諸公多患風眩，皆得瘳。（藝文類聚八十一引。）則朝臣亦有由縣徵發物品者，然此乃特殊之舉，非常有也。

10 其他職務

令長所掌除上各項外，又有零星職務，散載碑籍，茲連類記之於次。蓋凡與利除弊有益於民者，莫非令長之所司也。

縣境道路難行者，令長督吏民修治之。任伯嗣爲成皋令，移徙衢路，去狹就寬，轉危塗而爲安境。（隸釋十五任伯嗣碑。）王君爲廣漢長，攻治石路，歷九百餘日成功。（隸釋四廣漢長王君治石路碑。）南安長王君以平鄉明高大道北與武陽，西與蜀郡青衣越嶺通界，由涪山上回，曲危難登，車馬不通，特遣掾史平離碓，取崖通道，車馬馳驅，無所爲難。（隸釋十一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漢安長陳君以道有根閣二百餘丈，臨江緣山，險阻危危，秋雨水潦，穿陷墮絕，車馬僂頓，行旅苦之。乃躬自案行，省閣就土。（隸續十五漢安長陳君閣道碑。）凡此修建，均爲民庶所便，故樹碑稱美。

周禮鄭注云：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鄉廷大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王恂傳載：恂爲大慶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墮恂前；卽言之於縣，縣以歸恂。（後漢書百十一本傳。）則大物亦有自畀者。又雷義嘗濟人死罪，罪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金。主伺義不在，默投金於承甕上。後葺理屋宇，乃得之。金主已死，無所復還，義乃以付縣曹。（後漢書百十一本傳。）蓋亦拾遺物交縣保管之類也。

論衡云：「廬江皖侯國，民際有湖。皖民小男曰陳儔，陳挺，年皆十歲以上，相與釣於湖涯。挺先釣，儔去挺四十步，所見湖涯有酒罇，色正黃，泓水中。儔以爲銅也，涉水則滑重不能舉，挺望見，往助之，涉水未持，罇頓行。更爲盟盤，動行入深淵中，不見。挺儔留，顧見如錢等，正黃數百千枚，即共綴攬，各得滿手，走歸示其家。儔父國，故免更，字君賢，儔曰：安所得此？儔言其狀。君賢曰：此黃金也。即馳與儔俱往到金處，水中尙多，賢自涉水掇取。挺鄰伍並聞，俱競採之，合得十餘斤。賢自言於相，相言太守，太守遣吏收取，遣門下掾程躬奏獻。」有特異祥瑞之事，民上之令長，令長上郡守，復上之朝廷也。

四 銓選及課績

選賢任能，爲政之本，故銓選所以慎其始。迨其任事之後，則科別行能，課績考成，釐其殿最。功則擢之，罪則黜之，所以繩其行而勉其終也。循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不許，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誠重之也。

1 銓選

掾屬任用本縣人，皆令長辟署；職雖微末，亦經攬衡。秦彭爲山陽太守，爲民設四誠，以定六親長幼之禮。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選鄉三老，爲縣三老，與長吏參職。（後漢書百六本傳，參東觀漢記。）其選擇可謂慎矣。東漢少吏可考者列如次：

黃浮——伍長。（汝南先賢傳。）

公孫康——伍長。（三國魏志八公孫度傳。）

李元——口陽里祭酒。(隸釋十六中部碑。)

楊邦——安昌里祭酒。(全上。)

韓子口——宜遷里祭酒。(全上。)

任仲——西賈里祭酒。(全上。)

王暘——高陽里祭酒。(全上。)

周升——文營里祭酒。(全上。)

張永——口營里祭酒。(全上。)

馬琪——夏陽候長。(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何暉——粟邑候長。(全上。)

李郃——幕門候吏。(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傅俊——亭長。(後漢書五二本傳。)

廉鴻——洛陽亭長。(後漢書六一廉范傳。)

楊匡——夏門亭吏。(後漢書九三杜喬傳。)

王侗——大康亭長。(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仇覽——蒲亭長。(後漢書百六本傳。)

王忠——亭長。(三國魏志一武帝紀注引魏略。)

張河——亭長。（金石萃編十李孟初神祠碑。）

陳寔——都亭刺佐。（後漢書九二本傳。）

孟常——亭佐。（東觀漢記。）

施延——半路亭父。（謝承後漢書。）

鄭玄——齋夫。（後漢書六五本傳。）

第五倫——齋夫。（後漢書七一本傳。）

爰延——齋夫。（後漢書七八本傳。）

鄭弘——齋夫。（後漢書六三本傳。）

孫性——齋夫。（後漢書九四吳祐傳。）

鄭憲——齋夫。（隸釋十六中部碑。）

劉俊——齋夫。（金石萃編八李孟初神祠碑。）

魯駿——齋夫。（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游智——萬年左鄉有秩。（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畢奮——萬年北鄉有秩。（全上。）

杜衡——蓮勺左鄉有秩。（全上。）

何博——池陽右鄉有秩。（全上。）

趙宣——都鄉有秩。(隸續十一都鄉孝子嚴舉碑陰。)

張口——有秩。(隸釋十七富春丞張君碑。)

杜則——有秩。(隸釋十五都鄉正衛彈碑。)

鄧中——游徼。(東觀漢記。)

兒涉——游徼。(鍾離意別傳。)

許愷——游徼。(金石萃編十倉頡廟碑。)

玄賀——鄉佐。(後漢書七一第五倫傳。)

司馬集——鄉三老。(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殿壽——鄉三老。(金石萃編八嵩嶽石闕銘。)

時勤——鄉三老。(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楊信——縣三老。(隸釋十七楊信碑。)

上官鳳——縣三老。(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商量——縣三老。(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孔嵩——阿里街卒。(後漢書百十一范式傳。)

馮艾——騎吏。(隸續十九鄭季宣碑。)

庾乘——門士。(即門卒。)(後漢書九八郭太傳。)

- 胡紹——縣門下幹。（楚國先賢傳。）
 樊順——直事干。（隸續十九鄭季宣碑。洪适謂干即幹。）
 荊口——直事小史。（全上。）
 陳助——門下小史。（全上。）
 馮良——縣吏，尉從佐。（後漢書八三周燮傳。）
 范冉——尉從佐。（惠棟曰：干寶云。）
 許裕——令史。（隸釋三孫叔敖碑。）
 朱儁——門下書佐。（後漢書百一本傳。）
 水立岑——門下書佐。（後漢書百七董宣傳。）
 丞倫——門下書佐。（隸續十九鄭季宣碑。）
 虞經——獄吏。（後漢書八八虞詡傳。）
 臧戒——獄掾。（三國魏志十八臧精傳。）
 姚之——門下祭酒。（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楊禽——錄事史。（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李規——錄事書佐。（隸續十九鄭季宣碑。）
 辛口——記室史。（全上。）

侯瑾——記室書佐。(全上。)

楊綬——主記掾。(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吳超——主記史。(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陳信——主史。(隸釋九費鳳碑。)

鄧暉——門下掾。(後漢書五九本傳。)

王敞——門下掾。(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种嵩——門下史。(後漢書八六本傳。)

曹助——門下史。(隸釋九費鳳碑。)

吳訓——門下史。(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吳翔——門下史。(全上。)

時球——門下史。(全上。)

邯鄲睦——門下史。(隸續十九鄭季宣碑。)

秦竝——門下史。(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馬成——縣吏。(後漢書五二本傳。)

陳寔——縣吏。(後漢書九二本傳。)

魏朗——縣吏。(後漢書九七本傳。)

- 趙曄——縣吏。（後漢書百九本傳。）
- 應順——縣吏。（後漢書七八應奉傳。）
- 張繡——縣吏。（三國魏志八本傳。）
- 孫堅——縣吏。（三國吳志一本傳。）
- 毛玠——縣吏。（三國魏志十二本傳。）
- 尹世——縣吏。（三國魏志二十九華佗傳。）
- 丁原——南縣吏。（三國魏志七呂布傳注引英雄記。）
- 朱治——縣吏。（三國吳志十一本傳。）
- 呂範——縣吏。（三國吳志十一本傳。）
- 呂岱——縣吏。（三國吳志十五本傳。）
- 是儀——縣吏。（三國吳志十七本傳。）
- 張紳——縣吏。（續漢書。）
- 吾粲——縣小吏。（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 橋玄——功曹。（後漢書八一本傳。）
- 袁安——功曹。（後漢書七五本傳。）
- 范冉——功曹。（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張嶷——功曹。（三國蜀志十三本傳。）

孔耽——功曹。（隸釋五孔耽碑。）

柳梅——功曹。（隸釋八柳梅碑。）

衡立——功曹。（隸釋十二衡立碑。）

先泥和——功曹。（華陽國志十。）

杜伯夷——功曹。（謝承後漢書。）

周憐——功曹。（隸釋七張壽碑。）

徐侃——功曹。（隸釋九費鳳碑。）

任午——功曹。（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曹屯——功曹。（全上。）

王河——功曹。（全上。）

王吉——功曹。（全上。）

王時——功曹。（全上。）

王獻——功曹。（全上。）

秦尙——功曹。（全上。）

王衡——功曹。（全上。）

楊休——功曹。(全上。)

王衍——功曹。(全上。)

秦杼——功曹。(全上。)

王詔——功曹。(全上。)

田勝——功曹。(隸續二十田君斷辭。)

裴篤——功曹。(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卻勤——功曹。(水經注九清水注引汲縣太公廟碑。)

左治——功曹史。(金石萃編八李孟初神祠碑。)

上官口——功曹史。(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謝陽——功曹史。(隸釋十六中部碑。)

茂扶——功曹書佐。(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樊椒——仁德緣。(隸釋五無極山碑。)

吳宜——仁德史。(全上。)

哀騰——戶曹掾。(隸釋三孫叔敖碑。)

楊淮——戶曹掾。(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楊童——戶曹掾。(隸續十一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

- 劉康——戶曹史。（三國魏志八公孫瓚傳注引吳書。）
- 檀建——戶曹史，轉主記史。（鍾離意別傳。）
- 賀□——戶曹史。（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 陳□——戶曹史。（隸釋十六中部碑。）
- 道興——戶曹史。（隸釋十一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
- 吳宜——祠祀掾。（隸釋三白石神君碑。）
- 解微——祠祀史。（全上。）
- 李就——議曹掾。（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 桓檜——議曹掾。（全上。）
- 王畢——門下議掾。（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 仲東——門下議生。（隸釋一成陽靈臺碑。）
- 王啟——法曹史。（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 尹厚——郵亭掾。（隸釋十一陳君閣道碑。）
- 姚閔——郵書掾。（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 都漢賓——尉曹掾。（隸釋十五都鄉正衛彈碑。）
- 張芑——尉曹史。（全上。）

任政——尉曹史。（隸續十一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

楊莫——尉曹史（全上。）

王翊——賊曹。（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白余——賊曹。（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王口——賊曹史。（隸釋十六中部碑。）

王授——賊曹史。（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趙福——賊曹史（全上。）

兒直——捕盜掾。（鍾離意別傳。）

李龍——賊捕掾。（金石萃編八李孟初神祠碑。）

文維——兵曹掾。（隸釋十六中部碑。）

慶嵩——金曹掾。（隸釋十六中部碑。）

王口——金曹史（全上。）

楫易——金曹史。（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任就——倉曹掾。（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任烝——倉曹史。（隸釋十六中部碑。）

杜慈——水曹史。（隸釋十五蘇江竹堰碑。）

- 馬津——集曹掾。(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 桐相——集曹史。(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 杜苗——塞曹史。(全上。)
- 吳蔭——塞曹史。(全上。)
- 繆彤——主簿。(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 濮陽清——主簿。(後漢書七八爰延傳。)
- 位覽——主簿。(後漢書百六本傳。)
- 潘彙——主簿。(後漢書八靈帝紀注。)
- 孔耽——主簿。(隸釋五孔耽碑。)
- 呂嘉——主簿。(隸釋九費鳳碑。)
- 田口——主簿，擢功曹。(隸續二十田君斷碑。)
- 李慶——主簿。(華陽國志十。)
- 韓挾——主簿。(全上。)
- 王遜——主簿。(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 郃化——主簿。(全上。)
- 爰延——廷掾。(後漢書七八本傳。)

鄒篤——廷掾。（水經注九清水注引汲縣太公廟碑。）

沙臺——五官掾。（東觀漢記。）

董口——道橋掾。（隸續十一陳君閣道碑。）

以上雖皆少吏，若邳郚有高名，歸鄉里，縣令早身崇禮，請以爲門下掾。（後漢書五九本傳。）仲東上好仁義，見羣從無錢者，代出錢萬，以立成陽靈臺碑，爲鄉朝所稱，成陽令管君卽請署門下議生。（隸釋一成陽靈臺碑陰。）孔耽下則容人，上則洪茂，感木連理，鑿卓流布，縣譚署主簿。（隸釋五孔耽碑。）杜伯夷清高不仕，定陵令宗度就與高諶，伯夷感德詣縣，縣署功曹。（謝承後漢書。）爰延范丹、濮陽潛，爲外黃令，禮請爲廷掾、功曹、主簿。（後漢書七八本傳。）皆以名德之士，禮聘而爲少吏，其中更不乏碩彥通儒，受縣辟署，則少吏亦非微末者比。楊仁爲什邡令，勸課農史弟子，悉令就學，其有通明經術者，顯之右署，或貢之朝。（後漢書百九楊仁傳。）是亦少吏出身之一途也。

承尉之餘遺，或以九卿屬吏遷，或以郡縣吏遷，或以他職左轉，茲列如次：

范羌——戊己校尉軍吏，以軍功爲共丞。（後漢書四九耿恭傳。）

張玄——弘農文學，遷陳倉縣丞。（後漢書百九本傳。）

孫堅——郡司馬，以討賊功除鹽漬丞，數歲徙盱眙丞，又徙下邳丞。（三國吳志一本傳。）

吾粲——縣小吏，遷曲阿丞。（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張口——有秩，除富春丞。（釋富春丞張君碑。）

李善——平陽丞。（東觀漢記。）

霍牧——臺丞。(後漢書安帝紀。)

劉備——下密丞。(三國蜀志二本紀。)

羅陵——犍爲丞。(京兆舊事。)

王萇——成陽丞。(隸釋一孟郁修堯廟碑。)

尹茂——成陽丞。(隸釋一咸陽靈臺碑。)

史珍——成陽丞。(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張男——華陰丞。(隸釋二西嶽華山廟碑。)

彭和——華陰丞。(隸釋二西嶽華山亭碑。)

李邵——元氏丞。(隸釋三白石神君碑。)

如武——期思丞。(隸釋三孫叔敖碑陰。)

趙勳——溧陽丞。(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王季河——蘇竹丞。(隸釋十五蘇江竹堰碑。)

范秩——昆陽丞。(隸釋十五都鄉正衛彈碑。)

王杜——臨江丞。(隸續三嚴舉碑。)

王度——東阿丞。(三國魏志十四程昱傳。)

殷禮——郡吏，守吳縣丞。(三國吳志七顧邵傳注引通語。)

呂岱——孫權幕府，出守吳丞。（三國吳志十五本傳。）

李瑛——浚儀守丞。（隸釋五劉熊碑陰。）

唐扶——守舞陽丞。（隸釋五唐扶頌。）

張疇——御縣守丞。（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

*

*

*

鄧鄠——上東城門候，貶東中門候，爲參封尉。（後漢書五九本傳。）

蔡瓚——平春長，左遷武當左尉。（風俗通四。）

曹操——舉孝廉爲郎，除洛陽北部尉。（三國魏志一本紀。）

蔣欽——別部司馬，遷葛陽尉。（三國吳志十本傳。）

橋玄——州從事，舉孝廉，爲洛陽左尉。（後漢書八一本傳。）

田口——郡議曹掾，遷任尉。（隸續二十田君斷碑。）

潘乾——郡吏，除曲河尉。（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張壽——郡中候，遷丞尉。（華陽國志十。）

董君雅——由微官至綸氏尉。（三國魏志六董卓傳注引英雄記。）

趙福——魯縣左尉。（隸釋一禮器碑陰。）

唐安——魯縣右尉。（隸釋一禮器碑陰。）

唐佑——華陰左尉。（隸釋二西嶽華山廟碑。）

甄珍——華陰左尉。（隸釋二西嶽華山亭碑。）

董竝——溧陽左尉。（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程陽——溧陽右尉。（全上。）

樊璋——元氏左尉。（隸釋三白石神君碑。）

周位——臨安右尉。（隸續十一巖舉碑。）

張漢——博昌尉。（後漢書五五魯恭傳。）

程堅——泚陽尉。（先賢行狀。）

丁繇——潁陽尉。（後漢書六七丁鴻傳。）

毛義——安陽尉。（後漢書六九劉平傳序注。）

劉備——安喜尉。又爲高唐尉。（三國蜀志二本紀。）

馬子碩——商于尉。（三國蜀志六馬超傳。）

衡立——蕭尉。（隸釋十二衡立碑。）

楊調——成陽尉。（隸釋一成陽靈臺碑。）

周陵——期思尉。（隸釋三孫叔敖碑陰。）

孫仲春——大末尉。（隸釋十孫根碑陰。）

趙口——青衣尉。（隸釋四羊窰道碑）

嚴訢——諸暨尉。（隸續三嚴訢碑）

嚴季后——汝江尉。（華陽國志十）

孫堅——縣吏，府署假尉。（三國吳志一本傳）

司馬季德——山陽府卒史，防東守尉。（隸續一司馬季德碑）

長沙璇——御縣守左尉。（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唐扶——守昆陽尉。（隸釋五唐扶頌）

樊殖——陳留守尉。（隸釋五劉熊碑陰）

李謙——雍丘守尉。（全上）

誠咸——外黃守尉。（全上）

按丞尉之出身，自郡縣少吏遷擢者固屬一途，而自郎署外補，亦爲正軌。安帝元初六年，詔選孝廉郎寬博有識，清行高者出補令長丞尉。（後漢書安帝紀）和帝永元元年三月，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爲眞。（後漢書和帝紀）漢官儀云：「羽林郎出補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縣丞尉三百石，其次四百石，比秩爲眞。」又有以尚書令史出補者，鄭弘傳載：「舊制尚書令史限滿得補丞尉。」（後漢書六三）又熹平六年，蔡邕上封事，其第七云：「伏見前一切以宜陵孝子者，爲太子舍人。臣聞孝文皇帝制喪服三十六日，雖繼體之君，父子至親，公卿列臣，受恩之重，皆屈情從制，不敢踰越。今虛僞小人，本非骨肉，既無幸私之恩，又無祿仕之實，惻隱思慕，情何緣生？而羣衆山陵，假名稱

孝，行不隱心，義無所依，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桓思皇后祖載之時，東郡有盜人妻者，亡在孝中，本縣追捕，乃伏其辜。虛偽難極，難得勝言。又前至得拜，後輿被遺，或經年陵次，以暫歸見漏，或以人自代，亦蒙寵榮，爭訟怨恨，凶凶道路。太子官屬，宣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一書奏，帝乃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後漢書九十本傳。）是丞尉亦有自宣陵孝子補者也。

令長之銓選，有自縣吏遷擢者：

丁璠——魯丞，爲魏令。（隸釋一禮器碑陰。）

毛義——安陽尉，守安邑令。（後漢書六九劉平傳序注。）

曹操——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三國魏志二本紀。）

劉備——高唐尉，遷高唐令。（三國蜀志二本紀。）

蔣欽——葛陽尉，歷三縣長。（三國吳志十本傳。）

潘乾——曲阿尉，爲溧陽長。（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唐扶——守昆陽尉，爲潁陽令。（隸釋五唐扶頌。）

衡立——蕭尉，遷浚儀令。（隸釋十二衡立碑。）

有自郡吏遷擢者：

劉平——濟陰郡丞，遷全椒長。（後漢書六九本傳。）

任胤——蜀郡府丞，遷江州令。（隸釋十五任伯嗣碑。）

高頤——蜀郡北都尉丞，爲武陰令。（隸釋十一高頤碑。）

曹鳳——張掖屬國都尉丞，遷隴襄侯相。（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虞延——陳留督郵，光武召見，遷洛陽令。（後漢書六三本傳。）

熊望——郡督郵，除都梁長。（隸釋十一熊君碑。）

樊顯——蜀郡計掾，稱前太守張湛政績，遷魚復長。（後漢書六一張堪傳。）

蔣口——郡功曹，上計掾，拜平都侯相。（隸釋六蔣君碑。）

景毅——郡上計吏，拜武都令。（華陽國志十。）

熊口——上計掾，除曲紅長。（隸釋十一熊君碑。）

劉寵——郡上計吏，除成都令。（華陽國志十。）

李義——上計掾，拜平陵令。（魏志二十三裴潛傳注引魏略。）

虞翻——郡功曹，除富春長。（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劉子山——郡功曹史，拜堵陽長。（隸釋二十劉子山斷碑。）

羊期——郡功曹，除野王令。（華陽國志十。）

黃况——郡五官掾，除葉令。（謝承後漢書黃香傳。）

祝睦——北海長史，拜鄆令。（隸釋七祝睦碑。）

樊敏——永昌長史，遷宕渠令。（隸釋十一樊敏碑。）

曹敏——武威長史，遷胸忍令。（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曹述——金城長史，遷夏陽令。（全上。）

公孫瓚——遼東屬國長史，遷涿令。（魏志八本傳。）

魯恭——郡吏，遷中牟令。（後漢書五五本傳。）

滕撫——仕州郡，爲涿令。（後漢書六八本傳。）

吳馮——州郡吏，遷餽陽侯相。（後漢書九四吳祐傳。）

柳宗——州郡吏，遷美陽令。（華陽國志十。）

有自州吏遷擢者：

王脩——青州治中從事，除卽墨令。（三國魏志十一本傳。）

邢顛——冀州從事，除廣宗長。（三國魏志十二本傳。）

潘潛——江夏從事，爲湘鄉令。（三國吳志十六本傳。）

高慎——州從事，爲縣令。（陳留耆舊傳。）

黃昌——州從事，拜宛令。（後漢書百七本傳。）

朱震——州從事，銓令。（後漢書九六陳蕃傳。）

趙口——州從事，除新口令。（隸釋十趙君碑。）

种拂——司隸從事，遷宛令。（後漢書八六本傳。）

有以九卿官屬郎吏遷者：

周澤——博士，爲臯池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段熲——憲陵園丞，遷陽陵令。（後漢書九五本傳。）

宋均——爲郎，調補辰陽長。（後漢書七一本傳。）

丁邯——舉孝廉，爲郎，拜汾陰令。（三輔決錄注。）

高翽——爲郎，遷符離長。（後漢書百九本傳。）

伏恭——爲郎，遷劇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周紆——爲郎，再遷召陵侯相。（後漢書百七本傳。）

崔琦——爲郎，遷臨濟長。（後漢書百十本傳。）

薛口——爲郎，遷己吾令。（隸續一平輿令薛君碑。）

袁紹——爲郎，遷濮陽長。（後漢書百四本傳。）

溫壽——郎中，遷鄒平侯相。（後漢書百十一溫序傳。）

姜詩——郎中，遷弘陽令。（後漢書百十四姜詩妻傳。）

方儲——郎中，遷句曲令。（謝承後漢書。）

孔僖——郎中，拜臨晉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虞詡——郎中，拜朝歌長。（後漢書八八本傳。）

- 荀淑——郎中，拜當塗長。（後漢書九二本傳。）
衡方——郎中，遷卽丘侯相。（隸釋八衡方碑。）
馮緄——右郎中，遷廣都長。（後漢書六八本傳。）
度尙——郎中，拜上虞長。（後漢書六八本傳。）
范冉——除郎中，拜萊蕪長。（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孔宙——除郎中，拜都昌長。（隸釋七孔宙碑。）
孔彪——除郎中，拜博昌長。（隸釋八孔彪碑。）
陰意——詔除爲郎，遷饒陽令。（北堂書鈔引崔實政論。）
李孟初——郎中，爲宛令。（金石萃編八李孟初神祠碑。）
孫羨——郎中，爲陽曲長。（金石萃編十蒼頡廟碑。）
皇甫嵩——郎中，拜霸陵令。（後漢書百一本傳。）
曹全——郎中，遷祿福長。（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高彪——郎中，爲外黃令。（後漢書百十本傳。）
董卓——郎中，遷廣武令。（三國魏志六本傳。）
唐扶——郎中，察能治劇，除鄒陽長。（隸釋五唐扶頌。）
王朗——郎中，除舊丘長。（三國魏志十三本傳。）

- 費鳳——拜郎中，爲新平長。（隸釋九費鳳碑。）
- 戴封——議郎，爲西華令。（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 魯丕——議郎，新野令。（後漢書五五本傳。）
- 周樹——議郎，上蔡令。（後漢書七十二東平王蒼傳。）
- 郎宗——議郎，爲吳令。（後漢書百十二樊英傳注。）
- 蘇章——議郎，爲武原令。（後漢書六一本傳。）
- 馬融——議郎，遷徐令。（後漢書九十本傳。）
- 李固——議郎，遷雒令。（後漢書九三本傳。）
- 桓彬——議郎，遷徐令。（後漢書六七本傳。）
- 孔昱——議郎，遷洛陽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 檀敷——議郎，爲蒙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 楊著——議郎，爲高陽令。（隸釋十一楊著碑。）
- 史恢——曾在郎署，爲金鄉長。（隸釋六武班碑。）
- 宋均——謁者，遷上蔡令。（後漢書七一本傳。）
- 周磐——謁者，除任城長。（後漢書六九本傳。）
- 馮顯——謁者，除成都令。（後漢書百十六南蠻傳。）

張壽——謁者，拜竹邑侯相。（隸釋七張壽碑。）

王元賓——謁者，遷宛陵令。（隸續十九王元賓碑。）

耿國——駙馬都尉，拜頓丘令。（後漢書四九本傳。）

口元賓——倉龍司馬，衛尉祭尤異，遷吳令。（隸釋六議郎元賓碑。）

楊仁——北宮衛士令，爲什邡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曹褒——車府令，遷圍令。（後漢書六五本傳。）

荀彧——守宮令，出爲亢父令。（三國魏志十本傳。）

周紆——廷尉史，補南行堂長。（後漢書百七本傳。）

申屠剛——尙書郎，切諫失旨，遷平陰令。（後漢書五九本傳。）

陶謙——尙書郎，拜舒令。（後漢書百三本傳。）

華歆——尙書郎，出爲下邳令。（三國魏志十三本傳。）

謝旻——尙書郎，除徐令。（三國吳志五謝夫人傳。）

鍾繇——尙書郎，遷陽陵令。（三國魏志十三本傳。）

尹貢——尙書侍郎，拜長安令。（華陽國志四。）

劉祐——尙書侍郎，遷梓城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陽球——尙書侍郎，出爲高唐令。（後漢書百七本傳。）

公沙孚——尙書侍郎，拜召陵令。（對承後漢書。）

楊淮——尙書侍郎，遷上蔡令。（隸續十一楊淮碑。）

服虔——尙書侍郎，遷高平令。（顏籀漢書敘例。）

張納——尙書侍郎，遷甘陵令。（隸釋五張納碑。）

趙戢——尙書，遷平陵令。（後漢書九六王允傳。）

黃浮——尙書令史，以功除昌慮長。（汝南先賢傳。）

李禹——符璽郎，爲胸忍令。（八瓊室金石補正四李君通閣道記。）

杜詩——以侍御史平逆賊楊異，拜成皋令。（後漢書六一本傳。）

衛颯——侍御史，遷襄城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王渙——侍御史，爲洛陽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第五頤——侍御史，除南頓令。（後漢書七一第五倫傳注。）

雷義——侍御史，拜南頓令。（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劉寬——侍御史，遷梁令。（後漢書五五本傳。）

魯峻——侍御史，拜頓丘令。（隸釋九魯峻碑。）

袁渙——侍御史，除譙令。（三國魏志十一本傳。）

孔昱——御史，遷中牟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祭彤——黃門侍郎，爲假師長。（後漢書五十本傳。）

有以諸官屬吏遷者：

夏承——大傅府吏，除淳于長。（隸釋八夏承碑。）

法雄——辟太傅張禹府，舉高第爲平氏長。（後漢書六八本傳。）

孔密——大將軍竇融請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後漢書六一本傳。）

楊賜——辟大將軍府，爲陳倉令。（後漢書八四本傳。）

朱穆——辟大將軍梁冀府，爲宛令。（後漢書七三本傳。）

甄徽——大將軍掾，爲曲梁長。（三國魏志五甄后傳注引魏書。）

翻越——大將軍東曹掾，出爲汝陽令。（三國魏志六翻表傳注引傅子。）

滿寵——大將軍西曹掾，遷許令。（三國魏志二十六本傳。）

崔駟——車騎將軍掾，察高第，出爲長岑長。（後漢書八二本傳。）

張敦——車騎將軍主簿，拜海昏令。（三國吳志七顧雍傳注引吳錄。）

吾粲——車騎將軍主簿，爲山陰令。（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朱桓——車騎將軍幕府，拜餘姚長。（三國吳志十一本傳。）

胡綜——討虜將軍金曹從弟，拜鄆長。（三國吳志十七本傳。）

步騭——討虜將軍主記，拜海鹽長。（三國吳志七本傳。）

費況——屯騎司馬，爲蕭令。（隸釋十一費況碑。）

劉備——別部司馬，武守平原令。（三國蜀志二本紀。）

周泰——別部司馬，除春穀長。（三國吳志十本傳。）

曹全——西城戍部司馬，遷槐里令。（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徐盛——校尉，拜蕪湖令。（三國吳志十本傳。）

虞延——仕執金吾府，爲細陽令。（後漢書六三本傳。）

袁良——太子舍人，拜武成令。（後漢書七五袁安傳。）

陳球——中東城門候，遷繁陽令。（後漢書八六本傳。）

楊口——拜郎中，除右部候，爲繁陽令。（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

公沙穆——主事，爲繪相。（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蔡瓊——以軍功除新陽長。（風俗通四。）

有以三公掾屬遷者：

鍾離意——大司徒府議曹，爲瑕丘令。（後漢書七一本傳。）

第五種——司徒掾潘詔，使冀州，拜高密侯相。（後漢書七一本傳。）

陳寔——舉行義，爲司徒屬，遷太丘長。（後漢書九二本傳。）

劉脩——司徒掾，遷慎令。（隸釋八劉脩碑。）

楊仁——辟司徒桓虞府，爲閔中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韓稜——辟司徒府，爲下邳令。（後漢書七五本傳。）

周榮——辟司徒袁安府，爲郾令。（後漢書七五本傳。）

韓韶——辟司徒府，爲潁長。（後漢書九二本傳。）

蔡邕——辟司徒橋玄府，出補河平長。（後漢書九十本傳。）

劉焉——辟司徒府，爲雒陽令。（三國蜀志一本傳。）

仲選——辟司徒府，爲廣宗長。（隸釋一帝堯碑。）

梁休——辟司徒府，爲新都令。（隸續一梁休碑。）

李章——大司馬東曹屬，爲陽平令。（後漢書百七本傳。）

許慎——太尉南閣祭酒，爲汝長。（後漢書百九本傳。）

仲球——太尉掾，爲呂長。（隸釋一帝堯碑。）

楊著——辟太尉府，爲定潁侯相。（隸釋十一楊著碑。）

尹敏——郎中，辟大司空府，三遷爲長陵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邢顛——司空掾，除行唐令。（三國魏志十二本傳。）

何懿——司空掾，遷城父令。（三國魏志十二本傳。）

劉放——司空記室，遷都陽令。（三國魏志十四本傳。）

司馬朗——司空掾屬，除戎舉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鄧曄——司空掾，遷下蔡長。（三國魏志十六本傳。）

衛覲——司空掾屬，茂陵令。（三國魏志二十一本傳。）

陳矯——司空掾屬，相令。（三國魏志二十二本傳。）

徐宣——司空掾屬，東緡令。（三國魏志二十二本傳。）

時苗——丞相掾屬，出爲壽春令。（三國魏志二十三常林傳注引魏略。）

裴潛——參丞相軍事，出歷三縣令。（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田豫——丞相軍謀掾，拜潁陰令。（三國魏志二六本傳。）

徐邈——丞相軍謀掾，試守奉高令。（三國魏志二七本傳。）

王觀——丞相文學掾，拜高唐令。（三國魏志二十四本傳。）

楊沛——公府令史，以牒除新鄭長。（三國魏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

吉黃——公府掾，拜長陵令。（三國魏志二十三常林傳注引魏略。）

毛義——辟公府，爲縣令。（後漢書六九劉平傳序。）

繆彤——辟公府，爲中牟令。（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童恢——辟公府，爲不其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荀攸——辟公府，舉高第，遷任城相。（三國魏志十本傳。）

樊毅——辟公府，爲防東長。（隸釋三樊毅修華廟碑。）

有以荐辟舉者：

劉本——舉賢良方正，爲長。（續漢書。）

荀淑——以賢良方正徵，出補荆陵侯相。（三國魏志十荀彧傳注引張琦漢記。）

楊仲續——舉河東方正，拜祁令。（益部耆舊傳。）

景口——司空太常博士，並舉明經，爲郟令。（隸釋六郟令景君銘。）

李翬——舉孝廉，爲遂久令。（華陽國志十。）

鄧弘——郡督郵，舉孝廉，爲騎令。（後漢書六三本傳。）

謝夷吾——舉孝廉，爲壽張令。（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袁安——舉孝廉，爲陰平長。（後漢書七五本傳。）

宋意——舉孝廉，以召對合旨，擢拜阿陽侯相。（後漢書七一本傳。）

寒朗——舉孝廉，爲易長。（後漢書七一本傳。）

程會——舉孝廉，爲海西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曹成——司徒掾，舉孝廉，爲長垣令。（三輔決錄。）

王阜——太守掾，舉孝廉，爲真泉令。（東觀漢記。）

吳祐——舉孝廉，爲宏農令。（後漢書九四本傳。）

黃真——郡小史，舉孝廉，爲新蔡長。（後漢書九四吳祐傳。）

第五訪——郡功曹，舉孝廉，爲新都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劉矩——舉孝廉，稍遷雍丘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侯覽——舉孝廉，爲菑丘長。（八瓊室金石補正四侯覽碑。）

桓鸞——舉孝廉，爲膠東令。（後漢書六七本傳。）

劉陶——太學生，舉孝廉，除順陽長。（後漢書八七本傳。）

李雲——舉孝廉，再遷白馬令。（後漢書八七本傳。）

延篤——舉孝廉，拜平陽侯相。（後漢書九四本傳。）

宗慈——舉孝廉，爲修武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巴肅——舉孝廉，爲慎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賈彪——仕州郡，舉孝廉，爲新息長。（後漢書九七本傳。）

劉梁——舉孝廉，爲北新城長。（後漢書百十本傳。）

楊弼——舉孝廉，爲西鄂長。（隸續十一楊淮碑。）

賈琮——舉孝廉，再遷爲京兆令。（後漢書六一本傳。）

陸康——舉孝廉，以義烈稱，舉茂才，爲高成令。（後漢書六一本傳。）

曹嵩——舉孝廉，拜滎陽令。（後漢書六九趙咨傳。）

陳珪——舉孝廉，爲劇令。（後漢書八六陳球傳。）

臧洪——舉孝廉，爲卽丘長。（後漢書八八本傳。）

童翊——舉孝廉，除須昌長。（後漢書百六童恢傳。）

董昭——舉孝廉，除廩陶長。（三國魏志十四本傳。）

朱儁——郡主簿，舉孝廉。再遷蘭陵令。（後漢書百一本傳。）

溫恢——舉孝廉，爲稟丘長。（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趙苞——仕州郡，舉孝廉，再遷廣陵令。（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趙昱——舉孝廉，除莒長。（謝承後漢書。）

陳登——舉孝廉，爲東陽長。（三國魏志七張邈傳注引先賢行狀。）

謝貞——舉孝廉，拜建昌長。（謝承後漢書。）

嚴幹——舉孝廉，拜蒲阪令。（三國魏志二十三裴潛傳注引魏略。）

任旄——舉孝廉，爲酸棗令。（三國魏志二十七王昶傳注引任昭別傳。）

王凌——舉孝廉，爲潁千長。（三國魏志二十八本傳。）

張裔——舉孝廉，除魚復長。（三國蜀志十一本傳。）

李朝——郡功曹，舉孝廉，拜臨邛令。（三國蜀志十五楊戲傳李漢輔臣贊注。）

闕澤——舉孝廉，爲錢唐令。（三國吳志八本傳。）

賀齊——察孝廉，爲永寧長。（三四吳志十五本傳。）

雍涉——舉孝廉，爲胸忍令。（隸釋十二雍勸碑闕。）

雍寶——舉孝廉，爲河南令。（全上。）

雍則——舉孝廉，爲弘農令。（全上。）

雍勸——舉孝廉，爲成皋令。（全上。）

雍煜——舉孝廉，爲資中長。（隸釋十二雍勸碑闕。）

郭仲奇——郡功曹，三辟將軍府，舉孝廉爲比陽長。（隸釋九郭仲奇碑。）

戴幼起——舉孝廉，爲陝令。（風俗通四。）

寇祺——舉孝廉，爲霸陵令。（華陽國志十。）

危叔矩——郡舉至孝，拜勾章長。（風俗通五。）

孫根——察孝爲郟長。（隸釋十孫根碑。）

班彪——司徒察廉，爲望都長。（後漢書七十本傳。）

吳祐——宏農令，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後漢書九四本傳。）

劉寵——以明經行修舉孝廉，光祿察四行爲東平陵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班彪——舉茂才，爲徐令。（後漢書七十本傳。）

廉范——隴西功曹，舉茂才，爲溫令。（後漢書六一本傳。）

楊震——舉茂才，爲襄城令。（後漢書八四本傳。）

王渙——鄴功曹，州舉茂才，除溫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王堂——光祿舉茂才，遷穀城令。（後漢書六一本傳。）

王密——舉茂才，爲昌邑令。（後漢書八四楊震傳。）

周舉——辟司徒李郃府，舉茂才，爲平丘令。（後漢書九一本傳。）

李昂——詔詣公車對策，舉茂才，爲召陵令。（後漢書百十二方術傳。）

張楷——司隸舉茂才，除長陵令。（後漢書六六本傳。）

崔瑗——舉茂才，爲汲令。（後漢書八二本傳。）

徐淑——舉茂才，爲修令。（謝承後漢書。）

孟嘗——郡戶曹史，策孝廉，舉茂才，爲徐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陳重——會官尚書郎，後舉茂才，除細陽令。（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趙重讓——司隸舉茂才，爲高唐令。（風俗通四。）

姜岐——舉賢良，公府辟爲茂才，拜蒲坂令。（後漢書八一橋玄傳。）

李咸——司徒胡廣舉茂才，拜高察令。（謝承後漢書。）

楊統——州舉茂才，爲鮑陽侯相。（隸釋七楊統碑。）

劉衡——州舉茂才，爲衛令。（隸釋十一劉衡碑。）

牟融——司徒舉茂才，拜豐令。（後漢書五六本傳。）

王忱——州治中從事，舉茂才，爲郡令。（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士燮——舉茂才，拜巫令。（三國吳志四本傳。）

沮授——州別駕，舉茂才，歷二縣令。（三國魏志六袁術傳注引獻帝傳。）

陶謙——任州郡，舉茂才，除盧令。（魏三國志八本傳。）

田疇——舉茂才，拜碯令。（三國魏志十一本傳。）

張既——舉茂才，除新豐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賈逵——舉茂才，爲澠池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吉茂——州舉茂才，除臨汾令。（三國魏志二十三常林傳注引晉書。）

楊俊——舉茂才，爲安陵令。（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蔡攜——司空舉高第，爲新蔡長。（蔡攜碑。）

韋義——任州郡，太傅桓焉辟理劇，爲廣都長。（後漢書五六本傳。）

陳寔——郡功曹，司空辟選理劇，爲聞喜長。（後漢書九二本傳。）

梁習——郡綱紀，曹操爲司空，辟召爲漳長。（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趙岐——大將軍梁冀辟舉理劇，爲皮氏長。（後漢書九四本傳。）

趙熹——荊州牧奏熹才任理劇，詔以爲平林侯相。（後漢書五六本傳。）

景毅——太守察孝廉，司徒舉理劇，爲沈陽侯相。（華陽國志十）

楊著——辟司徒，舉治劇，爲思善侯相。（隸釋十一楊著碑）

蔡瓊——郡舉治劇，爲平春長。（風俗通四）

臧曼——徐州從事，辟司徒府，除廬奴令。（謝承後漢書）

蔡湛——司徒府舉爲廣川長。（隸釋五蔡湛頌）

杜安——入太學，三府辟，爲宛令。（後漢書八七杜根傳）

羅衡——三府爭辟，拜廣漢長。（華陽國志十）

祝暉——州牧辟之，爲萌葭長。（全上）

常林——刺史梁習薦舉爲南和長。（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韓暨——荆州牧劉表辟舉爲宜城長。（三國魏志二十四本傳）

顧雍——州郡表薦，爲合肥長。（三國吳志七本傳）

按東漢舉賢良方正始於建武六年，是年十月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疆弱相陵，元元失所。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其勅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後漢書光武紀）其後各帝均有所舉。又東漢之制，郡太守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後漢書百官志）順帝陽嘉元年，左雄上疏云：「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而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

可不拘年齒。帝從之。（後漢書九一本傳。）至是孝廉之舉，乃更嚴格。又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材四行。四行卽淳厚、質樸、謙遜、節儉。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一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後各帝仍行之。

有特徵辟爲令者：

趙熹——光武徵熹引見，以守簡陽侯相。（後漢書五六本傳。）

馮衍——光武以爲曲陽令。（後漢書五八本傳。）

馮魴——莽末聚兵自守，建武三年徵見帝，拜處令。（後漢書六三本傳。）

劉昆——教授於江陵，光武除爲江陵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董宣——特徵爲洛陽令。（後漢書百七本傳。）

第五倫——淮陽國醫工長，詔以爲扶夷長。（後漢書七一本傳。）

宋均——舉孝廉，召對合旨，擢拜阿陽侯相。（後漢書七一本傳。）

周纁——召陵侯相，徵拜洛陽令。（後漢書百七本傳。）

彭脩——徵爲洛陽令。（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鄧甫德——會封新都侯，廢爲庶人，順帝時召徵爲開封令。（後漢書四六鄧禹傳。）

杜喬——爲郎，以父故詔爲丹水長。（後漢書五七杜林傳。）

董昭——屢陶長，遷柏人令。（三國魏志十四本傳。）

劉放——郃陽令，轉殺胡令，贊令。（三國魏志十四本傳。）

司馬朗——堂陽長，遷元城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梁習——漳長，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溫恢——廩丘長，遷鄆陵令，廣川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楊沛——新鄭長，遷長社令。（三國魏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

鄭渾——下蔡長，遷邵陵令。（三國魏志十六本傳。）

吳質——朝歌長，遷元城令。（三國魏志二十一王粲傳注引魏略。）

徐宣——東緡令，遷發干令。（三國魏志二十二本傳。）

王觀——高唐令，轉陽泉令，鄴令，任令。（三國魏志二十四本傳。）

田豫——潁陰令，遷朗陵令。（三國魏志二十六本傳。）

任旆——酸棗令，遷祝阿令。（三國魏志二十七王昶傳注引任昭別傳。）

董和——牛鞞長，轉江原長，遷成都令。（三國蜀志九本傳。）

李嚴——秭歸侯相，遷成都令。（三國蜀志十本傳。）

王連——什邡令，轉廣都令。（三國蜀志十一本傳。）

顧雍——合肥長，轉婁長，曲阿長，上虞長。（三國吳志七本傳。）

關澤——錢唐令，遷郴令。（三國吳志八本傳）

周泰——春穀長，以功補宜春長。（三國吳志十本傳）

潘璋——西安長，轉領建昌長。（三國吳志十本傳）

魏滕——歷山令，遷潯陽令，山陰令。（三國吳志十八吳範傳注引會稽典錄）

韓仁——聞憲長，政刑得中，遷槐里令。（金石圖說二韓仁銘）

有遷守相都尉或郡右職者：

馮魴——郊令，遷魏郡太守。（後漢書六三本傳）

虞延——洛陽令，在縣三年，遷南陽太守。（後漢書六三本傳）

趙熹——懷令，執法不阿，遷平原太守。（後漢書五六本傳）

第五倫——扶夷長，未到官，追拜會稽太守。（後漢書七一本傳）

第五倫——宕渠令，在職四年，遷蜀郡太守。（後漢書七一本傳）

宋均——上蔡令，遷九江太守。（後漢書七一本傳）

劉興——守緱氏令，善聽訟，有名稱，遷弘農太守。（後漢書四四齊武王傳）

任延——睢陽令，拜武威太守。又爲召陵令，拜潁川太守。（後漢書百六本傳）

衛颯——襄城令，政有名迹，遷桂陽太守。（後漢書百六本傳）

董宣——懷令，遷江夏太守。（後漢書百七本傳）

2 課績

東漢課績之標準，見於事者，以民戶墾田錢穀盜賊官寺供張刑法措施等爲殿最；系於人者，以令長之廉貪教化爲殿最；每歲郡太守考覈，均有官簿載錄。安帝延光元年（八月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已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勅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屬縣，隱親悉心，勿取浮華。（原注：清白謂貞正也，愛利謂愛人而利之也。無拘官簿謂受超遷之不拘常牒也。）平時三載考績，以定黜涉減否，此則不拘常例，一切舉之。

其以民戶墾田課最者，如高密侯相第五種，新都令第五訪，蔓長蔡湛，汲令崔瑗等，皆戶墾田闢，爲州郡所表。以錢穀課最者，如任胤以繇賦平均而見擢。又漢世課吏，令長界內盜賊不收捕者有負，建武十六年詔弛其令，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如偃師長祭彤，視事五歲，縣無盜賊，課爲第一。（後漢書五十本傳。）又曲陽令馮衍，高密侯相第五種，平氏長法雄，葉令任昉，高成令陸康，鄆陽長唐扶等，皆以盜賊衰息，境界晏然稱最。而曹褒爲圉令，時它郡盜徒五人來入圉界，吏捕得之，陳留太守馬嚴聞而疾惡，風縣殺之。褒敕吏曰：夫絕人命者，天亦絕之。皋陶不爲盜制死刑，管仲遇盜而升諸公，今承旨而殺之，是逆天心順府意也，其罰重矣。如得全此人命，而身坐之，吾所願也。遂不爲殺。嚴奏褒粟弱免官。（後漢書六五本傳。）即以威不勵而課負黜免。按安帝永初時，百姓流亡，盜賊並起，郡縣更相誅匿，莫肯糾發。陳忠上言，以爲宜糺增舊科，以防來事，若疆盜爲上官或它郡縣所糾覺，一發部更（督郵游徵等）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後漢書七六本傳。）然此科條不知是否施行。

其以刑法措施得宜課最者，如牟融爲豐令，縣無訟獄，在任三年而司徒荐之。（後漢書五六本傳。）劉興守緄氏令，善聽訟，善得名稱而遷擢。（後漢書四四齊武王傳。）其刑罰失中，若臨淄令路芝刑孝子之報父仇者，故爲齊相橋玄課負責答。（見後漢書八一橋玄傳。）而貪廉教化，尤系殿最之本，上所舉之人，亦非以一端而得黜遷，蓋集各科而總評之也。

初學記四引曹操明罰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有五日，皆絕火竈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蓋於課殿負外，並有奪俸之科也。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治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後漢書明帝紀。）尤異卽課績之最佳者，由州舉之，如董恢爲不其令，舉尤異，遷丹陽太守。（隸釋十三董恢闕。）臧旻爲盧奴令，冀州舉尤異，遷揚州刺史。（謝承後漢書。）陳重爲細陽令，政有異化，舉尤異。（後漢書百十一本傳。）伏恭爲劇令，視事十三年，以惠政公廉聞，青州舉爲尤異。（後漢書百九本傳。）馮緄爲廣都長，遭直荒亂，以德綏服，政化流行，到官四載，功稱顯著，郡察廣吏，州舉尤異，遷武陽令。（隸釋七馮緄碑。）杜詩爲成皋令，視事三歲，舉尤異。（後漢書六一本傳。）劉祐爲任城令，兖州舉尤異。（後漢書九七本傳。）衡方爲膠東令，州舉尤異。（隸釋八衡方碑。）蓋亦集課而總論之。又崔林爲郎長，并州舉德政最。（三國魏志二四本傳。）楊口爲繁陽令，崇德尙儉，以興政化，林無姦回，宿不命昏，州郡嘉異，並上絕迹。（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亦尤異之類也。

3 遷擢

政治之本，意在安民，故張官設吏，皆以利民爲旨；其能寬惠者，則遷擢厚遇，以表其功。遷擢之階，東漢與西漢同，少吏有擢爲縣掾史或州郡吏者：

李邵——幕門候吏，升部戶曹史。（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王忱——大度亭長，任郡功曹。（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仇覽——蒲亭長，遷考城縣主簿。（後漢書百六本傳。）

□□——藜亭長，遷門下游徼。（後漢書百十一王忱傳。）

任延——嗇夫，遷縣廷掾。（後漢書百六本傳。）

鄭弘——嗇夫，召舉郡督郵。（後漢書六三本傳。）

張口——有秩，遷富春丞。（隸釋十七富春丞張君碑。）

孔嵩——阿里街卒，辟公府。（後漢書百十一范式傳。）

吾粲——縣小吏，擢曲阿丞。（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馮良——縣吏，遷尉從佐。（後漢書八三周燮傳。）

孫堅——縣吏，府署假尉。（三國吳志一本傳。）

朱治——縣吏，祭孝廉，州辟從事。（三國吳志十一本傳。）

是儀——縣吏，後任郡。（三國吳志十七本傳。）

種蒧——縣門下史，署郡主簿。（後漢書八六本傳。）

朱備——門下書佐，薦歷郡職。（後漢書百一本傳。）

吳宜——仁德史，遷祠祀權。（隸釋五白石神君碑，無松山碑。）

劉虞——戶曹史，以能治身，召爲郡史。（三國志八公孫瓚傳注引吳書。）

檀建——戶曹史，轉主記史。（鍾離意別傳。）

孔耿——縣主簿，遷功曹。（隸釋五孔耿碑。）

田口——縣主簿，遷功曹。（隸釋二十田君斷碑。）

袁安——縣功曹，舉孝廉，除陰平長。（後漢書七五本傳。）

衡立——縣功曹，遷蕭尉。（隸釋十二衡立碑。）

橋玄——縣功曹，遷州從事。（後漢書八一本傳。）

其中孔嵩以阿里街卒辟公府，則以其爲卒時，銜子弟服其化，賢名遠播，乃有不次之擢也。

丞尉遷擢爲令長或他官：

丁璩——魯丞，遷魏令。（隸釋一禮器碑陰。）

潘乾——曲阿尉，察廉，遷溧陽長。（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毛義——安陽尉，遷安邑令。（後漢書六九劉平傳序注。）

曹操——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三國魏志一武帝紀。）

唐扶——守昆陽尉，遷潁陽令。（隸釋五唐扶頌。）

劉備——高唐尉，遷高唐令。（三國蜀志二先主紀。）

蔣欽——葛陽尉，遷葛陽長。（三國吳志十本傳。）

田口——任尉，遷斥彭長。（隸續二十田君碑。）

衡立——蕭尉，遷浚儀令。（隸釋十二衡立碑。）

蔡瓚——武當左尉，公府辟爲軍曲侯。（風俗通四。）

吾粲——曲阿丞，遷爲長史。（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殷禮——守吳縣丞，除郎中。（三國吳志七顧雍傳注引通語。）

呂岱——守吳丞，召署錄事。（三國吳志十五本傳。）

令長有自平縣易劇縣者：

馮魴——虞令，爲政敢殺伐，以威信稱，遷郊令。（後漢書六三本傳。）

趙熹——簡陽侯相，平林侯相，拜懷令。（後漢書五六本傳。）

鮑昱——守高都長，遷泚陽長。（後漢書五九本傳。）

鍾離意——瑕丘令，遷堂邑令。（後漢書七一本傳。）

祭彤——偃師長，遷襄贛令。（後漢書五十本傳。）

耿國——頓丘令，轉陽翟令，上蔡令。（後漢書四九本傳。）

袁安——陰平長，遷任城令。（後漢書七五本傳。）

周紆——南行堂長，遷中平令。又自召陵侯相徵拜洛陽令。（後漢書百七本傳。）

寒朗——易長，歲餘遷濟陽令。（後漢書七一本傳。）

方儲——句曲令，轉阜陵令，元和初轉洛陽令。（謝承後漢書。）

第五種——高密侯相，以能挾爲衛相。（後漢書七一本傳。）

周磐——任城長，遷陽夏令，重合令。（後漢書六九本傳。）

陰意——饒陽令，遷壽陽令。（北堂書鈔引崔實政論。）

法雄——平氏長，遷宛陵令。（後漢書六八本傳。）

虞詡——朝歌長，平定賊寇，遷懷令。（後漢書八八本傳。）

任峻——劇令，補洛陽令。（後漢書百六王渙傳。）

馮緄——廣都長，舉尤異，遷武陽令。（後漢書六八本傳。）

楊匡——蕲長，遷平原令。（後漢書九三杜喬傳。）

吳祐——宏農令，光祿舉四行，遷膠東侯相。（後漢書九四本傳。）

韋義——廣都長，遷甘陵令，再遷陳令。（後漢書五六本傳。）

衡方——卽丘侯相，遷膠東令。（隸釋八衡方碑。）

侯獲——菑丘長，轉烏長，增長，張掖長。（八瓊室金石補正四侯獲碑。）

朱穆——宛陵令，遷豐令。（後漢書七三本傳。）

- 桓覽——膠東令，後爲已吾令、汲令。（後漢書六七本傳。）
- 度尙——上虞長，遷文安令。（後漢書六八本傳。）
- 周璆——高唐令，轉樂成令。（後漢書九六陸蕃傳。）
- 巴肅——慎令，轉貝丘長。（後漢書九七本傳。）
- 公沙穆——繪相，遷弘農令。（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 黃浮——昌慮長，遷濮陽令。（汝南先賢傳。）
- 孔宙——都昌長，遷元城令。（隸釋七孔宙碑。）
- 薛口——已吾令，遷平輿令。（隸續一平輿令薛君碑。）
- 嚴訢——守春穀長，舉廉，遷東平侯相。（隸續三嚴訢碑。）
- 楊淮——上蔡令，遷洛陽令。（隸續十一楊淮碑。）
- 任胤——筑陽侯相，遷成皋令。（隸續十五任伯嗣碑。）
- 王元賓——苑陵令，遷葉令，再遷封丘令。（隸續十九王元賓碑。）
- 孫羨——陽曲長，遷德令。（金石萃編十楚韻廟碑。）
- 李禹——胸忍令，轉成固令。（八瓊室金石補正西李君通開道記。）
- 景毅——沉陽侯相，轉高陵令。（華陽國志十。）
- 皇甫嵩——霸陵令，轉臨汾令。（後漢書一百一本傳。）

樊毅——防東長，遷中郟令。（隸釋二樊毅修華廟碑。）

張納——甘陵令，轉宛句令。（隸釋五張納碑。）

蔡湛——藁長，遷高邑令。（隸釋五蔡湛頌。）

唐扶——鄆陽長，境界晏然，三載有成，遷成陽令。（隸釋五唐扶頌。）

費鳳——新平長，試守故鄆長，遷堂邑令。（隸釋九費鳳碑。）

曹全——祿福長，轉郟陽令。（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孫根——鄆長，遷雍奴令，元氏令，考城令。（隸釋十孫根碑。）

張遷——穀城長，遷蕩陰令。（金石圖說二張遷碑。）

高頌——武陰令，遷武陽令。（隸釋十一高頌碑。）

田口——守廣平令，遷夏曲陽令，斥彰長。（隸釋二十田君碑。）

趙口——新口令，遷圍令。（隸釋十趙君碑。）

杜暉——陰山長，遷重安侯相。（隸釋十一熊君碑。）

夏勤——京令，遷宛令。（後漢書六二樊儵傳。）

楊班——茂陵令，治化洽浹，徙閭中令。（華陽國志十。）

劉寵——成都令，政教明肅，時諸縣多難治，乃換寵爲鄆令，又換鄆令，安漢令。（華陽國志十。）

司馬芝——管長，遷廣平令。（三國魏志十二本傳。）

- 董昭——廩陶長，遷柏人令。（三國魏志十四本傳。）
- 劉放——郟陽令，轉殺栩令，贊令。（三國魏志十四本傳。）
- 司馬朗——堂陽長，遷元城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 梁習——漳長，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 溫恢——廩丘長，遷鄆陵令，廣川令。（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 楊沛——新鄭長，遷長社令。（三國魏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
- 鄭渾——下蔡長，遷邵陵令。（三國魏志十六本傳。）
- 吳質——朝歌長，遷元城令。（三國魏志二十一王粲傳注引魏略。）
- 徐宣——東緡令，遷發干令。（三國魏志二十二本傳。）
- 王觀——高唐令，轉陽泉令，鄆令，任令。（三國魏志二十四本傳。）
- 田豫——潁陰令，遷朗陵令。（三國魏志二十六本傳。）
- 任旆——酸棗令，遷祝阿令。（三國魏志二十七王昶傳注引任昭別傳。）
- 董和——牛鞞長，轉江原長，遷成都令。（三國蜀志九本傳。）
- 李嚴——秭歸侯相，遷成都令。（三國蜀志十本傳。）
- 王連——什邡令，轉廣都令。（三國蜀志十一本傳。）
- 顧雍——合肥長，轉婁長，曲阿長，上虞長。（三國吳志七本傳。）

關澤——錢唐令，遷郴令。（三國吳志八本傳。）

周泰——春毅長，以功補宜春長。（三國吳志十本傳。）

潘璋——西安長，轉領建昌長。（三國吳志十本傳。）

魏騰——歷山令，遷潘陽令，山陰令。（三國吳志十八吳範傳注引會稽典錄。）

韓仁——聞憲長，政刑得中，遷槐里令。（金石圖說二韓仁銘。）

有遷守相都尉或郡右職者：

馮飭——郟令，遷魏郡太守。（後漢書六三本傳。）

虞延——洛陽令，在縣三年，遷南陽太守。（後漢書六三本傳。）

趙熹——懷令，執法不阿，遷平原太守。（後漢書五六本傳。）

第五倫——扶夷長，未到官，追拜會稽太守。（後漢書七一本傳。）

第五倫——宕渠令，在職四年，遷蜀郡太守。（後漢書七一本傳。）

宋均——上蔡令，遷九江太守。（後漢書七一本傳。）

劉興——守緱氏令，善聽訟，有名稱，遷弘農太守。（後漢書四四齊武王傳。）

任延——睢陽令，拜武威太守。又爲召陵令，拜潁川太守。（後漢書百六本傳。）

衛颯——襄城令，政有名迹，遷桂陽太守。（後漢書百六本傳。）

蓋宣——懷令，遷江夏太守。（後漢書百七本傳。）

樊蔭——軹長，遷天水太守。（後漢書百七本傳。）

李章——陽平令，誅除豪強，遷千乘太守。（後漢書百七本傳。）

丁邯——汾陰令，治有名迹，遷漢中太守。（三輔決錄注。）

祭彤——襄賁令，縣無盜賊，政治清明，遷遼東太守。（後漢書五十本傳。）

龍述——山都長，遷零陵太守。（後漢書五四馬援傳。）

廉范——溫令，數月遷雲中太守。（後漢書六一本傳。）

鄭弘——駙令，政有仁惠，民稱慈息，遷淮陽太守。（後漢書六三本傳。）

袁安——任城令，有惠政，三府舉能治劇，拜楚郡太守。（後漢書七五本傳。）

韓稜——下邳令，視事末期，吏民愛慕，遷南陽太守。（後漢書七五本傳。）

周綯——博平令，遷勃海太守。（後漢書百七本傳。）

尹貢——長安令，遷巴郡太守。（華陽國志四。）

周榮——潁川太守，左遷共令，歲餘復爲山陽太守。（後漢書七五本傳。）

高慎——歷二縣令，爲東萊太守。（陳留耆舊傳。）

黃昌——宛令，政尙嚴猛，朝廷舉能，遷蜀郡太守。（後漢書百七本傳。）

王堂——穀城令，治有名迹，三府舉治劇，拜巴郡太守。（後漢書六一本傳。）

第五頡——南頓令，遷桂陽太守。（後漢書七一第五倫傳。）

虞詡——懷令，遷武都太守。（後漢書八十八本傳。）

王阜——重泉令，吏民向化，遷益州太守。（東觀漢記。）

孟嘗——徐令，州郡表其德，遷合浦太守。（後漢書百六本傳。）

第五訪——新都令，政平化行，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後漢書百六本傳。）

任嘉——邵陵令，遷武威太守。（後漢書百九楊倫傳。）

馮穎——成都令，遷越嵩太守。（華陽國志十。）

苑康——類陰令，有能迹，遷太山太守。（後漢書九七本傳。）

王爽——考城令，遷漢陽太守。（後漢書百六仇覽傳。）

魯峻——頓丘令，化行如流，遷九江太守。（隸釋九魯峻碑。）

任胤——成皋令，繇賦平均，黔庶不擾，遷桂陽太守。（隸續十五任伯嗣碑。）

應融——汲令，遷廬江太守。（八瓊室金石補正四李君通閣道記。）

陸康——高成令，恩信爲治，寇盜亦息，郡表上其狀，遷武陵太守。（後漢書六一本傳。）

景毅——武都令，遷益州太守。（華陽國志十。）

童恢——不其令，一境清淨，流人爲化，青州舉尤異，遷丹陽太守。（後漢書百六本傳。）

趙苞——廣陵令，視事三年，政教清明，郡表其狀，遷遼西太守。（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張曼——高平令，遷九江太守。（後漢書百九本傳。）

- 蒯越——汝陽令，拜章陵太守。（三國魏志六、劉表傳注引傅子。）
- 趙瑤——縝氏令，遷扶風太守。（華陽國志十。）
- 夏勤——宛令，所在有理性稱，遷零陵太守。（後漢書六二樊儵傳。）
- 游楚——蒲阪令，遷漢興太守。（三輔決錄注。）
- 劉寵——安漢令，遷牂柯太守。（華陽國志十。）
- 何夔——城父令，遷長廣太守。（三國魏志十二本傳。）
- 楊沛——長社令，有能名，遷九江太守。（三國魏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
- 徐宣——發干令，遷齊郡太守。（三國魏志二十二本傳。）
- 常林——南和長，治化有成，超遷博陵太守。（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 楊俊——安陵令，遷南陽太守。（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 滿寵——許令，遷汝南太守。（三國魏志二十六本傳。）
- 士燮——巫令，遷交趾太守。（三國吳志四本傳。）
- 士薊——徐聞令，領九真太守。（三國吳志四本傳。）
- 田豫——朗陵令，遷弋陽太守。（三國魏志二十六本傳。）
- 劉備——試守平原令，領平原相。（三國蜀志二先主本紀。）
- 董和——成都令，所在移風，遷益州太守。（三國蜀志九本傳。）

鄧芝——郫令，遷廣漢太守。（三國蜀志十五本傳。）

程畿——漢昌長，遷江陽太守。（三國蜀志十五季漢輔臣贊注。）

徐陵——歷三縣長，所在著稱，遷零陵太守。（三國吳志十二虞翻傳注引吳錄。）

周瓘——博平令，以威名遷齊相。（後漢書百七本傳。）

王元——上蔡令，遷東平相。（後漢書四三隗囂傳。）

戴封——西華令，蝗不入境，遷中山相。（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崔瓌——汲令，開稻田數百頃，百姓歌之，大司農胡廣少府竇章共荐，遷濟北相。（後漢書八二本傳。）

吳祐——膠東侯相，政唯仁簡，歷九年，遷齊相。（後漢書九四本傳。）

宋登——汝陰令，政明能，遷趙相。（後漢書百九本傳。）

費汎——蕭令，惠政移風，蝗不入境，遷梁相。（隸釋十一費汎碑。）

任昉——葉令，治奸賊七十餘人，遷梁相。（華陽國志十。）

寇祺——霸陵令，遷濟陰相。（華陽國志十。）

杜詩——成皋令，視事三歲，舉尤異，遷沛郡都尉。（後漢書六一本傳。）

溫恢——廣陵令，遷彭城相。（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曹敏——胸忍令，遷張掖居延都尉。（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曹述——夏陽令，遷蜀郡西部都尉。（全上。）

曹鳳——論輿摺，上書言西羌事，拜金城西部都尉。（後漢書百十七西羌傳。）

滕撫——詠令，兼領六縣，風政修明，道不拾遺，在事七年，以三公舉，拜九江都尉。（後漢書六八本傳。）

徐淑——修令，遷琅邪都尉。（謝承後漢書。）

慕欽——縣長，遷會稽西部都尉。（三國吳志十本傳。）

衙方——膠東令，州舉尤異，遷會稽東部都尉。（隸釋八衙方碑。）

魏期——彭城令，遷九真都尉。（後漢書九七本傳。）

段頌——陽陵令，遷遼東屬國都尉。（後漢書九五本傳。）

公涉穆——弘農令，遷遼東屬國都尉。（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董卓——廣武令，遷蜀郡北曹都尉。（三國魏志六本傳。）

李禹——咸固令，遷宜禾都尉。（八瓊室金石補正四李君通閣道記。）

劉衡——蓀令，遷張掖屬國都尉。（隸釋十一劉衡碑。）

景毅——高陵令，以禮讓化民，遷郡上計吏。（華陽國志十。）

賈統——烏程相，遷會稽郡功曹。（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孔奮——守姑臧長，治有絕迹，賜爵關內侯，除武都郡丞。（後漢書六一本傳。）

顧雍——上虞長，遷會稽郡丞。（三國吳志七本傳。）

有道刺史或州從事者：

牟融——豐令，縣無訟獄，爲司隸校尉。（後漢書五六本傳。）

謝夷吾——壽張令，蝗不入境，遷荊州刺史。（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魯丕——新野令，視事期年，州課第一，擢青州刺史。（後漢書五五本傳。）

法雄——宛陵令，善政事，盜賊絕，永初三年，爲青州刺史。（後漢書六八本傳。）

楊震——襄城令，遷荊州刺史。（後漢書八四本傳。）

王渙——溫令，境內清夷，在任三年，遷兗州刺史。（後漢書百六本傳。）

第五種——衛相，遷兗州刺史。（後漢書七一本傳。）

蘇章——武原令，歲飢開倉廩，活三千餘戶，遷冀州刺史。（後漢書六一本傳。）

周舉——平丘令，遷并州刺史。（後漢書九一本傳。）

劉祐——任城令，兗州舉尤異，遷揚州刺史。（後漢書九七本傳。）

臧昱——盧奴令，冀州舉尤異，遷揚州刺史。（謝承後漢書。）

賈琮——京兆令，有政理迹，遷交趾刺史。（後漢書六一本傳。）

朱儁——魏陵令，政有異能，爲東海相所表，拜交趾刺史。（後漢書百一本傳。）

陶謙——盧令，遷幽州刺史。（三國魏志八本傳。）

馮衍——曲陽令，誅斬劇賊，遷司隸從事。（後漢書五八本傳。）

沮授——縣令，爲幽州別駕。（三國魏志六袁術傳注引獻帝記。）

王脩——卽墨令，遷青州別駕。（三國魏志十一本傳。）

崔林——鄆長，遷冀州主簿。（三國魏志二十四本傳。）

張裔——魚復長，遷州從事。（三國蜀志十一本傳。）

李朝——臨邛令，入爲別駕從事。（三國蜀志十五季漢輔臣贊注。）

潘濬——湘鄉令，遷治中從事。（三國吳志十六本傳。）

王甫——蘇竹令，遷州吏。（華陽國志十。）

李遷——朱鞞長，遷州從事。（華陽國志十。）

口元賓——吳令，視事三年，民用康寧，辟州從事。（隸釋六元賓碑。）

尹宙——守昆陽令，辟州從事。（金石圖說二尹宙碑。）

有擢任公府九卿官屬者：

吳良——卽丘長，遷司徒長史。（後漢書五七本傳。）

梁習——下邳令，遷司空西曹令史。（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趙儼——朗陵長，入爲司空掾屬。（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邢顛——行唐令，遷丞相門下督。（三國魏志十二本傳。）

司馬朗——元城令，遷丞相主簿。（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鄭渾——郡陵令，辟爲丞相掾。（三國魏志十六本傳。）

- 楊俊——曲梁長，人爲丞相掾屬。（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 裴濟——縣令，入爲丞相倉曹屬。（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 韓暨——宜城長，遷丞相士曹屬。（三國魏志二十四本傳。）
- 徐邈——試守奉高令，遷丞相東曹議令史。（三國魏志二十七本傳。）
- 胡質——頓丘令，遷丞相東曹議令史。（三國魏志二十七本傳。）
- 步騭——海鹽長，遷車騎將軍東曹掾。（三國吳志七本傳。）
- 闞澤——邠令，遷車騎將軍西曹掾。（三國吳志八本傳。）
- 胡綜——鄂長，遷車騎將軍書部。（三國吳志十七本傳。）
- 朱桓——餘姚長，遷盪寇將軍。（三國吳志十一本傳。）
- 楊准——雒陽令，遷將軍長史。（隸續十一楊准碑。）
- 陳燾——相令，遷征南長史。（三國魏志二二本傳。）
- 种拂——宛令，政有能名，遷光祿大夫。（後漢書八六本傳。）
- 中屠剛——平陰令，徵拜太中大夫。（後漢書五九本傳。）
- 邊韶——臨穎侯相，徵拜太中大夫。（後漢書百十本傳。）
- 索盧放——洛陽令，政有能名，以病乞身，徙諫議大夫。（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 孫根——考城令，遷諫議大夫。（隸釋十孫根碑。）

曹成——長垣長，徵拜中散大夫。（三輔決錄）

司馬芝——廣平令，遷大理正。（三國魏志十二本傳。）

伏恭——劇令，視事十三年，以惠政公廉聞，青州舉尤異，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後漢書百九本傳。）

鍾離意——堂邑令，治有政化，百姓懷附，顯宗即位，徵爲尚書。（後漢書七一本傳。）

宋意——阿陽侯相，建初中徵爲尚書。（後漢書七一本傳。）

陳蕃——修武令，遷拜尚書。（後漢書九六本傳。）

周永——沛令，坐事當罪，以梁冀關係，劾奪尚書。（後漢書八七劉瑜傳。）

周榮——鄆令，所在見鵲，擢尚書令。（後漢書七五本傳。）

御颯——茂陵令，遷尚書令。（三國魏志二十一本傳。）

劉梁——北新城長，儒化大行，入拜尚書郎。（後漢書百十本傳。）

王觀——任令，遷尚書郎。（三國魏志二四本傳。）

蔣琬——什邡令，入爲尚書郎。（三國蜀志十四本傳。）

耿國——上蔡令，所在吏入稱之，徵爲五官中郎將。（後漢書四九本傳。）

周澤——臨池令，遷右中郎將。（後漢書百九本傳。）

徐盛——蕪湖令，遷中郎將。（三國吳志十本傳。）

抗徐——試守宣城長，後爲中郎將。（後漢書六八鹿尚傳。）

劉昆——江陵令，徵拜爲議郎。（後漢書百九本傳。）

杜覽——西郡長，率吏民拒劉表，司隸鍾繇表拜議郎。（三國魏志二十三本傳。）

王波——守防東長，風化宜流，舉孝廉，除郎中。（隸續一王改碑。）

董邕——河平長，召拜郎中。（後漢書九十本傳。）

劉子山——潁陽長，拜郎中。（隸續二十劉子山碑。）

唐扶——潁陽令，感恩並，入拜郎中。（隸釋五唐扶頌。）

時宮——壽春令，遷太官令。（三國魏志二十三常林傳注引魏略。）

李義——平陵令，遷冗從僕射。（三國魏志二十三裴潛傳注引魏略。）

吉茂——臨汾令，轉武德侯庶子。（三國魏志二十三常林傳注引晉書。）

陳登——東陽長，遷與長校尉。（三國魏志七張邈傳注引先賢行狀。）

王連——廣都令，遷司鹽校尉。（三國蜀志十一本傳。）

法正——新都令，遷軍議校尉。（三國蜀志七本傳。）

孫權——陽羨長，郡察孝廉，州舉茂才，行奉義校尉。（三國吳志二本紀。）

潘璋——建昌長，加武猛校尉。（三國吳志十本傳。）

朱然——山陰令，遷折衝校尉。（三國吳志十一本傳。）

吾粲——山陰令，遷參軍校尉。（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呂岱——餘姚長，遷督軍校尉。（三國吳志十五本傳。）

楊沛——鄴令，轉護羌都尉。（三國魏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

楊著——定穎侯相，以儒學留定經東觀。（隸釋十一楊著碑。）

熹平六年，蔡邕上封事，其第六事云：「墨綬長吏，職典理人，皆當以惠利爲績，日月爲勞，寔責之科，所宜分明。而今在任，無復能省，及其還者，多召拜議郎郎中，若器用優美，不宜處之冗散，如有愆故，自當極其刑誅。豈有伏罪懼考，反求遷轉，更相放效，臧否無章，先帝舊典，未嘗有此。可皆斷絕，以覈眞僞。」（後漢書九十本傳。）蓋言令長有功遷轉，不宜處之散職也。

令長任職之久暫，與治績關係甚密。古代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聖人爲治亦必漸進也。漢法以三年壹察治狀。順帝時左雄疏言：「典城百里，轉動無常，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臣愚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其言申下有司，而宜豎擅權，終不能用，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易，迎新送舊，勞擾無已，或官寺空曠，無人案事，每選部劇，乃至逃亡。（後漢書九一本傳。）桓帝時崔實政論亦云：「令長吏下車百日，無他異觀，則州郡睥睨，待以惡意，滿歲寂寞，便見驅逐，正使豹產復在，方見怨詛，應時奔馳，何緣得成易歌之助，垂不朽之名者哉？」均以任期久暫爲言。蓋長吏遷轉，不遵法制，則新舊相代，靡有寧歲，官視職如逆旅，民視官如贅疣，安能求其治哉？若蒞職既久，明其風習，則恩惠下及，不致扞格，故西門豹治鄴一年，民欲殺之，子產相鄭，初亦見詛，三載之後，德化乃洽。東漢任期長者，如熊君爲曲江長，視事六載。（隸釋十熊君碑。）滕撫爲涿令，在事七年，（後漢書六八本傳。）崔瑗爲汲令，七年始遷濟北相，（後漢書八二本傳。）費汎爲蕭令，九年始遷梁相，（隸釋十一

費況碑；吳祐爲膠東侯相，歷九年遷齊相，（後漢書九四本傳）馮魴爲郟令，歷十年遷魏郡太守，（後漢書六三本傳）伏恭爲劇令，視事十三年，（後漢書百九本傳）陰意爲僂陽令，視事二十三年，遷壽陽令，又十八年，（北堂書鈔縣令門）均以歷時長久而惠政爲民所稱。

4 黜免

國家任用長吏，尊其職位，厚其秩祿者，希獲溫良之用，兆民蒙寬惠之德也，故不材則黜免之。其賊汙殘暴者，不但罷職，且處以刑，輕者繫獄，重者至死。如路芝爲臨淄令，以賊罪被刑，（謝承後漢書）皇甫禎爲上邽令，以賊罪繫笞死，（後漢書八一橋玄傳）劉子輿爲召陵令，以賊見彈，（風俗通七）楊黨爲長安令，待教貪放，贓千餘萬，詔窮案之，（後漢書八八蓋勳傳）李嵩爲美陽令，貪暴爲民患，郡督郵蘇謙案得其贓，論輸左校，（後漢書六一蘇不章傳）皆以貪汙罷免懲處。順帝永和時以八使巡行風俗，墨綬以下之吏，有贓罪輒便收取，無待先請，（後漢書九一周舉傳）尤爲嚴厲。郅鄆爲芒長，以殺大盜坐免，（後漢書五九本傳）陽球爲高唐令，嚴酷過理，爲郡守收舉，（後漢書百七本傳）徐宜爲下邳令，暴虐尤甚，爲東海相黃浮考殺，（後漢書百八單超傳）皆以殘賊受懲罰。陳歆爲洛陽令，和帝幸洛陽獄錄囚，收令，（後漢書六五張奭傳）重泉令彭良殺無辜棄市，（後漢書天文志）則以妄刑受刑，皆處罪之重者也。其輕者如曹襄爲國令，以太守疾惡，免官，（後漢書六五本傳）張壽爲竹邑侯相，迂郡督郵去官，（隸釋七張壽碑）則以與郡吏相失而免職。又有以折辱長官免者，祝良爲洛陽令，坐折辱宰相龐參繫詔獄，（後漢書八一龐參傳）是也。又有以連坐免者，張升守外黃令，以黨錮去官，（後漢書百十本傳）尹敏爲長陵令，永平五年詔書捕男子周慮，慮素有名稱，而善於敏，敏坐繫免官，（後漢書百九本傳）曹操爲頓丘令，以從妹夫

罷。侯宋奇被誅，從坐免官（三國魏志一本紀注引魏書）是也。有以縣事不理免者，龐統守來陽令，以在縣不治免官（三國蜀志七本傳）；蔣琬爲廣都長，以衆事不理免官（三國蜀志十四本傳）是也。有以公事免者，鄭興爲蓮勺令，以事免（後漢書六六本傳）；范升爲聊城令，坐事免（後漢書六六本傳）；馮緄爲武陽令，以公去官（後漢書六八本傳）；蔡湛爲廣川長，以公事去官（隸釋五蔡湛頌）是也。又令長上諫，語或不當，逢主之怒，乃受極刑，如白馬令李雲上書言時政，下獄死（後漢書八七本傳）是也。亦有左遷者，如蔡瓚以太舉，年十八出治，劇爲平春長，上書言：臣甫弱冠，未任宰御，乞留宿衛，尙書劾奏瓚增年受選，減年避劇，請免瓚官，謂左遷武當左尉（風俗通四）是也。

其非黜罷而自免者，有以喪服，如：

賈逵——滎池令，喪祖父去官。（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宋均——辰陽長，以祖母喪去官。（後漢書七一本傳。）

皇甫嵩——臨汾令，以父喪去官。（後漢書百一本傳。）

寒朗——濟陽令，以母喪去官。（後漢書七一本傳。）

魯恭——中牟令，以母喪免。（後漢書五五本傳。）

劉矩——雍丘令，以母憂去官。（後漢書百六本傳。）

袁紹——濮陽長，遭母憂去官。（後漢書百四本傳。）

樊敏——宕渠令，遭母憂去官。（隸釋十一樊敏碑。）

熊口——曲紅，母憂去官。（隸釋十一熊君碑。）

王元賓——封丘令，以母憂去官。（隸釋十五王元賓碑。）

陳球——繁陽令，喪繼母去官。（後漢書八六本傳。）

度尚——文安令，以從父憂去官。（後漢書六八本傳。）

楊口——繁陽令，叔父喪去官。（隸續九繁陽令楊君碑。）

楊弼——西鄂長，以伯母憂去官。（隸續十一楊淮碑。）

楊仁——什邡令，行兄喪去官。（後漢書百九本傳。）

韋彪——陳令，以兄喪去官。（後漢書五六本傳。）

楊著——思善候相，以從兄憂去官。（隸釋十一楊著碑。）

曹全——槐里令，以同產弟憂去官。（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陳重——爲細陽令，遭姊憂去官。（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陳實——閬喜長，旬日以胡喪去官。（後漢書九二本傳。）

任胤——江州令，以服去官。（隸續十五任伯嗣碑。）

東漢風氣淳厚，故期功之喪，亦棄官持服。安帝永初元年詔長吏無故去職，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後漢書安帝紀。）然上表自度尚以下，皆順帝時人，則此風仍未戢。故左雄疏謂：「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姦猾枉流，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勳百數。今之墨綬，猶古之諸侯，拜爵王庭，輿服有庸，而齊於匹豎，叛命避負，非所以

崇憲明理，惠育元元也。臣愚以爲守相長吏，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一（後漢書九一本傳）蓋色斯高翔，原爲志士之舉，及僉壬濫竿，乃成逋逃藪。迨桓帝建安中，司徒趙溫薨，故吏長陵令吉黃以違科奔喪，爲司隸鍾繇所收，伏法。（三國魏志二三常林傳注引魏略）則是曹氏執政時，科禁增嚴耳。

或以病，如：

劉平——全椒長，以病免。（後漢書六九本傳）

班彪——徐令，以病免。（後漢書七十本傳）

杜安——宛令，以病去官。（後漢書七三樂恢傳）

范叔矩——句章長，以病去官。（風俗通五）

桓彬——許令，以病免。（後漢書六七本傳）

劉陶——順陽長，以病免。（後漢書八七本傳）

巴肅——慎令，貝丘長，皆以郡守非其人，辭病去。（後漢書九七本傳）

司馬朗——成皋令，以病去官。（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鍾繇——陽陵令，以疾去官。（三國魏志十三本傳）

嚴幹——蒲阪令，以病去官。（三國魏志二十三裴潛傳注引魏略）

嚴訢——守山陰長，以疾去官。（隸續三嚴訢碑）

趙口——園令，被疾去官。（隸釋十趙君碑。）

或以父母兄長老病，如：

桓虞——晉令，以父母老去官。（袁宏後漢紀。）

劉寵——東平陵令，母病，棄官去。（後漢書百六本傳。）

張納——宛令，親病去官。（隸釋五張納碑。）

楊著——高陽令，以母病去官。（隸釋十一楊著碑。）

周磐——重合令，思母棄官還家。（後漢書六九本傳。）

郭仲奇——比陽長，以兄病去官。（隸釋九郭仲奇碑。）

或以事自劾免，或棄官去，如：

杜安——宛令，戮宛民報讐者於市，懼有司繩彈，自免。（後漢書八七杜根傳。）

尹敏——長陵令，縣倉漏三所，自免。（後漢書百九本傳。）

張歆——汲令，縱囚，棄官亡命。（後漢書七四張禹傳。）

梁休——新都令，自劾去官。（隸釋一梁休碑。）

或以師友官長舉主喪棄官，如：

延篤——平陽侯相，師喪棄官。（後漢書九四本傳。）

孔昱——洛陽令，以師喪棄官。（後漢書九七本傳。）

王朗——菑丘長，以師太尉楊賜喪，棄官行服。（三國魏志十三本傳。）

章約——武陽令，送友喪去官。（後漢書五六章彪傳。）

朱震——錄令，棄官營葬友人陳壽。（後漢書九六陳蕃傳。）

劉寬——梁令，喪舊君去官。（後漢書五五本傳。）

趙戩——平陵令，舊君王允被害，棄官營喪。（後漢書九六王允傳。）

吉黃——長陵令，舊君司徒趙溫薨，遂闕葬喪。（三國魏志二三常林傳注引魏略。）

董翊——須昌長，聞舉將喪，棄官歸。（後漢書百六董淑傳。）

桓鸞——汲令，舉者喪，去職奔喪。（後漢書六七本傳。）

此皆當時風氣。

又有以郡守非人棄官者，如：

趙岐——皮氏長，以郡守左勝爲中常侍左怕兒，即日自歸。（後漢書九四本傳。）

宗慈——修武令，以太守出自權豪，多取貨賂，棄官去。（後漢書九七本傳。）

檀敷——蒙令，以郡守非其人，棄官去。（後漢書九七本傳。）

周規——臨湘令，不應太守令，委官而去。（華嶠後漢書。）

楊匡——平原令，時國相徐會，中常侍璜之兄，匡恥與接事，託疾救豕。（後漢書九三杜喬傳。）

陳寔——太丘長，以沛相賦歛違法，乃解印綬去。（後漢書九二本傳。）

有以時局不靖棄官者如

臧洪——卽丘長，中平末棄官還家。（後漢書八八本傳。）

荀彧——亢父令，董卓之亂，棄官歸鄉里。（後漢書一百本傳。）

他若鄒平侯相溫壽，（後漢書百十一溫序傳，）符離長高翊，（後漢書百九本傳，）朗陵侯相荀淑，（後漢書九二本傳，）高唐令趙仲讓，（風俗通四，）太丘長陳寔，（後漢書九二本傳，）均棄官而去者也。

漢法急罷守令，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後漢書六一蘇章傳，）若至京師，則科以刑。

又東漢令長卒於任，或以事自殺被殺者亦衆，茲附表如次：

班彪——望都長，卒官。（後漢書七十本傳。）

姜詩——江陽令，卒官。（後漢書百十四姜詩妻傳。）

楊仁——閩中令，卒官。（後漢書百九本傳。）

繆彤——中牟令，卒於官。（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劉本——般長，卒官。（後漢書百六劉寵傳。）

雷義——南頓令，卒於官。（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陳文矩——安樂令，喪於官。（後漢書百十四陳文矩妻傳。）

韓韶——羸長，以病卒官。（後漢書九二本傳。）

高彪——外黃令，有德政，以病卒於官。（後漢書百十本傳。）

夏承——淳于長，卒官。（隸釋八夏承碑。）

熊口——灌陽長，無爲而治，卒官。（隸釋十一熊君碑。）

董宜——洛陽令，在縣五年，卒官。（後漢書百七本傳。）

王渙——洛陽令，平正居身，寬猛得宜，病卒，民爲立祠。（後漢書百六本傳。）

謝貞——建昌長，卒官。（謝承後漢書。）

方備——洛陽令，自殺。（謝承後漢書。）

宗延——安夷長，追夷出塞被殺。（後漢書百十七西羌傳。）

姚超——廣柔長，蠻夷反，被殺。（華陽國志。）

張疊——涪陸令，貪穢被誅。（後漢書百九楊倫傳。）

酈賢——蕭令，貪穢被誅。（後漢書百九楊倫傳。）

落皓——中牟令，爲滎陽賊所殺。（後漢書八靈帝紀注引劉艾紀。）

李升——綿竹令，爲黃巾所殺。（華陽國志五。）

張朔——野王令，殺孕婦，貪殘無道，逃還京師，爲司隸校尉李膺考案殺之。（後漢書九七李膺傳。）

張輿——陽翟令，爲河南尹李膺考殺。（袁宏後漢紀。）

任頴——郟陽令，追擊西羌戰死。（後漢書百十七西羌傳。）

劉嵩——祖厲長，邊章韓遂之亂，爲麴勝襲殺。（三國魏志八張繡傳。）

5 試守與兼攝

劉章爲光武兄伯升長子。伯升早卒，光武撫育恩愛，以其少貴，欲令親吏事，故使試守平陰令。（後漢書四四宗室四王傳。）此試守一歲，稱職滿歲爲眞，乃西漢舊制。他如劉異試守緱氏令，（後漢書四四宗室四王傳；）朱勃試守渭城宰，（後漢書五四馬援傳；）抗徐試守宣城長，（後漢書六八度尙傳；）均是。

其暫時代理者，大都因地方禁亂，使之理治，如呂种爲伏波將軍馬援司馬，討武陵蠻，會援卒，宋均調种守沅陵長，命种率詔書入虜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夷震怖，即共斬其大帥而降。（後漢書七一宋均傳。）又彭脩爲州從事，時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郡言州，請守吳令，脩與太守俱出討賊。（後漢書百十一本傳。）又鮑昱少傳父學，客授於東平，建武初，太行山中有劇賊，太守戴涉聞昱鮑永子，有智略，乃就謁請署守高都長，昱應之，遂討擊羣賊，誅其渠帥，道路開通。（後漢書五九鮑永傳。）又丹陽有越寇，命費鳳討理之，乃以新平長守故鄣長，彊者綏以德，弱者撫以仁。（隸釋九費鳳碑。）又膠東多賊寇，郡以功曹王脩守膠東令，誅斬豪猾公沙盧，撫慰其餘，由是寇少止。（三國魏志十一本傳。）皆因地擇人，俾使治理。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刺史賈琮招撫荒散，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聞蕩定，百姓以安。（後漢書六一賈琮傳。）黃蓋爲別部司馬，隨孫策及權，擐甲周旋，蹈刃屠城，諸山越不賓有寇難之縣，輒用蓋爲守長，自石城長轉春穀長尋陽令，凡守九縣，所在平定。（三國吳志十本傳。）皆其類也。

張升仕郡爲網紀，以能出守外黃令，更有受賂者，卽論殺之。或譏升守領一時，何足趨明威戮乎？對曰：「昔仲尼暫相，誅齊之侏儒，首足異門而出，故能威震強國，反其侵地；君子仕不爲己，職思其憂，豈以久近而異其度哉？」（後

漢書百十本傳。則雖代守一時，亦以理治自任。又搜神記載：「何敞吳郡人，少好道義，隱居閭里。以大旱，民物憔悴，太守虞鴻遣戶曹掾至，調奉印綬，煩守無錫，敞不受。追歎而言曰：郡界有災，安能得讓道？因跋涉之縣，駐明星屋中，蟪蠓消死，敞即遁去。」敞爲隱士，故郡守禮請之。隸釋口羊竇道碑云：「青衣尉趙君到官六日，郡守守鐵官長，積四月徙守成都令，後還歸尉官。」於代理之迹，言之尤明。

金石中守令可考者列如次：

柳敏——郡功曹，守宕渠令。（隸釋八柳敏碑）

魏整——漢中郡丞，守安陽長。（隸釋四石門頌）

侯成——郡功曹，守金鄉長。（隸釋八侯成碑）

王政——州從事，守防東長。（隸釋一王政碑）

州欽——守隋長。（隸釋十七州輔碑陰）

塞砥——平南丞，守涪陽長。（隸釋四周憬功勳銘）

終文勝——守葉令。（隸釋九婁壽碑）

費鳳——守故鄆長。（隸釋九費鳳碑）

田口——以任尉守廣平夏曲陽令。（隸釋二十田君斷碑）

楊晏——江陽守長。（隸釋三唐公房碑陰）

楊銀——江陽守長。（隸釋三唐公房碑陰）

尹松——外黃守令。（隸釋五劉熊碑）

李卓——外黃守令。（隸釋五劉熊碑）

李保——雍丘守令。（隸釋五劉熊碑）

蘇勝——守東昏長。（隸釋五劉熊碑）

王習——雍丘守令。（隸釋五劉熊碑）

嚴訢——諸暨尉，守烏程毗陵餘暨章安山陰長，後又爲陵陽丞，守春穀長。（隸釋三嚴訢碑）

尹宙——郡功曹，守昆陽令。（金石圖說二尹宙碑）

不但令長有代理者，卽丞尉亦有之，如唐扶守舞陽丞，（隸釋五唐扶頌）司馬季德以山陽府卒史守防東尉（隸釋一司馬季德碑）是也。

隸釋二十田君斷碑云：「田君以任尉假印綬守廣平夏曲陽斥彰長，佐職百里，兼領三城。」又孔叡避難河西，河西大將軍竇融請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四年。（後漢書五三本傳）此守實卽兼攝之意，故在職四年之久。而滕撫爲涿令，有文武才用，太守以其能，委任郡職，兼領六縣。（續漢志涿郡領七縣，除涿以外，有迺故安范陽良鄉北新城方城六縣）風政修明，流愛于人，在事七年，道不拾遺。（後漢書六八本傳）其兼攝可謂廣矣。又孔耽神祠碑云：「郡將烏程沈府君表病委職，署君行事，假姑執長印，總領文書。」（隸釋五）則以縣長印而攝太守之職。綏民校尉熊君碑云：「拜綏民校尉，領曲紅長，復蒞事五年，政隆上古。」（隸釋十）則以熊君曾任曲紅長六年，有政績，雖拜綏民校尉，故仍以之兼領耳。

令長亦有以喪服疾病或路遠職小不之官者，附表如次：

鄧甫德——召徵爲開封令，喪母不仕。（後漢書四六鄧禹傳。）

范冉——萊蕪長，以母憂不到官。（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楊賜——陳倉令，因病不就。（後漢書八四本傳。）

朱穆——豐令，以疾辭。（後漢書七三本傳。）

崔駰——長岑長，以遠去不得意，不之官。（後漢書八二本傳。）

第五倫——拜扶夷長，未到官，追拜會稽太守。（後漢書七一本傳。）

張楷——長陵令，不至官。（後漢書六六本傳。）

李固——維令，至白水關解印綬去。（後漢書九三本傳。）

崔琦——臨濟長，以忤梁冀，不教之職，解印綬去。（後漢書百十本傳。）

姜岐——公府辟茂才，爲蒲坂令，皆不就。（後漢書八一橋玄傳。）

鍾皓——拜林慮長，不就。（後漢書九二本傳。）

劉梁——野王令，未行。（後漢書百十本傳。）

獻帝時，司空曹操舉田疇爲茂才，拜菑令，不之官，隨軍次無終。（三國魏志十一田疇傳。）則又有以掛名令長而參預他事者也。

五 儀制與待遇

1 印綬

後漢書輿服志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爲印，二百石以下皆以象牙。惟漢官東觀漢記等皆云以銅爲印，而漢代令長丞尉之印存於今者亦皆銅質。東觀漢記載（馬）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伏字大外嚮；城臯令印，臯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卽一縣長吏，印文不同。」蓋建武初業，規律尙未盡一耳。輿服志又云：「千石六百石令長皆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長丈六尺，八十首。（丁孚漢儀云：黑綬羽青地，終二采，八十首，長一丈七尺。東觀漢記車服志亦作二采。）四百石三百石長同之。丞尉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淳黃圭，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丁采漢儀云：黃綬一采八十首，長丈七尺。）自黑綬以下，紺綬皆長三尺，（紺，古佩璜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百石青紺綸，一采，宛轉繆織，長丈二尺。」輿服志又載圭之組織云：「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系細，少者系麤，皆廣尺六寸。」十三州志云：有秩畜夫得假半章印。禮記鄭玄注云：綸，今有秩畜夫所佩。揚子法言云：五兩之綸，半通之印。注曰：有秩畜夫之印綬，印綬之微者，可爲輿服志參證。

其棄官而去者，均解印綬而去，如郎宗爲吳令，以博士徵，宗恥以占驗見知，縣印綬於縣廷而去。（後漢書百十二本傳。）陳寔爲太丘長，解印綬去。葉令雍霸，華容長貝羽，皆解印綬去者。又謝夷吾傳載：烏程長暴卒，驛馬齎長印綬至郡。（後漢書百十二）則令長去任或卒，其印綬歸之郡也。

盛綬有盤囊。晉書輿服志云：「盤古制也。漢世著盤囊者，側在腰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然則以紫囊盛綬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時。」蓋囊紫色，以之盛綬佩腰間也。

2 輿服

千石六百石令乘皂蓋朱左轎車，與西漢同。又有導從車，從吏所乘。後漢書輿服志云：「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從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加前後兵車，亭長（棊要：雒陽亭長車前吹管）設右駢，駕兩環，駑車前五百，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黃綬武官伍百，文官辟車。」（集解：錢大昕曰：謂黃綬武官導從用伍百，文官導從用辟車也。漢制四百石至二百石皆黃綬。）又有騎吏。輿服志云：「騎吏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檠戟爲前列，撻弓鞬九撻。」（通俗文曰：弓鞬謂之撻。集解：惠棟曰：高誘呂覽注曰：鞬，弓鞘也。陳景云曰：九當作丸。左傳注：檠丸箭箛也。南匈奴傳：弓撻擊丸，一矢四發。黃山曰：撻有三義，上林賦：撻鳍掉尾。郭注：捷舉也。唐韻：以肩舉物也。此爲承之於肩。鬼谷子內撻。舊注：撻者，持之令固也。此爲以手持之。莊子庚桑楚：夫外獲者不可繁捉，將內撻。郭注：撻，關撻也。釋文引徐說：關也。向說：閉也。是謂弓鞬等皆閉之。案下張弓帶撻爲諸侯王法駕之儀，此則弓有鞬丸藏矢，而又言撻，釋名釋兵：馬上曰撻，撻，建也。當爲閉而建之馬上，示異於法駕，且騎吏縣長既皆帶劍持檠戟，手持固不給，肩承亦不便矣。說文：鞬，弓衣也。注引通俗文，以撻爲鞬與撻複，疑誤。）其儀固濟濟也。

按泰安新出土之盧行亭石刻，一石作一馬車，題盧行亭車，車前一人奉一筐籠之屬，題曰寺門亭長，車後又一馬車，上題口口口車，字均泐。又一石作四卒前導，隨以馬車三乘，末復有一人騎馬作正面形，三車之第一車，上有蓋，乘者一人，前一御者，後二車均有題字，惜磨泐不清。此石與上石當相連，前二車爲導，有蓋之車居中，乘者卽令長，故四卒前趨，後二車卽主簿主記之類，末卽騎吏，觀此，前言可印證了然。

漢官儀云：一明帝臨觀，見洛陽令車騎，意河南尹。及至而非，尤其太盛，敕去軒綬。時偃師長治有能名，以事詣帝，因取賜之。一洛陽爲京縣，故其車騎極盛也。

東漢令長冠進賢冠，前高七寸，後三寸，長八寸，一梁，與西漢制同。所服爲袍，後漢書輿服志云：一袍者，今下至臧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阜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一又載夫人服云：一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一所言祇色澤，其詳不可考。

3 祠祀

令長爲百里之主，故有宗廟、社稷、靈星、先農、雲龍等祠祀之事，以爲民庶祈福。敘之如次：

宗廟 長安南陽南頓等地均有漢室宗廟，若天子不親臨祭祀，則遣在所令長侍祠。建武十九年詔曰：一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祿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一如淳曰：宗廟在章陵，南陽太守稱使者往祭，不使侯王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凡臨祭宗廟皆爲侍祠。一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於是維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一集解：錢大昕曰：前此維陽廟祀高帝文帝武帝，今加祭宣元二帝，故云五也。一其西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廟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一（後漢書祭祀志。一）章帝元和三年三月丙子，詔高邑令祠光武於卽位壇五成陌，（後漢書章帝紀及惠棟注。一）卽侍祠也。

社稷 後漢書祭祀志云：一建武二年，立大社稷於雒陽，在宗廟之右，二月八日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

司祠。大司農鄭玄說：古者官有大功則配食其神，故句龍配食於社，棄配食於稷，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

靈星 後漢書祭祀志云：「漢興八年，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於是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集解：黃山曰：詩周頌絲衣，毛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何楷世本古義：靈星，農祥也，先王祀之而配以后稷，歌絲衣之詩以樂之。案周書作洛篇：周公作大邑成周於土中，乃設丘兆於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此即志配食星及古義所本，然周書言以后稷配食上帝，非以配食星也。周祖后稷，絲衣列於頌，王者所親祭也。漢舊儀五年修復周家舊祠，祀后稷於東南，爲民祈穀報功，是所祀本主后稷。周語泂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月在天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晉語董因曰：大火，鬪伯之星也，是謂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應昭引賈逵說：辰星爲靈星。唐志歲星主農祥，后稷馮焉。所指爲辰者雖不同，要皆以農祥爲即靈星，靈星實相后稷。靈星之所指，賴后稷經緯之，故后稷即馮之靈星爲后稷之代名，非后稷配靈星矣。」舊說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穀，祀用壬辰位祠之。壬爲水，辰爲龍，就其類也。牲用太牢，縣邑令長侍祠，舞者用童男十六人。（服虔應劭曰：十六人即古之二羽也。）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及穉刈春籜之形，象其功也。陶謙爲舒令，在官清白，無以糾舉，祠靈星，有贏錢五百，郡守欲以贓之，謙委官而去。（三國魏志八本傳注引吳書。）即令長祠靈星之證也。

先農 後漢書祭祀志云：「縣邑常以乙未日祠先農於乙地，（集解：惠棟曰：晉志引漢儀云：以乙日祠先農，乃耕於乙地。）以丙戌日祠風伯於戌地，以己丑日祠雨師於丑地，用羊豕。立春之日，皆青幡犢迎春於東郭外，令一童

男冒青衣，先在東郭外野中迎春，至者自野中出，則迎者拜之而還，弗祭，三時不迎。

零禮 後漢書禮儀志云：「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府郡縣，各埽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長以次行零禮，求雨。閉諸陽，衣阜，興土龍，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反，拘朱索，社伐朱鼓。」（漢舊儀曰：成帝二年六月，始命諸官止雨，朱繩反縈，社擊鼓攻之。是後水旱常不和。）禱賽以少牢，如禮。」

亢旱祈雨，令長行之者甚衆。祝良爲洛陽令，時亢旱，天子祈雨不得，良乃曝身階庭，告誠引罪，自辰至午，紫雲沓起，甘雨乃降。民爲之歌曰：「天久不雨，烝民失所，天王自出，祝令特苦，精符感應，滂沱雨下。」（長沙耆舊傳。）又公沙穆爲弘農令，縣界有螟蟲食稼，百姓惶懼，穆乃設壇謝曰：「百姓有過，罪穆之由，請以身禱。於是暴雨既霽，而螟蟲自消，百姓稱曰神明。」（後漢書百十二本傳。）又戴封爲西華令，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於是遠近歎服。（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4 禮儀

縣有鄉飲酒之禮，立春送寒之儀：

鄉飲酒禮 後漢書禮儀志云：「郡縣道行鄉飲酒於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注引鄭玄注鄉飲酒禮曰：「今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之禮。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尙賢尊長也。玄冠衣皮弁服與禮異。」服虔應劭曰：「漢家郡縣饗射祭祀，皆假士禮而行之，樂縣笙磬，籩俎皆如士制。」又儀禮鄭玄注云：「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飲酒，從太守相臨之禮也。」疏謂：「郡治之下，及王侯有國治之下，滿萬戶以上之令，不滿萬戶之長，於己縣或射或飲酒，則從郡之太守及王國之相

來自行禮相監臨之儀，不用令長禮也。令長射而飲酒，似州長黨正也。太守與相來監臨，似鄉大夫監臨也。」

立春 後漢書禮儀志云：「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幡，施土牛耕人於門外，以示兆民。至立夏唯武官不。」鍾離意爲瑕丘令，立春遣戶曹史檀建賫幘幡白督郵，（鍾離意別傳）卽其事也。

送寒 後漢書禮儀志云：「季冬之月，立土牛六頭於國郡縣城外丑地，以送大寒。」注引月令章句曰：「是月之會建丑，丑爲牛，寒將極，是故出其物類形象，以示送達之，且以升陽也。」

5 祿秩

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曰：「前以用度不足，吏祿薄少，今益其奉，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後漢書光武紀，參東觀漢記。）至安帝永初四年正月丙午，又詔減百官及州郡縣奉各有差。至六年五年丙寅，復詔令中二千石下至黃綬，一切復秩。（後漢書安帝紀。）至各縣令長丞尉，何者秩豐，何者秩高，已無從考。惟東觀漢記云：雒陽令千石。漢官儀云：陽陵令秩六百石。後漢書百官志云：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秩六百石者，其丞尉皆秩三百石，四百石或三百石長，丞尉亦二百石。若洛陽千石令者，當不多也。

後漢書百官志云：

令 秩千石至六百石

千石奉月八十斛
六百石奉月七十斛

長 秩四百石至三百石

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
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
三百石奉月四十斛

丞 秩四百石至二百石
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
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
二百石奉月三十斛

尉 秩二百石 奉月三十斛

諸曹掾史 秩百石 奉月十六斛

斗食 奉月十一斛

佐史 奉月八斛

諸受奉者皆半錢半穀，荀綽督百官表注云：「漢延平中，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茲并上者表如次：

官職 品 秩

月

率（米）

延平中實得月率（錢米）

令 千石至六百石

千石奉月八十斛
六百石奉月七十斛

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
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

長 四百石至三百石

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
三百石奉月四十斛

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
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

丞 四百石至二百石

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
二百石奉月三十斛

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
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

尉 二百石

奉月三十斛

月錢一千米九斛

諸曹掾史 百石

奉月十六斛

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

斗食

奉月十一斛

佐史

奉月八斛

王鳴盛云：「奉既半錢半穀，而劉昭又引荀綽晉百官注，備陳漢延平自中二千石下至百石錢米之數，以續志並李賢顏師古二條細參，乃知各條所說數，皆是立法如此，臨時尙須案照當時穀價之貴賤，以錢代給其半也。」（十七史商榷三四）

6 賜賚

國家每有大典，或卽位，或巡幸，或祥瑞，於百官屬吏均頒予賞賜，蓋慰勞獎掖之意，而於三老孝悌力田，賜賚尤類，依紀所載，並表如次：

帝號 年 號 賜 賚

明帝 中元二年 四月丙辰卽位，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永平二年 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養老禮，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

甲子西巡狩，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於十一陵，歷覽館邑，會郡縣吏，勞賜作樂。

十一月甲申，進幸河東，所過賜二千石令長已下至於掾史各有差。

三年 二月甲子，立貴人馬氏爲皇后，皇子烜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

十二年 五月丙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

十七年 五月戊子，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二千石以下至黃綬，貶秩奉贖，在去年以來，皆還贖。

章帝

建初三年

十月丁未，章帝卽位，賜孝悌力田人三級。

四年

三月癸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

七年

四月戊子，立皇子慶爲皇太子，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

十月癸丑，西巡狩，幸長安，每所到幸，輒會郡縣吏人，勞賜作樂。

元和二年

十一月，詔勞賜河東守令掾史以下。

二月乙丑，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

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皇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鳥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

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

九月壬辰，詔鳳皇黃龍所見亭部，（東觀漢記曰：黃龍見肥城句嶽亭槐樹上。古今注云：黃龍見洛陽元延亭部。）無出二年租賦，加賜爵人二級，令長帛十五匹，丞尉半之。詩云：雖無

德與汝，式歌且舞。它如賜爵故事。

和帝

永元三年

十月癸未，行幸長安，詔曰：北狄破滅，名王仍降，西域諸國，納質內附，豈非祖宗迪哲重光之

八年

鴻烈歟？寤寐嘆息，想望舊京，其賜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及三老官屬錢帛各有差。

二月乙丑，立貴人陰氏爲皇后，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三級。

十二年 三月丙申，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三級。

十五年 九月壬午，南巡狩，賜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三老官屬，錢布各有差。

元興元年 十二月辛未，立皇子隆爲太子，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

安帝 永初三年 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級。

元初元年 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賜爵，孝悌力田人三級。

延光元年 三月丙午，改元延光，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

三年 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凰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帛五十四，丞三十四，尉半之，吏

人三匹。

十月，行幸長安，丁亥，會三輔守令掾史於長安作樂。

順帝 永建元年 正月甲寅，即位，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

四年 正月丙子，帝加元服，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

陽嘉元年 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三級。

桓帝 建和九年 正月戊午，即位，賜吏更勞一歲，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

靈帝 光和四年 七月，河南言鳳凰見新城，羣鳥隨之，賜新城令及三老力田帛各有差。

獻帝 建安二十年 正月甲子，立貴人曹氏爲皇后，賜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賈山有言：「古之賢君於其臣也，尊其爵祿而親之，疾則臨視之亡數，死則往弔哭之。」蓋臣如股肱，佐輔王命，故親重之也。令長以下迄黃綬掾屬，其故也，皆有一定之儀。後漢書禮儀志載：「郡國二千石六百石以至黃綬，皆賜常車驛牛，贈祭宜自佐史以上，達大欵，皆以朝服。君臨弔，若遣使者，主人免絰去杖，望馬首如禮。免絰去杖，不敢以威凶服當尊者。自王主貴人以下至佐史，送車騎導從吏卒，各如其官府。載飾以蓋，千石以下緇布蓋牆，魚龍首尾而已。二百石黃綬以下，皆以簾席爲牆蓋。」令長之有名德者，更施格外之恩，如洛陽令董宣卒官，詔遣使者臨視，唯見布被覆屍，妻子對哭，有大麥數斛，敝車一乘。帝傷之曰：「董宣廉潔，死乃知之。以宣嘗爲二千石，賜艾綬，葬以大夫禮，拜子竝爲郎中。」（後漢書百七本傳。）又洛陽令王渙病卒，永初二年鄧太后詔曰：「夫忠良之吏，國家所以爲理也，求之甚勤，得之至寡，故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昔大司農朱邑，右扶風尹翁歸，政迹茂異，令名顯聞，孝宣皇帝嘉歎感借，而以黃金百斤策賜其子。故洛陽令王渙，秉清修之節，蹈羔羊之義，盡心奉公，務在惠民，功業未遂，不幸早世，百姓追思，爲之立祠，自非忠愛之至，孰能若斯者乎？今以渙子石爲郎中，以勸勞勤。」（後漢書百六本傳。）後每下詔書德令，必賜後嗣，與卓茂等爲伍。（華陽國志十。）皆撫卹其後，以勵未死者也。又縣吏死節者，亦撫其家屬，如平原小史所輔代縣令劉雄死於賊難，兗郡太守以其狀上，詔書追傷之，賜錢二十萬，除父所奉爲郎中。（後漢書百十一劉茂傳。）蓋國家所以報宣勞之吏也。

六 都縣與邊縣

洛陽爲京都所在，雖名爲縣，其規模較他縣爲大。漢官云：「雒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

廉右尉四百石，員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五十人，官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人，書佐九十人，循行二百六十人。一員吏之多，或倍他縣。其一切職掌，與他縣同。然亦有他縣所無者，胡廣漢制度曰：「天子出，有大駕法駕少駕，法駕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率引，侍中驂乘，奉車郎押屬車三十六乘。」又丁孚漢儀載：「皇后出，乘鸞輅，青羽蓋，駕駟馬，龍旂九旒，大將軍參，太僕妻御前，鸞旗，皮軒，闔戟，維陽令率引。」

百官之往封遠縣者，洛陽令促期發遣。順帝時孫程等坐懷表上殿爭功，帝怒，悉徙封遠縣，即敕洛陽令促期發遣。（見後漢書九一周舉傳。）

京師有事發，則洛陽令出臨。後漢書五行志云：「靈帝光和中，雒陽男子龍以弓箭射北闕，吏收考問，辭居貧負賈，無所聊生，因買弓箭以射。」（風俗通云：「龍從兄陽求臘錢，龍假取繁數，頗厭思之，陽與錢千，龍意不滿，欲破陽家，因持弓矢射玄武東闕，三發，吏士呵縛首服，因是遣中常侍尙書御史中丞直事御史調者衛尉司隸河南尹雒陽令悉會發所。」）又光和元年，太中大夫橋玄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不與，有頃，司隸校尉陽球，率河南尹洛陽令圍守玄家。（後漢書八一橋玄傳。）可證京師一有事發，司隸校尉、河南尹與洛陽令偕臨也。

洛陽每歲由帝錄囚徒，審其曲直，若有枉者，則罪洛陽令。後漢書鄧皇后紀云：「永平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實不殺人，而被考自誣，羸困與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又和帝永元六年旱，帝召太尉司徒幸洛陽獄錄囚徒，收洛陽令陳歆，即大雨三日。

（後漢書六五張純傳）均以洛陽令曲枉而收之。又虞延傳云：「建武二十四年，延遷洛陽令。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爲姦盜。延收考之，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笞二百。信陽侯陰就，乃訴帝，謂延多所冤枉。帝乃臨御道之館，親錄囚徒。延陳其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西。成乃回欲趨東，延前執之，謂曰：「爾人之巨蠹，久依城社，不畏薰燼，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稱枉。陛戟郎以戟刺延，叱使置之。帝知延不私，謂成曰：「汝犯王法，身自取之。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後漢書六三）尤可見當時錄囚之儀。按普通之縣，每歲郡守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後漢書百官志注）卽錄囚也。

邊郡之縣，或與胡羌鄰封，或與蠻夷接界，開化較後，爲令長者，旣需施以教化，復需謹亭堠以防胡夷之入寇。其施以教化者，如衛颯爲桂陽太守，郡與交州接壤，頗染其俗，不知禮則。颯下車，修庠序之教，設婚姻之禮，期年，閭邦俗從化。先是，含涇瀆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還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使輸租賦，同之平民。（後漢書百六本傳）卽郡守之教導屬縣，而感化當地庶民。

光武建武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後漢書光武紀）蓋邊縣時有羌胡入寇，故令長多工武事。顯宗初，臨羌長傅育與捕虜將軍馬武等擊羌滇吾，功冠諸軍。（後漢書百十七西羌傳）卽其一例。其爲羌胡所殺者，亦不鮮見。後漢書帝紀及西羌南蠻傳中載之甚詳，茲不枚舉。馬援傳載：援爲隴西太守，傍縣嘗有報仇者，吏民驚言羌反，百姓奔入城郭，狄道長詣門，請閉城發兵。援時與賓客飲，大笑曰：「虜何敢復犯我？臨狄道

長歸守寺舍，良怖急者，可牀下伏。後稍定，郡中服之。（後漢書五四）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縣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後漢書順帝紀）繫囚發遣邊縣者，即由令長支配勞役。若有事上朝廷，亦由令長上之。後漢書九十蔡邕傳注引邕別傳曰：邕昔作漢記十意，未及奏上，遭事流離，因上書自陳曰：「臣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職在候望，憂怖焦灼，無心能復操筆成草，致章闕廷。誠知聖朝不責臣謝，但懷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爲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止，光武以來，唯記紀傳，無續志者。臣所事師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論其門戶，略以所有舊事與臣，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不在其位，非外史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錄；會臣被罪，逐放邊野，恐所懷隨軀朽腐，抱恨黃泉，遂不設施。謹先顛踣，科條諸志，臣欲刪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及經典羣書所宜摺據，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并書章左，惟陛下留神省察。臣謹因臨戎長霍國封上，有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可見一斑。邊縣令長於羌胡不法者，可收繫誅殺之，西羌傳云：「燒何豪有婦人比銅錯者，年百餘歲，多智算，爲種人所信向，皆從取計策。時爲盧水胡所擊，比銅錯乃將其衆來依郡縣。種人頗有犯法者，臨羌長收繫比銅錯，而誅殺其種六七百人。」（後漢書百十七）令長強勢如是雄大，遂致不法者亦衆。肅宗建初元年，安夷縣吏略妻卑浦種羌婦，爲其夫所殺（後漢書百十七西羌傳）一事，可爲證。故恒致邊人之怨叛。

邊遠之郡，幅圖廣廓，縣去郡有至千餘里，鄉亭有去縣或數百里者。永興二年，巴郡太守但望上疏有言：「謹按巴郡圖經，境界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周萬餘里，屬縣十四，鹽鐵五官，各有丞史，戶四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

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五，遠縣去郡千二百至千五百里，鄉亭去縣或三四百，或及千里。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賊發，督郵追案，十日乃到，賊已遠逃，蹤跡絕滅；罪錄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即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愆未加，或遇德令。是以賊盜公行，姦宄不絕。榮等及隴西太守馮舍，上谷太守陳弘說，往者至有劫閭中令楊殷，終津侯姜吳，傷尉蘇鴻，彭亭侯孫魯，雍亭侯陳已，殷侯樂普。又有女服賊千有餘人，布散千里，不即發覺，謀成乃誅。其水陸覆害繁郡，掾枳謝，盛塞威，張御，魚復令尹尋，主簿胡直，若此非一。給吏休調，往還數千，閉囚須報。或有彈劾，動便歷年，吏坐踰科，恐失冬節，侵疑先死；如當移傳，不能待報，輒自刑戮；或長吏忿怒，冤枉弱民，欲赴訴郡官，每憚還往；太守行桑農，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郡治江州，時有溫風，遙縣客吏，多有疾病，地勢闔險，皆重屋累居，數有火害，又不相容，結舫水居，五百餘家，承二江之會，夏水漲盛，壞散顛溺，死者無數。而江州以東，濱江山險，其人半楚，姿態敦重，墊江以西，土地平敞，精敏輕疾；上下殊俗，情性不同。敢欲分爲二郡，一治臨江，一治安漢，各有桑麻丹漆布帛魚池鹽鐵，足相供給，兩近京師。榮等自欲義出財帛，造立府寺，不費縣官，得百姓懽心。孝武以來，亦分吳蜀諸郡，罪德廣被，民物滋繁，增置郡土，釋民之勞，誠聖主之盛業也。」（華陽國志一）邊遠之地，非國家所重視，顧自兩漢以來，文化逐漸外展，增闢之區，無代蔑有。故近世置縣之多，遠非古昔之比也。

七 令長與屬吏

令長統率掾屬，治理一縣，政事之良窳，掾屬關係尤切。與民日日交往者爲少吏，與民息息相通者亦唯少吏。令長固足爲掾屬之準範，而屬吏之優良亦足輔翼令長。漢世掾史悉聽自辟，故令長之賢者皆先務擇吏。吏得其人，則

令長不勞而治。若牛述爲外黃令，禮請爰延爲廷掾，范丹爲功曹，濮陽潛爲主簿，縣大治，而述得好士知人之譽。（後漢書七八爰延傳。）任峻爲洛陽令，擢用文武吏，皆盡其能，故糾剔姦盜，不得旋踵。（後漢書百六王渙傳。）潘乾爲溧陽長，親賢寶智，進直退隱。（隸釋五潘乾校官碑。）遂得布政優良。又仇覽爲蒲亭長，感化陳元母子。（見教化。）時考城令王渙，政尙嚴猛，聞覽以德化人，署爲主簿，謂覽曰：主簿聞陳元之過，不罪而化之，得無少鷲鷁之志耶？覽曰：以爲鷲鷁不若鷲鳳。渙感覽言，用措刑威。（後漢書百六仇覽傳，汝南先賢傳。）則不但爲令長股肱，且可感化縣令，功加黎庶矣。

令長於屬吏有才幹學識者，多顯拔飲助之。第五倫爲宕渠令，顯拔鄉佐玄賀。（後漢書七一第五倫傳。）考城令王渙聞主簿仇覽鷲鷁不若鷲鳳之言，謝遣曰：枳棘非鷲鳳所棲，百里豈大賢之路，今日太學曳長裾飛名譽，皆主簿後耳，以一月奉爲資，勉卒景行。（後漢書百六仇覽傳。）覽遂入太學。又陳寔爲都亭刺史，佐有志好學，坐立誦讀，許令鄧邵每出候賓，見寔執書立誦，試與語奇之，卽解錄遣使詣太學受業。（後漢書九二陳寔傳，袁宏後漢紀。）其後玄賀仇覽陳寔，或洊歷公卿，或爲時名士，匪但令長有知人之鑑，並爲國家造就人材也。

掾史爲縣所署，其不受署者，可科以刑。穀熟長呂岐善朱淵袁津，遣使行學，還召用之，與相見，出署淵師友祭酒，津次疑祭酒淵等因各歸家不受署。岐大怒，將吏民收淵等，皆杖殺之。（三國魏志十一袁渙傳注引魏書。）因是亦易見怨，公孫昭守襄平令，召公孫度子康爲伍長。後度爲遼東太守，到官收昭，答殺於襄平市。（三國魏志八公孫度傳。）度起玄菟小吏，爲遼東郡所輕，故署其子爲伍長，及度爲遼東太守，乃報怨耳。

劉平爲全椒長，使掾史卒五日一來治所，餘日令各就農桑。（袁宏後漢紀。）蓋官簡事簡，無須每日至廷。又王

漢爲洛陽令，循名責實，并官職。史凱兼書佐，小史無事，輒令讀孝經。（袁宏後漢紀。）楊口爲繁陽令，教學吏士，精橫侍者，常百餘人，咸訓誨師導。（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並施以教化。而楊仁爲什邡令，寬惠爲政，勸課掾史子弟，悉令就學。其有通明經術者，顯之右署。（後漢書百九本傳。）則不但功施掾史，并其子弟亦督課獎掖矣。

令長有威望者，則奸吏引去。高柔爲管長，縣中素聞其名，奸吏數人皆自引去。柔教曰：昔邴吉臨政，吏嘗有非，猶尙容之，況此許吏於吾未有失乎？其召復之，咸還，皆自勵，咸爲佳吏。（三國魏志二十四本傳。）亦有初之任警戒屬吏，勿以身試法者。周紆補南行唐長，到官曉吏民曰：朝廷不以長不肖，使牧黎民，而性離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民大震。（後漢書百七本傳。）紆志除豪猾，故施以重辟。後紆遷召陵令，相廷掾悍行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者？門者對：唯有廷掾耳。又問鈴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不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後漢書百七本傳。）

鍾離意爲瑕丘令，男子兇直勇悍有力，便弓弩，舉射走獸，百不脫一，桀恃好犯長吏。意到官，召署捕盜掾，敕謂之曰：令昔破三軍之衆，不用尺兵，嘗縛暴虎，不用尺繩，但以良謀爲之耳。掾之氣勢安若，宜慎之。因復召直子涉，署門下將游徼，私出入寺門，無所關白，意收涉鞭之。直走至寺門，吹氣大言，言無上下。意敕直能爲子屈者，自縛謝令，不則鞭殺其子。直果自縛。意告曰：令前告汝，嘗縛暴虎，不用尺繩，汝自視何如虎自縛耶？敕獄械直父子，結連其頭，討撻。掾史陳諫，乃貸之。由是相率爲善。（鍾離意別傳。）蓋藉方略以規誡教正之。其不率教者，則重刑之。賀齊少爲郡吏，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遂

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三國吳志十五本傳。）又張壽爲竹邑侯相，功曹周憐前將放濫，壽澄清之，憐乃願愆悔過。（隸釋七張壽碑。）則以感化之力使之改悔。

其有受賄者，則施以重刑。張升守外黃令，吏有受賄者，卽論殺之。（後漢書百十本傳。）鄧曄爲芒長，守丞韓聽受大盜丁仲錢，阿擁之，加笞八百不死，入見曄，稱仲健。曄怒，以所杖鐵杖捶聽。（後漢書五九本傳引東觀漢記。）其賊盜不法者，則殺戮之。王恠除郿令，到官至嚴亭，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恠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卽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恠呪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恠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恠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卽今門下游微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得白日自訴，每夜陳冤，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感恚，故殺之。恠曰：當爲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且召游微詰問，具服罪。卽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其欺罔令長者，或免其職，或科以刑。黃昌爲宛令，政尙嚴猛，好發姦伏。人有盜其車蓋者，昌初無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大姓戰懼，皆稱神明。（後漢書百七本傳。）又陳仲弓爲太丘長，吏有詐稱母病求假，事覺收之，令吏殺之。主簿請付獄考衆姦，仲弓曰：欺君不忠不孝，其罪莫大，考求衆姦，豈復過此？（世說政事篇。）又黃蓋守石城長，縣吏特難檢御，蓋乃署兩掾分主諸曹，敎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爲官，不以文吏爲稱。今賊寇未平，有軍旅之務，一以文書委付兩掾，當檢攝諸曹，糾適謬誤。兩掾所署，事入諸出，若有姦欺，終不加以鞭杖，宜各盡心，無爲衆先。初皆怖威，夙夜恭職，久之吏以蓋不視文書，漸容人事。蓋亦嫌外懈怠，時有所省，各得兩掾

不奉法數事，乃悉請諸掾吏賜酒食，因出事詰問。兩掾辭屈，皆叩頭謝罪。蓋曰：前已相勅，終不以鞭杖相加，非相欺也。遂殺之，縣中震慄。（三國吳志十本傳。）此均科以極刑者。

鍾離意爲瑕丘令，立春遣戶曹史檀建齎幡白督郵，督郵不受；建留於家，還白意言受。他日意見督郵，而督郵謝意言，所以不受青幡幡者，己自有也。意還，召建問狀。建惶怖叩頭，意曰：勿叩頭使外聞也。因轉署主記史，假遣無期。建歸家，父問之曰：朝大士衆，賢能者多，子何功才，既獲顯榮，假乃無期，寵厚將何謂也？得無有不信於賢主耶？建長跪以青幡幡意語父，父嘿然有頃，令妻設酒殺雞，與建相樂，謂建曰：吾聞有道之君，以義理殺人，無道之君，以血刃加人，長假無期，唯死不還，將何以自裁乎？酒畢進藥，建遂物故。（鍾離意別傳。）又吳祐爲膠東侯相，裔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以進其父，父得而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伏罪。性慚懼詣閣，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談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污穢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人矣。使歸謝其父，還以衣遺之。（後漢書九四吳祐傳。）孫性之父與檀建之父皆平日受令之德化，故能督子以正，不令其欺君也。

至小吏魚肉鄉民者，多解免之。王渙爲洛陽令，有馬市正數從賣羹飯家乞貸，不得輒毆罵之，至忿。渙聞知事實，便諷吏解遣。（東觀漢記。）魯恭爲中牟令，亭長從民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勅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慚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貫不問，於是吏民信服。（後漢書五五本傳）

董恢爲不其令，吏民有犯違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民行善事者，皆賜以酒肴之禮，以勸勵之。（後漢書百六本傳。）有善必賞，有惡必罰，待人平允，人自勉勵矣。

獻帝初，曹操避董卓，易姓名間行東歸，過中牟，中牟疑是亡人，見拘於縣。時掾亦已被卓書，唯功曹心知是太祖，以世方亂，不宜拘天下雄雋，因白令釋之。（三國志魏志一本紀注引世語。）蓋政事之處置，掾屬可任意見於令，長有不近法理者，掾屬亦可諫爭。瑕丘令鍾離意，尤報父仇，犯人防廣歸家，殮母，丞掾皆爭以爲不可。（後漢書七一鍾離意傳。）又懲治捕盜掾兒直父子，掾吏陳諫，（鍾離意別傳。）令雖不從，掾屬則當盡其義也。

古代吏事令長如事君父，故爲之陷義陵險，在所不辭。如穆彤爲縣主簿，縣令被章見考，彤證據其事，備受苦毒，傳換五獄，踰涉四年，其事卒得解。（後漢書百十一本傳。）寧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六七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爲陛下子，陛下爲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尙書，尙書遂劾以大逆。尙書僕射虞詡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愚惑之人，不足多誅。帝納詡言，答之而已。（後漢書八八虞詡傳。）均爲令受刑，周旋患難，數年不懈，而下不負恩，上不損法，爲難及矣。又有代令報仇者：邊章之亂，祖厲長劉雋爲麴勝製殺，時張繡爲縣吏，聞伺殺勝，郡內義之。（三國魏志八張繡傳。）又有救令之家屬者：張巖弱冠爲縣功曹，山寇攻縣，縣長捐家逃亡。巖冒白刃，攜負夫人，夫人得免，由是顯名。（三國蜀志十三本傳。）至有身代令死者：小吏所輔代平原縣令劉雄之命，而死於賊。（後漢書百十一劉茂傳。）李磐爲嚴道長章表主簿，旄牛夷叛，入攻縣，表倉卒走，鋒刃交至。磐傾身捍表，謂虜曰：乞煞我活我君，虜乃煞之，表得免。（華陽國志十。）倉卒遇敵，而從容就斃，世所鮮見。又韓揆爲縣竹令，銻哀主簿，值黃巾賊入界，扶哀走入草中。哀遣求隱翳處，未還，哀爲賊所得，見害。揆殞殮葬埋訖，詣從事賈龍求兵討賊。賊破，曰：本報令君，而苟自活，非忠。乃自殺。（華陽國志十。）均以身捍刃，義不避難，忠貞之志，風軌足傾。於以見令長與屬吏之關切也。

又有少吏爲承効忠者，茲附之於此。張壽少給縣丞，楊放爲佐。放爲梁賊所得，壽求之，積六年，始知其生存。乃賣家鹽，并得三十萬，市馬五匹，往贖之。道爲羌所劫，掠盡。凡往三年，計道遠不可得數，乃單身詣虜，涕泣自說，虜哀其屢求，遣放隨還。（華陽國志十）亦世所稀有也。

其令於吏有恩者，令卒吏樹碑以紀念之。鄭季宜爲尉氏令，故後，故吏慕衛鼎之不泯，追頌其德，伐石銘碑。（隸續十鄭季宜碑）

又繁陽令楊君有美政，以叔父逝去官，吏民日詣闕請還君，未許。熹平三年三月君卒，民望永絕，故吏巨隸等乃鑄石爲辭云：「惟岳降靈，於我明君。膺天鍾慶，誕德孔醇。溫恭博敏，貞儉苑倫。帝嘉忠誠，乃詔寵光。俾候禁宮，夙夜是勤。命出佗宰，清風穆神。委薦成勳，赴義長逝。民思遺愛，奔告于丞。頌不審眞，莫肯慰揚。渾泥樂志，縉紳仰從。二公並招，當爲國暉。壽不口口，早葉隕林。朋徒潺湲，士女愴悲。顛百其身，皇不我予。銘頌玄石，（下缺）」（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

亦有去職爲樹碑者。張遷爲穀城長，有德績。後遷蕩陰令，故吏韋萌爲立表頌云：「於穆我君，既敦既純。雪白之性，孝友之仁。紀行來本，蘭生有芬。克岐有兆，綏御有助。利器不覲，魚不出口。國之良幹，垂愛在民。口沛棠樹，溫溫恭人。乾道不繆，唯淑是親。既多受祉，永享南山。千祿無疆，子子孫孫。」（金石圖說二張遷碑）

又潘乾爲溧陽長，布政長，岐周垂化，表貞孝，立學官。丞趙勳，尉董竝，程陽及戶曹議曹掾史等爲之樹石刊頌曰：「翼翼聖慈，惠我羣蒸。貽我潘君，平茲溧陽。彬文赴武，扶弱抑彊。口刈觀雄，流惡顯忠。咨疑元老，師馭佞朋。倚學童冠，琢質繡章。實天生德，有漢將興。尙且在咎，我君存今。口此龜艾，遂尹三梁。永世支百，民人所彰。子子孫孫，異余熾。」

昌。〔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又有在職爲樹碑者。邵陽門下掾王敞主簿王歷等爲縣令曹全刊石紀功，其辭云：「懿明后，德義章，貢士處，征鬼方。威布烈，安殊荒。還師旅，臨槐里。臧孔懷，赴喪紀。嗟送賊，燬城市。特受命，理殘圯。艾不里，寧黔首。繕官寺，開南門。門嵯峨，望華山。鄉明治，忠沾溼。口樂政，民給足。君高升，極鼎足。」〔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均頌其惠政，視其眉頰福祿，胥令平日感化之深，故能愛思永樹也。

八 縣與郡

後漢書百官志本注云：「郡國皆掌治民，常以春行所主縣，歲盡遣吏上計。」又云：縣「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蓋縣轄於郡，有事皆上之郡。郡集其成，再上之國。故郡縣所係甚密，縣不治者，郡可覆之，郡若不治，縣亦隨風而靡矣。然理國牧民，勵精圖治，當上下一律，首尾貫澈，始克有成，茲句稽其二者之關係如次：

上令之奉行 國家之政令達郡，郡再下之縣，乃必然之程序。周紆爲勃海太守，每赦令到郡，輒隱閉不出，先遣使屬縣，盡決刑罪，乃出詔書。（後漢書百七本傳。）卽其一端。其例至繁，勿庸枚舉。又郡守因事制宜，致殺屬縣，卽以化導。光武時宋均除九江太守，郡多虎暴，數爲民患，常募設檻穽，而猶多傷害，均到下詔屬縣曰：夫虎豹在山，鼯鼯在水，各有所託。且江淮之有猛獸，猶北土之有雞豚也。今爲民患，咎在殘吏，而勞動張捕，非憂恤之本也。其務退姦貪，思進忠善，可一去檻穽，除削課制。其後傳言虎相與東游度江。（後漢書七一本傳。）安帝永初時法雄事，亦與此相類。雄爲南郡太守，郡濱帶江沔，又有雲夢蘆澤，永初中多虎狼之暴，前太守賞募張捕，反爲所害者甚衆。雄迺移書屬縣

曰：凡虎狼之在山林，猶人之居城市。古者至化之世，猛獸不擾，皆由恩信寬澤，仁及飛走。太守雖不德，敢忘斯義？記到其毀壞樞，不得妄捕山林。是後虎害消息，人以獲安。（後漢書六八本傳。）均移教屬縣，恩信孚於猛獸者也。其施教驅時弊者，又有禁淫祀之事。汝南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衆巫遂取百姓男女，以爲公姬，（以男爲山公，以女爲山姬，猶祭之有尸主也。）歲歲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宋均爲九江太守，下書曰：自今以後，爲山娶者，皆娶巫家，勿擾良民，於是遂絕。（後漢書七一本傳。風俗通云：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率取小民，不相當，於是教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姬。巫叩頭伏罪，乃殺之。）又第五倫傳亦載：「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爲會稽太守，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民初恐懼，或祝詛妄言，倫案之愈急，後遂斷絕。」（後漢書七一）均郡牧屬，縣驅除淫祀迷信者也。又縣有賢士郡亦教縣禮敬之，孔融爲北海相，告高密縣令爲鄭玄特立一鄉，名鄭公鄉。又命以甄子然臨孝存配食縣社。（見教化。）又有徵召處士爲吏，令縣發遣者，會稽西部都尉任延令縣以禮發遣鍾離意（見教化）是也。

刑訟之事，郡亦令縣執行之。董宣遷北海相，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父子不法，殺之。丹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叫號。宣以丹前附王莽，慮交通海賊，乃悉收繫劇縣獄，使門下書佐水丘岑盡殺之。（後漢書百七本傳。）史弼遷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弼知多權貴請託，乃豫敕斷絕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之，并求假鹽稅，積日不得通。生乃說以它事，謂弼而因達覽書。弼大怒曰：太守忝荷重任，當選士報國，爾何人而僞詐無狀！命左右引出，楚捶數百。府丞掾史十餘人皆諫於廷，弼不對，遂付安邑獄，即日考殺之。（後漢書九四史弼傳。）均係縣獄

承受太守之命拘繫犯人。又黨錮傳載建寧二年大誅黨人，詔下急捕范滂等。督郵吳導抱詔書至縣，滂即自詣縣獄。（後漢書九七范滂傳。）則督郵奉詔書至縣，縣令以之捕人也。

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粟市。魏郡西部都尉陳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三國魏志二二陳矯傳。）蓋縣刑罰不中者，郡爲平理之。

郡守之命，縣亦有不奉行者。宋均爲上蔡令，時府下詔禁人喪葬不得修長，均曰：夫送終踰制，失之輕者，今有不義之民，尙未循化，而遽罰過禮，非政之先，竟不肯施行。（後漢書七一本傳。）是接情嚴俗，可不遵太守之令。又曹參爲圍令，時它郡盜徒五人來入圍界，吏捕得之。陳留太守馬嚴聞而疾惡，風縣殺之，褒不從，嚴奏褒與弱免官。（後漢書六五本傳。）則以不遵郡令而免官。

行縣 後漢書百官志云：「郡國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蓋卽視察縣政之臧否，於以化導庶民。朱寵爲潁川太守，每出行縣，使文學祭酒佩經書前驅，頓止亭傳，輒復教授，周旋阡陌，勸課農桑。（袁宏後漢紀。）可爲百官志之證。此外并可選拔人材。鄭弘少爲鄉嗇夫，會稽太守第五倫行春，（卽春日行縣。）見而深念之，召署督郵。（後漢書六三本傳。）杜密爲北海相，行春到高密縣，見鄭玄爲鄉佐，知其異器，卽召署郡職。（後漢書九七杜密傳。）卽其例。其將有賢人，太守並往候之。汝南太守鮑昱每行縣，輒式高獲之閭。（後漢書百十二高獲傳。）以善天文，時那境大旱，昱曾往問致雨之方，果得雨，故敬之也。又行縣時，遇不法者，可收繫案問。黃昌爲陳相，縣人彭氏舊豪縱，造起大舍，高樓臨道。昌每出行縣，彭氏婦人輒升樓面觀。昌不喜，遂敕收付獄按殺之。（後漢書百七本傳。）蓋彭氏舊爲豪縱，向不守法，昌行縣親睹，故按殺之。其有爭訟者，太守卽就地裁判。許荆傳載：「荆遷桂陽太守，行春

到乘陽。縣民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嘆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願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一（後漢書百六）是也。其郡守清廉者，行縣毫不擾民。玄賀爲九江太守，行縣資持乾脯，但就澀湯。（東觀漢記）於縣一無所染。其不良者，則勞民動衆。長沙太守穆徐二月行縣，救諸縣治道。（華嶠後漢書）卽一端也。

郡守不行縣時，亦可由都尉掾吏代行。何敞爲汝南太守，立春日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弟有義行者，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後漢書七三何敞傳）任延爲會稽都尉，每時行縣，輒使慰勉孝子，就餐飯之。（後漢書百六任延傳）王隆建武初爲都尉功曹，子玉青爲小史，與父俱從都尉行縣。（後漢書七五張酺傳）應奉爲汝南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千。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罪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後漢書七八本傳）雖郡吏代行，其行使職權慰勉百姓，與太守並無異致。其縣治優良者，郡守則無所問。劉平爲金椒長，政有恩惠。荆史太守行部，獄無繫囚，人以得所，不知所問，唯班詔書而去。（後漢書六九本傳）是也。又戴封爲西華令，汝穎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時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卽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後漢書十一本傳）則其治績之佳，無待郡吏之考覈矣。

郡吏臨縣，縣多遣吏迎之。范冉少爲縣小吏，年十八，奉檄迎督郵。（後漢書百十一本傳）馮良年三十爲尉佐，奉檄迎督郵。（後漢書八三周燮傳）趙曄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後漢書百九本傳）又楚國先賢傳載：未陽胡紹年十八爲縣門下幹，迎太守許荆。荆足下中風，使紹抑之。紹視荆蹠下而笑。荆怒問之，紹曰：見明府蹠下有黑子，紹亦有之，故笑爾。荆視之果有黑子，令其從學。均是。

縣有公事呈奉郡者，多遣吏謂之。叔泥和爲縣功曹，縣長遣之拜檄謁巴郡太守。（後漢書百十四叔先雄傳。）孫堪爲縣吏，嘗爲縣令謁府，趨步遲緩，門亭長譴堪。（後漢書百九周澤傳。）張玄爲縣丞，嘗以職事對府，不知官曹處，吏白門下責之。（後漢書百九本傳。）則郡門亭長待屬縣之吏，威風之大可知。劉備爲安喜尉，求謁督郵不得，乃入縛執之，杖二百，以綬繫督郵頭頸，著馬柳柱，委官亡命。（三國蜀志二本紀。）有由然矣。

郡對縣吏之考案 郡負直接考覈屬縣之責，其令長狼戾貪污者則懲罰警戒之，茲略論其迹，可參見課績也。令長狼戾不法者，如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下邳李嵩女，不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嵩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埋著寺內。時下邳縣屬東海，汝南黃浮爲東海相，有告言宣者，浮酒收宣家屬，無少長悉考之。掾史以下固諫爭，浮曰：徐宣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即案宣罪棄市，暴其尸以示百姓。（後漢書百八單超傳。）又張酺爲東郡太守，長吏有殺盜徒者，酺輒案之，以爲令長受賊，猶不至死，盜徒皆飢寒備保，何足窮其法乎？（後漢書七五本傳。）橋玄爲齊國相，有孝子爲父報仇，繫臨淄獄，玄愍其至孝，欲上讞減。縣令路芝酷烈苛暴，因殺之，懼玄收錄，佩印綬欲走。玄自以爲深負孝子，捕得芝，束縛籍械以還，答殺以謝孝子冤魂。（謝承後漢書。）杜密爲北海相，其宦官子弟爲令長有姦惡者，輒捕案之。（後漢書九七本傳。）皆於令長酷殘不法者施以考案或極刑。

桓帝建和元年二月壬辰，詔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後漢書桓帝紀。）蓋令長貪污，應由郡守察舉也。趙戒爲南陽太守，奏免中官貴戚子弟爲令長貪濁者。（謝承後漢書。）橋玄爲漢陽太守，時上邳令皇甫禎有賊罪，玄收考髡答，死於冀市。（後漢書八一橋玄傳。）張衡爲河間相，內察屬縣，姦猾行巧劫，皆密知名，下吏收捕盡服。（文選四愁詩序。）九真太守龐真按縣令高受社祭釐，有生牛肉二十斤，劾以主守盜，上請

逮捕。(御覽八六三引風俗通。)蓋勳爲京兆尹。時長安令楊黨，父爲中常侍，倚勢貪放。勳案得其臧千餘萬。貴戚咸爲之請，勳不聽，具事以聞，并連黨父。有詔窮案。(後漢書八八蓋勳傳。)曹操爲濟南相，國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倚勢貪饕，賦污狼籍，於是奏免其八。(三國魏志一本紀。)均係郡守之考案。令長貪污者也。又謝夷吾傳載：「夷吾學風角占候，會稽太守第五倫擢爲督郵。時烏程長有臧贖，倚使收案其罪。夷吾到縣無所驗，但望閣伏哭而還，一縣驚怪，不知所爲。及還，白倫曰：『緣以占候知長當死，近三十日，遠不過六十日，遊魂假息，非刑所加，故不收之。』倫聽其言，至月餘，果有驛馬齎長印綬，上言暴卒。」(後漢書百十二)督郵職在監察屬縣，故遣之收案也。

建武三年詔：吏不滿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然後加刑。(後漢書武帝紀。)故郡考問長吏，讞未定而令長死者，則太守坐免。如黃浮考殺徐宜，坐髡鉗輪作方校。(後漢書百八單超傳。)橋玄坐管殺路芝免官。(謝承後漢書。)臨淮太守朱暉，坐考長吏囚死獄中免官。(後漢書七三本傳。)耿純爲東郡太守，時發千長有罪，純案奏，圍守之，奏未下，長自殺，純坐免。(後漢書五一本傳。)皆是也。

令長不遵法度，郡亦有激勵警戒之者。桓虞爲南陽太守，虞下車，葉令雍籍及新野令皆不遵法，乃署趙勳爲督郵。勳到葉見霸，不問縣事，但高談清論，以激勵之，霸即解印綬去。勳還入新野界，令聞霸已去，遣吏奏記陳罪，復還印綬去。虞乃歎曰：善吏如良鷹，下轄卽中。(東觀漢記。)蓋警之以清論，則人知自慚，遂自劾去職。

令長所爲，雖不遵法度，而所爲純爲濟民，則亦可宥之。韓韶爲羸長，鄰縣被寇盜，流入縣界，求索衣糧，韶乃開倉賑之。太守素知其名德，竟無所坐。(後漢書九二韓韶傳。)又穀熟長呂岐署朱淵爲帥友祭酒，袁津爲決疑祭酒，淵等不受署，岐收杖殺之，議者多非焉。梁相袁渙教勿劾。主簿孫微等以爲淵等罪不足死，長吏無專殺之義，孔子稱唯

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謂之師友而加以大戮，刑名相伐，不可以訓。渙教曰：主簿以不請爲罪，此則然矣；謂淵等罪不足死，則非也。夫師友之名，古今有之；然有君之師友，有士大夫之師友，有士君置師友之官者，所以敬其臣也。有罪加於刑焉，國之法也。今不論其罪，而謂之戮師友，斯失之矣。主簿取弟子戮師之名，而加君誅臣之賞，非其類也。夫聖哲之治，觀時而動，故不必循常，將有權也。間者世亂，民陵其上，雖務尊君卑臣，猶或未也。而反長世之過，不亦惑乎？

（魏志十一 袁渙傳注引魏書。）時獻帝之世，綱紀陵夷，渙爲尊長吏，權位，故得不問。

縣屬吏之有過者，郡亦按事科罪。劉輿爲弘農太守，弘農縣吏張申有伏罪，輿收申按論，郡中震懼。（後漢書四 北海靖王興傳注引續漢書。）會稽西部督尉寧暹行太守事，以徵遺收吳縣獄吏，將殺之。（後漢書百十一 彭儻傳。）總勛爲魏郡西部都尉，太子（魏王太子曹丕）鄒夫人弟爲曲周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太子數手書爲之請罪，勛不敢擅縱，具列上。（三國魏志十二本傳。）可謂督屬之嚴，不但縣吏如此，卽下至亭長，亦加考覈，鍾離意傳載：「時郡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是也。」

郡對屬縣之表彰 令長有教化浹洽，理狀尤異，郡則表上之。法雄爲平氏長，善政事，南陽太守鮑得上其理狀，遷宛陵令。（後漢書六八本傳。）朱儁爲蘭陵令，政有異能，爲東海相所表，會交趾部羣賊並起，光和元年卽拜儁交趾刺史。（後漢書一百一本傳。）孟嘗拜徐令，州郡表其能，遷合浦太守。（後漢書百六本傳。）均由郡表上而得遷擢者。又秦彭爲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後漢書百六 秦彭傳。）卽對縣屬吏之慰勉表彰。其令長之有名節者，郡守乃不以屬吏遇之。孔奮守姑臧長，治貴仁平，太守梁統深相敬待，不以官屬禮之，常迎於大門，引入見母。（後漢書六一 孔奮傳。）張玄爲陳倉縣丞，專心經書，右扶風滌業

亦大儒，聞玄諸生，試引見之，與語大驚曰：今日相遭，真解職矣。遂請上堂，雜問極日。（後漢書百九張玄傳）或敬其學，或重其人，故以師友相待矣。

郡於縣之影響 太守之賢愚不肖，關係屬縣之影響甚深。羊續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侍童子一人，親歷縣邑，探問風謠，然後乃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通知其狀，郡內肅竦，莫不震懾。（後漢書六一本傳）私詢郡界之利弊，深悉其情，屬縣之治，乃立即澄清。又劉輿爲弘農太守，時年旱，分遣文學循行屬縣，理冤獄，宥小過，應時甘雨降澍。（後漢書四四北海靖王與注引傅續漢書）是郡守持政平允，天時亦隨之應感。又劉祐爲河東太守，時屬縣令長，率多中官子弟，百姓患之。祐到，黜其權強，平理冤結，政爲三河表。（後漢書九七本傳）杜畿爲河東太守，班下屬縣，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徭役，隨時慰勉之。（三國魏志十六本傳）袁渙爲梁相，每勸諸縣務存鰥寡高年，表異孝子貞婦，常談曰：世治則禮詳，世亂則禮簡，全在斟酌之間耳。方今雖擾攘，難以禮化，然在吾所以爲之。（三國魏志十一本傳）均清風高標，超拔勸俗，屬縣莫不草偃矣。張鷟以操行清峻見稱，爲廬江太守，尋陽令嘗餉一簋，其子年七歲，就取一枚，鷟奪取付還，外卒因私以兩枚與兒，鷟奪兒甘，顧卒曰：何故行賂於吾子，京師謔曰：聞清白，張子石。（謝承後漢書）一甘尚不受，則其政可知矣。

郡守貪穢，亦有諷縣貨斂者，陳球爲繁陽令，時魏郡太守馮縣來納貨賄，球不與之。太守怒而搨督郵，欲令送球，督郵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獨繁陽有異政，今受命遂之，將致議於天下。太守乃止。（後漢書八六本傳）此幸賴有賢督郵，否則賢人見黜，民不堪命矣。又河內太守王匡起兵討董卓，遣諸生於屬縣徵伺吏民罪負，便收之，考實錄黜贖罪，稽遲則夷滅宗族。（三國魏志二三常林傳）是乃世亂有以使然。

郡守貪污不法，令長之潔身自愛者，多棄官而去。如陳寔爲聞喜長，郡政有錯，爭之不從，卽解綬去。（蔡邕陳仲弓碑。）又爲太丘長，以沛相賦斂違法，亦解印綬去。（後漢書九二本傳。）宗慈爲修武令，以太守出自權豪，多取貨賂，遂棄官去。巴肅爲慎令，貝丘長，皆以郡守非其人辭病去。（以上均見後漢書九七本傳。）又長沙太守穆徐二月行縣，敕諸縣治道。臨湘令周規以方春向農，民多劇務，不欲奪民良時。徐出督郵，規卽委官而去。徐撫然有愧色，遣功曹賚印綬，檄書謝請還。規謂功曹曰：穆府君愛馬蹄，不重民力，徑道不顧。（華嶠後漢書。）規雖去職，清風足以煉郡守矣。崔實政論有言曰：「自頃以來，政教稍改，重刑闕於大臣，而密網刻於下職，鼎輔不思在寬之德，牧牧守守逐之，各競摘微短，吹毛求疵，重案深詆，以中傷貞良。長吏或實清廉，心平行潔，內省不疚，不肯媚節，曲禮不行於所屬，私敬無廢於府。（有脫誤。）州郡側目，以爲負折。乃選巧文猾吏，向壁作條，誣覆闔門，攝捕妻子。人情恥令妻子就逮，則不迫自去。」（羣書治要引。）郡守不法者，循吏尙恥與共事，潔身引去，况深文劾致之哉？

郡守不法，令長亦有上其事彈劾者，魏朗爲彭城令，時中官子弟爲國相，多行非法，朗與更相章奏，幸臣忿疾欲中之。（後漢書九七本傳。）令長持正不阿，故可以劾太守。又劉璋時程畿爲漢昌長，縣有竇人，種類剛猛，昔從高祖以定關中。巴西太守龐參以天下擾亂，郡宜有武衛，頗招合部曲。有讒於璋說畿欲叛者，璋陰疑之。畿聞甚懼，將謀自守，遣畿子郁宜青，索兵自助。畿報曰：郡合部曲，本不爲叛，雖有交構，要在盡誠。若必以懼，遂懷異志，非畿之所聞。并勅郁曰：我受州恩，當爲州牧盡節，汝爲郡吏，當爲太守效力，不得以吾故有異志也。畿使人告畿曰：爾子在郡，不從太守，家將及禍。畿曰：昔樂羊爲將，飲子之羹，非父子無恩，大義然也。今雖復已子，吾必飲之。畿知畿必不爲己，厚陳謝於璋，以致無咎。（三國蜀志十五季漢輔臣贊注。）畿明於時勢去就，故雖以子爲質而不易其志，事卒得平，郡守亦蒙其惠。

又滿寵守高平令，縣人張苞爲郡督郵，貪穢受取，于亂吏政。寵因其來在傳舍，率吏卒出收之，詰實所犯，即日考竟，送棄官歸。（三國魏志二十六本傳）又司馬芝爲管長，時天下草創，多不奉法。郡主簿劉節，舊族豪俠，賓客千餘家，出爲盜賊，入亂吏治。頃之，芝差節密王同等爲兵。掾史據白：節家前後未嘗給繇，若至時職，必爲留負。芝不聽，與節書曰：君爲大宗，加股肱郡，而賓客每不與役，既衆庶怨望，或流壁上聞，今條同等爲兵，幸時發遣。兵已集郡，而節殿同等。因令督郵以軍與詭責縣，縣掾史窮困，乞代同行。芝乃馳檄濟南，具陳節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即以節代同行。青州號之以郡主簿爲兵。（三國魏志十二本傳）則令長亦可以劾郡吏之不法者。種嵩傳載：「種拂拜宛令，時南陽郡吏好因休沐游戲市里，爲百姓患。拂出逢之，必下車公謁，以愧其心，自是莫敢出者。」（後漢書八六）令長之身教，直可感化郡吏矣。

令長之任，皆先謁郡守，趙仲讓拜高唐令，初蒞任，卽謁府。（風俗通四）又虞翻拜朝歌長，時朝歌賊甯季等數千人，攻殺長吏，屯聚連年。翻始到，謁河內太守馬稜，稜勉之曰：君儒者，當謀謨廟堂，反在朝歌耶？翻曰：初除之日，士大夫皆見弔勉，以詔譎之，知其無能爲也。朝歌者，韓魏之郊，背大行，臨黃河，去敖倉百里，而青冀之人，流亡萬數，賊不知開倉招衆，劫庫兵，守成皋，斷天下右臂，此不足憂也。今其衆新盛，難與爭鋒，兵不厭權，願寬假轡策，不令有所拘闔而已。（後漢書八八本傳）則令之任謁守，並言及處理縣政之機宜，平時當止晉謁報到，無如是之繁。

鄧暉傳云：汝南舊俗，十月享會，百里內縣皆齋牛酒到府讌飲。（後漢書五九）意在聯歡，他郡不爾也。

九 縣與州

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與省之，但遺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考元封五年，始置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傳車周流，匪有定額，秩錢六百，威望輕寡，僅有舉察之勤。成帝綏和元年，改刺史爲州牧，秩二千石，其權始大。哀帝建平二年，罷州牧，復置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光武中興，監乎政本，復約其職，建武十八年還爲刺史，斷輿奏事，省人情煩。迨靈帝時，太常劉焉自爲身謀，建議刺史威輕，宜改牧伯，鎮壓州郡，清選重臣，以居其任。焉遂以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均以本秩居職，州之勢乃擴大，復值朝政不振，遂專制一方，形成割據矣。

刺史原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詭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濫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此外則不問，故朱博爲冀州刺史，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漢書八三朱博傳。）鮑宣爲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漢書七十二鮑宣傳。）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脩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漢書八三薛宣傳。）翟方進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漢書八四翟方進傳）此皆西漢之事，至東漢刺史之職下侵，天下事更禁亂離理矣。

按後漢書百官志云：「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東漢但因計吏上奏，不復自詣京都。胡廣曰：「縣邑囚徒，皆開錄視，參考辭狀，實其眞僞，有侵冤者，即時平理。」（後漢書百官志注。）

則刺史於那事外，亦問縣事，但不若靈帝後無所不問，令人有郡守可廢之議。（見三國志魏志九夏侯玄傳。）

自後漢書中觀之，刺史與令長，交往已甚繁，有數事尚可考知：

刺史以八月巡行所部，傳車驛駕，垂赤帷裳，迎於州界，并遣卒爲導騎，范曄傳載：「孔嵩爲新野縣，阿里街卒，式爲荆州刺史，行部到新野，而縣選嵩爲導騎迎式。」（後漢書百十一。）導騎卽導引之騎，爲刺史前驅者。豐嶽屬遼，刺史者當亦衆。刺史審緣囚徒之儀式，謝夷吾傳言之甚詳。夷吾爲荆州刺史，雅性明遠，能決斷罪疑。行部始到南陽縣，遇孝章皇帝巡狩，駕幸魯陽，有詔救荆州刺史人傳錄見囚徒，誠長吏勿廢舊儀，朕將覽焉。上臨西廂南面，夷吾度東廂，分帷隔中央。夷吾省錄囚徒，有亭長壽部民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爲吏姦民，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夷吾決之曰：亭長，詔書朱幘之吏，職在祭姦，今爲惡之端，何得言和？初讓三老孝弟兄長罪，其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事與上意合。」（謝承後漢書，會稽典錄。）蓋卽於傳舍平其曲直也。又陳寔爲太丘長，修德清淨，百姓以安。司官行部，吏慮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將何申？其勿有所拘。司官聞而歎息曰：陳君所言若是，豈有怨於人乎？亦竟無訟者。（後漢書九二陳寔傳。）蓋民訟有所不申，可於刺史行部時上訴之，令爲粉飾治理，有越訟者卽拘禁，乃當世通例，寔令勿禁，爲傑出矣。

刺史行部，縣吏可謁見言事。橋玄傳載：「玄少爲縣功曹，時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國。玄謁景，因伏地言相羊昌罪惡，乞爲部陳從事，窮案其姦。景壯玄意，署而遣之。」（後漢書八一。）可見其例。

令長清績優異者，刺史亦可薦舉之。鮑昱爲泚陽長，政化仁愛，境內清淨，荆州刺史表上再遷之。（後漢書五九本傳。）劉祐爲任城令，兖州舉爲尤異，遷揚州刺史。（後漢書九七本傳。）均以州表而得遷擢。其貪酷不法者，則黜

免懲處。順帝時下詔諸州劾奏守令以下，政有乖枉，遇人無惠者，免所居官。其姦穢重罪，收付詔獄。（後漢書九三李固傳。）祝良爲涼州刺史，到州多所糾罰，太守令長，貶黜將半，政未踰時，功效卓然。（後漢書八一陳龜傳。）徐璆遷荊州刺史，屬縣有賊汙者，悉徵案罪，威風大行。（後漢書七八本傳。）荊州牧劉表辟潘濬爲江夏從事，沙羨長賊穢不修，濬按殺之。（三國吳志十六本傳。）威權下侵，其來漸矣。

其刺史有威望者，將之任，則令長不法者多自解免，無待案覈。朱穆拜冀州刺史，冀部令長聞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後漢書七三本傳。）李膺遷青州刺史，守令長威明，多望風棄官。（後漢書九七本傳，商芸小說云：青州凡六郡，惟陳仲舉樂視事，其餘皆病，七十餘縣并棄官而去，其威望如此。）賈琮爲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驂駕，垂赤帷裳，迎於州界。及琮之部，升車言曰：刺史當遠視廣聽，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迺命御者褰之，百城聞風，自然竦震，其諸賊過者，望風解印綬去。唯應陶長濟陰董昭，觀津長梁國黃就當官待琮，於是州界翕然。（後漢書六一本傳。）亦有雖去職仍逮捕之者：李膺拜司隸校尉，（司隸校尉主一州，）時張讓（宦者）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第舍，蔽於合柱中。（集解：謂兩柱相直，兩屋相合處。）膺知其狀，舉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後漢書九七李膺傳。）則以其殘酷無道太甚，雖倚權勢，難逃法網。又州債追捕，參案則仍付諸縣也。賊霸爲徐州刺史，武周爲下邳令，霸敬異周，身詣令舍，部從事譴調不法，周得其罪，便收考竟，霸益以善周。（三國魏志十八臧霸傳。）是州吏不法，縣可考案之。

令長之任，詣州謁，時當爲壽春令，揚州治在其縣，蔣濟爲治中，苗以初至，往謁濟，（三國魏志二三常林傳注引魏略）是也。荊州刺史范式行部到新野，見導騎爲故人孔嵩，敕縣代嵩。嵩以爲先傭未竟，不肯去。（後漢書百十一

范武傳。則刺史可以敕令代人關說。袁安傳載：「安爲縣功曹，奉檄詣州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持，辭不敢受。從事罷然而止。」（後漢書七五）

十 縣官吏之動態

習俗所行與制度所定，不必一致。茲從諸書鈎稽以得其實際運用之方，凡可知者，皆著於篇。

1 令長

東漢時稱令長爲明府，（見後漢書九四吳祐傳，）亦稱明廷，（見後漢書九七張儉傳，）侯相則稱明侯。（後漢書百十二公沙穆傳，）

蒼頡廟碑載：「陽曲長孫羨，以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衛令，五年正月到官。」（金石萃編十，）可知令長之職，自詔書發表以迄任事，路途往返，需歷時數月。其臨時代理者，則由郡守檄召署之，勿需詔書。毛義爲安陽尉，府檄召爲守令是也。

蔡質漢儀云：「尚書郎……其公遷爲縣令，秩滿自占縣去，詔書賜錢三萬，與三臺祖餞。」此尚書郎之遷令長，官與辦裝，三臺祖餞。高彪以郎中出長外黃，帝特加禮饋，祖錢三萬，敕同僚臨送，祖於上東門。（後漢書百十本傳，隸釋十高彪碑，）則郎中亦然。

其自之官者，如時苗拜壽春令，乘薄輦車，黃犝牛，布被囊之官，（三國志魏志二十二常林傳注引魏略，）行李甚簡。崔林除郎令，單步之官。（三國志魏志二十四本傳，）則貧士并車亦無也。

建武初，國家初定，有攜兵之任者。趙熹傳載：「時江南未賓，道路不通，以熹守簡陽侯相，敕熹從騎都尉備融受兵二百人，通利道路。熹自上不願受融兵，單車馳往，度其形況，上許之。乃單車馳之簡陽。吏命不欲內熹，熹乃告害，呼城中大人，示以國家威信，其帥即開門而縛自歸。」（後漢書五六本傳，參東觀漢記。）此建武初情景，自後當不知是。袁紹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與服豈可使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後漢書九八許劭傳。）紹公族豪俠，故去官車徒煥赫，而懼汝南月旦清議，尚存於士大夫間，東漢氣節，猶可見之。

令長踞僅負一地之責，其干係本縣，或國家大事，均可吐書朝廷，陳述意見。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侵蹙，漚蕩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書文，光武即爲發卒，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民庶熾盛，緣隄墾殖，而瓠子河決，尚二十餘年，不即堵塞，今居家稀少，田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革，方興力役，勞怨飢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漢書百六王景傳。）

和帝元興元年，唐羌爲臨武長，縣接交州，舊獻龍眼荔枝及生鮮獻之，十里一置，五里一候，驛馬晝夜傳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頓仆死亡不絕。道經臨武，羌乃上書諫曰：「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下不以貢膳爲功。故天子食太牢爲尊，不以果實爲珍。伏見交趾七郡獻生龍眼等，鳥驚風發，南州土地，惡蟲猛獸，不絕於路，至於觸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壽。」帝覽奏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後漢書和帝紀，謝承後漢書。）所言傳驛疾苦，遂乃益及一州。

永元中，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險廩相曹鳳上言：「西戎爲害，前世所患，臣不能紀古，且以近事言之。」

自楚武以來，其祀法者，常從楚晉而起。所以然者，以其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楚內，諸種皆以爲亦，難以攻伐，而得鍾存，以廣其衆，北阻大河，因以爲國。又有西海魚鹽之利，緣山沿水，以廣田畜，故能強大，當楚諸種，恃其權勇，招誘羌胡。今者衰困，然後接壤，親屬離叛，餘孽兵者不過數百，逃亡棲竄，遠依發羌。臣愚以爲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親開二道，置設屯田，隔絕羌胡交關之路，遏絕狂狡窺欲之源。又植葦富邊，省委輸之費，國家可以無四方之憂。」（後漢書百十七西羌傳）

建武六年九月丙寅日食，曲陽令荀衡上書陳八事：其一曰顯文德，二曰發武烈，三曰修武功，四曰招俊士，五曰明奸惡，六曰簡法令，七曰差秩祿，八曰撫邊境。書奏帝將召見之，以論不行。（後漢書五十八本傳）此因「變而上言也。順帝陽嘉五年正月，以災眚屢臻，饑食爲重，詔羣公百僚各上封事，改元永和。三月又有日蝕之變，馬融時爲詔令。四月庚申自縣上書曰：「伏讀詔書，陛下深惟禹湯罪己之禮，歸各自責，責畏天戒，許延百僚，博問公卿，知變所自，竊得感故，普復往術，以答天命。臣子遠近，莫不殫頸企踵，苟有隙空一介之知，事願自效，實納聖聽。臣伏見日蝕之占，自昔典籍十月之交，春秋傳記漢注所載，史官占候，羣臣密對，陛下所觀覽，左右所諷誦，可謂詳悉備矣。雖復廣問，陷在前志，無以復加。乃者莠氣干參，臣前得敦朴之人，後三年二月對策北宮端門，以爲參者西方之位，其於分野并州是也，殆謂西戎北狄。其皆種羌叛戾，烏桓犯上郡，并涼動兵，賧略效矣。今復見大異，申誠重譴於此二城，海內莫見。三月一日合辰在婁，婁又西方之宿，衆占顯明者，羌及烏桓有悔過之辭，將吏策勳之名，臣恐受任典教者，苟眩目前，皆損圖身一時之權，不顧爲國百世之利。論者美近功，忽其遠，則各相美其疾病，伏惟天象不虛，老子曰：『圖難於其易也，爲大於其細也。』消災復異，宜在於今。詩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傳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譴於天。」

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安民，三曰從時。臣融伏惟方今有道之世，漢典設張侯，甸采衛司民之吏，案繩循墨，雖有殿最，所差無幾。其陷罪辟，身自取禍，百姓未被其大傷。至邊郡牧御失和，吉之與凶，敗之與成，優劣相懸，不誠不可審擇其人，上以應天變，下以安民隸。竊見列將子孫，生長京師，食仰租奉，不知稼穡之艱，又希遭阨困，故能果毅輕財，施與孤弱，以獲死生之用，此其所長也。不拘法禁，奢泰無度，功勞足以宣威，踰濫足以傷化，此其所短也。州郡之士，出自貧苦，長於檢押，雖專賞罰，不敢越溢，此其所長也。拘文守法，遭遇非常，狐疑無斷，畏首畏尾，威恩纖薄，外內離心，士卒不附，此其所短也。必得將兼有二長之才，無二短之累，參以吏事，任以兵法，有此數姿，然後能折衝厭難，致其功實，轉災爲福。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以天下之大，四海之衆，云無若人，臣以爲謬矣。宜特選詳譽，審得其真，鎮守二方，以應用良擇人之義，以塞大異也。（後漢書五行志注）此乃應詔而上言也。又陳令章義數上書順帝，陳宜依古典，考功黜陟，徵集名儒，大定其制。（後漢書五六章彪傳）周舉爲平丘令，上書言當世得失，辭甚切正。尚書郭虔應賀等見之歎息，共上疏稱舉忠直，欲帝置章御坐，以爲規誡。（後漢書九一本傳）令長盛舉，可以想見。

桓帝延熹二年，誅大將軍梁冀，而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皆以誅冀功並封列侯，專權選舉，又立掖庭民女高氏爲皇后。數月間，后家封者四人，賞賜巨萬。（封后兄康爲比陽侯，弟統昆陽侯，統從兄會安陽侯，統弟秉爲濟陽侯。）是時地震震裂，衆災頻降。白馬令李雲素剛，憂國將危，心不能忍，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露布謂不封之也，并以副本上三公府也。）曰：「臣聞皇后天下母，德配坤靈，得其人則五氏來備，不得其人則地動搖宮。比年災異，可謂多矣，皇天之戒，可謂至矣。高祖受命至今，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令此人居太尉木

傳典兵之官。舉厝至重，不可不慎。班功行賞，宜應其實。梁冀維持權專擅，虐流天下，今以罪行誅，猶召家臣搃校之耳。而猥封謀臣萬戶以上，高祿聞之，得無見非？西北列將，得無解體？孔子曰：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詭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是帝欲不諦乎？一帝得奏震怒，下有司逮雲，詔尙書都護劍戟送黃門北寺獄，使中常侍管霸與御史廷尉雜考之。（惠棟曰：都護當作都侯，左右都侯主劍戟，上徵巡宮中，及天子有所收考也。）時弘農五官掾杜衆傷雲以忠諫獲罪，上善願與雲同日死。帝愈怒，遂并下廷尉。大鴻臚陳蕃上疏救雲曰：「李雲所言，雖不識禁忌，干上逆旨，其意歸于忠國而已。昔高祖忍周昌不諱之諫，成帝赦未雲腰領之誅。今日殺雲，臣恐剖心之議復議於世矣。故敢觸龍鱗冒昧以請。」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官上官資、壺上疏請雲。帝悲甚，有司奏以爲大不敬，詔切責秉，免歸田里，茂資貶秩二等。時帝在濯龍池，管霸奏雲等事，霸詭言曰：李雲野澤愚儒，杜衆郡中小吏，出於狂戇，不足加罪。帝謂霸曰：帝欲不諦，是何等語，而常侍欲原之邪？願使小黃門可其奏。雲衆皆死獄中。後冀州刺史賈琮使行部過祠雲墓，刻石表之。（後漢書八七本傳。）

靈帝之世，黨錮事起，誅連甚衆。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綱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繆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後漢書九七黨錮傳序。）

綜上觀之，令長上書於皇帝，雖或採擇或不納，而朝廷重視縣政，令長有直接上言之權，則事實也。

桓譚新論云：「賢有五品，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廷之士也。」（意林引。）此可見漢人眼光中縣廷之士，以曉惠無害爲賢，然此乃就一般而論，未免淺乎言之。按東漢令長中，不乏宿儒，如宋登、檀敷、牟融、楊震、王元賓、索盧放等，

或專治一經，或博綜羣籍，教授門徒，多至數千，及出宰百里，撫育黎庶，政化流布，仁風大行，卽爲學之效也。其時通詩書易禮春秋百家者甚衆，分類表列如次，以見當代人材之盛，及古人之不卑小職云。

高詡——習魯詩。——符離長。（後漢書百九本傳。）

魯恭——習魯詩。——中牟令。（後漢書五五本傳。）

魯丕——習魯詩。——新野令。（後漢書五五本傳。）

伏恭——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劇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楊仁——習韓詩。——什邡令。（全上。）

王阜——從安定學韓詩。——重泉令。（謝承後漢書。）

歐陽歙——善尙書。——原武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鮑昱——傳歐陽尙書，容授東平。——泚陽長。（後漢書五九本傳。）

楊震——學歐陽尙書，明經博覽，酌其流者有躡三千。——襄城令。（後漢書八四本傳，隸釋十二楊震碑。）

楊賜——習歐陽尙書，博通書傳。——陳倉令。（後漢書八四本傳。）

景口——治歐陽尙書。——郟令。（隸釋六郟令景君闕銘。）

熊口——治歐陽尙書。——曲紅長。（隸釋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

王政——學歐陽尙書。——守防東長。（隸釋一王政碑。）

宋登——少傳歐陽尙書，教授數千人。——汝陰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 牟融——以大夏侯尙書教授門徒數百人。——豐令。(後漢書五六本傳。)
 楊仲續——善儒學夏侯尙書。——祁令。(益部耆舊傳。)
 孔昱——學尙書。——洛陽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索廬放——以尙書教授千餘人。——洛陽令。(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王渙——敦儒學，習尙書。——洛陽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江陵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郎宗——學京氏易。——吳令。(後漢書六十郎顛傳。)
 張遷——治京氏易。——穀城長。(金石圖說二張遷碑。)
 袁良——習孟氏易。——武成令。(後漢書七五袁安傳。)
 袁安——習孟氏易。——任城令。(後漢書七五本傳。)
 虞成——治孟氏易。——平輿令。(三國吳志十二虞翻傳注引翻別傳。)
 虞翻——治孟氏易，講學門徒常數百人。——富春長。(三國吳志十二本傳。)
 馮顛——善易，作易章句。——成都令。(華陽國志十。)
 曹褒——持慶氏禮。——國令。(後漢書六五本傳。)
 堂谿典——善左氏傳。——西鄂長。(後漢書九十蔡邕傳注。)
 服虔——善左氏春秋。——高平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士燮——治左氏春秋。——巫令。（三國吳志四本傳。）

李章——善嚴氏春秋。——陽平令。（後漢書百七本傳。）

程曾——習嚴氏春秋。——海西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孔宙——治嚴氏春秋。——元城令。（隸釋七泰山郡尉孔宙碑。）

樊敏——治春秋嚴氏經。——宕渠令。（隸釋十一樊敏碑。）

嚴訢——治嚴氏春秋馮君章句。——東牟侯相。（隸續三嚴訢碑。）

周澤——少習公羊嚴氏春秋。——睢池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趙昱——從處士東莞碁母君受公羊傳。——莒長。（謝承後漢書。）

劉寵——明公羊春秋。——成都令。（華陽國志十。）

鄭興——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蓮勺令。（後漢書六六本傳。）

鄧暉——理韓詩，嚴氏春秋。——芒長。（後漢書五九本傳。）

祝睦——修韓詩，嚴氏春秋。——郿令。（隸釋七山陽太守祝睦後碑。）

魯峻——治魯詩，兼通嚴氏春秋。——頓丘令。（隸釋九魯峻碑。）

公沙穆——習韓詩，公羊春秋。——弘農令。（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田口——治韓詩孝經。——斥彰長。（隸續二十斥彰長田君斷碑。）

宋均——受業博士，通詩禮。——辰陽長。（後漢書七一本傳。）

宋意——通詩禮。——阿陽侯相。（後漢書七一宋均傳。）

潘乾——學典謨，講詩易。——溧陽長。（隸釋五潘乾校官碑。）

尹敏——初習歐陽尙書，後善古文，兼善毛詩。——長陵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孔偉——世傳古文尙書毛詩。——臨晉令。（後漢書百九本傳。）

劉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學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臨陽長。（後漢書八七本傳。）

書八七本傳。）

周磐——學古文尙書洪範五行左氏傳。——任城長。（後漢書六九本傳。）

度尙——適京氏易古文尙書。——上虞長。（續漢書。）

橋玄——治禮及嚴氏春秋。（全上。）

延篤——習左氏傳及經傳百家。——平陽涇相。（後漢書九四本傳。）

尹宙——治公羊春秋，博通書傳。——守昆陽令。（金石圖說二孔宙碑。）

張裔——治公羊春秋，博涉史漢。——魚復長。（三國蜀志十一本傳。）

張楷——通嚴氏春秋，古文尙書。——長陵令。（後漢書六六張霸傳。）

馮緝——治春秋嚴韓詩。——武陽令。（隸釋七車騎將軍馮緝碑。）

侯成——治春秋經，博綜書傳，以典籍教授。——守金鄉長。（隸釋八金鄉長侯成碑。）

李咸——學魯詩春秋公羊傳三禮。——高密令。（謝承後漢書。）

- 任暹——爲諸生，明詩易春秋，顯名太學。——睢陽令。（後漢書百六本傳。）
- 崔駰——通詩易春秋古今訓詁百家之言。——長岑令。（後漢書八二本傳。）
- 崔瑗——通詩易春秋古今訓詁百家之言，明天官歷數，京房易傳，六日七分。——汲令。（後漢書八二本傳。）
- 劉寬——學歐陽尚書，京氏易，尤明韓詩外傳，星官風隅，算曆皆究極師法，稱爲通儒。——梁令。（謝承後漢書。）
- 杜暉——治易梁丘，春秋公羊氏，綜覽百家。——重安侯相。（隸釋十綏民校尉熊君碑。）
- 徐淑——贊孟氏易，春秋公羊，禮記周官。——修令。（謝承後漢書。）
- 魏朗——從博士卻仲信學春秋圖緯。又詣太學受五經。——彭城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 范升——通論語孝經，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聊城令。（後漢書六六本傳。）
- 朱穆——學明五經。——宛陵令。（謝承後漢書。）
- 班彪——通儒。——徐令。（後漢書七十本傳。）
- 劉本——師受經傳，博學羣書，號爲通儒。——般長。（續漢書。）
- 許慎——少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汝長。（後漢書百九本傳。）
- 寒朗——好經學，博通書傳。——易長。（後漢書七一本傳。）
- 馬融——博通經籍。——許令。（後漢書九十本傳。）
- 周舉——博學洽聞。——平丘令。（後漢書九一本傳。）
- 荀淑——博學，不好章句。——當塗長。（後漢書九二本傳。）

應劭——博覽多聞。——蕭令。(後漢書七八應奉傳)

祝良——博學。——洛陽令。(謝承後漢書)

王元賓——敦詩悅禮，門徒雲集。——封丘縣令。(隸續十九王元賓碑)

黃昌——就經學，曉習文法。——宛令。(後漢書百七本傳)

趙岐——少明經，有才藝。——皮氏長。(後漢書九四本傳)

蔡邕——好辭章，數術天事，妙操音律。——河平長。(後漢書九十本傳)

檀敷——立精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蒙令。(後漢書九七本傳)

樂恢——好經學，事博士焦永。——守陽令。(後漢書七三本傳)

蘇章——博學能屬文。——武原令。(後漢書六一本傳)

李固——好學，究覽墳籍。——維令。(後漢書九三本傳)

楊匡——好學，在外黃大澤教授門徒。——平原令。(後漢書九三杜喬傳)

段熲——好古學。——陽陵令。(後漢書九五本傳)

邊韶——以文學知名，教授數百人。——臨潁侯相。(後漢書百十本傳)

高彪——大學生，有雅才。——外黃令。(全上)

有孝義忠誠廉潔之迹者，分別論之如次：
廣漢妻詩，事母至孝，母嗜魚膾，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膾，呼隣母共之。舍側忽有湧泉，味如江水，每旦輒出。

雙鯉魚，常以供二母之膳。（後漢書百十四姜詩妻傳。）又趙昱年十三，母嘗病，經涉三月，昱慘戚消瘠，至目不交睫，握粟出卜，祈禱泣血，鄉黨稱其孝。（謝承後漢書。）曹全收養季祖母，供事繼母，先章承志，存亡之報，履無遺闕，鄉人爲之諺曰：重親致歡曹景完。（金石圖說二曹全碑。）司馬芝少爲書生，避亂荊州，於魯陽山遇賊，同行者皆棄芝，獨芝獨坐守老母，賊至，以刃臨芝，芝叩頭曰：母老，唯在諸君，賊曰：此孝子也，殺之不義，遂得免害。（三國魏志十二本傳。）其後詩令江陽，民爲立祠；昱長宮縣，政爲國表，全令郟陽，吏爲樹碑；芝爲管長，執法不阿，其理治之迹，均惠及黎庶，有去後之思。

其有節義之行者，待兄弟則推利避名，澹泊自處。韓棣（下邳令）四歲而孤，養母弟以孝友稱；及壯，推家餘財數百萬與從昆弟。（後漢書七五本傳。）戴紹（陝令）讓財與兄，將妻子寄舍中住，官池田以耕耘。（風俗通四）俱能臨財廉讓。又有避舉辟以讓兄者：田輝（陽翟令）與兄威都，俱合純懿，不隕洪祚，叔都（輝字）最爲知名，郡常欲爲察授之。輝恥越賢兄，懼不得免，因緣他疾，遂托病瘡，家人妻子，莫知其情，人數恐灼，持之有度。後在田舍，天連陰雨，友人張子平吉仲考等，密共穿踰，奪取衣衾，窮夜獨處，迫切至矣，然無聲響，徒喑喑而已。子平因前抱持曰：我某公也，謂汝避兄耳，何意真然耶？天喪斯人，吾儕將何效乎！相對歎，哀動左右。門積四歲，迫感郡舉，遷安定長史，據輜垂綏，還歷鄉里，薦祀祖考，叔都沃醴，神坐頽仰始語。（風俗通五。）避名委兄，至瘖啞四載，澹苦之節，可謂至矣。費鳳（堂邑令）以祖業良田推與弟息，並退己進弟，不營榮祿。（隸釋九費鳳碑。）行義高節，亦卓不可及者。

奉帥長則義不避難。如鄧弘（騶令）師同郡無貺，楚王蒞謀及發，以疏引貺，貺被收捕，疾病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懼相連及，皆改愛名姓以逃其禍。弘獨覺頭負鉄鎖詣闕上章，爲貺訟罪，顯宗覺悟，即赦

其家。弘烈於脫喪及妻子得鄉里。(後漢書六三本傳)薛漢亦坐楚王英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廉范(溫全)獨往收斂之。吏以聞，顯宗大怒，召范入，詰責曰：薛漢與楚王同謀，交亂天下，范公府掾，不與朝廷同心，而反收斂其人，何也？范叩頭曰：臣無狀惡類，以爲漢等皆已伏誅，不勝師賚之情，罪當萬坐，帝怒解，因貰之。(後漢書六一本傳)嚴封(西華令)少師事東海申君。申君卒，送喪到東海，道當經其家，父母以封富還，豫爲娶妻，封暫過拜觀，不宿而去。(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車長官則趨身以避，蹈危頻死而不辭。如童恢(不其令)爲司徒楊賜所辟，及賜被劾當免，掾屬悉投刺去，恢獨詣闕爭之。及得理，掾屬悉歸府，恢杖策而逝。(後漢書百六本傳)又繆彤(中牟令)初爲縣主簿，令被章見考，彤證據其事，換五獄歷四年而得解。(後漢書百十一本傳)又杜喬(平原令)以忤梁冀，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家屬故人莫敢視者。喬故掾陳留楊匡聞之，號泣星行到洛陽，乃著故赤幘，託爲夏門亭吏，守衛尸喪，驅護蟬蟲。積十二日，都官從事執之以聞，梁太后義而不罪。匡於是帶鐵鎖詣闕上書，并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許之，成禮殯殮，送喬喪還家，葬送行服。(後漢書九三杜喬傳)又龐涪以州吏守破羌長，會武威太守張猛反，殺刺史邯鄲商。猛令曰：敢有臨而喪，死不赦。涪聞之，棄官晝夜奔走，號哭喪所，訖詣猛門，衷匕首，欲因見以殺猛。猛知其義士，救遣不殺。由是以忠烈聞。(三國魏志十八本傳)又王允爲李傕所殺，故吏平陵令趙戩棄官營喪。(後漢書九六王允傳)

亦有爲友官不諱而收葬者。陳蕃以黨事被害，宗族門生故吏皆斥免禁錮。而友人銓令朱震棄官哭之，收葬蕃尸，匿其子逸於甘陵界中。事覺繫獄，合門桎梏。震受考掠，誓死不言，故逸得免。(後漢書九六陳蕃傳)

其有廉潔之行者。如孔奮守姑臧長，時天下擾亂，唯河西獨安，而姑臧稱爲富邑，通貨羌胡，市日四合。每屆縣者，

不盈數月，輒至豐積。奮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事母孝謹，雖爲儉約，奉養極求珍膳，躬率妻子，同甘菜茹。時天下未定，士多不修節操，而奮力行清潔，爲衆人所笑。或以爲身處脂膏，不能以自潤，徒益苦辛耳。隴蜀旣平，河西守令咸被徵召，財貨連轂，彌竟川澤，唯奮無資，單衣就路。（後漢書六一本傳。）又高慎歷二縣令，東萊太守老病歸家，草屋蓬戶，甕缶無儲。其妻謂之曰：君累經宰守，積有年歲，何不儲蓄以遺子孫乎？慎曰：我以勤身清名爲之基，以二千石遺之，不可乎。（三國魏志二十四高柔傳注引陳留耆舊傳。）周紆（博平令）建初中爲勃海太守，後坐免歸，廉潔無資，常築塹以自給。（後漢書百七本傳。）又洛陽令董宣卒於官，詔遣使者臨視，唯見布被覆屍，妻子對哭，有大麥數斛，敝車一乘。帝傷之曰：董宣廉潔，死乃知之。（後漢書百七本傳。）又楊沛曾任新鄭長，鄴令，京兆尹，身退之後，家無餘積。後占河南夕陽亭部荒田二頃，起瓜牛廬，居止其中。其妻子凍餓，沛病亡，鄉人親友及故吏民爲殮葬。（三國魏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紆去官至爲工自活，宣卒官至布被覆屍，沛亡至無以爲葬，皆廉潔之著者也。

其忠誠淳厚者。謝承後漢書載：公沙穆養豬，豬有病，使人賣之於市，語之曰：如售當告買者，言病，賤取其直，不可言無病，欺人取貴價也。賣豬者到市即售，亦不言病，其直過價。穆怪之，問其故，齋牛直追以還買豬人，告語言：豬實病，欲賤賣，不圖賣者人相欺，乃取貴直。買者言賣買私約，亦復辭錢不取，穆不受錢而去。一時苗爲壽春令，始之官，乘薄輦車，黃犂牛，布被囊，居官歲餘，牛生一犢，及其去，留其犢，謂主簿曰：令來時本無此犢，犢是淮南所生有也。羣吏曰：六畜不識父，自當隨母，苗不聽。（三國魏志二十三常林傳注引魏略。）

他若孟嘗（徐令）有合浦還珠之祥，劉寵（東平陵令）有一錢太守之號。（俱見後漢書百六本傳。）又荀淑（當塗長）、韓韶（潁長）、鍾皓（林慮長，實未就）、陳寔（太丘長）四人籍潁川，號潁川四長，俱清識至德，誠

篤忠貞，爲彝倫之模範，由是可徵令長之品格。

古之諸侯，受封於王，以治其國，天子不干其政，秦始皇廢封建，舉宇內而郡縣之。至漢高祖誅項羽，封功臣及同姓外戚爲諸侯，封建與郡縣之制并行，諸侯統郡縣，臣吏民，布政令，而食其邑入。至景武後，始令諸侯不得治民，置內史以統之，自是諸侯無君國之民之實，祇食其封邑而已。侯國之令曰相，侯不法者，相可勸告警戒之。公沙穆爲相，時繒侯劉敞，東海恭王之後，所爲多不法，廢嫡立庶，傲佚放恣。穆到官，調之曰：「臣始除之日，京師咸謂臣曰：繒有惡侯，以弔小相，明侯何因得此醜聲之甚也？」幸承先人之支體，傳茅土之重，不戰戰兢兢，而違越法度，故朝廷使臣爲輔，願改往修來，自求多福。乃上沒敝所侵官民田地，廢其庶子，還立嫡嗣，其蒼頭兒客犯法，皆收考之。因苦辭諫，敞涕泣爲謝，多從其所規。（後漢書百十二本傳。）張歆爲淮陽相，時王新歸國，賓客放縱，干亂法禁，歆將令尉入宮投捕。（後漢書七十四張禹傳。）建安中，棧潛爲鄴令，時曹丕爲魏國太子，耽樂田獵，晨出夜還。潛諫曰：「王公設險以固其國，都城禁衛，用戒不虞。大雅云：『宗子維城，無俾城壞。』又曰：『猷之未遠，是用大諫。』若逸於遊田，晨出昏歸，以一日從禽之娛，而忘無垠之憂，愚竊惑之。太子不悅。」（三國魏志二十五高堂隆傳。）皆是其例。趙典封廚亭侯國，會桓帝崩，禁藩國諸侯不得奔弔，典慨然曰：「身從衣褐之中，致位上列，且烏鳥反哺報德，况於士耶？」遂解印綬符策付縣，而馳到京師。（後漢書五十七本傳。）是侯國可由縣代理也。

人民得上奏記於縣，陳其所欲言。緜氏女玉爲父報讐殺人，外黃令梁配欲論殺之。諸生申屠蟠奏記於縣曰：「伏聞大女緜玉爲父報讐，獄已決，不勝感悼之情，敢陳所聞。昔太原周黨感春秋義，辭師復讐，當時論者猶高其節。况玉女弱，耳無所聞，心無所激，內無同生之謀，外無交游之助，直推父子之情，奮發怒之心，手刃刺讐，僵尸流血。當時

聞之，人無勇怯，莫不强膽，增氣輕身，殉義攘袂，高談稱羨。今聞玉幽執穿檻，罪名已定，皆心低氣沮，悵悵長歎。蟠維感昧，以爲玉之節義，歷代未有，足以感無恥之孤，激忍辱之子。假玉不值明時，尙望追旌闔黨，顯其後嗣，况事在清聽，不加八議，哀矜之貸，誠爲朝廷痛之！請獻廷尉，得減死論。」（後漢書補注申屠蟠傳引杜預女記。）

令得毋奉錢以助民。鍾離意拜堂邑令，初到，縣市無屋，意出奉錢帥人作屋。人齋茅竹或持材木爭趨趨，決日而成。功作既畢，謂解士親曰：「興工役者，令百姓無事，如有禍祟，令自當之。人皆大悅。」（東觀漢記）

風俗通卷七載：「陳蕃祖冢在召陵，歲時往祠，止諸冢舍。時令劉子與，亦本凡庸，不肯出候，股肱爭之。爾乃會其冢上，蕃持板迎之，長跪。令徐乃下車，卽坐，不命去板，辭意又不謙啓。蕃深忿之。」蕃原爲光祿勳，是時去官還家，故令不肯出候，及往候復不恭，遂爲蕃所忿。此可見令與卸任官吏之交往。又張湛初爲左馮翊，後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以爲父母之國，所宜盡禮。（後漢書五七本傳。）而杜密去官還家，每謁郡縣，多所陳託。（後漢書九七本傳。）則爲縣所煩苦，皆與後世習俗相同。

陶謙除舒令，郡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爲之屈，與衆還城，因以公事進見。坐罷，磐常私遣入與謙飲宴，或拒不爲留。常以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彊之，及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曰：「不可轉，轉則勝人。」（三國魏志八陶謙傳注引吳書。）又應郴爲汲令，夏至日詣見主簿杜宣賜酒。（風俗通九。）此可見守令掾屬之交往也。

先主（劉備）領荊州，龐統以從事領耒陽令，在縣不治，免官。吳將魯肅遣先主書曰：「龐士元（統字）非百里才也，使處治中別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耳。」（三國蜀志七龐統傳）又蔣琬隨先主入蜀，除廣都長先主管因游觀，奄至廣都，見琬衆事不理，時又沈醉。先主大怒，將加罪戮。軍師將軍諸葛亮請曰：「蔣琬社稷之器，非百里才也。」

其爲政以安民爲本，不以修飾爲先，願主公重加察之。」（三國蜀志十四本傳。）蓋斯時已有輕視縣令之勢矣。

2 授屬

按史鄉亭之吏，職雖微末，儒學之士，不乏出身其間，如陳倉縣丞張玄，習顏氏春秋，兼通數家法。（後漢書百九本傳。）鄉畜夫姜延，能通經教授。（後漢書八四本傳。）他若王忱，陳寔，鄭玄之流，俱積學之士，而爲亭長，亭佐，畜夫，古人不卑小職故耳。左雄疏謂：「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後漢書九一本傳。）其重之也如此。

孫堅爲鹽漬丞，盱眙丞，下邳丞，歷佐三縣，所在有稱。吏民親附，鄉里知舊好事，少年往來者常數百人，堅接待撫養，有若子弟。（三國吳志一孫堅傳注引江表傳。）知縣佐權位亦非輕也。

朱儁爲縣門下書佐，好義輕財，鄉閭敬之。時同郡周規辟公府，當行，假郡庫錢百萬以爲冠幘費。而後倉卒督責，規家貧無以備，儁乃竊母繒帛爲規解對。（後漢書百一本傳。）此可見縣吏之交往也。

寒朗爲濟陽令，以母喪去官，百姓追思之。章和元年，上行東巡狩，過濟陽，三老吏人上書陳朗前政治狀。帝至梁，召見朗，辟司徒府。（後漢書七一寒朗傳。）令長之有德政者，三老上書言令德政，猶先漢三老建言之風也。

鄧弘爲鹽文鄉畜夫，民有弟用兄錢，未還，嫂詐訴之弘，弘賣中單爲叔還錢。（會稽典錄。）畜夫教化鄉里，故不惜捐私財如此。

鄧中爲縣游徼，受人禮遺，（後漢書五七鄧均傳。）鍾離意傳亦有亭長受人鷄酒，（後漢書七一）魯恭傳亦有亭長從人借牛不肯還者。（後漢書五五）又樊宏傳載：「河南縣亡失官錢，典負者，坐死及罪徒者甚衆，遂委責

於人，以償其耗。鄉部吏司，因此爲姦。」（後漢書六二）蓋此類俱親民之官，故易魚肉鄉里。左雄疏謂：「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无家。」（後漢書九一本傳）末世道喪法漓，遂致逸踰法軌耳。

兒涉署門下，將游徼私入寺門，無所關白。瑕丘令鍾離意因收涉鞭之。（鍾離意別傳）蓋令長於鄉官得施笞責。

李固爲梁冀所害，露尸於四衢，令有敢臨者加其罪。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遊學洛陽，乃左提章鉞，右秉鈇鑽，詣闕上書，乞收固尸，不許。因往臨哭，陳辭於前，遂守喪不去。夏門亭長呵曰：李杜二公爲大臣，不能安上納忠，而興造無端。卿曹何等腐生，公犯詔書，干試有司乎？亮曰：亮含陰陽以生，戴乾履坤，義之所動，豈知性命，何爲以死相懼？亭長歎曰：居非命之世，天高不敢不跼，地厚不敢不踣，耳目適宜視聽，口不可以妄言也。（後漢書九三李固傳）蓋卽都城街市之亭長，如後世之五城指揮矣。

3 縣政之影響

後漢書循吏傳贊有言：「一夫得情，千室鳴弦。」茲就縣政之影響於民及民歌頌祠祀報施於令長者，述之於次：

賢令長有異政，多可弭災興福。鄭弘爲關令，永平十五年蝗起太山，流被郡國，過關界不集，郡因以狀聞。明帝詔云：朕治京師，尙不能攘蝗，關令何人，而令消弭？遣使案行如言。（謝承後漢書會稽典錄）時謝夷吾爲壽張令，蝗亦過壽張界，飛近不集。（謝承後漢書）戴封以賢良方正舉爲西華令，汝潁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後漢書百十一本傳）公沙穆爲弘農令，縣界有螟蟲食稼，百姓惶懼。穆乃設壇謝曰：百姓有過，罪穆之由，請以身禱。於是暴雨旣霽，

而螟蟲自銷。百姓稱曰神明。（後漢書百十二本傳。）劉虞爲博平令，時鄆縣接壤，蝗蟲爲害，至博平界，飛過不入。（三國魏志八公孫瓚傳注引英雄記。）費汎爲蕭令，禎祥感應，時沛有蝗，獨不入界。（隸釋十一費汎碑。）喜夷爲壽陽令，蝗入境輒死。（東觀漢記。）此皆消弭蝗災者也。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聞之，疑其不實，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之。中牟令魯恭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過止其傍，傍有童兒，親曰：「兒何不捕之？」兒言：「雉方將雛，親懼然而起，與恭訣曰：『所以來者，欲察君之政迹耳。今蟲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鳥獸，此二異也。豎子有仁心，此三異也。久留徒擾賢者耳。』」還府，具狀以白安。（後漢書五五魯恭傳。）祝良爲洛陽令，時亢旱，天子祈雨不得。良乃曝身階庭，告誠引罪，自辰至午，紫雲沓起，甘雨乃降。（長沙耆舊傳。）鄒弘爲朔令，魯國當春大旱，五穀不豐，騎獨致雨偏熱。（謝承後漢書。）戴封爲西華令，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於是遠近歎服。（後漢書百十一本傳。）李歷爲新城長，政貴無爲。時天下旱，縣界特雨。（後漢書百十二李郃傳。）韓稜除下邳令，視事未期，吏民愛慕。時鄆縣皆雹傷稼，惟下邳獨無。（後漢書七五本傳。）袁安爲陰平長，陰平先有雹淵，冬夏未嘗消釋，歲中輒出，飛布十數里，大爲民害。安乃推誠潔齋，引愆貶己，至誠感神，雹遂爲沈淪，伏而不起，乃無苦雨淒風。（殷芸小說。）劉昆爲江陵令，時縣連年火災，昆輒向火叩頭，多能降雨止風。（後漢書百九本傳。）

又有格及動物者：劉平爲全椒長，先是縣多虎爲害，平到修政，選進儒良，黜貪殘，視事三月，虎皆渡江而去。（華嶠後漢書。）童恢爲不其令，民嘗爲虎所害，乃設檻捕之，生獲二虎。恢聞而出，呪虎曰：「天生萬物，唯人爲貴，虎狼當食六畜，而殘暴於人，王法殺人者死，傷人則論法，汝若是殺人者，當垂頭伏罪，自知非者，當號呼稱寃。」一虎低頭閉目，狀如震懼，即時殺之。其一視恢鳴吼，躡躍自齋，遂令放釋。吏民爲之歌頌。（後漢書百六本傳。）趙瑤爲緱氏令，猛

虎歸迹，百里均雨。（華陽國志十。）而王阜爲重泉令，鸞鳥集於學官。阜使五官掾沙曇爲張雅樂擊磬，鳥舉足並翼，應聲而舞，翔翮復上縣庭屋，十餘日乃去。（東觀漢記。）魯恭爲中牟令，建初七年，嘉禾生，恭便坐中，恭讓不矜功，封以言府。府即奏上。尹以檄勞曰：「君以名德久屈中牟，物產之化流行，天降休瑞，應行而生，尹甚嘉之。」唐扶爲成陽令，靈祇瑞應，木連理生，白兔素鳩，遊於園庭。（隸釋五唐扶頌。）

上有德惠，及於下民，愚氓鼓舞，而爲謠諺，其言天籟自鳴，直抒己志，關係寄託，可與風雅相表裏，下情以達，上德以宣，文簡而意實深也。光武時，彭脩守吳令，與海賊丁義相見，宣國威德，賊遂解去。民歌之曰：時歲倉卒，盜賊縱橫，大戟強弩，不可當，賴遇賢令彭子陽。（謝承後漢書。）董宜爲洛陽令，搏擊豪強，莫不震慄，京師號爲臥虎。歌之曰：抱鼓不鳴，董少平。（宣字。）（後漢書百七本傳。）和帝時，王渙爲溫令，境內清夷，商人露宿於道。人爲之謠曰：王稚子（渙字）代未有，卒徭役，百姓喜。（東觀漢記。）王恽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衣冠困，慙而視之。書生謂恽曰：我嘗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恽卽鬻金一斤，營其棺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後歸數年，縣署恽大度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墮恽前，卽言之於縣，縣以贈恽。恽後乘馬到維縣，馬遂奔走，牽恽入它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恽所由得馬，恽具說其狀，并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恽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并道書生形貌及埋金處。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前往京師，不知所住，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大以印章卿德耳！恽悉以被馬遺之，彥父不取，又厚遺恽，恽辭讓而去。時彥父爲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恽休，自與俱迎彥，費餘金具存，恽自是顯名。後爲郿令，復於驚亭明鬼之寃。（事見令長與屬吏章。）故民爲之謠曰：信哉少林（恽字）世無雙，與

被走馬與鬼語。(後漢書百十一本傳，參益部耆舊傳。)順帝時，吳祐爲宏農令，勤善懲惡，食濁出境，甘露降，年穀豐，童謠曰：君不我虐，人何以休。不行略畧。(博物志作畧畧)焉知人處。(御覽四六五引陳留耆舊傳。)祝良爲洛陽令，時亢旱，天子祈雨不得，良乃曝身祈之，得澍。民爲之歌曰：天久不雨，蒸民失所。天王自出，祝令特苦。精符感，滂沱雨下。(長沙耆舊傳。)崔瑗爲汲令，有澤田不殖五穀，瑗爲開渠澮，與造稻田，在浦之利，更爲沃壤，民賴其利，長老歌之曰：上天降神君，錫我慈仁父。臨民布德澤，恩施施以序。穿溝廣灌溉，決渠作甘雨。(崔鴻崔氏家傳。)桓帝時，劉陶爲順陽長，覆案姦軌，所發若神，以病免。民思而歌之曰：邑然不樂，思我劉君。何時復來，安此下民。(後漢書八五本傳)又閭憲爲縣竹令，以禮讓爲化，民莫敢犯。童謠歌曰：閭尹賦政，既明且和。去苛去弊，動以禮讓。(華陽國志十)百姓於令長德惠者，敬之如神祇，愛之如慈親。故劉熊爲酸棗令，人尊之爲劉父。(錄釋五劉熊碑)熊君爲曲紅長，吏民作誦，曰：彼熊父，(錄釋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以見敬戴之崇。又吏民豪顯劉熊，爲賦詩三章，昭其憲則。其碑卽吏民所立，蓋頌德碑也。

令長賢德，民均樂爲之用。劉平爲全椒長，人或增贖就賦，或減年從役。(後漢書六九本傳)司馬朗爲堂陽長，先時民有徙充都內者，後縣被調當作船，徙民恐其不辦，私還助之。(三國魏志十五本傳)其見愛竟如此。又洛陽令祝良坐折辱宰相繫詔獄，洛陽吏民守闕請代其罪者，日有數千萬人，詔乃原刑。(後漢書八一龐參傳)又賈逵守絳邑長，郭援攻之，不拔，乃召單于并軍急攻之。城將潰，絳父老與援要，不害逵。絳人既潰，援聞逵名，欲使爲將，以兵劫之，逵不動。左右引逵使叩頭，逵叱之曰：安有國家長吏爲賊叩頭。援怒，將斬之。絳吏民聞將殺逵，皆聚城呼曰：負要殺我賢君，寧俱死耳！左右護逵，多爲請，遂得免。(三國魏志十五本傳)民衆愛戴，均德政之反響也。

賢令長不世出，求之甚難，故其去官黎庶懷恩，泣涕以送。孔奮以姑臧長徵召詣洛陽，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去，不共報德！遂相賦歛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而已，一無所受。（後漢書六一本傳。）曹褒爲國令，愛民救死，爲太守馬嚴疾惡免官，百姓涕泣。（北堂書鈔七八引續漢書。）閻憲爲縣令，以禮讓化民，遷蜀郡，吏民涕泣送之以千數。（華陽國志十。）竹邑侯相張壽棄官去職，老弱相攜，攀援持車，千人以上。（隸釋七竹邑侯相張壽碑。）外黃令高彪以舉將潁川太守文君徵詣廷尉，捐官赴義，吏民攀車，解銜脫軌。（隸釋十高彪碑。）唐扶自成陽令，換昌陽令，吏民慕戀，士女惟艱，捺掌君車，輪不得行，君臣流涕，道路琅玕。（隸釋五唐扶頌。）均德政在民，故民攀轅不捨。又景毅爲高陵令，遷益州太守，上計，吏民涕泣送之，至沮者七百人，至白水縣者三百人。（華陽國志十。）則並隨至他縣矣。劉寵以母疾棄東平陵令去，百姓士民，攀輿拒輪，車不得前，乃止亭，輕服潛遁。（後漢書百六本傳。）可反映其政化之美，民庶思慕之深。又有詣闕請還令君者。如景毅遷上計吏，吏民守闕請之，三年不絕。（華陽國志十。）繁陽令楊君以叔父逝去官，吏民攀轅，老弱輒輪，追慕跋涉者二千餘人，續留守闕上書，歷年運穀萬斛，助官振貧，以乞還君。（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繁陽居河之北，去洛陽七百餘里，運穀助官，乞還令君，多至萬斛，此事實前所未有，非令之慈愛有以感之，安能若是乎？又董和爲成都令，縣界豪強，憚其嚴法，說劉璋轉和爲巴東屬國都尉，吏民老弱相攜，乞留和者數千人，璋聽留二年。（三國志蜀志九本傳。）

令長去官之後，民紀遺愛，故樹以豐碑，銘之金石，用紀殊勳。隸釋五有董長蔡湛頌云：

「穆穆蔡君，國之俊細。應禮口口，不降其光。乃就台鼎，厲足高口。協莢公門，褒職是望。口賦廣川，不挫其芳。乃旋色厲，更迹惟良。舒羽來臨，我國是煊。靡口不口，罔禱不通。民用寧口，風俗以康。三載勳發，功躋王府。命作高

邑，臨拜州口。吏民追思，乃銘其敘。昭示口裔，亦孔之表。君德含洪，有君子道四焉。」

又成陽令唐扶有惠政，詔書換昌陽令，吏民慕戀，挽留不獲，乃共刊石樹頌，歌令之美。其辭曰：

赫赫唐君，帝堯之苗。氏族不一，各任所安。本同末異，蓋謂斯焉。君體煥炳，有芬有馨。如山如岱，嵩如不傾。如口如海，澹如不盈。惟直如天，秉銓據衡。左朝肅肅，闔門靡靡。廉踰伯叔，絜如珪璋。賦政于外，爰及鬼方。匪夷來降，寇賊迸亡。黎庶攸寧，黔首歡康。以德綏撫，宣恩六陽。以仁恤弱，以義抑彊。恩由春夏，威如秋霜。賞罰分審，白黑著明。愛老閔雅，不侮寡矜。耽樂道述，咀嚙七經。五六六七，訓導若神。接下施與，投財如捐。吏服其德，民歸其恩。父子子君，君君臣臣。不帥自舉，不拘不煩。囹圄空虛，國無佞民。德及草蟲，澤流無垠。蜎飛蠅勳，咸賴我君。顯顯令稱，德音常存。」（隸釋五唐扶頌。）

亦有卒官吏民咨德建碑墓側者。平輿令薛君碑云：

「於皇降德，于茲我君。我君肇祖，官有世功。迺侯于薛，苗胤枝分。作漢卿尹，七世相承。君之懿德，性比淑真。如冰之絜，如玉之堅。靡術不綜，罔禮不遵。忻忻之至，三族以敦。英名委質，宣昭令聞。升州入宰，陋乎其助。莅政已吾，儻而有成。遷典平輿，匪威匪仁。寬猛以濟，蕤矣惟清。化未期月，遵此竺旻。吏民穆卜，嘗禱屏營。旻天不弔，不德遺民。唯智莫能，命不可攀。國人巷哭，若喪厥親。鬢白號咷，竟禿唵呻。嗟嗟酷痛，如何旻乾。靈柩旋歸，謁此多窳。僕俄士儂，惻爾酸辛。媼族畢至，素纊填庭。於是吏民，迺復追歎。君初舉孝，三署播名。爰佐戎口，來臨汝南。剖符之貳，千里同塵。料揀真實，好此徽聲。貢奇逢異，迴酌清英。遺風令歌，永矢不愆。云君回軫，誰不裏歡。口意迷流，乃隕乃顛。如可嘯也，人百其身。昔邵臨國，民謂之父。今也薛君，追蹈厥緒。身歿言存，是謂不朽。于我吏民，悲慕罔已。刊石

紀銘，永昭于後。（一）（隸續一）

亦有爲令奔喪扶柩者。堂邑令費鳳卒，義民感忠有廣陵之役，聞訃來奔。及泉隧有期，復截經杖，扶號柩棺，列植奇木，建立磐石，以表哀思。（隸釋九費鳳碑。）又張歆卒於汲令，汲吏民賻送，前後數百萬。（後漢書七四張禹傳。）

令長有惠政，故後乃見祀於民。明帝時，廣漢姜詩爲江陽令，卒於官，所居治鄉人爲立祀。（後漢書百十四本傳。）蓋所居所治之縣，均奉祀之。和帝時，王渙爲洛陽令，平正居身，寬猛得宜。元興元年病卒，百姓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壯，皆相與賦歛致餼，以千數。渙喪西歸，（渙廣漢郟人。）道經弘農，民庶皆設槃案於路。吏問其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爲卒司所鈔，恒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其政化懷物如此。民思其德，爲立祠安陽亭西，每食輒弦歌而薦之。（後漢書百六本傳。）按宋書樂志載有洛陽行云：「孝和帝在時，洛陽令王君，本自益州廣漢民。小行官學，通五經論。（一解）明知法令，歷世衣冠。從溫補洛陽令，治行致賢。懼護百姓，子養萬民。（二解）外行猛政，內懷慈仁。文武備具，料民富貧。移惡子姓名，五篇著里端。（三解）傷殺人比伍同舉，對門禁錘矛八尺。捕輕薄少年，加笞決梟，詣馬市論。（四解）無妄發賦，念在理冤。敕吏止獄，不得苛煩。財用錢三十，買糶禮竿。（五解）賢哉賢哉，我縣王君，臣吏衣冠。奉事皇帝，功曹主簿，皆得其人。（六解）臨部居職，不敢行恩。清身苦體，夙夜勞勤。治有能名，遠近所聞。（七解）天年不遂，蚤就奄昏，爲君作祠，安陽亭西，欲令後世，莫不稱傳。（八解）卽弦歌之辭。華陽國志又云：賈胡左威，遭其清理，制服三年。則感人之深，宜其香火百祀矣。延熹中，桓帝事黃老道，悉毀諸房祀，唯特詔洛陽留王渙祠。（後漢書本傳。）亦以渙遺愛在民，非同他祀也。安帝時，韋順爲平輿令，有高名，吏民立祠社中。（後漢書五六韋彪傳，京兆舊事。）順帝時，宋登爲汝陰令，收爲明能，號稱神父。卒後汝陰人配社祠之。（後漢書百九本傳。）又荀

淑爲當塗長朗陵侯相，蒞事明理，稱爲神君。卒後二縣皆爲立祠。（後漢書九二本傳。）羅衡爲萬年令，廣漢令，二縣皆爲立祠。（華陽國志十。）民庶紀念縣令，或爲立祠，或於社中祀之，亦有生爲立廟者。順帝時，章義爲廣都長，甘陵陳二縣令，政甚有績，官曹無事，宰獄空虛，廣都爲生立廟。及卒，三縣吏民均爲舉哀，若喪考妣。（後漢書五六章彪傳。）亦有生爲立碑者，董恢爲須昌長，化有異政，吏民生爲立碑是也。（後漢書百六本傳。）

兩漢縣政大事年表第四

帝號 年 號 公元前 紀

高祖 元 年 二〇六 沛公軍霸上，十一月，召諸縣豪桀，約法三章，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

（漢書高祖紀。）

二 年 二〇五 二月癸未，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

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役。（漢書高祖紀。）

三月，漢王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請爲義帝發喪，東伐項羽，漢王從之。（漢書高祖紀。）

五 年 二〇二 五月，以天下已定，民前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者，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

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漢書高祖紀。）

詔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

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師古曰：守郡守也，尉郡尉也，長吏謂縣之令長。）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漢書高祖紀。）

六年 二〇一 十月，令天下縣邑城。（漢書高祖紀。）

八年 一九九 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櫬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漢書高祖紀。）

十年 一九七 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殺以羊彘，民里社各目裁以祠。制曰可。（漢書郊祀志。）

十一年 一九六 代相國陳豨反，令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漢書高祖紀。）

十二年 一九五 十月，上過沛，留十餘日，沛中空縣，皆之邑西，競有所獻。（漢書高祖紀。）

五月丙寅，惠帝即位，詔吏六百石以上，有罪當盜者皆頌繫。（漢書惠帝紀。）

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漢書惠帝紀。）

惠帝 四年 一九一 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漢書惠帝紀。）

高后 元年 一八七 二月初，置孝弟力田，郡國守相各舉一人。（漢書高后紀。）

六年 一八二

四月，增長陵令秩二千石，以高祖陵故尊之，增其令秩。（漢書高后紀。）

文帝 元年 一七九

三月，詔存問長老，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稟糴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校，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漢書文帝紀。）

十二年 一六八

三月，詔曰：孝弟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師古曰：無孝弟力田之人，可應察舉之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遺調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戶口率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漢書文帝紀。）

十三年 一六七

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漢書刑法志。）

景帝 六年 一五一

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更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轎，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轎。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漢書景帝紀。）

武帝 建元六年 一三五

使番禺令唐蒙風曉南粵。（漢書九五南粵傳。）

元光元年 一三四

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一人。（漢書武帝紀。）

五年 一三〇 八月，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漢書武帝紀）

元朔五年 一二四 六月，詔郡縣舉博士弟子員。（漢書武帝紀）

元狩六年 一一七 十月，賜千石以下至乘從者帛。（漢書武帝紀）

六月，遺博士褚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

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漢書武帝紀）

昭帝 元鳳元年 八〇 三月，令郡縣常以正月賜行義者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漢書昭帝紀）

昭帝紀）

宣帝 本始二年 七二 六月，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漢書宣帝紀）

地節三年 六七 十一月，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漢書宣帝紀）

神爵三年 五九 八月，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

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漢書宣帝紀）

甘露四年 五〇 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効

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漢書宣帝紀）

元帝 初元元年 四八 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賜吏二千石以下錢帛各有差。（漢書元帝紀）

成帝 陽朔二年 二三 五月，除吏八百石就六百石，五百石就四百石秩。（漢書成帝紀）

綏和二年 七 六月，益吏三百石以下奉。（漢書哀帝紀）

平帝 元始二年（公元二）四月，募徙平民，縣次給食，至徒所。（漢書平帝紀。）

三年 三 立學官，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學一人，鄉曰庠，祭曰序，序庠置經學一人。

（漢書平帝紀。）

五年 五 十二月，平帝崩，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漢書平帝紀。）

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名，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

之起自此始。（漢書九九王莽傳。）

王莽 始建國元年 九 正月，改縣令長曰宰。（漢書九九王莽傳。）

天鳳元年 一四 七月，郡縣以亭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漢書九九王莽傳。）

五年 一八 正月，天下吏以不得奉祿，並爲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漢書九九王莽傳。）

六年 一九 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吏盡復以與民，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

（漢書九九王莽傳。）

翼平連率田況，奏郡縣督民不實，莽復三十稅一。（漢書九九王莽傳。）

地皇元年 二〇 二月，置校尉之位，賜縣宰。（漢書九九王莽傳。）

淮陽王 更始元年 二二 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十月，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所到部縣，輒見二

千石長吏，三老官屬，下至佐史，考察黜陟，如州牧行部事，輒平遣囚徒，除王莽苛

政，復漢臣名，吏人喜悅，爭執牛酒迎勞。（後漢書光武紀。）

遣馮異銚期乘傳撫循百姓，所至二千石長吏三老皆具食。宥囚徒，除苛政，反漢官，申舊章，吏民大喜，牛酒盈路，皆辭而不受。（袁宏後漢紀一。）

伏湛更始時爲平原太守，移書屬縣不得相侵凌。天生蒸民爲立君，非久亂也，且養老育幼以待真主。（袁宏後漢紀四。）

光武帝建武三年

二七

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後漢書光武紀。）

十六年

四〇

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慄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它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後漢書光武紀。）

十九年

四三

九月，南巡狩。壬申，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二歲。（後漢書光武紀。）

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於是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於本土。遣調者分將地刑，補理城郭，發遺邊民在中國者，布還諸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後漢書光武紀。）

二十八年

五二

六月丁卯，沛太后郭氏薨，因詔郡縣捕王侯賓客，坐死者數千人。（後漢書光武紀。）

紀。

三十年

五四

二月，羣臣上言：即位三十年，宜封禪泰山。詔書曰：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氣滿腹，吾誰欺，欺天乎？會謂泰山不如林放，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錄。桓公欲封，管仲非之。若郡縣遠遣吏上壽，盛稱虛美，必髡，兼令屯田。從此羣臣不敢復言。（後漢書祭祀志。）

中元二年

五七

十二月甲寅，詔曰：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姦利，譴責羸弱，先急下貧。其撈在均平，無令枉刻。（後漢書明帝紀。）

明帝

永平五年

六二

十月，行幸鄴，與趙王栩會。鄴常山三老言於帝曰：上生於元氏，頗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繇，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縣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閭走卒。（後漢書明帝紀。）

十七年

七四

章帝

建初元年

七六

七年

八二

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奉贖，在去年以來皆還贖。（後漢書明帝紀。）
五月辛卯，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後漢書章帝紀。）
九月乙酉，進幸鄴，勞饗魏郡守令以下，至于三老門閭走卒，賜錢各有差，勞賜常山趙國吏人。（後漢書章帝紀。）

元和元年

八四

八月丁酉，南巡狩，詔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備時。命司空自將徒支柱橋樑，有遺

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當坐。（後漢書章帝紀。）

二年 八五

正月乙酉，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孕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罷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罪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夫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揆之人事則悅耳，論之陰陽則傷化，朕甚鑿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悃愾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民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它異，斯亦殆近之矣。聞勅二千石各尙寬明，而今富姦行賄於下，貪吏枉法於上，使有罪不論，而無過被刑，甚大逆也。夫以苛爲察，以苛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後漢書章帝紀。）

三年 八六

二月癸酉，還幸元氏，祠光武顯宗於縣舍正堂。明日，又祠顯宗於始生堂。（明帝生於常山元氏傳舍也。）（後漢書章帝紀。）

和帝 永元五年

九三

九月壬午，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後漢書和帝紀。）

六年 九四

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後漢書和帝紀。）

七年

九五

七月丁巳，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後漢書和帝紀。）

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帝引見公卿問得失，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博士議郎郎官會廷中，各言封事。詔曰：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民，謫見於天。深惟庶事，五教在寬，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共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方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縣長侯相。）（後漢書和帝紀。）

元興元年

一〇五

正月戊午，引三署郎中郎，議郎，侍郎，郎中四等，召見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謁者長相。（後漢書和帝紀。）

洛陽令王渙病卒，百姓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壯，皆相與賦歎致奠，以千數。（後漢書百六本傳。）

安帝

永初元年

一〇七

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乃上書陳狀。帝下詔敕太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後漢書和帝紀。）

九月丁丑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後漢書安帝紀。）

四年

一一〇

正月丙午，詔減百官及州郡縣卒各有差。（後漢書安帝紀。）

是歲羌胡反亂，殘破并涼，從虞詡議，拜西州牧守長吏子弟爲郎，外以勸厲答其功勤，內以拘致防其邪計。（後漢書八八虞詡傳。）

六年 一一二 五月旱，丙寅，詔令中二千石下至黃綬，一切復秩，還贖賜爵各有差。（後漢書安

帝紀。）

元初四年 一一七

七月辛丑，京師及郡國十雨水，詔曰：今年秋稼茂好，垂可收獲，而連雨未霽，懼必淹傷，夕惕惟憂，思念厥咎。夫霖雨者，人怨之所致，其武吏以威暴下，文吏妄行苛刻，鄉吏因公生姦，爲百姓所患苦者，有司顯明其罰。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令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粃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親躬，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後漢書安帝紀。）

六年 一一九

二月壬子，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承尉。（後漢書安帝紀。）

延光元年 一二二

八月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以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勸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後漢書安帝紀。）

三年 一二四

三月戊辰，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自魯相令承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錢成侯以下帛各有差。（後漢書安帝紀。）

順帝 永建元年 一二六

五月丁丑，詔幽并涼州刺史，使各實二千石以下至黃綬，年老劣弱不任軍事上名，嚴勸障塞，繕設屯備，立秋之後，簡習戎馬。（後漢書順帝紀。）

陽嘉二年 一三三 會旌等寇會稽，殺句章鄞鄞三縣長，攻會稽東部都尉，詔緣海縣各屯兵戍。（後漢書順帝紀。）

永和元年 一三六 九月丙戌，令大將軍三公，各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

武猛有謀謨，任爲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後漢書順帝紀。）

冲帝 永嘉元年 一四五 五月甲午，詔曰：朕以不德，託母天下，布政不明，每失厥中。自春涉夏，大旱炎赫，憂

心京京，故得禱社明祀，冀蒙潤澤。前雖得雨，而宿麥頗傷，比日陰雲，還復開霽，寤寐永歎，重懷慘結。收二千石令長，不崇寬和，暴刻之爲乎？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郡國有名山大澤，能興雲雨者，二千石吏，各絮齋講禱，竭誠盡禮。（後漢書冲帝紀。）

桓帝 建和元年 一四七 二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

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後漢書桓帝紀。）

永興二年 一五四 三月癸卯，詔曰：比者星辰繆越，坤靈震動，災異之降，必不容發，勅已修政，庶望有補。其輿服制度，有踰踰長飾者，皆宜損省。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後漢書桓帝紀。）

延熹二年 一五九 十二月己巳，上至自長安，賜長安民粟人十斛，園陵人五斛，行所過縣三斛。（後

漢書桓帝紀。）

三年 一六〇 閏月丙申，白馬令李雲坐直諫下獄死。（後漢書桓帝紀。）

靈帝 中平四年 一八七 二月，禁陽賊數千人羣起，攻燒郡縣，殺中牟令。（後漢書靈帝紀，九九何進傳。）

（劉艾紀曰，令落皓及主簿潘業臨陣不顧，皆被害。）

五年 一八八 四月，汝南葛陂黃巾攻沒郡縣。（後漢書靈帝紀。）

十一月是歲改刺史，新置牧。（後漢書靈帝紀。）

建安八年 二〇三 七月，令縣滿五百戶置校官。（三國魏志一武帝紀。）

獻帝 延康元年 二二〇 七月甲午，魏王軍次於譙，大饗譙父老百姓，三老吏民上壽。（三國魏志二文帝紀注引魏書。）

兩漢令長表第五

朝代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治 縣政 績陞 黜仕 履備 註

高祖 曹參 沛人 秦時爲獄掾從高祖爲執帛號建成君遷爲成公 賊令 以戰功遷爲執珪 惠帝時爲丞相 漢書三九本傳

方與公 趙人 方與令 漢書四二周昌傳

文帝 淳于意 臨淄 太倉令 廉平 罪免 漢書刑法志

景帝 王吉 臨邛令 漢書五七司馬相如傳

武帝 口郢人

聞如令

燕王定國不
法郢人告之
定國以他法
劫捕格殺之

漢書三七前
燕史傳

汲黯
字長孺

陽

以父任爲太子洗
馬尋以謁者遷

蔡陽令

黯恥爲令稱
疾歸田里

官至淮陽太
守

漢書五十六
傳

卜式

南

以田畝致富捐錢
助振貧民拜爲中
郎

緱氏令遷
成皋令

官緱氏民便
之遷成皋將
漕最

拜齊王太傅

元鼎六年爲
御史大夫

漢書五十八
傳

王訢

南

以郡縣吏積功遷

被陽令

徵爲右輔都
尉守右扶風

昭帝時爲御
史大夫封宜
春侯

漢書六十六
傳

胡建
字子孟

東

天漢中爲守軍正
丞

渭城令

治民有聲渭
民爲立祠

以優辱長公
主自殺

漢書六七本
傳

義縱

東

中郎遷

上黨郡中令
(先諫曰史
失其縣名)
舉第一遷長
陵令長安令

治政往少溫
藉縣無遺事
直法行事不
避貴戚

遷河內都尉

武帝末官至
右內史

漢書九十本
傳

公孫勇

城父令

降漢爲安道
侯

漢書九十田
廣明傳
漢書九五西
南夷傳

史定

粵揭陽令

拜中郎將

全上

唐蒙

番陽令

任安

字少卿

陽

武功三老舉爲親
民出爲三百石長

(縣名不詳)

坐共帳不辦
斥免

官至北軍使
者護軍

史記一百四
本傳

昭帝

王吉
字子陽

琅琊阜虞

以若虛右丞遷

雲陽令

舉其良為昌
邑中尉

宣帝時官至
諫大夫

漢書七二本
傳

魏相
字尉翁

濟陰定陶

為郡卒史舉賢良
對策高第

茂陵令
後以詔再為
茂陵令

嚴威茂陵大
治

遷河南太守
遷揚州刺史

宣帝地節三
年為丞相

漢書七四本
傳

趙廣漢
字子都

涿郡蠡吾

少為郡吏舉茂才
平治令察廉遷

陽翟令

治行尤異

遷京輔都尉
守京兆尹

宣帝時為京
兆尹

漢書七六本
傳

馮奉世
字子明

上黨潞縣

為郎以功次補

武安長

失官

元帝永光三
年為左將軍
光祿勳

漢書七九本
傳

宣帝

陳萬年
字幼公

沛郡相縣

為郡吏察舉至縣
令

(縣名不詳)

遷廣陵太守

甘露三年為
御史大夫

漢書六六本
傳

貢禹
字少翁

瑯琊

博士涼州刺史府
去官後舉賢良稱

河南令

以職事為府
官所責去官

元帝初元五
年為御史大
夫

漢書七二本
傳

焦延壽
字贛

梁人

郡吏察舉

小黃令

愛養吏民化
行縣中

漢書七五京
房傳

馮野王
字君卿

上黨潞縣

以父蔭為太子中
庶子以功次補

當陽長
遷操令徙
夏陽令

遷隴西太守

成帝時官至
瑯琊太守

漢書七九馮
本世傳

何武
字君公

蜀郡郫縣

射策甲科為郎

郫令

坐法免歸

成帝綏和中
為大司空

漢書八六本
傳

蔡千秋
字少君

沛人

諫大夫給事中左
遷

平陵令

為郎中戶將

漢書八八本
傳

嚴延年
字次卿

東海下邳

御史掾

以丞相掾選

平陵令

好時令

坐殺不辜去官
還疆弩將軍
長史

後官至河南
太守

漢書九一本
傳

周子與

汝南安城

重合令

後漢書二百
十一周竄傳
注引周氏譜

周子羽

全上

櫟陽令

全上

周子良

全上

潁陽令

全上

元帝

張猛

初元三年以光祿
大夫給事中左遷

槐里令

後官太中大夫
給事中

漢書三十六
楚元王傳

楊興

長安令

成帝時至部
刺史

漢書三十六
元王傳
六四晉道之
八一匡衡傳

朱雲
字遊陵

魯人徙平

從白子友受易辭
望之受論語為博
士

自博士遷杜
陵令坐故從
亡命會赦舉
槐里令

殘酷殺不辜
上書自訟滅
死為城旦

漢書六七本
傳

段會宗
字子松

天水上邽

杜陵令

五府舉為西
城都護騎都
尉

成帝時官至
左曹中郎將
光祿大夫賜
爵關內侯

漢書七十本
傳

王尊
字子幹

涿郡高陽

遠西鹽官長初元
中舉直言遷

魏令轉守槐
里兼美陽令
威信有治績

以高第擢安
定太守

成帝建始中
爲東郡太守

漢書七六本
傳

再爲郿令

遷益州刺史

自司隸校尉左遷高陵令

以病免

馮遂
字子產

上黨潞縣

舉茂才復土校尉

美陽令

治行廉平

遷長樂屯衛司馬

後官至隴西太守

漢書七九馮
奉世傳

孔光
字子夏

魯縣

舉方正爲諫大夫
左遷

虹長

自免

平帝元始元年
官太師

漢書八一本
傳

薛宣
字贛君

東海郟縣

樂浪都尉丞舉茂材遷
大將軍王鳳舉能治劇遷

宛句令

治甚有名

補御史中丞

成帝鴻嘉中
爲丞相

漢書八三本
傳

召信臣
字翁卿

九江壽春

以明經甲科爲郎
遷

穀陽長奉高
第遷上蔡令
親民如子所
居見稱述

超爲零陵太守

竟寧中徵爲
少府

漢書八九本
傳

蘇建

鄭令

忤石顯以他
事論死

漢書九三石
顯傳

馮偃

魏郡繁陽

黎陽令

後漢書五六
馮勤傳

成帝

平當
字子思

下邑人
徙平陵

少爲大行治禮臣
功次補大鴻臚文
學察廉遷

順陽令
栒邑令

以明經爲博
士

哀帝建元中
爲丞相

漢書七一本
傳

鄧勝 彭城 爲都吏三舉孝廉 再舉尉一爲涿州 舉茂才選 重泉令 只病去官 哀帝末爲光祿大夫 漢書七十三本傳

韓豐 長安令 治有能名 擢司隸校尉 漢書成帝紀

陳立 臨邛 連然長 變夷異之 擢司隸校尉 漢書九十五南夷傳

劉輔 河間 舉孝廉選 襄贛令 上書言得失 擢諫大夫 官至諫大夫 漢書七十七本傳

蕭育 東海蘭陵 使匈奴副校尉選 茂陵令 累第六爲人 嚴偏尚嚴 拜司隸校尉 哀帝時官至執金吾 漢書七八蕭育傳

蕭咸 全上 丞相史舉茂才 好時令 所居有績 遷淮陽泗水內史 後官至大司農 全上

蕭由 全上 使匈奴副校尉舉賢良 定陶令 遷大原都尉 平帝元始中 官至中散大夫 全上

郭舜 漆令 孝課居殿 高陵令 食糗不遜 以左馮翊薛宣書自解印綬去 漢書七十五薛宣傳

陽湛 高陵令 食糗不遜 以左馮翊薛宣書自解印綬去 漢書七十五薛宣傳

謝游 櫟陽令 食糗不遜 以左馮翊薛宣書自解印綬去 漢書七十五薛宣傳

薛恭 平陵 以孝薦舉 頻陽令 換 爲梁邑令 初在頻陽職 不辨後換粟 邑大治 全上

薛脩 東海鄆縣

臨菑令

後官至少府

全上

薛惠 全上

彭城令 不治

後官至二千石

全上

朱博 杜陵 王鳳舉

樸陽令 徙雲陽 平陵三縣 以高第人為

遷冀州刺史

哀帝時官至丞相

漢書八三本傳

字子元

長安令

尙方禁 長陵

守縣令

漢書八三朱博傳

涓勳 自司隸校尉貶

昌陵令

漢書八四涓方進傳

劉立

宛令

王莽時擢陳留太守 封明德侯

漢書九九王莽傳中

尹逢

盩厔令

拜諫大夫使 逐問蘇令反 狀

漢書八六王嘉傳

尹賞 鉅鹿楊氏 以郡吏察廉選

樓煩長舉茂材 粟邑令左 嚴酷

遷江夏太守

平帝元始二 年官至執金吾

漢書九十本 傳 漢書八三薛 宣傳

以三輔高第 選守長安令

史舉為鄭令 賊免後以御 類治劇徒為

能治劇徒為 馮翊令 宣舉

房鳳 字子元 不其 以太常舉方正為縣令 哀帝時官至青州牧 漢書八八本傳

劉欽 南陽蔡陽 濟陽令 南頓令 哀帝時官至 光武帝父 漢書九三董賢傳

董恭 雲陽 霸陵令 遷光祿大夫 官至衛尉 漢書九三董賢傳

何並 字子服 平陵 長陵令 道不拾遺 遷醜西太守 官至顯川太守 漢書七十七本傳

郭欽 隃 廩 盧奴令 南郡太守以病免官不仕 漢書七十二鮑宣傳

郭昌 東郡 長安令 王莽末官至天水太守 漢書九二本傳

原涉 字巨先 茂陵 大司徒史遷 谷口令 不言而治 自劾去 王莽末官至天水太守 漢書九二本傳

公孫述 字子船 扶風茂陵 哀帝時以父任為郎 清水長太守以其能使兼攝五縣 中謂之神明 王莽天鳳中為導江卒 漢書四三本傳

孔休 字子舉 南陽宛縣 守新都令 王莽秉權去官為家 不仕王莽名重當時 後漢書五五卓茂傳

蔡勳 字君嚴 陳留圉縣 孝廉 郟令 長 不仕王莽 後漢書九十一蔡嵩傳

劉茂 字子衡 太原晉陽 察孝廉再遷五原屬國侯母憂去官服竟為令 沮陽令 王莽篡位棄官 後漢書百十一木傳

兩漢縣政考

平帝 陳邈 字孟公 杜陵 以公府掾史舉 都夷令

自免夫

更始時爲大司馬護軍

漢書九二本傳

卓茂 字子唐 南陽宛縣 以儒術舉爲侍郎 給事黃門

密令

風化大行蝗不入境

遷京部丞

光武時爲太傅封褒德侯

後漢書五本傳

劉良 字次伯 南陽蔡陽 舉孝廉

蕭令

王莽篡位舉官西歸

公孫述僭號遣使徵之不聽

後漢書四四宗室四本傳

王皓 字子離 蜀郡江原

美陽令

王莽篡位舉官西歸

公孫述僭號遣使徵之不聽

華陽四本傳

孟通 孟通

武功長

上奏言丹石之符以證王莽

漢書九九上卷傳

田終衛

長安令

漢書九九上卷傳

賈復 字元伯 扶風平陵 從劉歆學左氏春秋

穎陰令

後漢書六六賈復傳

王莽 尹公

守漢陵令 後漢陵

更始時爲西屏將軍主簿

漢書九二原注傳

劉曠 (後改名平) 楚郡彭城 郡吏

守葛丘長

政教大行其後每縣有劉賊曠令曠守之所至皆無其賊

(日) 後光武朝

後漢書六九本傳

潘 臨

新野宰

鄧晨從光武起兵敗臨汗

後漢書四四
東漢記

衛 颯

河內修武

杜郵

歷州宰

後漢書百六
本傳

歐陽 歙

長社宰

(見後漢書
王朝)

後漢書一百
九本傳

苗 萌

父城長

降光武為從
事

後漢書四七
本傳

岑 彭

南陽棘陽

守棘陽長

光武兵起攻
拔棘陽彭奔
逃

後漢書四七
本傳

侯 霸

河南密縣

舉德行

隨 宰

案誅蒙猾縣
中清淨

再遷執法刺
袁

官至大司馬

後漢書五六
本傳

淮陽王

耿 伋

鉅鹿宋子

蒲吾長

後漢書五一
耿種傳

馮 衍

京兆杜陵

以立漢將軍領
孟長屯太原

狼孟長

(見光武朝)

後漢書十八
本傳

吳 漢

南陽宛縣

曾為亭長後亡命

安樂令

後以兵從光
武

後漢書五八
本傳

張 况

趙國襄國

都吏光武為大司
馬以爲令

元氏令

後漢書七四
張禹傳

歐陽欵 千乘 王莽時為長社宰 原武令

光武時遷河南都尉 大司徒 後漢書一百九本傳

萬修 扶風茂陵 信都令

以迎光武拜偏將軍 建武二年封槐里侯 後漢書五一本傳

王梁 漁陽安陽 郡吏 守狐奴令

光武以為偏將軍 後官至濟南太守 後漢書五二本傳

字君嚴 (安應作要) 從光武平河北 野王令

光武即位擢為大司空 後官至琅邪太守 後漢書四八本傳

陳俊 南陽西鄂 郡吏 太常將軍長 曲陽長

光武以為安集掾 後官至琅邪太守 後漢書四八本傳

字子昭 郡吏 太常將軍長 曲陽長

光武以為安集掾 後官至琅邪太守 後漢書四八本傳

張擘 代令

贛城反叛招迎匈奴烏桓以為援助耿舒擊破之 後漢書四九耿舒傳

西漢朝代不詳

費直 東萊 治易為郎 單父令

贛城反叛招迎匈奴烏桓以為援助耿舒擊破之 漢書八八本傳

解延年 阿武令

漢書八八本傳

班回 樓煩 茂材 長子令

漢書一百款傳

章方山 魯國鄆縣 高寢令

漢書七三章賢傳

貫長卿 趙人 蕩陰令

漢書八八毛公傳

光武

馮勛
字孝孫

南陽湖陽

王莽末聚賓客營
璽自守建武三年
徵詣行在所見帝
於營

虞令
邾令

爲政敢殺伐
以威信稱選
邾賊延褒衆
三千人攻園
縣舍勦華吏
士七十餘人
力戰矢盡城
陷勦復爲令

遷魏郡太守

官至執金吾

後漢書六三
本傳

劉曠
字公子
(後改名平)

彭城

新莽時爲縣令中
興後舉孝廉拜濟
陰郡丞

全椒令
一華嶠後
漢書作全
椒令

政有恩惠百
姓懷感

以病免

官至宗正

後漢書六九
本傳

袁良

汝南汝陽

平帝時舉明經爲
太子舍人

武成令

每至歲時伏
臘輒休遣徒
繫各使歸家
並感其思德
應期而還

後去官還鄉
里

官至太尉

後漢書六三
本傳

虞延
字子大

陳留東昏

少爲戶牖亭長建
武初仕執金吾府

細陽令

每至歲時伏
臘輒休遣徒
繫各使歸家
並感其思德
應期而還

後去官還鄉
里

官至太尉

後漢書六三
本傳

高詡
字季回

平原般縣

大司空宋弘薦徵
爲郎

符離長

後以陳留督
郵遷洛陽令

去官

官至大司農

後漢書一百
九本傳

伏恭
字叔齊

琅邪東武

任爲郎

劇令

親事十三年
以憲政公廉
聞

青州舉尤異
太常試經第
一拜博士

官至司空

後漢書一百
九本傳

召口 九江壽春

卷令 淑儻不拘小節

後漢書一百九傳林首驛

劉昆 陳留東昏

建武五年舉孝廉不行遂逃數授於江陵光武除為令

江陵令 縣多火災昆向火叩頭多能降風止雨

徵拜議郎 官至騎都尉

後漢書一百九傳林首驛

孔志 魯國魯縣

密令

建武十四年四月封襄成侯

後漢書一百九傳孔志

衛颯 河內修武

建武二年辟大司徒鄧禹府掾能案刺除侍御史

襄城令 政有名迹

遷桂陽太守

後漢書一百六本傳

任延 南陽宛縣

九真太守徵詣洛陽以病稽留左轉武威太守左轉

睢陽令 召陵令

拜武威太守 拜潁川太守

官至河內太守

後漢書一百六本傳

張汜

陽武令 上書言河工

後漢書一百六傳吏于景

樂俊

浚儀令 上言河工

全上

董宣 陳留圉縣

北海相以濫殺左丞特徵為

懷令 洛陽令

搏擊豪強就為臥虎

遷江夏太守 在縣五年卒

後漢書一百七傳吏傳 蔡茂傳

樊曄 南陽新野

揚州牧坐法左轉

軹長

遷天水太守

後漢書一百七傳吏傳

李 章 河內懷縣 州部吏大司馬東曹掾 陽平令 誅除豪強 遷千乘太守 官至琅邪太守 後漢書一百七十一傳

劉 興 南陽蔡陽 守縣氏令 善聽訟甚得名稱 遷弘農太守 後徙為北海王 後漢書四十四傳

李 翬 廣漢梓潼 察孝廉 遂久令 新汲令 縣無盜賊政治清明 遷武十七年 官至太僕 後漢書一百一十文苑傳

王 隆 馮翊雲陽 祭彤 穎川潁陽 黃門侍郎 舉司隸茂才 徐 令 以病免 祭遵傳 後漢書五十九傳

班 彪 扶風安陵 司徒察廉 望都長 吏民愛之 卒官 遷梁都太守 後漢書七十本傳

劉 章 南陽蒙陽 (齊王縉子) 試守平陰 令 遷 後漢書四十四傳

杜 喬 扶風茂陵 為郎以父杜林之故召為長 丹水長 狼孟長 誅斬劇賊 遷司隸從事 後漢書五十七本傳

馮 衍 京兆杜陵 曲陽令 平陰令 徵拜太中大夫 後漢書五十八本傳

申屠剛 扶風茂林 為尚書令切諫失旨遷 平陰令 徵拜太中大夫 後漢書五十九本傳

兩漢縣政考

鮑昱
字文泉

上黨屯留

客授於東平太守
戴涉謁請署守

守高都長
遷泚陽長

政化仁愛境
內清淨

刺史表上再
遷

後漢書五九
鮑永傳

杜房
沛國

陳令

宏明集五引
桓子新論

杜詩
字君公

河內汲縣

少仕郡功曹有公
平稱

以侍御史平
逆賊楊異拜
成皋令

親事三歲舉
政尤異

遷沛郡都尉

官南陽太守
政化大行

後漢書六一
本傳

董崇

魯陽長

杜詩薦之

後漢書六一
杜詩傳

孔奮
字君魚

扶風茂陵

建武五年河
西大將軍竇
融請奮署議
節操治有絕
長
曹掾守姑臧
侯

除武都郡丞

武都太守

後漢書六一
本傳續漢書

樊顯

蜀郡計掾以稱前
太守張堪仁政擢

魚復長

後漢書六一
張堪傳

范邁
字公閻

平陽令

永平中爲司
徒

後漢書六一
張堪傳更觀
漢記

鮮于褒

京兆尹左轉

高唐令

後官馮翊

後漢書七一
第五倫傳

第五倫
字伯魚

京兆長陵

淮陽國醫工長

詔爲扶夷
長再爲宕渠
令

未到官追拜
會稽太守
在職四年遷
蜀郡太守

官至司空

後漢書七一
本傳

鍾離意
字子阿

會稽山陰

曾為大司徒府議曹

瑕丘令遷
堂邑令

治有政化百姓懷附

顯宗即位徵為尚書

官至魯相

後漢書七十一本傳

鄧暉
字君章

汝南西平

自長沙太守坐事左轉

芒長

以殺大盜坐免

後漢書五十九本傳

鄭興
字少敏

河南開封

太中大夫左遷

蓮勺令

以事免

後漢書六十六本傳

宋均

南陽安衆

父任為郎調補謁者遷

上蔡令

遷九江太守

官至河內太守

後漢書七十一本傳

字叔庠
(集解云應作宗均)

呂种

伏波將軍司馬

守沅陵長

後漢書七十一宋均傳

張況

趙國襄國

曾官涿郡太守

關長
(時年八十)

赤眉攻關城戰歿

後漢書七十四張禹傳

張歆

趙國襄國

淮陽相左遷

守皋長級令

縱囚棄亡命

(全上)

索盧放
字君陽

東郡

郡門下掾建武六年徵為令

洛陽令

政有能名

以病乞身從諫讓大夫

後漢書一百一十一獨行傳

馮晏

涅長

為鮑永營尉李匡所殺

後漢書五十八馮衍傳

祝回

故謁者鮑永殺馮吳以回為涅長

涅長

全上

韓崇
字長季

吳郡毗陵

宛陵令

有憲政蝗不
集界

官至汝南
太守

後漢書六九
周舉傳(陶
弘景云)

趙熹
字伯陽

南陽宛縣

簡陽侯相
平林侯相
穰令

攻擊豪強執
法不阿

遷平原太守

官至太僕
尚書事

後漢書五六
本傳

溫壽

太原祁縣

以父溫序死
除郎中

鄆平侯相

稟官

後漢書一百
十一獨行
溫序傳

彭脩
字子隆

會稽毗陵

鄆功曹州從事

鄆請守吳
令

設海賊丁義
降之復從太
守討賊并守
為流矢所中
死

後漢書一百
十一獨行傳

楊晉

臨淄令

設特席顯異
江革之巨孝
本錢只助供
養

後漢書六八
江革傳

龍述
字伯高

京兆

山都長

零陵太守

後漢書五四
馬援傳

王純
字少林

廣漢新都

亭長郡功曹
州治中從事
學茂才

郡令

理殘亭冤魂

後漢書一百
十一本傳
壽陽國志十

丁邯
字叔春

京兆陽陵

舉孝廉為郎

汾陰令

治有名迹

遷漢中太守

三輔決錄注

耿 闕
字叔處

扶風茂陵

騎馬都尉

領丘令
上蔡令

所在東人稱
徵為五官中
郎將

官至大司馬

後漢書四九
耿弇傳

闕 陽

梁 令

後漢書五六
馮異傳

朱 勃
字叔陽

扶 風

試守涇城
長 雲陽令

後漢書一百
十三逸民傳
五四馬援傳

魏 仲達

三輔決疑

路 口

元 城令
溫 令

官至豫州刺
史

魏書十三豫
州刺史路君
闕

周 澤
字深都

北海安丘

博士

贈 池 令

奉公克己矜
恤孤寡吏民
永平五年遷
右中郎將

官至騎都尉

後漢書一百
九儒林傳

王 元
字嘉威

上 蔡 令

遷東平相

後漢書四三
陳蕃傳

明 帝

廉 范
字叔度

京兆杜陵

麟西功曹舉茂
才

溫 令

數月遷雲中
太守

官至蜀郡太
守

後漢書六一
本傳
袁宏後漢紀

鄭 弘
字巨君

會稽山陰

少為鄉高夫黨郡
督郵舉孝廉

贈 令

政有仁惠民
稱蘇息
遷淮陽太守

官至太尉

後漢書六三
本傳

范 升
字麟卿

代 郡

拜講郎為博士

聊 城 令

舉事免

後漢書六六
本傳

陳宗
字平仲

睢陽令

後漢書七十
下班固傳

桓虞
字仲春

馮翊萬年

魯令

以父母老去
官

後官至司徒

（章帝紀引
袁紀）

吳良
字大儀

齊國臨淄

為議郎以上言徐
匡事左轉

即丘長

後遷司徒長
史

後復拜議郎

後漢書五十
本傳

姜詩

廣漢雒縣

察孝廉拜郎中

江陽令

卒於官

後漢書百十
四姜詩妻傳
華陽國志十

尹敏
字幼季

南陽堵陽

郎中辟大司空府
三選

長陵令

縣倉滿三所
自免

官至諫議大
夫

後漢書百九
儒林傳

牟融
字子優

北海安丘

司徒舉茂才

豐令

縣無訟獄

司隸校尉

官至太尉

後漢書五六
本傳

傅育

臨羌長

官至護羌校
尉

後漢書百十
七西羌傳

宋意

南陽安衆

舉孝廉以召對合
旨擢拜

阿陽侯相
（錢大昕
曰或陽阿
之誤）

建初中徵為
尚書

官至司隸校
尉

後漢書七一
宋均傳

（宋志
作宗）

鄧甫德

南陽新野

開封令

喪母不仕

後漢書四六
鄧禹傳

袁安
字邵公

汝南汝陽

初為縣功曹後舉
孝廉

陰平長

有惠政吏民
畏而愛之

三府舉能理
制拜楚郡太
守

官至司徒

後漢書七五
本傳

韓稜 穎川舞陽 辟司徒府 下邳令 視事末期吏 遷南陽太守 官至司空 後漢書七五 水傳

周紆 寧文通 下邳徐縣 廷尉史 齊相坐殺無辜左 轉 南行唐長 遷博平令 爲政嚴酷 遷齊相 (見章帝朝) 後漢書一百 七酷吏傳

王喬 河東 葉令 韓不入境 遷荊州刺史 後漢書一百 十二方術傳

謝夷吾 字堯卿 會稽山陰 郡功曹轉主簿舉 孝廉 爲鉅鹿太守以失 儀左轉 壽張令 遷荊州刺史 後漢書一百 十二方術傳

何敞 吳郡 (少好道義隱居 鄉里) 以大旱太守 度鴻遺戶曹 掾致謀奉印 綬煩守無錫 跋涉之縣駐 明星屋中煙 緣消死即遁 去 搜神記

曹敏 敦煌效穀 武威長史 胸忍令 張掖居延都 尉 金石圖說二 費全碑

田光 盧奴令 後以與公孫 弘等謀反伏 誅 論衡

尹 賈 夜 郎 尚書郎 長安令

灑巴郡太守 官至彭城相

華陽國志

章帝 宗 延

安 夷 長

追夷出委被

後漢書一百十七卷傳 天文志中

周 勣 (見光武帝) 爲郎再遷

召陵侯相 徵拜洛陽令

奉法疾姦

建初八年免官

官至將作大匠

後漢書一百七卷吏傳

魯 丕 字叔陵

扶風平陵

舉賢貢方正除議郎

新野令

視事期年州課第一

擢青州刺史

官至侍中

後漢書五十五卷魯傳

楊 統 字仲通

廣漢新都

善圖讖及天文推步之術

彭城令

一州大旱統推理陰陽消伏縣界蒙澤太守宗滿使統爲郡求雨亦即降澍自是朝廷災異多以訪之

位至光祿大夫爲國三老

後漢書六十一卷楊厚傳 袁山松書 華陽國志上

楊 仁 字叔載

巴郡閬中

北宮衛士令

什邡令

憲惠爲政義學大興郡田千餘頃

行兄喪去官

後漢書一百九卷杜傳

臨司徒祠虞府

閬中令

卒於官

方儲 字聖公 (公一作明) 丹陽欽人 舉孝廉賢良方正 句曲令 自殺 謝承後漢書

陰意 南陽 詔除爲郎 儁陽令 視事二十三年 選視事十八年 北堂書鈔引 崔實政論

曹述 敦煌效穀 金城長史 夏陽令 在官貪殘 太尉鄭弘劾之 蜀郡西部都尉 金石圖說二 曹全碑

楊光 洛陽令 在官貪殘 襄城令 有政績吏民同聲謂之不煩 後漢書章帝紀

劉方 平原 襄城令 有政績吏民同聲謂之不煩 後漢書章帝紀

毛義 字少義 廬江 安陽尉 辟公府 安邑令 以禮治民以德化俗 以太守疾惡 免官 後漢書六九 劉平傳序

曹褒 字叔通 魯國薛縣 舉孝廉東府令 圍令 以禮治民以德化俗 以太守疾惡 免官 官至侍中 後漢書六五 木傳

劉豫 陳留令 嚴酷 官至侍中 後漢書七一 第五倫傳

駟協 冠軍令 嚴酷 官至侍中 後漢書七一 第五倫傳

寒朗 字伯奇 魯國薛縣 舉孝廉 易長歲餘 遷濟陽令 百姓懷之 以母喪去官 官至清河太守 後漢書七一 本傳

雍霸

葉令 不遵法度

南陽郡功曹 趙勤劾之 解印綬去

東觀漢記 趙勤傳

葉依 字伯奇

京兆長陵

守陽令

官三尚書僕射

後漢書 葉依傳

杜安 潁川

宛令

以病去官

官至巴郡太守

後漢書 杜安傳

周榮 字平孫

處江舒縣

舉明經辟司徒掾 安府

郟令

所至見稱

擢尚書令

官至山陽太守

後漢書 周榮傳

申君 (不知名)

東海

鄆令

歲餘後為山陽太守

後授教太學

後漢書 申君傳

封 字平仲

濟北剛縣

議郎

西華令

不入境大旱雨無應 封自焚去 雨暴至

遷中山相

官至太常

後漢書 封傳

魯恭 字仲康

扶風平陵

都吏

中牟令

德化齊理不任刑罰 蠅不入境

以母喪免

官至司徒

後漢書 魯恭傳

魏超 鄆縣

廣榮長

變夷反被殺

魏書 魏超傳

張峻 山陽

慎令

魏書 張峻傳

程會 豫章南昌 舉孝廉 海西令 卒於官 後漢書一百九儒林傳

孔僖 魯國魯縣 郎中 臨晉令 在縣三年卒 官 後漢書一百九儒林傳

許君然 汝南 蒲坂令 後漢書一百九儒林傳

王阜 成都 太守第五倫察舉 重泉令 哀氏向化 遷益州太守 傳 東觀漢記 後漢書百十六南蠻西南夷傳

魏仲達 扶風平陵 河陽長 三輔決錄

和布 周 舉 汝南安成 舉孝廉拜謁者 任城長(謝承後漢書作安陵令) 類歷三城皆 思母棄官還 家教授 後漢書六九水傳

遷陽夏令(謝承後漢書作陽平令) 類合令

周栩 議郎 上蔡令 後漢書七十二東平王蒼傳

陳歆 洛陽令 帝幸洛陽獄 錄因收令 後漢書六五張純傳

种兢

洛陽令

劫繫班固死獄中詔譴責之

後漢書七十班固傳

李阜

洛陽令

後漢書七三樂恢傳

高慎
字孝甫

陳留州從事

歷二縣令

東萊太守

北堂書鈔引陳留書舊傳

楊震
字伯起

弘農華陰舉茂才

襄城令

遷荊州刺史

官至太尉

後漢書八四本傳
隸釋十二太尉楊震碑

杜安
字伯夷

潁川定陵入太學三府辟

宛令

戮宛民報讎者於市

懼有司繩彈自免

巴郡太守

後漢書八七杜根傳

王渙
字稚子

廣漢鄆縣郡功曹舉茂才
侍御史

溫令

境內活夷平正居身寬猛得宜

在溫三年遷兖州刺史
病卒民為立祠每食弦歌薦之

後漢書一百六循吏傳華陽國志十

黃昌
字聖真

會稽餘姚郡決曹州從事

宛令

政尚嚴猛好發姦伏

朝廷稱能遷蜀郡太守

官至太司農

後漢書一百七酷吏傳

曹鳳
敦煌效穀

張掖屬國都尉丞
隴褒侯相

上書言西羌

拜金城西部都尉

官至北地太守

後漢書一百十七西羌傳
其傳金石圖說二曹全碑

陳奔
字叔明

陳留

驍長

後漢書一百
九儒林歐陽
欽傳

法雄
字文彌

扶風郿縣

辟太傅張禹府舉
高第

平氏長遷
宛陵令

善政事盜賊
稀吏民愛畏
之

永初三年為
青州刺史

官至南郡太
守

後漢書六八
本傳

唐羌
字伯游
(本名璉)

汝南

臨武長

上書言南海
獻荔支害民
詔免之

後漢書和帝
紀

黃況

江夏安陸

舉孝廉都五官掾

葉令

謝承後漢書
黃香傳

宗度

豫章

定陵令

謝承後漢書
杜伯夷傳

王口右扶風

南安長

隸續十一南
安長王君平
鄉道碑

安帝 第匡

元氏令

金石萃編祀
三公山碑

呂常

左馮翊萬
年

陽城長

金石萃編嵩
嶽太寶石闕
銘

章順
字叔文

京兆杜陵

平輿令

有高名吏民
立祠社中

後漢書五六
章彪傳

章豹
字季明

京兆杜陵

武陽令

送友喪棄官

官至議郎

後漢書五六
章彪傳

景口

鄧令 政聲流化

後漢六郡會
景君闕錄

楊牧

弘農華陰

富波侯相

後漢七沛相
楊績碑

楊讓

弘農華陰

趙常山相

後漢十二太
尉楊震碑

馮煥

京令

官至幽州刺
史

後漢書九二
別制史馮煥
勳道碑

荀淑

潁川潁陰

拜郎中

當塗長

故波羅為立
去職還鄉里

(見順帝朝)

後漢書九二
本傳

任峻

勃海蓆縣

刺洛陽令

擢文武吏
其能御賊
盜得不旋踵

官至太山太
守

後漢書一百
六衛吏王漢
傳

劉雄

平原令

將吏士乘船
追賊為賊所
執小吏代之
死

後漢書一百
十一獨行傳

穆彤

汝南召陵

縣主簿辟公府

中牟令

誅諸袁克蒙

卒於官

後漢書一百
十一獨行傳

李嵩

南陽鄭縣

詔徵詣公車對策
舉茂才

召陵令

不到官

後漢書一百
十二方術傳

曹成

扶風

司徒掾察孝廉

長垣長

徵拜中散大夫

官至齊用

三輔決錄後
漢書一百十
四列女傳

字子毅

扶風

司徒掾察孝廉

長垣長

徵拜中散大夫

官至齊用

三輔決錄後
漢書一百十
四列女傳

張疊

湖陸令 食穧

被誅

後漢書一百
九儒林楊倫
傳

駟賢

蕭令 食穧

被誅

全上

許慎
字叔重

汝南召陵

郡功曹舉孝廉辟
大尉南閣祭酒

汝南召陵

後漢書一
九六傳

周舉

汝南汝陽

辟司徒李郃府舉
茂才

平丘令

遷并州刺史

官至光祿大

後漢書九
六傳

字宜光

郎宗
字仲縱

北海安丘

學京氏易善望氣
占候安帝徵之對
策為諸儒矣拜議

吳令

時卒有暴風
宗古知京師
徵有大火記
徵時日遣人
參候果如其
言諸公聞而
表上以博士
徵之宗恥以
占候見知開
徵書到夜縣
印綬於縣廷
印還去

後漢書六上
郎宗傳一第
十二方術傳

玉堂
字敬伯

廣漢鄆縣

光祿舉茂才

穀城令

治有名迹

三府舉能治
劇拜巴郡太

官至汝南太

後漢書六一
木傳

蘇章
字孺文

扶風平陵

舉賢良方正對策
高第為議郎

武原令

時茂傳概開
倉粟活三千
餘戶

順帝時遷冀
州刺史

官至冀州刺

後漢書六一
木傳

第五頡

京北長陵

侍御史

南頓令

桂陽太守

官至將作大

後漢書七一
第五倫傳

張林

真定令

素行貪濁

後官尚書

後漢書七六
陳留傳

崔駟
字亭伯

涿郡安平

車騎將軍竇憲掾
察高第出爲長

長岑令

以遠去不得
意不之官

後漢書八二
本傳

王密

舉茂才

昌邑令

後漢書八四
楊震傳

种口

河南洛陽

定陶令

後漢書八六
种暉傳

虞翊
字升卿

陳國武平

辟太尉府拜郎中

朝歌長
遷懷令

平定賊寇

遷武都太守

官至尚書令

後漢書八八
本傳

應郴

汝南南頓

汲令

官至武陵太
守

風俗通九
後漢書七八
應奉傳

周疆

圉令

表孝子高式

三國魏志二
十四高柔傳
注引陳留者
舊傳

賀輔

會稽山陰

永寧長

三國吳志十
五賀齊傳注
引侯覽晉書

順帝趙祉

符長

後漢書百十
四叔先雄傳
華陽國志三
承經注

陳口蜀郡青衣

漢安長

修闢道利民

餘徵十五漢
安長陳君闢
道碑

任嘉

邵陵令

在職貪瀆

遷武威太守
以在邵陵貪瀆徵考廷尉

後漢書一百
九儒林傳論

袁光

陳國扶樂

博平令

後漢書六國三
老袁良碑

鄧甫德

南陽新野

開封令

喪母不仕

後漢書四六
鄧氏傳

宋則
字元矩

京兆長安

耶陵長

有名迹

後漢書五六
宋弘傳

韋義
字季節

京兆杜陵

廣都長
陳陵令

有政績廣都
爲生立廟

以兄喪去官

卒後三縣爲
舉哀若喪考妣

後漢書五六
本傳

呂放

洛陽令

放言梁冀之
短於其父商
冀遣人於道
刺殺之

後漢書六四
梁冀傳

呂禹

洛陽令

全上

胡康
字仲始

南郡華容

卷令

蔡邕交趾都
尉胡夫人黃
氏神詒

張楷
字公超

蜀郡成都

長陵令

未至官

後漢書六六
本傳

滕撫
字叔輔

北海劇縣

涿令兼
領六縣

風政修明流
愛於人道不
捨遺

(在事七年)
以三公舉拜
九江都尉

官至左馮翊

後漢書六八
本傳

馮緄
字鴻卿

巴郡宕渠

舉孝廉除右都中郎

廣都長樂
尤異遷武陽令

諫疾豪強

以公去官

官至廷尉

後漢書六八
本傳
諫釋七馮緄

任稜

洛陽令

三輔決錄注

牛述
隴西

外黃令

後漢書七八
爰延傳

史昭

外黃令

用爰延為鄉
備夫仁化大
行

後漢書七八
爰延傳

祝良
字御卿

長沙

洛陽令

以廉平見稱

參摯詔獄
吏民守關請
代詔原刑

後漢書八一
龐參傳

崔瑗
字子玉

涿郡安平

舉茂才

汲令

開通物貨
與百姓歡之

大司農胡廣
少府竇章共
薦遷濟北相

後漢書八二
本傳

楊賜
字伯獻

弘農華陰

辟大將軍梁冀府

陳倉令

因病不就

後漢書八四
本傳

陳球
字伯真

下邳淮浦

陽嘉中舉孝廉除
郎中換市東城門
賦

繁陽令

有異政清高
不動

喪母(繼母)
去官服除辟
司徒府

官至太尉

後漢書八六
本傳
諫釋十太尉
陳球碑

蔡邕
字叔彥

陳留圉縣

司空舉高第

新蔡長

後漢書九十
蔡邕傳

徐淑
字伯遊

廣陵海西舉茂才

脩令

遷取邪都尉

官至度遠將軍

後漢書九一左雄傳謝承後漢書

荀淑
字季和

潁川潁陰以賢良方正徵

即陵侯相

諸事明理稱爲神君故後縣爲立祠

棄官歸

三國魏志十荀或傳注引張璠漢記

李固
字子堅

漢中南鄭拜議郎

維令

至白水闕解印綬去

官至太尉

後漢書九三本傳

楊匡
陳留

在外黃大澤教授門徒

浙長遷平原令

政有異績

與典國相孫奉託疾收家

後漢書九三杜喬傳

吳祐
字季英

陳留長垣舉孝廉以光祿四行遷

宏農令膠東侯相

勸善懲貪政唯仁簡以身率物

在隴東九年遷齊相

官至河間相

後漢書九四本傳

黃真
字夏甫

雍丘郡小吏舉孝廉

新蔡長

世稱清節

後漢書九四吳祐傳

孟嘗
字伯周

會稽上虞郡嘗史策孝廉與范滂

徐令

州郡表其能遷合浦太守

後漢書一六六本傳

第五訪
字仲謀

京兆長陵郡功曹察孝廉

新都令

政平化管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

官至南陽太守

後漢書一百六本傳

劉矩
字叔方

沛國蕭縣舉孝廉

雍丘令

以廉讓化民在縣四年以母憂去官

官至太尉

後漢書一百六本傳

劉本
循吏劉龍傳作丕

東萊牟平舉賢良方正

般長

卒於官

後漢書百六劉龍傳續漢書

侯獲
字伯奮

雲中沙南

舉孝廉

舊丘長

伊吾司馬

八瓊室金石
補正四沙南
侯獲碑

宋登
字叔陽

京兆長安

汝陰令

為政明能號
稱神父卒後
汝陰人醜社
祠之

遷趙相

官至潁川太
守

後漢書一百
九本傳

崔琦
字子璋

涿郡安平

舉孝廉為郎

臨濟長

以忤梁冀不
敢之職解印
綬去

後漢書一百
十本傳

馬融
字季長

扶風茂陵

議郎

許令

官至南郡太
守

後漢書九十
本傳

陳重
字景公

豫章宜春

曾官尚書郎後舉
茂才

細陽令

政有異化舉
尤異

弟婦喪去官

官至待御史

後漢書百十
一本傳

雷義
字仲公

豫章鄱陽

舉茂才守滯謁者
拜待御史

南頓令

卒於官

全上

李歷
字季子

漢中南鄭

新城長

政費無為吐
天下旱縣界
特雨

官至奉車郎
尉

陳文矩

漢中

安樂令

喪於官

後漢書一百
十四列女陳
文矩傳

馮顯
字叔宰

廣漢鄭縣

謁者

成都令

所在著稱

遷越雋太守

後漢書百十
六西南夷耶
都夷傳華陽
國志十

任頤

郟陽令

追擊西羌戰死

後漢書百十七西羌傳

衡方平

陸

州舉孝廉除郎中

即丘侯相
膠東令

州舉尤異遷會稽東部都尉

官至衛尉

隸釋八衛尉衡方碑

費汎

字仲虛

郎中屯騎司馬

蕭令

惠政移風蟬不入境

梁佃

隸釋十一梁相費汎碑

趙仲讓

河內

舉司隸茂才

高唐令

無故去官

官至江夏太守

風俗通四

范叔矩

汝南征羌

郡舉至孝

拜中司
勾章長

病去官

風俗通五

陳口

河南召陵

梁父令

風俗通七

任昉

成都

葉令

治奸賊七十餘人

遷梁相

官至大司農

華陽國志十

趙敦

字建侯

韃爲武陽

新都令

德禮宣流

三司及大將軍梁冀累辟終不詣

全上

雙勝

涪令

全上

史恢

河間高陽

曾在郎署

金鄉長

隸釋六敦煌長史武班碑

曹种

中山安熹

成武令

全上

徐崇

下邳良成

豐令

全上

沛帝

朱穆
字公叔

南陽宛縣

舉孝廉辟大將軍
梁冀府

宛陵令

以疾辭

官至尚書

朱穆傳
後漢書五十三

柳敏
字異卿

功曹

守宕渠令

謀殺太守未
成被誅

柳敏傳
後漢書

周嵩

寧州

奉誠長

華陽志四

周嵩傳
後漢書

魏攀
字伯玉

南鄭

漢中郡丞

守安陽長

魏攀傳
後漢書

魏攀傳
後漢書

王口

廣漢長

王口傳
後漢書

王口傳
後漢書

桓帝

吳樹

下邳

宛令

大將軍梁冀
賓客布在宛
界請託之樹
以客多奸盜
誅殺數十人

吳樹傳
後漢書

官至荊州刺
史

吳樹傳
後漢書六四

李基
字憲公

漢中南鄭

偃師長

李基傳
後漢書

官長史

李基傳
後漢書九三

劉寬
字文饒

弘農華陰

大將軍梁冀辟
侍御史遷

梁令

梁令傳
後漢書

官至太尉

梁令傳
後漢書五三

桓鬱
字始春

沛郡龍亢

舉孝廉

膠東令
汲吾令

甚有名迹

舉者喪去職
奔喪

拜禮部

後漢書六七
本傳

桓彬
字彦彬

沛郡龍亢 爲諱郎

許令

病免

後漢書六十七本傳

沈徐
字伯徐

丹陽

試守宣城

推舉鳥語之
人置於縣下
由是境內無
盜

爲中郎將別
部司馬

官至長沙太守

後漢書六十八度尙傳

第五種
字興先

京兆長陵

司徒掾清詔奉使
稱職

高密侯相

存法不鳴流
其歸者以
宗以能選

宦州刺史

官至兗州刺史

後漢書七十一本傳

度尙
字博平

山陽湖陸

郡上計吏拜郎中

上虞長
遷文安令

爲政嚴峻表
彰孝女曹娥

以從父憂去
官

官至遼東太守

後漢書六十八本傳
碑
韓釋七度尙

李威
字元卓

汝南西平

司徒胡廣舉茂才

高密令

政多奇異青
州表其狀

官至太尉

後漢書七十四高廣傳
謝永後漢書

梁配

外黃令

官至諫議大夫

後漢書八十七本傳

劉陶
字子奇

潁川定陰

太學生舉孝廉

順陽長

吏民懷思

身病免

官至諫議大夫

後漢書八十七本傳

李雲
字行旅

甘陵

舉孝廉再遷

白馬令

上書言時政
死獄中

官至尙書

後漢書八十七劉瑜傳

李雲大將軍梁
冀幸其威勢
事當罪感
拜尙書

周永

沛令

官至尙書

荀汪

字孟慈

穎川穎陰

後漢書九二荀湛傳荀氏

荀專

字敬慈

穎川穎陰

全上

丘禎

守舞陽令

高士傳

韓韶

字仲黃

穎川舞陽

後漢書九二本傳

鍾皓

字季明

九辟公府徵為廷尉正博士皆不就

後漢書九二本傳

陳寔

字仲弓

穎川許縣

後漢書九二本傳

鄧邵

亭長郡功曹司空

後漢書九二陳寔傳

吳愷

字叔堅

南陽雒縣

後漢書九四吳祐傳

趙岐

字州卿

京兆長陵

後漢書九四本傳

周璆

字孟玉

樂安臨濟

後漢書九六陳蕃傳注

樂成

字孟玉

十五辟皆不就

為樂成台道

大治

恥疾宦官即

官至太常

後漢書九四本傳

表龔遂之墓

擢用其後

師喪宦官

官至京兆尹

新息令

許令

後漢書九二陳寔傳

太丘長

姓以安

解印綬去

後漢書九二本傳

聞喜長

旬月以葬費

去官

官至大將軍

林慮長

不就

後漢書九二本傳

贏長

賊聞其賢相

不聞不入境

開倉賑流民

只病卒官

後漢書九二本傳

穎陰令

賦不入境

後漢書九二本傳

守舞陽令

賦不入境

後漢書九二本傳

昆陽令

賦不入境

後漢書九二本傳

平陽侯相

表龔遂之墓

擢用其後

師喪宦官

官至京兆尹

陳蕃 字仲舉 汝南平輿 樂安太守左遷 修武令 遷拜尚書 官至太傅 後漢書九六 六傳

朱震 字伯厚 陳留 州從事 銓令 聞陳蕃為官 官所害 哭之收葬 官 後漢書九六 陳蕃傳

劉祐 字伯祖 中山安國 舉孝廉拜尚書侍 任城令 兖州舉尤異 遷揚州刺史 官至河南尹 後漢書九六 本傳

魏朗 字少英 會稽上虞 辟司徒府再遷 彭城令 九真都尉 官至尚書 全上

宗慈 字孝初 南陽安衆 舉孝廉九辟公府 有道不就 修武令 以太守出自 樞豪多取貨 賂棄官去 皆以郡守非 拜議郎 全上

巴肅 字恭祖 勃海高城 察孝廉 慎丘長 龍舒侯相 其人辭病去 全上

范顯 字叔姪 汝南征羌 龍舒侯相 龍舒侯相 政有異迹 舉高第五 遷 官至汝南太 守 全上

尹勳 字伯元 河南鞏縣 察孝廉三遷 邯鄲令 有能迹 遷太山太守 全上

范康 字仲真 勃海重合 舉孝廉再遷 穎陰令 小民貧困多 不養子 其制與殺人 同罪數年間 養子者千數 全上

賈彪 字偉節 潁川定陵 仕州郡舉孝廉 新息長 全上

口元賓

衛尉察尤異

吳令

視事二年民
用廉寧

辟州從事

議郎

魏碑六議郎
元寶碑

口就

字進德

江原長

魏碑十三江
原長進德

段光

字世賢

魏郡鄴縣

魏碑三魏相
孫光於碑

孔宙

字季將

魯國魯縣

魏碑七魯縣
都尉孔宙碑

孫羨

朔方臨戎

郎中

魏碑一孫
令孫君碑

薛口

舉孝廉為郎

己吾令

循良

魏碑一薛
令薛君碑

袁騰

陳國扶樂

洛陽令

魏碑一袁
令袁君碑

彭良

重泉令

殺無辜棄市

魏碑一彭
令彭君碑

呂亮

字元山

河南河南

魏碑一呂
令呂君碑

朱頡

字宜得

華陰令

魏碑一朱
令朱君碑

朱口

昆陽令

魏碑一朱
令朱君碑

官至尚書郎

官至太山都尉

宰政宣化慈
惠博覆為黎
元來福

劉洪 泰山蒙陰

曲城侯相 政敬清均吏民長愛

官至山陽太守

雲山松書 博物志 後漢書律曆志

王元賓

謁者

苑陵令 葉縣令 封丘令

帥下以德 以母憂去官

熱續十九封 丘至王元賓 諱

張朔

野王令

殺孕婦食屍 無道 逃還京師為 司隸校尉李 膺考案殺之

後漢書九七 李膺傳

張輿

陽翟令

為河南尹李 膺考殺

袁宏後漢紀

堂谿典 (堂或作唐) 字季度一 字伯并

潁川

西鄂長

五官中郎將

後漢書九十 蔡邕傳九十四 延篤傳先賢 行狀

祝陸 字元德

濟陰己氏 北海長史

國令

導濟以禮而 民知讓

官至山陽太守

韓釋七山陽 太守祝睦碑

楊統

弘農華陰 州舉茂才

銅陽侯相

官至金城太守

韓釋七沛相 楊統碑

徐宣

下邳良城

下邳令

暴虐

為東海相黃 浮考殺

後漢書一百 八單超傳

鄭郴 字伯林

潁川陽城

朝歌長

韓釋三張公 祠碑

蔣口

荊州 郡功曹上計掾

平都侯相

政清約

韓釋六平都 相蔣君碑

楊殷

閩中令

華陽國志一

尹尋

魚復令

全上

李口

南郡襄陽

舉孝廉官郎中

宛令

官至益州刺史

金石萃編八
宛令李孟初
神祠碑

貴咸

琅邪向陽

宛令

全上

鮑壘

上黨屯留

魯令

全上

字文公

隸釋一孔宙
置守廟百石
孔歸碑

呂馥

任城

苦令

隸釋十二韓
救孔廟後碑
陰

李訪

河南雒陽

平昌長

全上

字伯助

下邳令

隸釋一魯相
韓刺造孔廟
禮器碑陰

王文博

東平陸

下邳令

全上

鮑宮

文陽

潁陽令

全上

字元威

潁陽令

全上

朱熊

河南溫縣

薛令

全上

字伯珍

彭城

安德侯相

全上

劉霖

彭城

平陵令

全上

字伯存

魯國

平陵令

全上

熙恢

魯國

平陵令

全上

趙宜
字子雅

漢中南鄭

魯令

全上

丁璠
字叔舉

河南京縣

曾爲魯丞

魏令

全上

李禹
字季士

徙爲武陽

符璽郎

胸忍令
成固令

遷宜不都尉

八瓊室金石
補正四石
風丞李君通
關道記

路芝

臨淄令

苛烈酷暴

以臧罪被刑

後漢書八一
橋玄傳
謝承後漢書

皇甫禎

上邽令

以臧罪髡管

全上

姜岐
字子平

漢陽上邽

舉賢良公府辟爲
茂才

蒲坂令

不就

遷遼東屬國
都尉

後漢書九五
本傳

段穎
字紀明

武威姑臧

舉孝廉爲靈陵
丞

陽陵令

遷遼東屬國
都尉

官至太尉

應操

界休令

謝承後漢書

劉寵
字榮祖

東萊牟平

以明經舉孝廉光
祿察四行

東平陵令

仁惠爲吏民
所愛

母疾棄官去
百姓將送塞
道

官至太尉

後漢書一百
六本傳

王奐
字子炳

河南武德

考城令

政尚嚴猛惑
主簿仇覽仁
化之語用措
利威

遷漢陽太守

徵拜議郎

(謝承後漢書作
于昌)

後漢書百六
循吏仇覽傳
一獨行范冉
傳

陽球
字方正

漁陽泉州

舉孝廉補尚書侍郎出爲令

高唐令

嚴苛過理

郡守收舉會赦見原

官至衛尉

後漢書一百七本傳

范冉
(冉或作丹)冉
字史雲

陳留外黃

曾爲縣小吏後以處士舉孝廉除郎中

萊蕪長以母憂不到官

後辟司空府

諡貞節先生

後漢書百十一本傳

公沙穆
字文父

北海膠東

舉孝廉以高第爲主客

緇弘農令

綰侯多不法穆多所規正與弘自清

遠東屬國都尉

官至上谷太守

後漢書百十二本傳

公沙孚
字九慈

北海膠東

舉孝廉尚書侍郎

召陵令

官至上谷太守

謝承後漢書四列女廉滄母傳

尹嘉

祿福長

後漢書百四列女廉滄母傳

劉梁
(一名岑)
字曼山

東平寧陽

舉孝廉

北新城長

儒化大行

入拜尚書郎累遷後爲野王令未行

官至上谷太守

後漢書一百十一本傳

黃浮
字隱公

汝南陽安

尚書令史奉公愛民以功遷

昌慮長

治政清明號曰神君

徵拜太中大夫

官至陳相

汝南先賢傳後漢書一百八本傳

邊韶
字孝先

陳留浚儀

臨穎侯相

徵拜太中大夫

官至陳相

後漢書一百十六本傳

張升
字彥真

陳留尉氏

仕郡爲綱紀以能出守令

守外黃令

吏有受賄者卽論殺之

以黨綱去官

官至陳相

後漢書一百十六本傳

張壽
字仲吾

舉孝廉除郎中謁

竹邑侯相

明德慎罰

連郡督郵去官自姓千人

官至陳相

後漢書百十七本傳

孔彪 字元上 參國魯縣 舉孝廉除郎中 博昌長 日京府丞 官至河東太守 孔彪碑

侯成 字伯盛 山陽防東 郡功曹 守金鄉長 長侯成碑 隸釋八金鄉

郭仲奇 字伯奇 郡功曹三辟將軍 府舉 北陽長 改色移風有 以兄病去官 候 官至北軍中 郭仲奇碑 隸釋九北軍

郭口 竹邑侯相 臨沂長 全上

郭口 雒陽令 隸釋九司隸 全上

魯峻 字仲嚴 山陽昌邑 侍御史 頰丘令 比繼約產化 行如流 遷九江太守 尉 官至屯騎校 隸釋九司隸 校尉魯峻碑

王政 字季輔 州從事 守防東長 風化宣流 舉孝廉除郎中 隸釋一郎中 王政碑

劉子山 郡功曹史 堵陽長 隸釋二十堵陽長劉子山斷碑

州歆 字宜唯 守隋長 隸釋十七州 輔碑陰

胡肅 字伯於 軹長 全上

嚴訢
字少通

郡按史諸暨尉

守烏程毗陵
餘暨章安山
陰長

以疾去官

隸續三嚴訢
碑

陵陽丞

守春穀長舉
廉遜東牟侯
相
典牧十城宣
布政聲

楊淮
字伯邳

舉孝廉尚書侍郎

上蔡令
維陽令

遷將軍長史

官至河南尹

隸續十一司
隸校尉楊淮
碑

楊弼
字穎伯

舉孝廉

西鄂長

伯母憂去官

官至下邳相

全上

任胤
字伯嗣

舉孝廉郎中蜀郡
府丞

江州令
戎陽侯相
遷成皋令

絲賦平均黔
庶不擾

以服去官
桂陽太守

隸續十五成
舉令任伯嗣
碑

扶口

南陽雙縣

臨湘令

隸釋十七州
輔碑陰

馬浮
字元顯

全上

密令

全上

王璋
字伯玉

全上

廣平令

全上

州賢
字季珍

全上

細陽侯相

全上

州宗
字伯興

全上

河陽長

全上

謝泉

全上

海昏侯相

全上

劉子吳

召陵令

具見前

全上

吳斌

蕭令

全上

董卓

廣武令

蜀郡北部都尉

官至太師

三國魏志本傳

字仲穎

臨西臨洮

郎中

盧奴令

冀州舉尤異

揚州刺史

官至太原太守

謝承後漢書

劉虞

博平令

治正推平高尙純樸境內無盜賊災害不主蝗不入境

官至大司馬

三國魏志八公孫瓚傳法引英雄記

謝嬰

會稽山陰

尙書郎

徐令

卒官

三國吳志五吳主權謝夫人傳

謝貞

會稽山陰

舉孝廉

建昌令

卒官

謝承後漢書

靈帝

壽祿

字武仲

園令

隸釋七沛相揚雄碑跋

劉瑞

字仲暉

宜祿令

全上

趙臺

字仲暉

口口長

隸釋八孝廉柳放碑

夏承

字仲宛

淳于長

爽善糾姦風俗收易

卒官百姓歸感若喪考妣

隸釋八淳于長夏承碑

劉備
字伯璠

司徒掾

慎令

錄釋八
錄釋八
錄釋八

王沛
字公豫

博陵安平

乘氏令

錄釋八
錄釋八
錄釋八

劉楊
字子長

博陵安國

外黃令

全上

管遼
字君遠

博陵蠡吾

成陽令

錄釋一
錄釋一
錄釋一

賈琮
字孟堅

東郡聊城

舉孝廉

再遷為京
光令
(劉放曰
是京令)

有政理迹

遷交趾刺史

官至度遼將
軍

後漢書六一
本傳

董昭
字季雅

濟陰

灑陶長

後漢書六一
賈琮傳

黃蘓
字季雅

梁國

魏津長

全上

陸康
字季雅

吳郡吳縣

舉孝廉以義烈稱
舉茂才

高成令

高成縣在潯
陸氏制令
陸氏制令

郡後上其狀
光初元年遷
武陵太守

官至廣江太
守

後漢書六一
本傳

信為治盜賊
亦息
至皆遺百
格修遺百
新到輒發民
得行來長吏
具備不虞不
陸氏制令

兩漢縣政考

曹嵩 敦 煌 舉孝廉

滎陽令

以迎謁東海相趙咨(香)為敦煌太守舉嵩孝廉(棄官謁畢歸家)

後漢書六九趙咨傳

周暉 廬江舒縣

洛陽令

後漢書七五周榮傳

爰驥 (謝承後漢書作名與字驥) 陳留外黃

白馬令 時稱耆士

後漢書七八爰延傳

虞邴

洛陽令

後漢書九九竇武傳

落皓

中牟令

中平三年二月為滎陽賊所殺

後漢書靈帝紀引劉艾紀

張濟

河南令

後官至司空

後漢書七五張酺傳

應劭 汝南南頓 字仲瑗

蕭陵令

官至袁紹軍謀校尉

後漢書七八本傳風俗通九

种拂 河南洛陽 字顯伯 司隸從事

宛令 政有能名

遷光祿大夫

官至司空

後漢書八六本傳

陳珪 下邳淮浦 字漢瑜 舉孝廉

劇令

去官舉茂才濟北相

後漢書八六陳球傳

楊黨

長安令

父爲中常侍
恃勢貪放厥
千餘萬

詔窮案之

後漢書八八
蓋勳傳

臧洪
字子源

廣陵射陽

拜童子郎知名太
學舉孝廉

卽丘長

中平末棄官
還家

官至東郡太
守

後漢書八八
本傳

蔡邕
字伯喈

陳留圉縣

辟司徒橋玄府

河平長
（沈欽韓曰
河平常平
阿之誤）

召拜郎中

左中郎將

後漢書九十
本傳

霍國

臨戎長

後漢書九十
蔡邕傳

吳馮
字子高

陳留長垣

州郡吏

鯛陽侯相

後漢書九四
吳祐傳

和海

上祿長

上書言黨禍
事

後漢書九七
黨綱傳序

郭揖

征羌令

建寧二年誅
黨人捕范滂
揖欲解印綬
引與俱亡滂
不允

後漢書九七
黨綱范滂傳

毛欽

外黃令

私縱黨人張
儉

後漢書九七
黨綱張儉傳

孔昱
字元世

魯國魯縣

舉孝廉拜御史
拜議郎

遷中牟令
洛陽令

以師喪去官

關里記
後漢書九七
本傳

禮敷
字文右

山陽瑕丘 諱郎

蒙令

真郎守非其人棄官去

後漢書九十七傳

甄逸

上蔡令

後漢書一百四十四傳

皇甫嵩
字義真

安定朝那 舉孝廉茂才為郎中

霸陵令 臨汝令

以父喪去官

後說皇甫嵩

後漢書一百一本傳

閻忠 漢陽

信都令

起而代漢嵩不從梁州賊王國起兵劫忠以為主

後漢書一百一身甫嵩傳

周規
字公圖

會稽 郡功曹

臨湘令

不應太守令委官而去

後漢書一百一朱儁傳 華嶠後漢書

朱儁
字公偉

會稽上虞 郡主簿舉孝廉再遷

蘭陵令

政有異能為東海相所表

拜交趾刺史

官至大司農

後漢書一百一本傳 三國魏志六

邊允

新安令

三國魏志六 著卓傳注引 獻帝春秋

劉艾

陝令

宗正

三國魏志六 著卓傳注引 獻帝春秋

王邑
字文都

北地泥陽

隄石長

河東太守

後漢書一百一 劉

陶謙
字恭祖

丹陽丹陽

舉孝廉拜尚書郎 舉茂才

舒令 盧令

遷幽州刺史

官至徐州牧

後漢書一百一 三傳

袁紹
字奉朝

汝南汝陽

為郎

公府掾

漢陽長(許
劭傳作令)

有沛名

遺母憂去官

官至大將軍

三國志六
水傳注引
魏志二

區社
字景賢

零陵重安

曲紅長

三國志二
注引汝南先
賢傳
魏志
魏志四松陽
太守周傑為
勳銘

蒼陸
字口夏

南郡郎縣

舍滙長

全上

蹇騫
字宜節

長沙漢昌

南平丞

洧陽守長

全上

終文勝

南陽

守葉令

魏釋九玄儒
先生裴壽碑

沮子輔

繁陽

朗陵長

魏釋九繁陽
令楊君碑陰

楊口

弘農華陰

郡功曹拜郎中除
右都督

繁陽令

興政化移風
俗敦吏士

叔父喪去官
吏民攀轅者
二千人守闕
上書運穀萬
斛助振以乞
運君

魏釋九繁陽
令楊君碑

費鳳
字伯蕭

舉孝廉拜郎中

新平長
守故鄣長
堂邑令

垂拱不言而
民帥伏

魏釋九堂邑
令費鳳碑

鄭真 陳國 成陽令

隸釋一帝堯碑

仲選 成陽 辟司徒府 廣宗長

全上

仲球 成陽 太尉掾 呂長

全上

樊口 太尉掾 呂長 縣竹令

隸釋十五縣竹江偃碑

劉衡 濟南東平 渤海王郎中令州 察茂才 菑令

遷張掖屬國都尉 官至趙相

隸釋十七趙相劉衡碑

鄭季宣 尉氏令

隸釋十九尉氏令鄭季宣碑

田口 任尉 守廣平令 夏曲陽令 斥鄆長

隸釋二十斥章長田口碑

蔡湛 河南脩武 舉孝廉司徒府舉 廣川長

公事去官

隸釋五蔡湛碑

高邑令 有惡政

并州刺史

童恢 (碑作童) 琅邪姑幕 少仕州郡為吏辟 不其令

一境清淨流民歸化

青州舉尤異遷丹陽太守

後漢書一百六本傳隸釋十二不其令童恢碑

童翊 琅邪姑幕 舉孝廉 須昌長

化有異政吏民生為立碑 官歸 聞舉將喪棄

後漢書一百六童翊等

趙苞 甘陵東武 仕州郡舉孝廉再

廣陵令 後漢書百十 一木條 襄陽郡太守 封侯

雍陟 孝廉

胸忍令

先謙 巴郡胸忍

華陰令

樊毅 南陽滎陽 辟公府

防東長 誅強魏撫 中都令 長二縣以清

王詡 京兆新豐

元氏令

潘乾 陳國長平 曲阿尉

溧陽長 布政優異

孫根 字元石 察孝

元氏令

遷諫大夫 宜至安平相

孫長升

陽曲長

全上碑陰

孔耿 魯國魯縣 縣主簿功曹

假姑熟長 印行梁相

禁碑五梁相 孔班神祠碑

唐扶 字正南 穎川鄆縣 昆陽尉

鄆陽令 威恩並流 吏民慕戀

入拜郎中

隸釋五成陽 令唐扶頌

趙口 州從事

新口令 播德二城風 囑穆清

被疾去官

隸釋十副令 趙君頌

李升

緜竹令

為黃巾賊馬 相所殺

華陽志五 隸釋五巴那 太守張納壽

張納 字子郎 勃海南皮 察孝廉除郎 中尚書侍郎

甘陵令 寬旬令

親病去官

後以中丞督 捕揚州賊封 都亭侯

隸釋五巴那 太守張納壽

上官旦 江州

領校安漢 長

全上碑陰

服虔 字子慎 河南滎陽 舉孝廉尚書侍郎

高平令

遷九江太守

後漢書百九 隸釋漢 書敘

口左伯 逢 牧

海陽令

隸釋上汝州 刺史劉元丕 碑

皇脩 字恭儼 劇 縣

薄令

全上

黃口 字仲真 東 萊

膠東令

全上

孫典 淳 子

廣宗長

全上

樊敏
字升達

祭孝除郎
永昌長史

宕渠令

遭母憂去官

官至巴郡太守

諱十一巴郡太守敏

高頤
字貫方

蜀郡北部府丞

武陽令

官至守益州太守

諱十一益州太守高頤

高彪
字義方

吳郡無錫

太學生舉孝廉除郎中

外黃令(傳作內黃誤)

有德政

以病卒官

後漢書一百十本傳
韓碑十外黃令高彪碑

能口
字濟公

豫章南昌

獻陵令

隸續十二劉覽碑陰

潘儉
字伯節

汝南安長

鄒長

全上

杜隲
字伯瓊

京兆長安

蒲于長

全上

周暹
字升舉

彭城武原

臺長

全上

翟扶
字漢舉

潁川陽翟

項長

全上

鐘玄
字元才

潁川新汲

上陽長

全上

孫楫
字子口

鉅鹿曲周

寧長

全上

駱口

京兆下圭

永安長

全上

問丘饒

琅邪卽丘

海鹽長

全上

字元進

琅邪開陽

都昌長

全上

朱竝

京兆長安

榆次長

全上

字孟君

董鳳

河南穀城

望垣長

全上

字子應

字中和

東萊曲成

博昌長

全上

字元孝

龐韞

南郡襄陽

漢壽長

全上

字漢光

劉繇

廣陽安次

淳于長

全上

字順仁

字子直

右扶風槐里

口密長

全上

馬就

魏郡平陽

溝平長

全上

字子珪

魏傑

右扶風杜

皮氏長

全上

夏 穉
字彥峻

陳留扶溝

昌平長

全上

和 政
字公直

長河內汲

狄氏長

全上

汲 政
字孝方

陳留平丘

斥丘長

全上

田 植
字君長

西河園陽

良鄉長

全上

吳 植
字口達

山陽東緒

重合令

全上

孫 瑜
字季康

河內脩武

平陵令

全上

張 勳
字孝思

汝南安城

陳 令

全上

傅 應
字幼則

張掖日勒

蓮勺令

全上

公孫瓚
字伯珪

遼西令支

遼東屬國長史

涿 令

官辛奮武將軍

三國魏志八本傳

鍾 駿
字興化

河南密縣

博 令

隸續十二劉寬碑陰

申 毓
字仲彥

魏郡繁陽

柏人令

全上

校 萌
字叔豫 勃海東光

城武令

全上

劉 逸
字仲禮 魯國魯縣

朱虛令

全上

孟 豐
字定尚 濟南 東平 陵

列口長

全上

李 璜
字元圭 河內 野王

武功長

全上

郭 碩
字升公 上郡 奢延

陝 令

全上

門 樊
字凱盛 漁陽 路弋

廣武令

全上

孫 龜
字幼升 安平 經縣

陰安長

全上

王 曜
字孝起 漢陽 河陽

華陰令

熒續十二刻
實碑陰

雍 寶
字伯蒼 孝廉

河南令

官至九江太
守 熒續十二
相樂勸碑陰

雍 朗
字仲曼 孝廉

弘農令

官至武都太
守 同上

雍 勸
字叔口 孝廉

成白平令

官至趙相 同上

雍煌
字稚口

孝廉

資中令
長江令

同上

向遵

涪令

華陽志十

趙瑤
字元珪

緱氏令

遷扶風太守
官至梁相

同上

景徽
字文聖

廣漢梓潼

郡學孝廉司徒舉
治劇

沅陽侯相
高陵令

立文學以禮
讓化民

遷郡上計吏
遷益州太守

官至都尉

同上
後漢書九上
李膺百十六

祝龍
字元靈

南鄭

州牧辟之

萌葭長

同上

鎬衷

緜竹令

同上

韓仁

開嘉長遷
枕里令

刑政得中

金石圖說二
韓仁銘

尹宙
字周南

潁川鄆陵

郡功曹

守昆陽令

州辟從事

金石圖說二
尹宙碑

曹全
字景完

敦煌效穀

西城戊部司馬
郡中

槐里令
祿福長轉
郃陽令

安獄民庶極
有德政
遣同產弟憂
去官

金石圖說二
曹全碑

張遷
字公方

陳留已吾

穀城長遷
蕩陰令

黃巾初起燒
平城市斯縣
獨全遺愛在

金石圖說二
張遷碑

章叔珍 毅 城

安國長

同上

曹操 沛國譙縣 洛陽北部尉

頓丘令

以法夫宋奇 被誅坐免

後為魏王

三國魏書 紀

袁遣 字伯幾 汝南汝陽

長安令

後為揚州刺史

三國魏志 武帝紀

甄逾 中山無極

上蔡令

三國魏志 甄盾傳

沮授 廣平 州別駕舉茂才

歷二縣令

州別駕

袁術表為監軍 督威將軍

三國魏志 袁術傳

張羨 南陽

零陵長

善得江湖間心

官至長沙太守

三國魏志 張羨傳

劇越 大將軍東曹掾

汝陽令

拜亭隍太守

官至光祿勳

三國魏志 劇越傳

陳登 字元龍 下邳 舉孝廉

京陽長

善醫術 孤胆 長如傷

遷典農校尉

官至東城太守

三國魏志 陳登傳

劉繇 真萊卒平 耶中

下邳長

郡守以黃賊 託之送美官 去

官至振武將軍

三國魏志 劉繇傳

王朗 東堂鄰縣 耶中

富丘長

海太守 湯陽 喪 官行服

官至魏司徒

三國魏志 王朗傳

趙昱 琅邪 舉孝廉

莒長

官揚五政 政 為國表

委官還家

官至廣陵太守

三國魏志 趙昱傳

公孫昭 遼東屬國

守襄平令

為遼東太守
管殺

三國魏志八
公孫度傳

劉嵩

祖厲長

邊章韓遂之
亂為劉勝殺

三國魏志八
張綱傳

荀俊 涿州顯陰

朗陵長

三國魏志十
荀彧傳注引
零陵先賢傳

鍾繇
字元常

潁川長社 尚書郎

陽陵令

以疾去官

官至魏太僕

三國魏志十
三本傳

劉陽 沛國

菑令

三國魏志十
三王粲傳注
引朗家傳

董昭
字公仁

濟陰定陶 舉孝廉

潁陶長
柏人令

三國魏志十
四本傳

司馬防
字建公

河內汲縣

洛陽令

官至騎都尉

三國魏志十
五司馬朗傳
注引司馬彪
序傳

杜畿
字伯侯

京兆杜陵 郡功曹

守鄜縣令

官至魏尚書
僕射

三國魏志十
六本傳

李永 臨陽

富春長

三國魏志十
八典當傳

劉梁
字曼山

京平

野王令

三國魏志二
一王粲傳注
引文士傳

裴茂 河東聞喜 縣令 官至尚書 三國魏志二裴潛傳注引魏略

劉焉 江夏竟陵 辟司徒府 雒陽令 官至益州牧 三國蜀志一本傳

李楷 益州 臨邛長 官至益州牧 三國蜀志一劉焉傳注引從部書齊雄記

劉備 涿郡涿縣 高唐尉 高唐令 (見獻帝) 三國蜀志一本紀

陸口 宜春長 為賊所攻長沙太守孫堅救之 遷交趾太守 三國吳志一孫權傳注引吳錄

士燮 蒼梧廣信 舉茂才 巫令 遷交趾太守 官至左將 三國吳志四本傳

士翦 蒼梧廣信 徐聞令 襄安長 領九真太守 官至吳左將 三國吳志四士燮傳

饒助 永安 襄安長 居巢長 全上 三國吳志六孫靜傳

顏連 無錫 居巢長 洛陽令 周璠 三國吳志九周璠傳

周異 廬江舒縣

獻帝

荀彧
字文若

潁川潁陰

永漢元年舉孝廉
拜守宮令

亢父令

董卓之亂棄
官歸鄉里

官至侍中光
祿大夫持節
參丞相軍事

後漢書一百
本傳
三國魏志
本傳

滿寵
字伯寧

山陽昌邑

都督鄆
大將軍西曹屬

守高平令
許令

棄官去
遷汝南太守

官至魏太尉

三國魏志二
十六本傳

趙畿
字叔茂

京兆長陵

辟公府入為尙書

平陵令

王允被害畿
棄官營喪
(為允故吏)

官至相國長
史

後漢書九六
王允傳

畢瑜

任長

阻兵作亂開
劉表至解印
綬去

後漢書百三
劉表傳注引
關帝起居注

貝羽

華容長

三國魏志六
劉表傳注引
戰略

郭浮

安平廣宗

高堂令

三國魏志五
文德郭皇后
傳引魏書

尹楷

武安長

三國魏志武
帝紀

韓範

易陽令

袁尚縣令降
曹操賜爵關
內侯

全上

梁岐

涉長

袁尚縣長降
曹操爵關
內侯

全上

秦宜祿 新興

鉅長

三國魏志
引魏氏
春秋

甄儼 中山無極 大將軍掾

曲梁長

三國魏志
甄儼傳注引
魏書

杜陽

河陰令

三國魏志
甄儼傳傳注
引魏書

曹洪 字子廉 沛國譙縣

蔚春長

後官至魏縣
騎將軍
三國魏志
注引魏
書

荀攸 字公達 潁川潁陰 時公舉高第

任城相
(不就)

後官至尚書
令
三國魏志
注傳

袁渙 字曜卿 陳郡扶桑 侍御史

譙令
(不就)

後官至郎中
令
三國魏志
注傳

呂岐

穀熟長

三國魏志
注傳
引魏書

田疇 字子泰 北平無終 舉茂才

荀令
(不之官)
實探軍次

官至議郎
三國魏志
注傳

王偉 字叔治 北海營陵 領主簿 都功曹

守高密令
守膠東令
即縣令

誅除不法豪
強攝服

官至奉常
三國魏志
注傳

治中從事

遷青州別駕

張 璿
字子明 鉅鹿 兖州牧高幹表除

樂平令 (不就)

三國魏志十 一營傳

張 固

臨渾長

全上

朱 南

太陽長

三國魏志十 一營傳引 魏略

何 夔
字叔龍

陳郡陽夏 司空掾

城父令

劉備叛後東 南多變 鎮撫之吏民稍 定

遷長廣太守

官至魏太傅

三國魏志十 二本傳注引 魏書

陳 羣

鄧 令

劉備叛後東 南多變 鎮撫之吏民稍 定

全上

鄧 隨
字子昂

河間鄭縣 冀州從事 司空掾

廣宗長 行唐令

勸民農桑風 化大行 以故將喪棄 官 遷丞相門下 督

官至魏太常

三國魏志十 二本傳

司馬芝
字子華

河內溫縣

管廣平令 遷廣平令

不畏強禦執 法不阿

遷大理正

官至魏大司 農

三國魏志十 二本傳

華 歆
字子魚

平原高唐 尚書郎

下邳令 (不行)

官至魏太尉

三國魏志十 二本傳

賈 洪
字叔業

京兆新豐

遷守三縣 令 陰泉長

所在輒開除 廩舍割授諸 生

白馬王相

三國魏志十 三王朗傳注 引魏略

嚴苞 馮翊

歷守二縣

入爲魏祕書丞

後官至魏西平太守

全上

程昱 東郡東阿

守壽張令

三國魏志 四本傳

靳允

范令

三國魏志 四程昱傳

棗祗 潁川

東阿令

以兵據城拒呂布

官至羽林監

全上又注引任峻傳注引魏武故事

劉放 涿郡 司空詔室

郃陽令 魏國祕書郎

官至魏中書監

三國魏志 四本傳

孫資 太原

縣令

官至魏侍中

三國魏志 四劉放傳

司馬朗 河內溫縣 司空掾屬

成皋令 堂陽令 遷元城令

治務寬惠不行鞭杖而民不犯禁

以病去官丞相主簿

官至兖州刺史

三國魏志 五本傳

梁習 陳郡柘縣 郡吏

漳氏令 乘氏令 海西令 下邳令

所在有治名

司空西曹令

官至魏大司農

三國魏志 五本傳

張既 馮翊高陵 舉茂才

新豐令

治爲三輔第一

官至雍州刺史

三國魏志 五本傳

游楚
字仲允

馮翊高陵

蒲阪令

漢興太守

官至魏駙馬都尉

三輔決錄注

徐英
字伯濟

馮翊

蒲阪令

三國魏志十五張與傳注引魏志

溫恢
字曼若

太原祁縣

廣陵令

彭城相

官至魏涼州刺史

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賈逵
字梁道

河東襄陵

守絳邑長

破城堅守拒賊

喪祖父去官

官至魏豫州刺史

三國魏志十五本傳

李孚
字子憲

鉅鹿

守解長

嚴能

官至陽平太守

三國魏志十五賈逵傳注引魏略

楊浦
字孔渠

馮翊萬年

新鄭長

有能名

遷九江太守

官至魏議郎

全上

楊原

中牟令

轉護羌都尉

三國魏志十六任或傳

鄭渾
字文公

河南開封

下蔡長

使民耕桑開稻田重去子之法

丞相掾

官至魏將作大匠

三國魏志十六本傳

杜普

臨沮長

三國魏志十七樂進傳

梁太

旌陽長

全上

韓範

易陽令 以城陰曹操

三國魏志十七徐晃傳

李典
字曼成

山陽鉅野

潁陰令

遷中郎將

官至破虜將軍

三國魏志十八李典傳

趙儼
字伯然

潁川陽翟

朗陵長 執憲不阿

入為司空掾

官至魏司空

三國魏志十三李儼傳

武周

下邳令

三國魏志十八武周傳

龐涪
字子冀

酒泉表氏 涼州從事

守破羌長

關刺史邯鄲
裔死擊官舟喪

官至魏中散大夫

三國魏志十八龐涪傳

閻溫
字伯倫

天水西城 涼州別駕

守上邽令

為馬超所殺

三國魏志十八水傳

徐幹
字偉長

北海

上艾長
(以疾不行)

三國魏志十一王粲傳
注引先賢行

吳質
字季重

濟陰

朝歌長
遷元城令

官至魏侍中

三國魏志二十一王粲傳
注引魏略

衛觐
字伯儒

河東安邑 司空掾屬

茂陵令

遷尚書令

官至魏尚書

三國魏志二十一衛觐傳

陳矯
字季矯

廣陵東陽 司空掾屬

相令

遷征南長史

官至魏司徒

三國魏志十二陳矯傳

徐宣
字密堅

廣陵海西
司空掾屬

東總令
發干令

遷齊郡太守

官至魏宗僕

三國魏志二
十二本傳

常林
字伯槐

河內溫縣
刺史梁習薦舉

南和長
治化有成

趙遷博陵太守

官至魏光祿大夫

三國魏志二
十三本傳

吉茂
字叔暢

馮翊池陽
州舉茂才

臨汾令
居官清靜吏民不訟

轉武德侯庶子

官至魏議郎

三國魏志二
十三常林傳注引晉書

吉黃
字德苗

馮翊池陽
公府掾

長陵令

擢去官奔司徒趙溫喪伏法

官至魏典農中郎將

三國魏志二
十三常林傳注引魏書

時苗
字德育

鉅鹿
丞相掾屬

壽春令
令行風靡

遷太官令

官至魏典農中郎將

全上

楊俊
字季才

河內獲嘉

舉茂才

曲梁長
安陵令

入為丞相掾屬
遷南陽太守

官至魏南陽太守

三國魏志二
十三本傳

杜襲
字子緒

潁川定陵

西鄂長

恩結於民率之拒劉表

拜議郎

官至魏大中大夫

三國魏志二
十三本傳

裴潛
字文行

河東聞喜

參丞相軍事

歷三縣令

丞相倉曹屬

官至魏光祿大夫

三國魏志二
十三本傳

李義
字孝懿

馮翊東縣

上計掾

平陵令

遷冗從僕射

官至魏衛尉

三國魏志二
十三裴潛傳注引魏略

嚴幹
字公仲

馮翊東縣

舉孝廉

蒲阪令

以病去官

官至魏永安太僕

全上

韓暨 字公至 南陽堵陽 荊州牧劉表辟

宣城長

丞相士曹屬

官至魏司徒

三國魏志二
十四本傳

崔林 字德儒 清河東武城

郎長

德政稱最

冀州主簿

官至魏司空

三國魏志二
十四本傳

高柔 字文惠 陳留圉縣

管長

姦吏咸自勵

官至魏太尉

三國魏志二
十四本傳

王觀 字偉臺 東郡廩丘 丞相文學掾

高唐令

所在稱治

尚書郎

官至魏司空

三國魏志二
十四本傳

趙昂 字偉璋 天水

羌道令

官至益州刺史

列女傳

棧潛 字彥皇 任城

鄴令

官至魏太中大夫

三國魏志二
十五高堂隆傳

田豫 字國讓 漁陽雍奴 丞相軍謀掾

守東州令

遷弋陽太守

官至魏太中大夫

三國魏志二
十六本傳

徐邈 字景山 燕國薊縣 丞相軍謀掾

試守奉高令

丞相東曹掾

官至魏光祿大夫

三國魏志二
十七本傳

胡質 字文德 楚國壽春

頓丘令

決疑獄

丞相東曹掾

官至魏征東將軍

三國魏志二
十八本傳

任旆 字子旗 樂安博昌 舉孝廉

酸棗令

三國魏志二
十七本傳

注引在昭別傳

王凌 太原祁縣 舉孝廉 發干長 遇事髡刑 官至魏司空 三國魏志二

劉備 別部司馬 討守平原 領平原相 後為蜀帝 三國蜀志二 本紀

張翼 沔陽長 守耒陽令 免官 官至軍師中 三國蜀志六 趙雲傳注引

龐統 襄陽 荊州從事 守耒陽令 免官 官至軍師中 三國蜀志七 本傳

法正 右扶風郿縣 新都令 軍議校尉 官至譙軍將 三國蜀志七 本傳

董和 南郡枝江 江原長 躬率以儉所 遷益州太守 官至蜀左將 三國蜀志九 本傳

李嚴 南陽 成都令 有能名 官至蜀中都 護 三國蜀志十 本傳

王連 南陽 梓潼令 所居有績 遷司鹽校尉 官至蜀屯騎 校尉 三國蜀志十 本傳

向朗 襄陽宜城 臨沮長 州從事 官至蜀左將 三國蜀志十 本傳

張裔 蜀郡成都 舉孝廉 魚復長 官至蜀輔漢 將軍 三國蜀志十 本傳

費詩 犍為南安 縣竹令 州從事 官至蜀諫議 大夫 三國蜀志十 本傳

費公舉 犍為南安 縣竹令 州從事 官至蜀諫議 大夫 三國蜀志十 本傳

黃權
字公衡

巴西閬中

廣漢長

假爲備將軍

官至魏車騎
將軍

三國蜀志十
三本傳

繆習

建伶令

後官至領軍

三國蜀志十
三李恢傳

蔣琬
字公琰

零陵湘鄉

廣都長
什邡令

以衆事不理
免官
入爲尙書郎

官至蜀大將
軍錄尙書郎

三國蜀志十
四本傳

鄧芝
字伯苗

義陽新野
郫縣關耆

郫令

遷廣漢太守

官至蜀車騎
將軍

三國蜀志十
五本傳

李朝
字永南

廣漢郫縣
郡功曹舉孝廉

臨邛令

入爲別駕從
事

官至蜀從事
祭酒

三國蜀志十
五李漢輔傳
贊注

程畿
字季然

巴西閬中

漢昌長

遷江陽太守

官至蜀從事
祭酒

全上

孫權
字仲謀

吳郡富春

陽羨長

郡察孝廉州
舉茂才行奉
義校尉

後爲吳帝

三國吳志二
本紀

浩周
字孔異

上黨

蕭令

三國吳志二
孫權紀注引
魏略

傅邵
字仲寬

陳留

阜陵長

三國吳志六
孫吳傳注引
博物志

孫助
吳郡富春

曲阿長

三國吳志六
孫吳傳注引
吳書

孫誼 吳郡富春

海鹽長

全上

顧雍 吳郡吳縣 州郡表薦

合肥長 上虞長

皆有治績 會稽郡丞 官至吳丞相

三國吳志七 本傳

張敦 吳郡 車騎將軍主簿

海昏令 共有薰化

三國吳志七 顧雍傳注引 吳錄

卜靜 吳郡

鄭令

全上

焦矯 會稽

征羌令

三國吳志七 步騭傳注引 吳錄

步騭 吳郡 車騎將軍主簿

海鹽長

車騎將軍東曹掾 官至吳丞相

三國吳志七 本傳

闕澤 會稽山陰 察孝廉

錢唐令

車騎將軍西曹掾 官至吳太子太傅

三國吳志八 本傳

周瑜 廬江舒縣 建威中郎將

居巢長 領春穀長

官至偏將軍 三國吳志九 本傳

魯肅 臨淮東城

東城長

官至橫江將軍 三國吳志九 本傳

呂蒙 汝南富陂 平北都尉 偏將軍

領廣德長 領尋陽令

官至吳南郡太守 三國吳志九 本傳

黃蓋 零陵泉陵

守石城長 守春穀長 守尋陽令 所在平定

官至武鋒中郎將 三國吳志十 本傳

韓當

遼西令支 先登校尉

領樂安長 山越畏服

官至吳昭武將軍

三國吳志十本傳

蔣欽

九江壽春 葛陽尉

歷三縣長 討平盜賊

遷會稽西部都尉

官至津右護軍

三國吳志十本傳

周泰

九江下蔡 別部司馬

春穀長 宜春長

官至吳奮威將軍

三國吳志十本傳

甘寧

巴郡臨江

鄉長

官至吳折衝將軍

三國吳志十本傳

凌操

吳郡餘杭

守永平長 平治山越姦 猾斂手

遷破虜校尉

官至吳安東將軍

三國吳志十本傳

徐盛

琅邪莒縣 別部司馬 校尉

守柴桑長 蕪湖令 討平山賊

遷中郎將

官至吳安東將軍

三國吳志十本傳

潘璋

東郡發干 吳大市刺奸

西安長 建昌長 寇不入境

加武猛校尉

官至吳右將軍

三國吳志十本傳

朱然

丹陽故鄣

餘姚長 山陰令

遷折衝校尉

官至吳左大司馬右軍師

三國吳志十本傳

呂範

汝南西陽

領湖熟相 領宛陵令

官至吳揚州牧

三國吳志十本傳

朱桓

吳郡吳縣 車騎將軍蕃府

餘姚長

遷盭寇將軍

官至吳前將軍

三國吳志十本傳

虞翻

會稽餘姚 郡功曹

富春長

後官至吳騎都尉

三國吳志十本傳

丁覽
字季遠
會稽山陰
郡功曹

守始平長

三國吳志十
二虞翻傳注
引會稽典錄

徐陵
字元大
會稽太末

歷三縣長

所在著稱

遷寧陵太守

全上

路統
字公緒
會稽烏傷

烏程相

長戶過萬歲
歎其惠理

遷會稽郡功曹

後官至滿須

三國吳志十
二朱傳

孫河

烏程長

後官至將軍

三國吳志十
二朱案

吾粲
字孔休

吳郡烏程
車騎將軍主簿

山陰令

遷參軍校尉

官至吳太子
太傅

三國吳志十
二本傳

陸遜
字伯言

吳郡吳縣
海昌屯田都尉

領海昌令

官至吳丞相

三國吳志十
三本傳

賀齊
字公苗

會稽山陰
郡吏
察孝廉

守剡長
守太末長
永寧長

誅惡義善

領會稽南部
都尉

官至後將軍

三國吳志十
五本傳

商升

侯官長

領會稽南部
都尉

三國吳志十
五賈齊傳

韓晏

永寧長

領會稽南部
都尉

全上

丁蕃

楊松長

全上

呂岱
字定公

廣陵海陵
孫權錄事

餘姚長

遷督軍校尉

官至吳大司
馬

三國吳志十
五本傳

潘濬
字承明

武陵溆壽
江夏從事

湘鄉令

治甚有名

遷治中從事

官至吳太常

三國吳志十
六本傳

胡綜 汝南固始 討虜將軍金曹從

鄂長

遷車騎將軍

官至吳偏將軍

三國吳志十七本傳

魏膝 會稽上虞

山陰令

母憂去官

官至都陽太守

三國吳志注引會稽典錄

熊口

舉孝廉上計掾

曲紅長

為政果遠無為而治

卒官

魏釋：一級長校尉熊君碑

熊望 督郵

都梁長

全上

文春 字季秋

茶陵長

在官修德民歌遺風

全上

杜暉 字慈明

陰山長 重安侯相

居官清惠

全上

梁休 字元堅 察孝廉除郎辟司徒府

新都令

自劾去官

魏書：司徒府梁休碑

陰化

武陽令

魏書：十六卷魏書：碑

王甫 字國山 廣漢

蘇竹令

州吏

華陽志：十

李邈 字漢南 廣漢郫縣

牛鞞長

州從事

官至蜀安漢將軍

全上

東漢 朝代 不詳

楊仲續 (華陽國志作續)

河東 舉河東方正

祁令

甚有德惠人極立祠

魏書：華陽志：十二

夏勤 九江

京令 稱所有理能

遷零陵太守

安帝時官至司徒

後漢書 樊儼傳

楊晏 成固

江陽守長

隸釋三曲人 唐公房碑陰

楊銀 南鄭

江陽守長

全上

劉熊 廣陵海西

酸棗令

有惠政民稱 劉父

隸釋五嶺碑 令劉熊碑

蘇真 棗

華長

全上碑陰

穀耀 棗

華長

全上

尹松 酸棗

外黃守令

全上

李保 棗

雍丘守令

全上

李卓 棗

外黃守令

全上

蘇勝 棗

守東昏長

全上

王習 酸棗

雍丘守令

全上

楊著 弘農華陰

定穎侯相

以儒學留定 經東觀

隸釋十一高 陽令楊著碑

議郎 辟太尉府

辟司徒舉治劇

高陽令

母病去官 從兄疊去官

思善侯相

沈口

新豐令

官至交趾都尉

漢書卷一百一十二交趾傳

王口

縣竹令

漢書卷一百一十二竹書

衡立
字元節

縣功曹蕭尉

涇儀令

漢書卷一百一十二涇儀令

司馬孟
臺

上庸長

漢書卷一百一十二上庸長

王口

膠東令

漢書卷一百一十二膠東令

楊林
字仲初

武陵令

漢書卷一百一十二武陵令

周行

涇令

嚴峻

喜夷

壽陽令

蝗入境輒死

巴昇

宜泉令

吏民向化

戴幼起

汝南

舉孝廉

陝令

風俗通四

田輝

左馮翊

陽翟令

風俗通五

字叔都

柳宗

成郡

州都吏

美陽令

官至陽夏太守

華陽國志十

楊班
字仲桓
成都

不韋令
閔茂令
治化被洽
號喙名宰

全上

羅衡
字仲伯
郫縣
三守辟拜

萬年令
廣漢令
路不拾遺

二縣爲立祠

全上

章表

嚴道長

全上

常良
江原

廣都令

全上

劉寵
字世信
縣竹
郡上計吏

成都令
郫令
政教明肅

遷辟柯太守

全上

牟期
字仲亘
郫縣
郡功曹

野王令

全上

韓子冉

襄道長

全上

閻憲
字孟度
成固

禮讓化民道
不拾遺

全上

姜穆

狄道長

坐事徙朔方

全上

吳厚

中牟令

全上

寇祺
字宰朝
梓潼
舉孝廉

濟陰相

全上

到伯夷
舉孝廉

益陽長

風俗通九

張遼 江夏

王偉卿 巴郡

趙邵 巴郡閬中
字襄伯

池爰

諸於

家羨

職洪

卽賣

集一

鄴風

恒裴

糗宗

既良

鄆令

長安令

上蔡令

中牟令

雒陽令

劇令

山陽令

單父令

外黃令

梁令

東安令

高唐令

長安令
(按長管作令)

齊州刺史

全上

華陽志

全上

廣韻引風俗通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通志與蔡略引風俗通

全上

全上

全上

昔登

毛禡之

劉雄

虞成

涿郡涿縣

會稽餘姚

烏傷令

壽張令

范令

平輿令

金上

宋景文公平

三國蜀志二

三國吳志上

二國勳傳

引別傳

